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河海社会学 (学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27

2018 年秋季号

总第 27 期

河海社会学（学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主 办：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河海社会学（学生版）》编辑部
指导老师：沈洪成
主 编：薄小奇
副 主 编：黄紫钰 王乐媛
编 辑：吴晓璐 未兰兰 施嘉怡 孙婷 代妍
冉美玲 李硕人 胡麟 王岚茜
投稿 E-mail: sociology_hhu@163.com
刊 号：校 028



欢迎扫描二维码添加关注
《河海社会学（学生版）》微信公众账号

目 录

暑期调查

- 国企改制社区居民关于棚户区改造的抗争——基于南京 JS 的案例.....余 静（1）
- 网络募捐在农村社会的双重渗透——从“轻松筹”善款挪用案谈起.....黄燕莹（13）
- 抱团生活的“融入”与“退出”——以一对参与“抱团养老”的老人为例.....余佳琦（22）
- 产业发展为何难以摆脱“小农模式”——基于 M 镇黑山羊产业发展的分析.....卜莲秀（37）

环境与社会

- “闹大”与“柔化”：民间环保组织的行动策略.....曹海林 王园妮（49）
- “原子化”抑或“组织化”？——对城市社区垃圾分类管理模式的探讨.....胡 亮 陈嘉星（61）

社会治理

- “河长制”推行中的公众参与：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以湘潭市“河长助手”为例
.....王园妮 曹海林（70）
- 户籍、房产与生活质量——基于城-城流动人口与本地城市居民的比较研究.....卢 楠 王毅杰（82）

社区研究

- “双主体半熟人社会”：水库移民外迁社区的重构.....陈绍军 任 毅 卢义桦（94）
- 基于空间正义视角下的拆迁安置社区治理困境分析——以安徽省 M 市 W 社区为例.....洪雪晴（104）

理论精读

- 对规则和资源的具体运用：制度化实践再生产的“双向阐释”..... 王玥琳（111）
- 精英教育的“特权内幕”——读《特权：圣保罗中学精英教育的幕后》有感..... 彭 雪 罗章鑫（117）

社会研究方法反思

- 在课堂上寻找“发现”..... 杨 弃（128）
- 调查主题的选择：“见异思迁”还是“忠贞不渝”？..... 卜莲秀（131）
- 理论与实践反思..... 陈小雨（135）
-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研究方法反思..... 黄燕莹（140）
- 知易行难：方法中的行与思..... 刘竹香（143）
- 访谈时的“死问和问死”的原因分析..... 罗章鑫（147）
- 冷场、偏离：基于调查现场的反思..... 赵 微（150）
- 老师的方法与经验..... 王凯旋（154）

硕士毕业论文信息

- 2018 届社会学专业硕士毕业论文信息统计表..... （159）
- 2018 届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毕业论文信息统计表..... （161）

新闻快讯

- “新形势下社会组织的挑战、机遇与战略”研讨会成功举办..... （35）
- 长三角八所高校共同发起成立“长江三角洲社会学论坛”..... （59）
- 河海大学 2018 级 MSW 研究生赴苏州公益园调研考察一日行..... （81）
- 第二届中国移民社会学学术研讨会成功举行..... （93）
-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8 级本科生赴江村考察调研..... （110）
- 第六届中国环境社会学学术研讨会在西安召开..... （127）
-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师生参加第二届长江流域社会学博士论坛..... （157）



暑期 调查

暑期调查实践为社会学专业学生提供了接触社会、扎根田野、方法提升和视野拓展的宝贵机会。在 2018 年的暑期调查实践中，社会学专业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带着一定的问题意识进入田野调查地点，独立对社区治理、产业发展、教育实践等热点问题进行调研，获得了丰富的一手资料，最终形成暑期调查报告。在综合社会学系老师的意见的基础上，编辑部内部成员再次进行遴选，本期推选出以下 4 篇优秀调查报告，希望与读者进行交流。

国企改制社区居民关于棚户区改造的抗争

——基于南京 JS 社区的案例

余 静

一、导言

（一）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前，在轰轰烈烈的集体经济下，实行计划经济，政企不分，国有企业附属于国家政权，没有经营自主权。改革开放以后，计划经济模式的弊端已经凸显，单一经济所有制已经难以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建立现代新型企业制度势在必行，国企改革在探索中前进。80 年代中期我国开始国有企业改制，改变原来国有企业的体制和经营方式，建立符合市场经济的、以产权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以适应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通过国企改制，大部分国有企业实现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一大批中小型企业也因此注入了更多活力。但是，国企改制作为一个结构变迁过程，在建立现代新型企业制度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负面社会影响，譬如大批国企下岗职工的权益保障问题，譬如国有资产的流失问题，等等。本文的 JS 社区的案例，与国企改制密切相关。国企改制后，原国企职工的社会地位改变了，福利相比之前也有所减少。但是这些职工，尤其是随同家属定居在工矿区附近的社区的职工，大多会选择与改制后的企业建立新的劳动关系，继续住在原矿区所属的社区。原有的“国家—单位—个人”的紧密关系被打破，当改制后企业与职工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往往会激发国企改制过程中被压制的种种矛盾和不满。在 JS 社区，棚户区改造事件就是矛盾激化的导火索。

在我国，棚户区的概念与国外“贫民窟”一词相对应，但又有所差别。目前国内关于棚户区并未形成统一的概念。最早的棚户区是指在工矿、厂矿附近搭建的工人简易住房或是过渡性居住区，现在棚户区主要指那些集中连片的石棉瓦搭建的工棚、危旧的简易房屋，居住环境差，人均建筑面积小，使用年限久，配套设施不齐全。根据相关政策，棚户区主要包括城镇棚户区、国有工矿棚户区、国有

林区棚户区以及国有垦区棚户区这四类棚户区。棚户区改造作为一项民生工程，就是将这些居住环境差的工棚、危旧房片区进行拆迁改建，改善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困难状况。2004 年，辽宁首先开展大规模的棚户区改造工作。2005 年，棚户区改造范围扩大至东北三省。2008 年，随着保障性安居工程启动，棚户区改造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林区、垦区、工矿区的棚户区改造成为重要内容。直至今日，全国棚户区改造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支持棚户区改造，维护被拆迁人合法权益。

棚户区改造作为一项民生工程，关系到千万人的安居问题，既可以改善中低收入人群居住状况，以旧房换新房；又可以推动城市土地集约化利用，带动购房消费，拉动房地产市场的发展。这样一项工程，对棚户区百姓而言，本应如久旱逢甘霖。但是 JS 社区自 201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展以来，居民抗争年年不断，找企业、找政府、找媒体，尝试各种手段。为何作为民生工程的棚户区改造，在 JS 社区却成为了几乎家家户户抵触抗议的对象？在 JS 社区的居民如何抗争，抗争中，居民、企业、政府三方又是如何形成僵局的？棚户区改造与国企改制又有什么样的关系？

（二）研究方法

从方法论来看，社会科学的研究主要分为两大类：定量研究和质性研究。虽然两者共享基本的科学原则，但是它们在许多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定性研究更加关注于建构社会现实、文化意义，其焦点是互动的过程、事件，以少数个案研究为主。本文选用质性研究得而方法，运用案例研究的范式，选取南京 JS 社区作为案例，对 JS 社区居民在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抗争行为以及企业、居民、政府三方互动进行分析。

相应地，定性研究主要使用定性研究资料搜集的方式。笔者在研究过程中，主要运用深度访谈、观察以及文献研究的方法，搜集 JS 社区的相关资料。

1、深度访谈法、半结构访谈法。深度访谈法是笔者在 JS 社区搜集资料的最主要的方法。2018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笔者多次前往 JS 社区，对多名研究对象进行深入访谈。其中包括一些普通居民和关键信息人胡女士、徐书记。笔者在开始进行访谈时，并没有特定主题和框架，从矿坑入手，询问社区基本信息、2000 年以前国企和职工的基本情况。随着调查深入，访谈主题逐渐锁定在棚户区改造和居民抗争的社会事实上来。后期在完善调查材料时，列出对 JS 社区补充调查的内容，采用半结构式的访谈。

2、观察法。观察法是质性研究中比较常见的资料搜集方法，即为实现我们研究目的，运用自身的感官以及辅助工具，对研究对象进行直接观察，从而获得研究资料的方法。一方面，观察法的运用可以使我们对 JS 社区居民情况、房屋居住状况等有一个直观的了解；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对访谈资料进行一定的证实和证伪。因而观察法贯穿我们实地调查的始终。但是由于观察法具有其自身局限性，直接能观察到的内容有限，很难仅仅通过观察就能了解事件基本情况，因此我们在调查中更倾向于将其作为访谈法的辅助工具来使用。

3、文献研究法。文献研究是对实地调查材料的一个补充，也有助于加深对实地材料的理解。在任

何调查或者研究中，文献资料的运用都是必不可少的。笔者主要通过新闻报道、学术文献这两类文献资料，对国企改革、棚户区改造以及居民抗争的背景信息、研究现状有一个比较深入的理解，对 JS 社区的具体情况有一个全面的把控。

二、JS 社区案例介绍

（一）社区由来及基本情况

JS 社区是随着南京 JS 铁矿这一国有企业的建成而形成的。单位办社区是我国建国以后尤其是在计划经济时代的一种特殊现象，在很多国企中，社区甚至成为企业难以分割的重要部分。

1972 年，JS 铁矿作为凤凰山铁矿的一个分支，开始建设。1979 年 JS 铁矿从凤凰山铁矿中独立出来，成为南京 JS 铁矿。JS 铁矿在建设发展过程中，从本地和外地招收了大量工人，这些铁矿工人主要由四类人群组成——退伍军人、南京当地学生、周边被征地农民、老工人子女。这些工人为企业发展出力，在市场萎缩、政府职能不到位的社会背景下，为解决职工生活问题，单位办社会成为常态。1972 年至 1979 年期间，JS 铁矿在江宁地区三次一共征用土地 3723.76 亩。其中大约 1000 亩土地为非生产经营用地，用于建设职工及家属宿舍、医院、托儿所、幼儿园、俱乐部、冷饮库等等。由此，JS 社区逐渐形成。

JS 社区在地理位置上处于南京江宁区，行政上隶属于南京雨花区。社区居民共 466 户，人员组成相对复杂，上世纪七十至九十年代，退伍军人、南京当地学生、被征地的农民、外省调来的企业管理层以及矿区职工家属，这些来自不同地区的不同群体因 JS 铁矿的开发和经营而聚集在一个社区里。经历了“三联动”改革的 JS 铁矿变成了 JB 企业，早已不是原来的国企，但 JS 社区居民仍旧是原来的那一批人。这些人基本已经达到退休年龄，不再在矿区工作，主要依靠退休工资生活；他们的子女大多也已经远离 JS 社区而去，只剩下一群老人坚守在这里。

（二）社区的单位制特征

单位是中国社会经济生活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组织形态，而以单位组织为基础的社会体制或制度结构就是所谓的“单位体制”或“单位制度”。^[1]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集体化的推进和计划经济的实行，国家几乎垄断所有社会资源，并将资源以单位的形式投入社会生产、生活中，单位在社会中的凸显出来，在这一背景下，单位办社区、单位管理社区常态化。单位作为一个小型社会，包办职工的食宿、教育、医疗等。在中国逐渐形成一种“国家—单位—个人”的社会结构，中国的单位制社区这一特殊的城市社区形态也在现代化进程中逐渐形成。^[2]这一特殊的社区形态主要存在于计划经济时期，直至 20 世纪 90 年代前后，随着中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单位制社区开始走向消解。但直至今日，仍有部分社区留存了单位制社区的传统，JS 社区便是其中之一。

JS 社区是典型的单位包办的社区。1972 年 JS 铁矿开始建设，随之开始建设 JS 社区，7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末 JS 社区共建成公有住房 30 幢 418 套，JS 铁矿的职工及其家属被纳入社区中来。社区内有商店、学习、医院、俱乐部、冷库、公厕等完善的基础设施，社区由 JS 铁矿进行管理，也享受单位的各项福利待遇，居民的几乎一切社区生活都与与单位密切相关。2000 年，社区居民还通过单位的“房

改房”的福利政策，以较低价格购得社区的公有住房，拥有“双证”。国企改制以后，这种情况有所改变，但是单位制的管理方式还是保留下来了。JB 公司接手 JS 铁矿以后，依然维持企业管社区的传统，但是对于社区内基础设施的维护基本不再进行。笔者来到 JS 社区时，俱乐部和冷库已经拆除，原来单位办的商店已经不再经营。社区居民还表示，社区的老旧房屋本来应该是单位负责维修的，但是 JB 公司一直没有出资。

三、持续多年的居民抗争

（一）直接抗争

自 2013 年开始，JS 社区围绕棚户区改造项目出现大量抗争活动。他们认为自己的房屋不符合棚户区的标准，运用棚户区改造政策对 JS 社区进行拆迁实际上损害了居民的正当权益。JB 企业通过棚户区改造项目盖的新房子，无论是房屋面积，还是户型、选址，都不能满足居民的要求，居民拒不搬迁。五年来，JS 社区参与抗争的居民已经形成一个有序的抗争团体，以胡女士等过去矿区管理层人员为主心骨，用业主代表大会、堵路拉横幅、上访、找媒体等多种形式，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直接表示不满。

1、常规途径反映问题

JS 社区作为单位制社区发展形成，至今仍旧保留单位制社区的管理方式，JB 企业通过社区居委会对社区进行管理。社区居民可以通过居委会向 JB 公司反映问题，也可以作为业主通过业主代表大会的方式向企业反映意见。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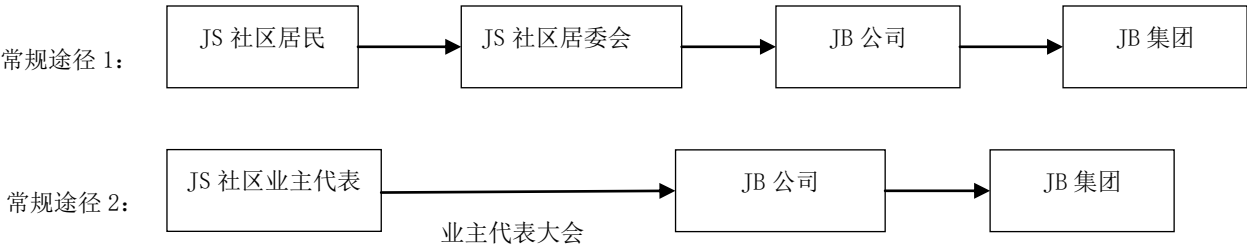


图 1 JS 社区居民反映问题的常规途径

JS 社区居民多次通过以上两种常规途径向 JB 公司反映意见、对新建房子的面积、户型以及选址都表达了强烈的不满，认为 JS 社区并不是棚户区，企业开展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经损害了居民权益。笔者在调查中找到抗争团体的领头人胡女士，胡女士表示他们经常通过常规途径向企业反映问题。当常规途径抗议无效时，他们再采取其他手段。

那老百姓就得有意见反映啊，也不越级，一级一级地反映，反映给社区，社区反映到公司，公司反映到集团。集团解决不了，我们再到市政府，市政府解决不了，我们找省政府。（2018 年 4 月 17 日胡女士访谈录）

2、堵路、拉横幅

JS 社区居民持续抗争多年，通过常规的反映问题的途径始终未能解决问题。在上述的途径之外，还会穿插一些堵路、拉横幅的活动。居民用这种非常规手段引起企业和社会关注，表达对 JB 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抗议。

2013 年前后市政府利用 JS 铁矿开挖铁矿造成的矿坑，打造了一个渣土填埋场的项目，南京及周边城市建筑垃圾向渣土填埋场倾倒。这家渣土填埋场目前由 JB 公司管理运营，每天收费高达几十万元。JS 社区居民的堵路行动把渣土场阻拦在外，造成渣土填埋场无法正常运转，JB 公司收入明显减少。但胡女士表示，他们的行为始终在在理的，堵路也不是无理取闹。

这个大坑（渣土填埋场）从 13 年的十月份开始开工，怕老百姓进去阻止，就把我们这些代表都喊到市政府，几个方面都在强调。我说你们放心，我们要堵你们的话那还不是很容易的一件事吗？对吧。但是我们做事要做在理上，我们老百姓不是无理取闹的。（2018 年 4 月 17 日胡女士访谈录）

作为我们来讲，这叫堵人还是堵路，实际上是堵的他们不正当财路。（2018 年 4 月 17 日胡女士访谈录）

3、上访

JS 社区居民不仅直接与企业接触，向企业抗议，也通过去市里、省里上访的方式，开展有关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抗争。JS 社区里有一批居民是以前 JS 铁矿的管理层人员，文化水平比较高，对于政策理解也比较深入，他们尝试以法律为武器进行抗争。

南京市的上访我们 JS 社区赫赫有名。一般五六个人（上访），有时候也有一二十个人。还好他们没往北京跑，往北京跑更麻烦。千万不能到北京诶。（2018 年 4 月 3 日，JS 社区书记访谈录）

住在那个房子里的人呢，原来当过领导，政策吃的透，嘴皮子又比较能讲，所以组织一些人跟他们一块闹。闹上访，说我们这儿不叫棚户区，有的人就跟在后面混。（2018 年 4 月 3 日，JS 社区书记访谈录）

胡女士表示，他们前后共十几次去市里、省里上访，走的程序也是完全合法合理，先通过向社区、企业反映无效，才去市里、省里上访。

大家伙对这个棚户区的意见非常非常大，我们到市政府去不要带什么，我们一出现谁都认识谁——接待员认识我们，我们认识接待员。有时候我没去，他会说诶，那个谁怎么没来呢？（2018 年 4 月 17 日胡女士访谈录）

笔者在调查时，在胡女士手机里看见一张上访登记表的照片，是胡女士等 4 人于 2017 年 1 月，带着社区居民的联名签字去江苏省信访局上访时填写的登记表，其中包含了上访人数、反映的主要问题等重要信息，如表 1 所示，笔者已经隐去了相关人员的真实姓名。表中显示的内容与社区书记的说法基本一致：JS 社区上访的人数一般控制在 5-20 人之间，以原国企管理人员为核心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比较透彻，思路清晰，思考问题比较全面，组织带动群众的能力强。

表 1 JS 社区抗争团体上访登记表

来访人员登记表							
接待群众							
姓名	周**	性别	男	主要随访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来访时间	2017. 1. 11	来访人数	12		刘**	女	82
住址					梁**	男	79
	J S 铁矿**幢**号				胡**	女	75
问题属地或主管部门					徐**	男	78
来省初访时间		上次何部门接待					
反映的主要问题							
1、2002 年国家惠民政策，通过“房改房”，我们双证齐全的商品房属于私有财产。（房产证和土地证） 2、我们不是棚户区，房屋结构二三四层楼房是钢精混凝土结构共 32 幢，466 户居民。请出示市政府棚户区改造批文。 3、江宁区规管方案批前出示（2017）第 001 号，将我们新建房地址规划在工业地块上，违背了当初建房选址的承诺。我们广大业主坚决不接受，不接受“NO. 2013G86 地块规划设计方案”。 4、建房选址：我们强力要求新建房地址建在矿上食堂马路以北，生活区 2 幢以南的建设用地范围内。							

（二）“曲线救国”

JS 社区居民的抗争不仅仅体现在运用与企业直接交锋、向政府上访、向媒体诉苦的常规手段，还通过多方寻找 JB 公司的种种不合法性，以期证明自己抗争的合理性，实现“曲线救国”的目的。在调查过程中，胡女士多次细数 JB 公司种种不合法行为——JB 公司在 2002 年是通过行贿的非法手段才能实现零资产兼并重组 JS 铁矿；JB 公司通过与倒台市长的私下“运作”才拿到棚户区改造的项目；JB 公司还非法雇佣黑社会，强行拆除居民区建筑，威胁恐吓甚至殴打居民。

1、企业改制过程不合法

JB 集团通过 2002 年南京市振兴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的《南京市国有工业企业“三联动”改革工作实施细则》这一国企改革政策，实现对 JS 铁矿的兼并重组，注册成为现在的 JB 公司。这一改制过程是符合政策规定的。但是胡女士等人却向我们强调，JB 公司是通过非法向领导行贿的手段才能实现企业改制，甚至连行贿的数目、细节都非常清晰。

我们这儿原来是属于南京市冶金公司，后来并到了一个叫化建集团的。化建集团的一把手叫李**，这个私营企业（JB）老板跟化建集团老板都是南京市白云石矿的铁哥们，他们都是部队转业的。JB 老

板为了拿到 JS 这块肥肉，他向化建集团李**行贿，李**已经坐牢了。（行贿数额）一共是 7735 万，再加上两套房，都是这个集团领导送的。在这个前提下，金榜集团老板通过化建集团李章国，就把这个国有资产拿下了，占地 3700 亩。（2018 年 4 月 17 日胡女士访谈录）

2、棚户区的认定不合法

JS 社区棚户区改造的项目经由南京市规划局审核批准，笔者也在南京市规划局官网查询到相关备案。但是 JS 社区居民自 2013 年开始始终高举“我们不是棚户区”的大旗，不接受棚户区改造的项目。笔者在访谈时，甚至有居民强调棚户区的认定并不合法，是 JB 公司想要拿下社区地皮、开发房地产而暗箱操作实现的棚户区认定。胡女士说 JS 社区棚户区改造是根据前市长的一份会议纪要而开始的，但是关于 JS 社区是不是“棚户区”，既没有鉴定报告，也没有红头文件。社区居民始终认为棚户区的认定是不合法的。

3、非法雇佣黑社会

由于 JS 社区居民五年来始终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表示抗议，拒不拆迁搬迁，改造项目难以进行下去。JB 公司为此想尽办法，曾经于 2018 年 3 月出现过强拆事件。社区居民表示，JB 公司在拆迁中已经动用了黑社会力量，协助强拆，打伤居民，很多人在这次强拆中被打得头破血流住了院。并且近日来，这些社会“混混”时常在社区瞎逛，行为危险。JB 公司的这种行为已经对社区居民，尤其是抗争的领头人胡女士造成了人身威胁。

（三）抗争僵局

因为 JS 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居民自 2013 年起至今连续抗争五年，持续时间长，抗争形式多样，既有直接与企业抗争的手段，也有“曲线救国”、搜集企业种种不合法行为的方式。但是直至今日，问题并没有就此得到解决，反而形成了一个抗争僵局：居民继续抗争、拒不搬迁；企业继续想办法拆迁改造；政府想维持现状、维护社会稳定。

由于立场和诉求不同，在棚户区改造这一项目中，居民、企业、政府三方作出了并不一致的选择。JS 社区居民希望企业在盈利的同时也能兼顾社区居民的利益，棚户区改造的补偿标准应当提高，适当改善居民现在，为达到目的，居民已经抗争五年，并表示还会继续抗争下去。JB 公司承接棚户区改造项目、竞拍该地块，根本目的是为获利，所以在项目实施中尽可能地压缩成本。况且棚户区改造对居民的补偿标准有规定，不会过高，与一般的拆迁赔偿标准也有所不同。但是居民长期抗争、拒不搬迁阻碍了项目进度，棚户区改造难以顺利进行。所以企业会想尽办法加快项目进度，甚至不惜借助社会“混混”来恐吓居民，但也收效甚微。政府在抗争中扮演着一种维护社会稳定的角色。一方面，居民的上访、抗争，政府不能视而不见；但是另一方面，JB 公司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是市规划局审批通过并备案的，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过竞拍的方式向 JB 公司公开出让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况且该棚户区改造项目对完善城市规划，集约利用城市土地，拉动当地房地产市场、刺激消费具有重要意义。只要 JB 公司在棚户区改造项目中补偿大体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市政府也不会因此为难 JB 公司。所以信访局人员在接待居民上访时，并不能真正满足居民的需求，但又自有一套应对上访的方式。

在这三方互动的僵局中，居民事实上处于弱势的一方。这些参与抗争的居民基本都是退休职工及其家属，平均年龄超过 60 岁，年龄较大的已经高达八九十岁，有一批居民在抗争中已经自然死亡。只要居民不再抗争了，不管是因为放弃抗争也好，还是因为自然死亡无法再抗争，那么这一抗争的僵局自然而然就消解了。所以“等居民老死”对 JB 公司而言，是化解僵局的最好办法——既能最大程度压缩成本，又能最终实现开发房地产的目的。

四、抗争的焦点：棚户区改造

（一）似是而非的棚户区

棚户区改造的前提是棚户区的认定，但是笔者通过查阅相关政策资料，发现江苏省界定的棚户区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简易房屋和棚厦房屋，主要以木板、土坯和 240mm 厚砖墙为承重结构，以油毡或石棉瓦为屋面材料。二是低洼易涝、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的小平房。三是按住建部《房屋等级评定标准》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评定为严重损坏房、危险房；棚户房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为棚户区。

JS 社区的房屋分为两种结构：一是 1970-1978 年建设的二层楼房，为砖木结构，房屋内无厕所；二是 80 年至 80 年代末建设的三层楼，为钢精混凝土结构，房屋配套设施比较齐全。其中二层楼结构的房屋由于年久失修，控制房屋维修费的 JB 集团不肯出资，房屋状况越来越差，甚至已经出现雨天屋顶漏水的情况。这两种结构的房屋已经在 2000 年通过“房改房”的福利政策出售给社区居民，成为居民所有的双证齐全的商品房。

JS 社区居民认为自己的房屋既不是油毡和石棉瓦材质搭建的棚厦，也非没有固定规划、脏乱差的区域，并不符合棚户区的标准，并且在 2009 年前后，社区居民曾通过市长信箱和上访的渠道，希望能够通过棚户区改造政策对二层楼的房屋进行改造。但是当时政府把 JS 社区的房屋认定为简易楼房而非棚户区。所谓“棚户区”只是 JB 企业为了拿到地皮、开发房地产，与倒台市长的私下运作定下来的，既没有鉴定报告，也没有红头文件。直至今日，也没有看见市政府棚户区改造的批文，只有一份会议纪要表示需要对 JS 社区进行棚户区改造。

但是作为 JB 企业代言人的社区书记却认为，棚户区不向居民认定的那样，仅仅是指油毡、石棉瓦搭建的棚厦，像 JS 社区二层楼结构的房屋，使用年代久，基础配套设施不齐全，也可以算是棚户区。公司还邀请过发改委、住建委等这些南京市的权威机构，向社区居民讲解究竟什么是棚户区改造

JS 被定为棚户区改造，国家是对老企业才有棚户区改造。以前按照他们的定义，什么是棚户区呢？给你一个地皮，盖几个石棉瓦，叫棚户区。JS 的房子呢，是 70 年代盖的楼，没厕所、没厨房、没卫生间，所以要改造。后面他们闹了以后，我们也请了发改委、住建委、南京市的权威机构来给他们讲解什么是棚户区改造。并不是只有油毡皮、石棉瓦盖的才叫棚户区，像他们这个 70 年代盖的也可以叫棚户区。像这个棚户区要想改造，后来盖的 28-30 栋楼房，有厕所所有卫生间，那是当时矿上领导层分到的这些房子。那些房子质量比较好，不能算棚户区。（2018 年 4 月 3 日，JS 社区书记访谈录）

JS 社区究竟是不是“棚户区”？居民与书记各执一词。棚户区的认定是棚户区改造的前提，也是

目前居民抗争的焦点。但是笔者在调查中发现一个有意思的现象，即 JS 社区居民经历了一个“我们想通过棚户区政策改造社区”到“我们不是棚户区”的思想转变。2009 年前后，社区居民通过上访、给市长写信等渠道，主动要求要把 JS 社区二层楼结构的房屋认定为棚户区并进行改造。但当时市政府没有同意，只是把 JS 社区认定为简易楼房。到了 2013 年前后，市政府和 JB 企业合作，决定对 JS 社区开展棚户区改造，居民却对此表示强烈的抗议，认为自己不是棚户区，并以此为理由多次上访、向企业抗议。故笔者认为，居民抗争的真正焦点并不在于棚户区的确定这一方面，而是因为 JB 企业在开展棚户区改造项目时，其补偿标准未能满足居民的要求。

（二）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偿

JS 社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于 2013 年经南京市规划局案卷备份，由南京市江宁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进行建设。经市政府批准，根据《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39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对 JS 铁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块这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地块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2014 年，JS 铁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块共 88861.5m²在南京市国土资源局进行拍卖，由 JB 公司以 1.6 亿元竞得，获得该地块开发建设权。

但是笔者在与社区居民和社区书记的访谈获知，早在 2012 年，JB 公司就已经开始实际上的棚户区改造工作。此外，据居民反映，公司还在无合法手续的前提下，将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产权置换房已经建起来。

我们这里有个抗美援朝退休的，他的房子 12 年就拆了，说是想要住在一楼，好走动，分房子肯定要住一楼，但是两年以后房子还没盖人就过世了。现在矿区家属住的 9 栋一起拆了，拆了马上盖房子。

（2018 年 4 月 3 日，JS 社区书记访谈录）

当然，手续的不完全合法并不是居民抗争的主因，笔者认为，在 JS 社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补偿标准未能满足居民的要求才是居民抗争的真正焦点。棚户区改造的补偿有两种主要的形式——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置换。JS 社区的棚户区改造是以房屋产权置换的形式对被改造区居民进行补偿。国家对产权置换房的面积有严格限制，但是居民认为 JB 公司新建的产权置换房面积太小，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而是按照原来房屋面积 1:1 建造。

因为棚户区它有房屋的性质，固定下来，不超过多大多大，实际上真正的国家政府项目也有大房子，也有 120m²的，也有多少的。但是这对 JB 来讲呢，尽量压小了成本，你这个一个萝卜对一个坑的。那么你原来的房子多少，他还是按照你这个房子的多少来排的，只不过原来是 2 层楼，他现在盖上 5 层楼——基本上也都是空着的 5 层楼。那个房子我进去看过，我带了几个人进去实地测量，测完后回来一算，0.1 平方都不多。（2018 年 4 月 17 日胡女士访谈录）

其次是房屋户型问题，胡女士表示，JB 公司在建造产权置换房时，并没有考虑居民实际情况，建造的房屋并不适合 JS 社区居民居住。新建的 5 层楼楼道狭窄，并且没有安装电梯。但是社区居民都是退休职工及其家属，年龄普遍超过 60 岁，没有电梯的高楼并不适合居民居住。

再次是房屋选址的问题，JS 社区居民要求在原社区附近新建房屋，但是根据江宁区规管方案（2017）

第 001 号，新建房地址被规划在工业地块上。胡女士等居民带着广大业主的联名书去省里上访，表示广大业主们坚决不接受该地块的规划设计方案，棚户区改造的新建房屋必须另外选址。

总的来看，棚户区改造项目中产权置换房的房屋面积、房型、房屋选址的各种事项，真正涉及到了 JS 社区居民的切身利益。JS 社区居民目前争议的所谓的“我们不是棚户区”、“棚户区改造名不正言不顺”、“企业行为是不合法的”，只是为反对棚户区改造寻找合法性。因为棚户区改造的补偿低于居民的心理预期，这也是为什么 JS 社区居民会发生由 2009 年的“我们要求棚户区改造”到 2013 年开始持续五年的“我们不是棚户区”的抗争这一转变。

五、历史渊源：国企改革与“单位人”转变

（一）JS 铁矿改制

“改制”就字面意思理解，意为改变体制，即改变全民所有制这一单位体制。国有企业是计划经济时期中国社会经济的基础，国企改革是在改革开放以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求日益强烈，而国有企业整体经营状况糟糕、经济效益差的背景之下提出来的。主要针对当时的国有企业，将其从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的附属物改制为独立自主的市场竞争和经营主体；从国家作为单一投资和经营主体的企业改制为多元化投资、民主化管理和风险分散化的公司。^[3]

在全国改制的热潮下，2002 年中共南京市委出台《关于推进我市国有工业企业“三联动”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要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实施资产、劳动关系、债务“三联动”的改革，调整企业资本结构，理顺劳动关系，降低企业负债，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赢得新的更大的发展。随后南京市振兴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了《南京市国有工业企业“三联动”改革工作实施细则》，南京市的国企改革就此拉开序幕。南京 JS 铁矿正是在这一时期被兼并重组实现改制。

事实上，早在改制之前，大约 92 年，JS 铁矿已经因为资源枯竭而暂停主产品的生产，单位经营逐渐走向亏损，作为南京市特困企业 21 家，JS 铁矿无法发工资，工人已经成为南京市政府一个负担。1996 年南京市代市长率财政局、劳动局、安全局等领导来吉山铁矿进行慰问，并向工人提供资金帮助。借助 2002 年“三联动改革”的契机，JB 集团希望并购 JS 铁矿，南京市欣然同意。2003 年 12 月南京市振兴工业领导小组同意 JS 铁矿实施“三联动”改革，2004 年改制后的企业完成产权移交交接接收，变为南京 JBJS 投资有限公司。JS 铁矿就此完成改制。

（二）“单位人”向“经济人”的转变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集体化运动的推动下，农民被组织在统一的政社合一的单位中；城市居民也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推行，被组织在各自的单位中，整个中国社会形成一张密实的“国家—单位—个人”结构网。在这一社会结构中，一切社会成员都隶属于单位；单位与其成员之间存在一种保护与服从、控制与依附的人身联系；单位可以视为一种特殊形态的科层组织；单位本身具有经济、政治和文化多种功能。^[4]单位成了其成员活动的主要场所，单位形成了一个“小社会”的形态。总之，人人都是“单位人”，人的一切生活都围绕单位进行，依附于单位开展，人的身份地位也因为单

位不同而有所不同。

企业改制以前，JS 铁矿工人正是这样一种“单位人”，在社会分工中处于“工人”类别的这一群人，社会地位相对较高，享受单位带来的各种福利。但是改革开放以来，计划经济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渐取代，单位制不断受到冲击，依附于单位的“单位人”也因此发生变化。随着国企改制的推进，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位制及“单位人”身份都随着制度变迁逐渐解体。^[5] JS 铁矿通过“三联动”实现企业改制，职工从原来的单位退出来，本着自愿的原则与改制后的 JB 公司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在这一过程中，JS 铁矿工人重获“人身自由”，同时也失去了单位的庇护，失去单位制下“工人”的特殊身份地位，成为市场中的“经济人”。尽管 JS 社区的单位制并没有彻底消解，保留了“公司—社区一个人”的管理关系，但是过去那种“单位人”的身份已经不再，个人与单位的联系逐渐松散。在这一变迁中，JS 社区居民有一种强烈的失落感，笔者在访谈中，发现被访人常常会陷入“忆当年”的状态。

以前吉山铁矿有成立学校，有邮局，有商店，什么都是有，小矿山大社会，什么功能都有，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现在没有了。以前国营的企业蛮好的，工人叫做吃公粮住公房走起路来雄昂昂，现在搞得大部分工人穷得像瘪三一样。（2018 年 4 月 3 日，JS 社区书记访谈录）

（三）历史与现实叠加的不满

回到 JS 社区居民抗争中来，笔者在上文已经分析，居民目前抗争的焦点在于棚户区改造，高喊“我们不是棚户区”的口号，对棚户区改造中 JB 公司给出的各项补偿标准表示强烈不满，坚决不同意现行的搬迁方案。在抗争中，居民表现出对 JB 公司的强烈敌视态度，甚至私下搜集 JB 企业的种种不合法行为，尤其强调其国企改制过程的不合法。笔者认为，这是 JS 社区居民对历史与现实叠加的不满所致，他们从过去的“单位人”、“工人”这一中层阶级的社会身份转变为如今的弱势群体；从紧密依附单位、享受单位各种福利到被单位“抛弃”。在这一过程中，居民的种种情绪通过棚户区改造事件被放大，各种不满交织。

尽管“单位人”的身份不再，但是居民“单位人”的心理并没有随着国企改制就完全消失。况且在 JS 社区，单位制社区的管理传统还被继续保留下来，由企业代管社区。居民认为企业在盈利的同时，还要兼顾居民的利益，居民的房屋日常维修应当由公司负责。甚至觉得公司目前效益好，也有必要改善一下居民的生活情况。

而我们就是说你们（公司）发大财赶上好时候，我们老百姓呢，你们别在我们头上刮钱，你们挣大钱也得给我们多多少少改善一下。没别的要求。（2018 年 4 月 17 日胡女士访谈录）

但实际情况与居民心理预期相差甚远。随着国企改制和单位制走向瓦解，所有成员事实上已经从依赖单位转为依赖市场和社会而生活，个人从单位中退出，个人利益也逐渐从整体利益中分化出来。盈利是现代企业的根本目标，这与计划经济时代的国有企业有着根本不同。所以 JS 社区居民的期盼必然会落空。

国企改制之后，这个公司对社区不怎么样。过去老百姓对国营企业还是相当满意的，改成民营企业之后，老百姓反响不是很好。民营企业哪像国有企业那套管理体制，那种单位制大家还是很向往。

国营企业上规矩，民营企业它不上规矩。（2018年4月3日，JS社区书记访谈录）

棚户区改造项目恰恰表现了现代企业的运作方式，通过竞拍地块，承接政府改造棚户区的项目，JB公司既能满足政府要求，把棚户区居民搬迁至新房，改善其居住条件；同时也能获得开发房地产的地皮，从而借此获利。在这一运作中，JB企业大量获利，但是居民除了换得一间与原来房屋面积相当的产权置换房以外，并无其他收入。

此外，在计划经济时代，单位“工人”的身份地位远远高于周边农民，享有各种农民无法享受的福利。但是现在，JS社区周边的大量农民，在城市规划建设中随着征地拆迁获得了一笔数额较大赔偿款。而相比之下，JS社区的居民只能得到一间小小的产权置换房，巨大的不平衡感让居民难以忍受。在历史与现实交织的种种因素下，居民的不满通过棚户区改造得到释放。

七、结论与讨论

历史如洪流而过，计划时代的单位制已经成为历史，随着改革开放和国企改革，市场经济逐渐发育。社会在不断的变迁中进步。但是有一批“单位人”作为历史的产物，不得不承受社会变迁带来的深重影响。有一位八十多岁的被访者，年轻时背井离乡来到JS铁矿当工人，成为JS社区居民一员。家已经回不去了，单位就是家，社区就是家。可是国企改革了，单位没有了，社区也将被改造搬迁。有一位参加过抗美援朝的老人，退伍后在JS铁矿当工人，退休后在JS社区当居民。可是在棚户区改造中，宿舍被拆除，新的房屋不能入住。在外漂流七年，他默默死去。这是一批有故事的人，他们在历史的变迁中沉浮，从个人变成单位人，又从单位人变成个人；从普通人变成有身份的工人，又被人遗忘变成了棚改中的弱势群体。不满与失落通过棚户区改造的事件被放大，于是抗争。

持续五年的形式多样的抗争只是一个现象，值得深思的是其背后的问题。为什么抗争，因为棚户区改造吗？是，也不是。是因为国企改革吗？是，也不是。笔者认为，在社会的变迁中，他们被迫承受着不能承受之重，因为单位而“起”，因为单位而“落”，从一群有身份有地位的工人，变成了在别人的期盼中等死的居民。历史与现实的不满交织，居民唯有通过抗争才能发声。

参考文献：

- [1] 王美琴，2011，《后单位时代传统单位制社区重建问题新解——基于山东济南某国有企业单位社区的考察》，《学术论坛》第2期。
- [2] 田毅鹏、吕方，2014，《“单位共同体”的变迁与城市社区重建》，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3] 任洪斌，2004，《国有企业改制解惑》，北京：中央财政经济出版社。
- [4] 曹锦清、陈中亚，2010，《走出“理想”城堡——中国单位研究现象》，深圳：海天出版社。
- [5] 吴清军，2010，《国企改革与传统产业工人转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作者简介：余 静，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吴晓璐

网络募捐在农村社会的双重渗透

——从“轻松筹”善款挪用案例谈起

黄燕莹

摘要：在互联网时代，以“轻松筹”为代表的网络募捐作为一种新兴的公益文化逐渐渗透到农村家庭的日常生活中，为陷入困境的农村家庭开通了“绿色通道”。然而，通过对“轻松筹”善款挪用案例的过程进行分析，可以发现：由个人发起的网络募捐在农村社会中是双重渗透的效果。一是实现了农村社会中强关系的再连接，二是公益和私益的混淆导致善款私用，分别对应着网络募捐的优势和劣势。虽然网络募捐的缺漏经由网络的广泛传播会被放大，增加人们参与网络募捐的焦虑，但依靠农村传统的价值规范建立起的情理制度仍然是人们坚守的原则。村庄中内生性关系的支持力量并未因为“挪用”风波而失去善意的基础，他们可以依托强关系的情感基础来判断信息的真实性，进而决定是否“行善”。

关键词：网络募捐 强关系 公益 个人求助

一、导言

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微信的开发与广泛应用，不仅改变着公众的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也改变着公众的募捐模式，拓宽了募捐的广度和深度。并且，以“轻松筹”为代表的网络募捐在现代社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逐渐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然而，由于网络的隐蔽性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缺位，网络募捐在兴起的同时也引发了诸如监管缺失、违法欺诈、挪用善款等问题，日益引发人们关注。由此导致的结果是，经由网络的广泛传播，网络募捐的缺漏会被急速放大，网络募捐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增加，人们猜疑、不信任的情绪便会蔓延开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的来临，老年人口健康和疾病问题便逐渐突出，农村家庭的医疗需求也逐步上涨。那么，当农村家庭遭遇医疗经济风险时，如何转向网络募捐发起求助？当网络募捐这一新型求助方式在农村中传播开来，其优劣势如何展现开来？当“轻松筹”善款挪用的事件发生在农村社会时，村庄中内生性关系的支持力量是否会由于网络募捐当中的不确定因素而产生焦虑，甚至信任危机？

为此，本研究以观察法和半结构式访谈法相结合的方式，向村庄中了解“轻松筹”善款挪用案例始末的村民收集信息，并对该案例的当事人加以访谈和观察，了解其在“挪用”风波之后的生活状态和生活态度。因而，我们从农村社会中的一个“轻松筹”善款挪用案例谈起，结合村庄发展概况和农村传统的价值规范，分析网络募捐在农村社会的渗透过程及其渗透的双重性，探讨人们对于这一“挪用”风波的态度。

二、陷入困境：内生性关系的支持

（一）经济困境

故事发生在福建省福州市 L 县张村，村民 A 今年 65 岁，不曾读过书，早年种田，是个地道的农民。后来在村里经营小卖部，三四年之后生意不好，他便把店转给其他村民，自己在村里的石板材厂看门，工资每月大约两千多。他的老伴患有轻微的智力障碍，常年需要有人照料，仅能偶尔做些简单的家务，与人简单交流。他有三个女儿，大女儿遗传了母亲的病，三个女儿都分别嫁人了，但各自的家庭生活条件都并不富裕。

在 2017 年 5 月份中旬，村民 A 因肚子疼痛难忍而到县医院检查，一开始医生诊断为肠胃病，安排其住院治疗，住院后村民 A 的病情有所好转，便不再治疗而直接回家，仅进行药物治疗。此次治疗花费两万多，已是其家中全部积蓄。然而在过完端午节后的第二天，村民 A 发现自己症状复发，且情况严重，当天便急忙到县中医院检查，但医生建议直接到 N 市医院检查。经诊断，村民 A 为肠胃癌中晚期。医生安排其住院，每天各种费用将近 5000 元，对于村民 A 来说，早已无力承担。于是，他选择用药物来治疗，但因药物已无法控制住病情，其子女开始四处奔波向亲戚朋友借来四万多元，仅够手术所需费用，终在 6 月 16 日进行了肠胃切除手术。对村民 A 来说，生病以来所有的治疗费用已花费八万多，术后的各项护理、检查和化疗治疗的费用更加无法承担，不得已之下他只好再次出院回家休养。

对于村民 A 来说，其家庭结构较为特殊，随着三个女儿的出嫁，他的家庭收入来源减少，经济条件并不好。当他面临肠胃癌的时候，住院治疗等事宜均由女儿及其女婿来照应。为了省钱他只好选择用药物治疗，甚至两度提早出院。但由于其女儿们各自的家庭生活也较为艰难，很快便无力承担各项医疗费用，从而陷入了医疗经济困境。在这样的情况下，村民 A 及其女儿女婿们首要的求助对象便是家族里的亲戚朋友，从而筹得肠胃切除手术所需的费用。正如村民 A 所说：“其实一开始以为是肠胃病，没想到是个大病，住院吃药花了很多钱，也借了很多钱。本来 N 市手术完之后，医生还说每周要去医院换两次药，然后化疗大概半年时间，又是一大笔钱，没钱就只能自己回家慢慢熬着了。”

（二）村庄概况

对于张村来说，改革以前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传统自然村，村民的日常生活紧紧围绕着土地。改革以来，尤其 2006 年以来，张村所在的乡镇以石材工业为主的支柱产业不断向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整个乡镇的社会生产力得到了极大提高，经济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新农村建设也取得明显成效。在张村内部，人们也逐渐开始发展建厂进行石材交易，大大提高了村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在这个过程中，人们的私人网络有所扩展，但由于村民间的经济合作主要建立在亲友关系的基础上，因而村民个体之间社会关系网的重合度和同质性都很高，长久以来便形成了一个联系更为紧密的“熟人社会”。

由于长期规模化发展的石材工业是以乡镇环境为代价的，空气污染、粉尘污染等给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带来了严重困扰。自 2016 年以来，乡镇内部陆续开始限制发展石材工业，许多石板材厂被勒令关停，大量村民失去了收入来源，不得不寻求其他出路。根据村民 C 的说法：“现在村里不办厂，

没什么人来这里打工，本地人又大都出去打工了，只剩下一些老人，妇女和小孩了，连小卖部都没生意做……”可见，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乡镇内企业发展一味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当人们开始重视环保时，乡镇企业发展的单一性弊端就开始显露出来，而新的发展模式又尚未生成，村庄的经济发展便逐渐陷入停滞。由此，在农村推力和城市拉力的作用下，社会流动性加大加快，大量的农村青壮年离开农村，造成松散的空心化状态，致使留守农村的大多是老人、妇女和儿童。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时代的来临，老年人口健康和疾病问题逐渐突出，农村家庭的医疗需求逐步上涨，医疗经济风险（即农村因疾病所导致的医疗费用带给家庭的直接经济影响）也持续上升。对于普通的农村家庭而言，为应对医疗经济风险，主要是借助亲属关系体系和人际关系网络在减少家庭医疗支出方面发挥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个人进行精神安慰和身体照料；二是通过信息传递来促进医疗资源的获取；三是增加资金支持。然而，由于收入水平和社会关系网络的限制，很多普通的农村家庭陷入了贫困的境遇。虽然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全面实施，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农村过去的养老和看病传统，也有助于降低农村家庭医疗经济风险。但大部分民众尤其是绝大多数低收入人群仍然难以负担得起一场大病所带来的诊疗开销费用，因而“不敢生病、生不起病”逐渐成为老百姓的“窘态”。

（三）人情关系

在现代化进程的推动下，就产业和人口而言，张村逐渐由紧密的共同体状态衍化为松散的空心化状态。加上市场化和城镇化的多重冲击，农村社会的交往范围不再限于地缘与血缘的社会关系网络，共同体的边界趋于模糊。一方面，农村家庭规模逐渐缩小，来自家族内部的社会支持力量有所减弱，这就使得农村家庭生活的保障变得脆弱，其陷入生活困境的风险就加大。另一方面，传统农村社会关系中基于血缘和亲缘的社会关系模式受到了其他社会关系的挑战，建立在地缘或业缘基础上的朋友关系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作用日渐突出。但中国农村地区的社会结构仍然主要表现为费老所说的“差序格局”，建立在血缘和亲缘基础上的社会关系一直占据农村居民生活的中心，其中凝结着一种天然的、内生的、稳定的社会支持。在彼此熟悉的乡土社会中，每个人对他人行为的规矩和习惯都大为熟悉，他们可以从容地相信他人，从而形成一种可靠的乡土社会的信用。比如谈及对村民 A 的印象时，村民 B（女，70 多岁，张村人）所描述的：“他是个很好的人唉，大家都知道的，以前开小卖部的时候就很好说话，从来不跟人家斤斤计较。他老实肯干，辛苦了一辈子……”同样的，村民 C 也表示十分认可：“村里人大家都认识，A 的什么样的人我们都很清楚的。”可见，在张村里，所有人都认识村民 A，并熟知村民 A 的为人。在张村，村庄内的日常交往是遵循农村传统价值规范的情理制度，依人情而展开，无论是日常生活中的相互帮助还是物品的赠予交换，人们都不是以追求利益最大化为首要目的，而是将信任与关系置于重要位置。当村民 A 无力承担昂贵的治疗费用时，其求助的对象是有选择性的，这种选择的顺序依循着村庄中形成的“差序格局”由内向外扩散。所以，A 的女儿及女婿首要的求助对象便是家族里的亲戚朋友，从而筹得肠胃切除手术所需的费用。

三、发起筹款：网络募捐的渗透

（一）强关系再连接

中国一直以来都是关系型社会。在农村社会关系中，最显著的特征是基于地缘和血缘建立起来的一种关系网络。诚然，这些固有的关系结构随着现代化深入农村而逐渐变弱，但它仍然是农村社会中重要的关系结构，家庭、家族、邻居等仍然是农村人生活里不可或缺的中心。因而，虽然农村中面临着“空心化”的状态，但是村民们仍旧可以依托微信社交平台跨地域实现强关系的情感维系。而所谓强关系的特点是个人的社会网络同质性较强，这意味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较为紧密，需要一定的情感基础进行维系。在强关系社交中，这种关系必须是双向的，它要求进行连接的双方在社会交往及日常生活的诸多方面尽可能地形成匹配，匹配的程度越高，连接的可能性就越大。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基于强关系的移动互联网社交打破了人与人之间的空间阻隔，逐渐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加强了人们之间的情感联系，个体可以更方便地进入和退出多个“共同体”。以微信为代表的强关系社交平台一经推出就受到了人们的欢迎，也为微信众筹平台的出现、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而“轻松筹”首创的大病救助模式则能够将社交的强关系运用到大病筹款中，为求助者提供了高效便捷的筹款渠道，可支持发起者渡过难关。相较于传统募捐来说，“轻松筹”面向广泛的客户群体，门槛更低，便捷性和互动性更强，平台更倾向于平民化，可直接连接捐助者与发起者，让很多深陷困境的人找到了求助的“绿色通道”。

当前，微信已成为国内使用率最高的社交软件之一，大众对于网络募捐的态度不再是排斥抗拒，而是逐渐常态化。现实中大部分个人求助者选择越过慈善组织，在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平台发起求助，通过熟人圈子的强关系相互转发进行信息传播，大大减少了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以吸引更多广泛的群体参与，实现熟人到陌生人的扩散性传播。在事件的传播过程中，因为被传播者是熟人、朋友，可加强事件的可信度，所以受众往往会从自己的情感视角出发，认同事件或者事件中的主人公。与此同时，微信支付功能的便捷性使人们随时随地“行善”成为可能，大大减少了人们参与捐款的精力和时间成本。

（二）转向网络募捐

在这样的情况下，为给村民 A 筹钱治病，其二女婿以《救救我的父亲，给他一个安适的晚年》为题在“轻松筹”发起个人求助，筹款目标金额为 80000 元，并以微信为媒介转发分享，一时间内消息在各个老乡群之中迅速传播。很快，在“轻松筹”平台上，十多名村民为其证实身份，对于 A 的形容词多为“本分”、“老实”、“善良”等词，村民们都十分同情村民 A，纷纷伸出援助之手。村民 C 自从知道这件事之后，就主动帮助转发了很多次，在此次“轻松筹”平台上也参与了捐款，并且一直很关注筹款的动态。她说：“原先很多在外面打工的人还不知道 A 生病这件事，有的知道了也没什么办法。当时链接发到老乡群里的时候，很多人都认识 A，一看到是他生病了，大家二话不说就想帮助他，有的人还不知道手机上怎么捐款，就让自己小孩教一下。所以，捐款给 A 的差不多都是我们村的人，毕竟是同一个村的，不管捐多少都是心意。”短时间之内，“轻松筹”平台上便显示获得帮助 288 次，

已筹金额达到一万两千多元。

可见，在村庄中人们的行为是遵循一定的情理规范的，即讲人情，讲道德。当村民们遭遇医疗经济风险时，其求助的对象是有选择性的，这种选择的顺序依循着村庄中形成的“差序格局”，由内向外扩散。当网络募捐的求助方式逐渐渗透到农村家庭之中时，很快便受到大家的关注和欢迎。由于许多村民之间建立了家庭群、老乡群等，主要是围绕熟人圈子展开网络交往活动。正如村民 C（女，40 多岁，张村人）所说：“我们农村人基本都在打工，识字也不多，主要就是用微信跟家人朋友发语音、视频等等，不熟的陌生人一般都不会添加为好友的。”对于村民来说，其微信交往圈主要集中于家庭、生活和工作，其中与家人的日常联系更为频繁，强关系特征更为明显。同时，这种强关系可以微信社交平台为媒介，随着工作关系逐层向外扩散，产生“强关系”到“弱关系”的流变。但实际上由于多种因素（物理距离和社会距离）的制约，个人能调动的关系往往是前几层的，越往后其功能性呈级数递减。因而，在“轻松筹”平台上，为村民 A 进行身份认证的主要是其邻居及其他村民，捐款并进行评论的也主要是张村的村民。但经由网络传播扩散的结果，相较于村民 A 原有的亲族关系的支持力量来说，显然有所增强。

四、挪用善款：网络募捐的漏洞

（一）公益和私益的混淆

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在“轻松筹”的筹款动态下，有人评论其二女婿赌债长期未还。如此一来，所有关注村民 A 筹款进展的人都可看到这一信息。后其二女婿在筹款动态上表示因着急用钱看病，且多日来筹款金额一直滞留在原数上，所以提前结束众筹。随后不久，张村内便有人传出消息称——村民 A 的二女婿将所筹金额全部挪用来偿还他自己的赌债，并未用到村民 A 的后期治疗和康复上。接着，村民 A 的事情便在村里传播开来，后来这件事也得到村民 A 自身的承认，村民们纷纷对 A 表示同情，但也无可奈何。

可见，伴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网络募捐作为一种新型募捐形式，既为求助者提供了快速传递信息的平台，也吸引了更多的民众参与到公益活动当中来，已成为民间公益慈善的新阵营。其作为一种新兴的公益文化，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必要补充。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轻松筹”顺应了大众公益思维的转变，其募捐平台的平民化倾向，有助于让公益活动逐渐常态化，也让人人公益的理念深入人心。因而，当村民们在微信群看到关于 A 生病的“轻松筹”链接，纷纷表示同情并伸出援助之手进行捐款，无疑是一种献爱心的公益行为，其公益性质不可否认。正如村民 C 所说：“这是老乡转发到群里来的，我们觉得 A 人好，他生病了有了困难，我们能帮就帮。不管捐多捐少，都是个心意。”同样的，村民 D（男，50 多岁，张村小卖部老板）也认为：“以前我们也看到这种捐款的信息，现在事情就发生在我们身边，能帮一点是一点。大家都有困难的时候，A 生病没钱治也是没办法的事，我们都挺同情他的。”

但互联网向来是一把双刃剑，网络捐款亦存在风险。就善款使用问题来说，捐款所得的资金难以定性，因而资金缺乏约束，这也是网络募捐出现问题的重要原因。并且，我国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正

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慈善法》中明确规定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法意义上的慈善募捐。尽管如此，但现实生活中社会公众对于两者的概念仍是模糊不清的。现阶段“个人求助”并未纳入法律规定之中，学界也缺乏对于“个人求助”的探讨，但普遍理解的“个人求助”是指自然人或为自己或为亲戚、朋友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各界寻求帮助，以期渡过难关的一种个人化行为，互联网在其中只是作为发出信息的工具和沟通的桥梁。如此，相对个人化行为而言，从捐赠者的角度说，个人通过网络募捐进行的捐赠便是一种无偿的赠与，因为捐款行为本身就是在对募捐者及相关的募捐信息没有异议的情况下自愿地进行捐款，即许可或默认了受赠人对款项的处置。因而，募捐者拿到钱后如何使用是不受法律约束的，捐赠者也没有权利要求其进行公开，加之网络的隐蔽性，资金的去向和用途存在不透明的地方。当这种符合公益理念的个人求助行为遭到有心人的利用，将善款当作私益所得，便会损害捐款人的利益。

虽然个人求助行为当前不属于《慈善法》的调整范围，但互助互济、扶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基于个人求助的网络募捐符合中国传统意义上的慈善文化，应当属于广义上的慈善范畴。另一方面，根据“法无禁止即可为”的法律精神，当前我国法律法规允许个人用微信等网络形式求助，但这一领域的立法仍为空白，缺乏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这就使微信网络募捐的性质、善款监管、善款余额所有权等问题无法可依，给国家、社会管理带来很大的挑战。在“轻松筹”的筹款页面上，该平台仅以小号灰色字体提示捐款人：“该项目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因而，准确来说，借助“轻松筹”平台发起求助信息进行筹款，属于一种个人求助行为，同时其公益助人的性质也不可否认。在此次事件中，村民A的二女婿便是私自将公益善款当作私益所得，将本是具有公共属性的募捐行为赋予了专有属性，把人们捐助给A的钱占为己有，挪作他用，构成了事实上的不当得利。由此带来的影响是，用于救助的善款被私人占有，既削弱了公众参与公益活动的积极性，又伤害了被救助者的权利，让原本就处于困境的人陷入“第二次伤害”。

（二）不规范的个人求助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慈善法》主要是一部关于公益领域慈善组织活动的法律章程，并没有将微信上的个人求助行为纳入法定管辖范围。并且，民政部于2017年8月1日开始实施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管理规范》规定：“在募捐平台上进行募捐的主体应是获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组织、个人包括平台本身没有公开募捐资格。但公开募捐信息不应与商业筹款、网络互助、个人求助等其他信息混杂。”因此，规范化的个人求助是借助慈善组织将个人求助信息放到互联网平台寻求筹款，并且互联网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应当符合一定的规范要求。

然而，随着网络技术的发达，个人通过朋友圈和微信群求助已成为常态，这意味着发起者通常越过慈善组织，并未将求助信息纳入到慈善组织规范的体系化运营之下。网络上的许多募捐活动门槛较低，大多是以私人、家庭或志愿者的名义进行的，其实他们并未取得合法的募捐主体资格，也未主动公开善款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大多时候，网络募捐平台只是对求助者的身份、病历、缴纳医保情况等信息进行形式性检查，这极易使一些不法分子钻法律和技术的漏洞，进行网络骗捐和欺诈。

此次事件中，我们可以了解到，该平台在项目发起之前曾让项目发起人同意《发起人承诺书》——“若发起人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则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我们可以看到“轻松筹”平台上村民 A 为患者，其二女婿为收款人。虽然平台对收款人与患者的关系及收款人身份有所验证，但显然在无人举报的情况下，该平台难以规避发起人挪用善款的情况。并且，在“轻松筹”等网络募捐平台只能看到发起者主动展现的资金公示，并没有相关的监管方监督善款的使用去处。另外，网络的隐蔽性和虚拟性增加了监管的难度，当前许多网络募捐平台暴露出的监管不严、挪用资金、诈捐等现象基本都是靠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的方式发现的，各级政府的监督力量是有限的。由于“轻松筹”之类的网络募捐平台并非慈善组织，没有公开募捐的资格，在该平台上发起筹款其实是属于一种不规范的个人求助方式。并且，募集的资金多为小额资金，捐赠者也很难留下凭证，无论是退换渠道还是退还方式都很复杂。因而在款项的用途上，网络募捐游离于慈善法之外，很难追究法律责任，由此将会造成网络募捐的困境以及社会公众的信任危机。

五、风波之后：网络募捐的焦虑

（一）“第二次”困境

“挪用”风波发生之后，对村民 A 的打击很大，让早已陷入困境的他雪上加霜。村民 B 谈及对此事的看法时，她表示：“他辛苦了一辈子，省吃俭用的，赚的钱都给三个女儿了，尤其还资助了好几万给她二女儿在县城里买房。没想到老了是这个样子，真是可怜……”据村民 B 的描述，村民 A 在事情发生之前还十分积极乐观，即使得知自己患上肠胃癌，也乐意与其他村民交谈聊天。而在事情发生之后，他便很少出现在人多的场合，也不愿意和人过多交谈。后来，他给自己的房屋添了些砖瓦，地方比原来大一些，也多了几间房，只是每间房间都很小，总面积不超过三十平米。其中，卧室的面积不足十平米，仅一张桌子和两张小床，夏天房间闷热，没有电风扇，也没有电视机。原本术后需补充些营养，但现在的他没有收入，生活更加拮据。他在自家房屋边上种了些菜，每天仅仅煮了青菜白粥将就吃着，饮食十分清淡，实际上几乎没有营养可吸收，情况更加不如从前。事情发生后，村民 A 的二女儿从未回来照看过他，大女儿仍痴傻不明事况，只剩下小女儿还挂念着他的身体健康和生活状况，时常回来照看他，给他一些基本的生活补贴。但由于其小女儿家里上有婆婆，下有三个孩子，家庭经济生活也十分拮据，因而补贴并不频繁，数目也不多，仅勉强够维持村民 A 的基本日常生活。现在的他十分清楚自己的身体状况并不乐观，表示：“活一天算一天吧，能活多久就算多久，反正也没什么盼头了……”

可见，自从发生这场“挪用”风波之后，村民 A 不仅没有得到期望的救助，甚至陷入了“第二次”困境，使得他的心理和行为均有所变化。首先，从他的社会交往来看，过去的他为人开朗，乐于与人交谈，当下却显得封闭自我，不愿和人过多交谈；其次，从他对子女的态度来看，从前他踏实肯干，尽力为女儿们创造条件，现在则对二女儿有所失望，虽仍有女儿接济照顾，但也不过分依赖；再次，从他对生活的态度来看，曾经是能者多劳，一人扛起全家重担，如今赚不了钱，但也尽量自给自足；最后，从他对生命的态度来看，原先乐观且尚存期待，而今则消极地表示“能活多久算多久”。

（二）选择性募捐

在此次事件中，村民 A 的二女婿挪用善款偿还赌债的消息是由村内传出，消息的具体来源无人知晓。但我们可以确定的是，挪用善款的行为不仅损害了捐赠者的利益，而且伤害了村民 A 被救助的权利，让原本就处于困境的 A 陷入“第二次伤害”。更重要的是，还损耗了村民之间的信任，打破了乡村社会中可靠的信用关系。对于村民 A 来说，这相当于其家中的“丑事”，A 自身不愿多提，村民之间也只是偶有谈论，但更倾向于将此事不了了之。另外，谈及村民们对此事的看法，村民 C 认为：“当时看到有人说 A 的二女婿欠赌债没还钱，我们知道他是个赌钱鬼，但也没多想。毕竟这种捐款挪用的事还是很少的，没有几个人会像 A 的二女婿那样连父亲都不管，不顾亲情，也不怕被人骂，应该算小概率的事了。”当问及若再次遇到这种网络捐款时，她表示：“只要是熟人，看到了都会帮忙捐点钱的，毕竟大家都有困难的时候，不熟的那就不一定了……”当问及是否想把捐款追回时，她表示：“我只是捐了一些零钱，没想到会被挪用，但是我们捐了就捐了，也没办法，反正钱是捐给 A 的，也算尽了心意了。其实最可怜的还是 A，我们倒还好……”除了村民 C 以外，其他村民也是如此的看法。

可见，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农村社会越来越多地和外界社会接触交流，一方面农村传统的社会价值观念发生变化，权利义务观念不断深入人心。另一方面，依靠农村传统的价值规范建立起的情理制度仍然是人们坚守的原则。在村民们看来，他们理解村民 A 的处境，同时也认识到当个人或家庭遭遇困境时，公开向社会求助是无奈的选择，也是每个公民的正当权利。虽然骗捐、挪用善款等事件时有发生可信度，即他们可以依托强关系的情感基础来判断信息的真实性，进而决定是否“行善”。而当这种强关系随着网络传播逐层向外扩散转变成“弱关系”时，村民们则会保持存疑的态度。由此看来，虽然村民们并未因为“挪用”风波而失去善意的基础，而是选择性地参与网络募捐。但网络募捐面临的阻力是多方面的，以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信任来维系的网络募捐会因为信任的丧失而增加更多的不确定性，进而产生公众信任危机。，但毕竟只是少数。因此，他们仍然认为基于熟人社圈基础上的网络募捐具有一定的

六、总结

随着时代的进步，基于强关系的移动互联网社交打破了人与人之间的空间阻隔，网络募捐在现代社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逐渐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总结来说，农村社会中紧密联系的强关系是网络募捐得以渗透的基础，这一过程中网络募捐与农村社会中的情理制度相互作用。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让网络成为个人求助者与捐助者连接的桥梁，构成网络募捐得以渗透的条件。网络募捐在农村的双重渗透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强关系的连接，为陷入医疗经济风险的农村家庭开通“绿色通道”，这也是网络募捐的优势所在；二是公益和私益的混淆，当这种符合公益理念的个人求助行为未被纳入慈善组织的组织化规范的运营体系中而缺乏公开监督时，便极易使一些不法分子钻法律和技术的漏洞，将善款当作私益所得而占为己有，从而损害捐款人的利益，这也是网络募捐的劣势所在。再者，由于网络本身的隐蔽性和法律的缺位，造成了实际上的监管盲区，使得网络募捐风险增加，为社会公众参与网络募捐带来了焦虑。但对于张村村民来说，两方面渗透的程度并不

相同。由于依靠农村传统的价值规范建立起的情理制度仍然是人们坚守的原则，所以人们并未因为“挪用”风波而失去善意的基础，认为基于熟人社圈强关系基础上的网络募捐仍具有一定的可信度。而当这种强关系随着网络传播逐层向外扩散转变成“弱关系”时，村民们则会保持存疑的态度。

参考文献：

- [1] 付畅俭、阙晓宇, 2017,《社会网络、经济发展与农村医疗经济风险——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的经验分析》,《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2] 王云飞、高源, 2015,《论农村社会结构变迁与农村留守家庭的社会支持》,《求实》第6期。
- [3] 李斌, 2006,《第三网络社会与新“差序格局”》,《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4] 赵晓思, 2016,《网络募捐:从乱象到规制》,《浙江人大》第4期。
- [5] 穆昊杰, 2016,《“轻松筹”的微信公益之路探析》,《新闻研究导刊》第18期。
- [6] 张霄, 2018,《微信私益“募捐”发展状况浅析》,《社会福利(理论版)》第1期。
- [7] 张琳、张尊琦, 2017,《个人求助网络募捐模式下的网络舆情博弈策略研究》,《情报科学》第10期。
- [8] 刘佳琳、马卫东, 2018,《论“互联网+”时代下慈善募捐与个人求助》,《社科纵横》第8期。

☆ 作者简介: 黄燕莹,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孙 婷

抱团生活的“融入”与“退出”

——以一对参与“抱团养老”的老人为例

余佳琦

一、引言

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和医疗技术的发展，我国老龄人口数量不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至2017年年末中国65周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11.4%。^①预计到2020年，高龄老人将增加到2900万人左右，独居和空巢老年人将增加到1.18亿人左右，老年抚养比将增加到28%左右。^②我国从1999年开始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预计到2020年，全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增加到2.55亿人左右。与大量老龄人口相对应的是大批的独生子女的出现。自计划生育政策于1982年被定为基本国策并写入宪法以来，许多家庭只生育一个子女，这导致“四二一”家庭结构在社会中越来越普遍，一对年轻夫妻很可能需要同时负责四位老人的晚年生活和至少一个孩子的成长过程。巨大的生活压力使得传统的家庭养老难以为继，养老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值得发展的事业。而中国曾是一个年轻化社会，对老年服务的需求不大，因此我国的老年社会服务的供给是不足的。可见，中国养老问题的核心难题，是老龄社会老人总量及其需求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供给的增长速度^[1]。

随着老龄社会的来临和老龄化问题的日益突出，我国已经形成了多种养老模式。2011年中国政府明确提出了建设“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③因此，比较通行的做法是以老年人日常生活的场所或居住方式为依据，将现有的养老模式分为家庭养老、居家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2]。居家养老是一种比较传统的养老模式。是指老年人在家中居住，依托社区建立养老服务设施，由家庭或社会提供养老服务的养老模式^[3]。但是，居家养老无法为老人排解孤独和进入失能阶段之后提供科学的老年医疗护理。社区养老是一种为老人提供日托服务的养老模式。白天子女工作，老人便可以来到社区提供的养老场所与其他老人结伴排解寂寞，午餐也由社区统一提供。这种模式虽然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老人白天无人照看的局面，但是晚上老人回到家中时仍然需要独自承受孤独，子女仍需承担对不能自理的老人的夜间照料。机构养老即社会养老，是以社会机构为养老地点，依靠国家、亲人资助或老年人自助但由养老机构提供养老照料职能的养老模式^[4]。与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相比，机构养老更能发挥其规模效应优势，为老年人特别是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的照料和护理服务^[5]。然而，养老机构建设仍存在养老机构床位严重不足，供需矛盾突出的问题。对此，有学者专门探讨了我国机构养老发展的困境与对策，并指出了现阶段我国机构养老的六大问题：机构养老供不应求但资源利用率不高；微利甚至负债导致养老机构自我发展能力不强；养、护、医、送四大功能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② 参见《“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③ 参见《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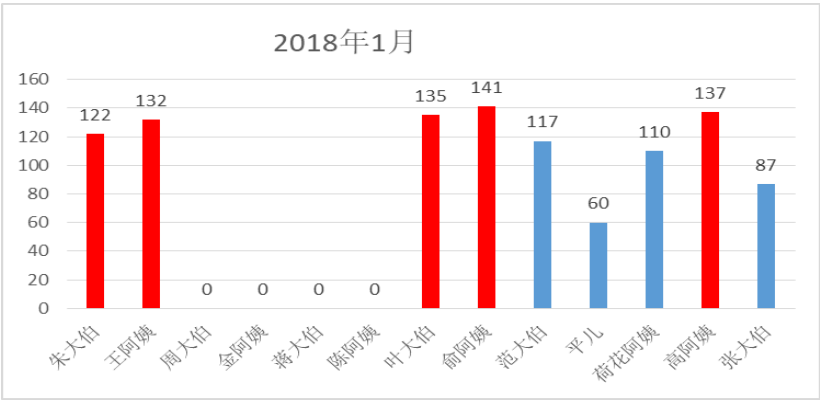
分离；机构养老缺乏家居认同和亲情滋养；专业、负责的老年护工和管理人才短缺；农村养老机构的非规范发展^[6]。

以此看来，家庭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似乎都无法满足那些进入失能之前的老人的需求。这些老人尚未进入失能阶段，有自理能力，因此他们并不适合全方位服务的机构养老。但是，这些老人选择居家养老就需要面对子女不在身边的孤独寂寞和承担生活中发生的意外风险。而社区养老也同样无法为他们解决这些问题。抱团养老模式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原有养老模式的缺陷，满足了这些进入失能之前的老人的养老需求，但也存在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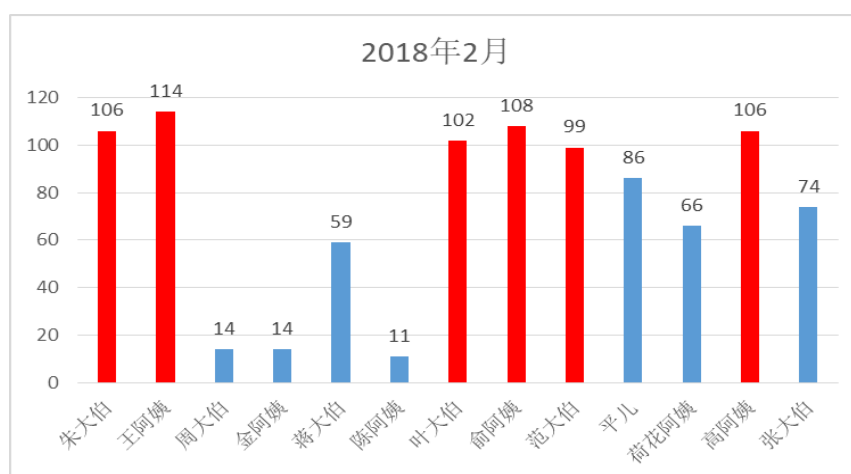
二、研究方法

在所有参与过抱团养老的老人中，叶大伯夫妇是四对原始股夫妇中的一对，也是唯一一对在抱团家庭居住满一年而离开的老人。在抱团家庭中生活的这一年中，不论在情感还是在精力上，叶大伯夫妇对抱团家庭的投入在所有老人中是靠前的。就拿“抱团养老伙食费”中的餐费笔画来说，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叶大伯夫妇的餐费笔画数一直排在前五（见下表）。且在一年时间里，叶大伯夫妇经历了“融入”与“退出”的过程，从他们的经历中，也许可以发现一些不一样的东西。本文主要采用访谈法和资料分析法，通过对叶大伯夫妇以及其他老人的访谈资料，描述叶大伯夫妇这一对老人在抱团家庭中的“融入”与“退出”的过程，来呈现一幅真实的抱团家庭的生活景象，以便更客观地对抱团养老模式做出全面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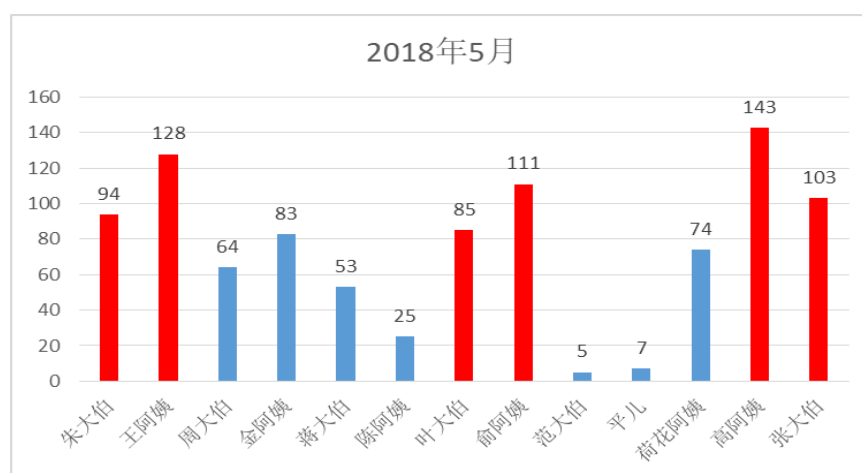
图一：抱团养老伙食费1月用餐划数



图二：抱团养老伙食费2月用餐划数



图三：抱团养老伙食费5月用餐划数



三、余杭“抱团养老”模式概况

该抱团养老点坐落在杭州北郊的一个农村社区。该社区面积 6.75 平方公里，总人口 4050 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居住环境良好，紧靠正在申遗的文化遗址核心区块。房东家（朱大伯夫妇）是一栋独立的浅黄色三层楼房（面积近 300 平方米），院内是林木花卉，郁郁葱葱，后面是约半亩的菜园，种着各式时令蔬菜。东边是一方池塘，养着些鱼。朱大伯退休前是中学教师，王阿姨退休前是某化工厂厂长。但是，优越的养老环境并没有给老人带来快乐的晚年生活。子女平时在市区工作，只是周末到家里团聚，平时就老两口守着空巢。日常生活中，摩擦、拌嘴在所难免，就像王阿姨自己说的那样，两人“平时就是大眼瞪小眼”。2016 年，朱大伯因病动完手术，情绪十分低落，在生活中也极易发火，老两口的老年生活过得并不开心。偶然的机会，王阿姨在报纸上看到了同城张阿姨“抱团养老”的新闻。为了让自己和老伴的晚年生活不那么孤独和寂寞，她决定效仿张阿姨的做法，在报纸上刊登信息，招募其他的老人参加“抱团养老”，很快就有超过了 100 对的夫妻报名。他们先是筛选

留下了4对老人于2017年7月3日正式开始抱团养老。部分人员进出之后，2018年初抱团养老的成员基本稳定在6对老人加一个单身老人，共计13位。

经过大家商议和探索，抱团老人们形成了一份《结伴养老协议书》和一份《关于“抱团养老”免责声明》。协议书陈述“本着多彩多姿，健康快乐，既充实又轻松的生活理念”，“怀着互相帮助、互相关心、平等互爱”的宗旨。大家要“互谅互让，不要斤斤计较，以和作为本，以大局为重，互相磨合，互相适应，适应期内，如果不适者可以提出退出，如果有反应较多者也可由房东提出请退建议”。如果产生矛盾，由房东召开民主生活会”。此外，对爱护设施、卫生绿化、不打听个人隐私、房屋租金、伙食费、用餐时间、值日内容、就寝时间等方面也做了相关规定。每个家庭每周轮流值日，内容是做早饭、买菜、为厨师打下手、洗碗、倒垃圾等。免责声明内容“采取自愿参加，自由组合，风险自担，责任自负”的原则，规定日常生活及其他活动中引起的人身、财产和精神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解决。

房屋共有3层，一楼以厨房、餐厅、客厅等公共空间为主，外加一个卧室；二楼有四个卧室（一个卧室为儿子保留），外加一个棋牌室；三楼有3个卧室，外加一个阳台。每一个房间里均可以放置两张单人床和衣柜，并具有独立的卫生间（1小房间和一楼卧室除外）。南向房间租金为1500元/月，北向房间租金为1200元/月，其中一间套房租金为2500元/月，一间由棋牌室改造的无独卫的小房间租金为800元/月。房东雇用了3个工人，都是住在附近的农民。一个是厨师，负责老人每天的午饭和晚饭，月工资2000元；一个是园丁，负责种菜和整理园林植被，月工资2000元；一个是保洁，负责室内卫生打扫，一周两次，月工资1200元。

朱大伯夫妇与其他参加抱团的老人共同分摊伙食费和水电费。伙食费按实际用餐次数计算，采用“写正字”的方式在伙食费记录表中记录。每月两张表格，第一列为抱团成员姓名，第二列开始记载日期，按月结算。核算规则是：早餐算一笔，中、晚餐各算两笔，早中晚三顿就餐就是一个“正”字。月底统计每一位成员的笔画数即可。伙食费包括买菜钱、煤气、油盐酱醋等辅助材料。每月伙食费统计总额除以每月总的“正”字笔画数就是每笔的单价。然后乘以各人的笔画数就是每一位成员应该缴纳的伙食费。在这里生活的伙食费比较便宜，算下来平均每顿在15元左右。但是水电费就比较高。我国实行的是水电费阶梯计价模式，二抱团的老人总是有13人，因此水电的用量远远超出了一个普通家庭的用量，因此计费单价也处在了最高的阶梯上。平时，老人们的娱乐活动就是打麻将、看电视、看报纸、上网，有时也会组织出游。因为抱团养老在当地还是一个新鲜话题，因此，媒体接待也是一项重要的活动内容。

四、2017.5-2017.7：抱团缘起与初步体验

抱团养老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的养老模式，虽然在很多方面还存在着未知，但有着自己养老计划的叶大伯夫妇却毅然加入了这个抱团养老家庭。该部分主要讲述了叶大伯夫妇参加抱团养老团体的缘起以及参加抱团样养老的经过和初步体验。

（一）城市退休独居老人

叶大伯和俞阿姨今年都是 67 岁，杭州本地人。退休前叶大伯是首饰匠，背着各种首饰走南闯北地跑销售，俞阿姨退休前是一名普通私企工人。老两口在杭州汽车南站附近有一套学区房，来参加抱团养老之前他们就独自在这套房子里养老。叶大伯和俞阿姨有一个儿子，儿子和儿媳自己有房，与老人们分开生活，并且儿子在剧组工作，经常出差，很少回家看望父母。由于媳妇坚持丁克，所以叶大伯和俞阿姨没有第三代要照顾。叶大伯和俞阿姨对于自己的老年生活有着自己的打算，“像现在年纪还不那么大的时候还可以两个老人独自生活，但是到了生活不能自理的时候，我们的最终归宿就是在养老院”。因此，叶大伯在退休后已经物色过好几家养老院，想要为自己的老年生活找到一个满意的最后归宿。但是公办的养老院年龄不到还排不上号，私立养老院的品质参差不齐。便宜的环境和服务都太差，环境和服务好的又太贵。叶大伯和俞阿姨的退休工资一共每月 8000 多元，对于他们来说依靠退休工资来支付高档养老院的费用显得力不从心。所以他们的打算就是目前依靠退休金老两口自己生活，到年纪再大一点的时候看经济条件，可能“以房养老”，但不会依靠子女养老。“我是这样想的，现在我们住在这里也蛮好的，等到 70 多岁了以后，那肯定要走这条路，不会叫子女管。那个时候要是条件不好的话现在不是有个以房养老吗，就可以把自己的房子卖掉或者抵押给别人，有点钱我们就去好一点的养老院。”

叶大伯和俞阿姨是这些参加抱团养老的几对老人的一个缩影，有着抱团老人的一些共同特点。和叶大伯夫妇一样，这些抱团老人基本都是杭州市区退休的老人，都有一笔不低的退休金，并且都在市区有自己的房产，有几对老人是拆迁户，总的来说这些老人都是有一定经济条件。其次，这些城市退休老人多是独居，并且不需要帮子女照顾第三代，因此有充足的空余时间来安排自己的老年生活。从这两点来看，这些参加抱团养老的老人可以算的上是“有钱有闲”的市区独居退休老人。

（二）抱团养老初体验

2017 年 5 月，叶大伯和俞阿姨偶然在报纸上看到了杭州的朱大伯和王阿姨准备招募一些老人到自己的家里一起抱团养老，这引起了叶大伯和俞阿姨的兴趣。朱大伯和王阿姨退休前分别是杭州一所中学的英语老师和杭州某化工厂的厂长，退休后老两口就从市区回到老家农村生活，现居的位于农村的家是一栋三层小别墅，面积约 500 多平方米，是 2010 年由儿子出资建造的。院子内部种满了绿植，铺着石板小路，大门前有一块巨大的景观石遮掩，屋前有一方鱼塘，屋后是半亩菜园。但是，舒适的居住环境并不能减少老人的孤独与寂寞，由于儿女都在市区工作，因此不能经常陪在老人身边。为了让老两口的老年生活不那么孤单，在子女的支持下，朱大伯夫妇在报纸上刊登了“招募信息”，邀请几对老人一起抱团养老。

叶大伯与俞阿姨虽然对自己接下来的老年生活有一个大致的规划——最终还是进入养老院养老，但是在进入养老院之前的时间一直只有老两口生活，孤独寂寞也经常困扰着他们。因此，当看到这一“招募信息”时，俞阿姨心动了。俞阿姨年轻时曾在朱大伯老家附近里插过队，因此对那里的风土人情十分熟悉和怀念。在市区久居，看腻了城市的钢筋经混泥土，俞阿姨对农村的田园生活心生向往。“我就喜欢农村的田园风光，而且我年轻时候在这附近插的队，听本地人说话，我都觉得亲切。我们

老头知道，就随我来了。”带着对农村生活的向往之情，俞阿姨拉着叶大伯报了名。在 100 多对的报名者中，包括叶大伯夫妇在内的 6 对老人被选中进入最后的“面试”环节。“面试”其实是邀请这几对老人到一家农家乐里，几对老人一起吃饭聊天，通过这些近距离的接触来最终选出 4 对老人成为抱团养老的成员。“面试”那天，叶大伯正在痛风，走路一步一瘸地跳着脚，但好在叶大伯夫妇最终成为了那四分之一。

入住的第一个月为适应期。几对互不相识的老人在这个农家院落相聚生活，不仅需要对这里的居住环境有一个适应的过程，老人之间也需要一个相互磨合的过程，因此，这一个月就是适应和磨合的过程。在一个月的适应和磨合之后，叶大伯和俞阿姨对这里的生活基本满意。“试住三个月后，我把家全部搬来了，我弟弟的商务车，拉了四趟。”带着对抱团养老生活的新鲜感和好奇心，这对市区退休老人在这个杭州城郊的一家农村院落里开始了他们的抱团养老之旅。

五、2017.8-2018.2：模式认同与主动靠拢

在叶大伯的印象中，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的几个月是抱团氛围最浓厚的一段日子，也是他对朱大伯夫妇发起的这个抱团养老最认可的时期。一位参与抱团的老人总结说，抱团养老就是老人们“平时相互关心，关键时候相互帮助”。

（一）“平时的相互关心”

1. 老人们的日常

为了提高养老生活的质量，老人们就近在附近的农民中雇了三位雇工，分别是一位园丁，一位厨师和一位保洁。园丁负责院落植被的打理和菜园的管理；厨师负责所有老人周一至周五周六的午餐和晚餐的烹饪，但不负责采购；家政每周为老人们打扫两次屋子，包括老人们的卧室。因此，在抱团家庭中，老人们的生活比较轻松，只需按照值日表轮值。每天早上，当天值班的老人会拿上门口衣架上挂着一个酱色小挎包出门去附近的农贸市场买回今日的菜品。这个酱色小挎包里面是王阿姨在前一天就放好的 200 元现金，用于第二天的买菜开销。采购好一天的菜品之后，当值老人会帮着厨师打打下手，洗洗碗并做一些简单的打扫卫生的工作，当然一些不当值的老人也会主动帮忙。下午的时间比较空闲，喜欢打麻将的老人往往会组成一桌麻将来打发时间，有的老人选择休息或看书，也有些老人选择出门逛逛，比较自由。

2. 叶大伯夫妇的日常

俞阿姨对这里的生活比较满意，“现在的生活很悠闲，早上 6 点起床，下午搓搓麻将，晚饭后在院子里溜溜圈，看看电视。以前在家每天都要打扫卫生，想不想做饭都要做，现在从家务中解放出来了。”叶大伯在刚开始的时候因为麻将的打法不同和王阿姨有过一些争执，因此后来很少打麻将。叶大伯是一个喜欢到处跑跑看看的人，加上身体还算硬朗，因此没有俞阿姨那么“宅”。他总说自己还有 3600 天，一定要去巴厘岛，“我儿子之前去了两次，说那边景色特别好。”在叶大伯的微信朋友圈中，基本都是他在各处旅游的照片。“我身体还可以，准备在 75 岁之前该跑的地方去跑掉（旅游），今年已经完成指标了，去了两个地方，新疆和朝鲜。”除了一年两次的远途旅行，叶大伯在平时也会

经常出门去一些近的地方。附近相邻的一些乡镇叶大伯都已经去过了，有时候他会坐上一辆公交车，到相邻的湖州市的一个农贸市场去买一些便宜的菜。俞阿姨说，“我们下午打麻将，他（叶大伯）也没有事，就溜达溜达，看到家里鸡蛋没有了，就去那里（比较远的农贸市场）去买鸡蛋了，不用叫的。看什么东西没有了，或者晚上没有菜了，就自己去添置一些。”

3. 清晨的“叶大厨”

由于叶大伯和俞阿姨是唯一一对住在一楼的老人，且叶大伯每天都起得很早，所以叶大伯就主动承担了给大家做早餐的任务。每天煮几个鸡蛋、熬几人份的粥大家都会在前一天说好。虽然义务为大家做早餐，可还是有些人不满意。有些老人起得晚，等到他吃早餐时粥已经凉了，难免嘀咕几句。有些老人说一锅粥的营养在上面一层，这层最营养的被第一个吃早饭的叶大伯捞走了。这些大大小小的矛盾充斥在这个新生的“大家庭”中。虽然叶大伯也有委屈和不满，但是他还是会照旧为大家做早餐，他并不介怀这些。

4. 微信群里的活跃者

这些一起抱团养老的老人有个微信群，组建这个群的人是俞阿姨。在一切都妥当之后，俞阿姨便把群主的位置转给了朱大伯。在这个群里，叶大伯和俞阿姨是比较活跃的成员。统计了从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5月29日该群的微信聊天记录，一共有637条信息。从数量上来看，其中以“渔儿”为关键词的有65条信息，以“毛毛”为关键词的有23条信息，以“毛哥”为关键词的信息有28条，以叶大伯名字为关键词的有119条信息（“渔儿”是俞阿姨在微信群里的昵称，“毛毛”、“毛哥”是大家叶大伯的称呼），可见叶大伯和俞阿姨是微信群中的活跃分子。从内容上来看，大量与叶大伯夫妇相关的微信消息中，除了他们自己发的一些消息，还有一部分是其他抱团老人发的消息中提到的叶大伯夫妇。内容一般都是关于“吃饭”、“值日”等一些日常生活琐事，比如荷花阿姨发的一条消息：“毛毛大哥，我回家吃饭的，菜留着”、平儿发的一条消息：“毛哥，昨晚宝贝吃了药情况蛮好，那么今天是我们值班，中餐还是回家吃吧”。

（二）“关键时候的相互帮助”

1. 范大伯被撞骨折

老人们在一起生活难免会发生一些意外事件，在“关键时候的相互帮助”更体现了抱团养老的温暖和意义。范大伯今年73岁，是去年7月3日最早搬进来的一批老人之一。范大伯的母亲今年90多岁，现住在杭州墩祥街附近的一家康复医院，范大伯每隔一天就要去医院给母亲送一次米浆。就在2018年5月3日上午8点多的时候，蒋大伯和朱大伯他们要去杭州市区医院看病，范大伯要去医院给母亲送饭，大家顺路，便开车带上了他。到了墩祥街附近范大伯下了车，一个多小时后，朱大伯接到了范大伯打来的电话，说是被一辆电动三轮车撞了，腿可能骨折了，现在正在医院。朱大伯在抱团养老的微信群里告知大家范大伯受伤的情况之后，没有在现场的叶大伯多次在群里询问范大伯的状况并给予鼓励和支持。

2. 金阿姨滑倒骨折

无独有偶，去年年底，金阿姨因为房间地板的水渍未干，加上自己的不小心，在房间滑到导致了小腿骨折。当时几乎所有老人都冲到她的房间把她抱起来坐正，拨打 120。在住院期间老人们也轮流看望，经常带来金阿姨喜欢的食物。出院后，大家更是在生活上给予金阿姨无微不至的关怀和照顾。在《新闻调查》的采访中，金阿姨表示，有时候丈夫外出有事，其他老人就会把饭菜端到楼上房间里给她吃。她特别感谢的是在养伤期间照顾她的俞阿姨，“我特别特别感激一楼的那位大姐（俞阿姨），在家里了就要洗澡什么的，那这个脚上上着石膏，又不方便，都是她帮我洗的，大姐一直帮忙，一直到我的脚基本可以走了。”

没有了刚加入时的相互陌生和谨言慎行，也没有后期媒体的打扰和养老思路上的分歧，这几个月的抱团生活是叶大伯夫妇所真正认同的抱团养老的样子：所有的抱团老人在平时的生活中相互关心，在遇到意外伤害时互帮互助，整个抱团家庭就像一个温馨的大家庭一样，生活在其中的老人能感受到家的温暖和获得心灵的安宁。虽然有过的委屈和矛盾，但是这些都不足以摧毁他们对抱团养老的认可。他们认可这个养老模式，想要在这里继续生活，直到生活不能自理再去养老院。他们认为在这里抱团养老其实是在让他们提前适应养老院里与其他老人一起生活的模式。因此，他们努力融入这个抱团养老的大家庭，不论是在“平时”还是在“关键时刻”，他们都尽力融入，向抱团家庭靠拢。但是，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叶大伯夫妇还是离开了，离开之后的俞阿姨回忆表示，“我们（那时候）是有点向那边在靠拢，关键是我们（一厢情愿靠拢）没用。”

六、2018.5-2018.6：心生反感与最终离开

2018 年 3 月、4 月，叶大伯夫妇因为家中亲人生病，故回家照顾了两个月，直到 5 月份才复归抱团养老家庭。从那之后，叶大伯便觉得抱团养老家庭的氛围似乎有些变化。前期的一些矛盾和不满累积到此时，再也无法被忍受和忽略。对抱团养老家庭中的一些人和事的反感是慢慢累积的，加上新出现的一些问题，时间到了自然就离开了。

（一）“历史遗留问题”

叶大伯与朱大伯的矛盾在一开始就存在，只是那时候不被认为是解决不了的矛盾。“我这个人说话比较直的，王大姐知道我的，我和朱老师也争过的，说过就好了就过去了嘛。”但是当叶大伯没有想要继续在这住下去之后，与朱大伯的矛盾再也不能被平息。

1. 个人素质

叶大伯不参加老人们的麻将活动，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在前期出现过一次“偷牌”乌龙。在后来的访谈中，俞阿姨表示，“其实不是偷牌，我们去打牌的时候，王阿姨经常输钱。后来高阿姨住进来，朱老师就和高阿姨说我和金阿姨两个人在作弊，所以王大姐才输掉了。这个事情如果当时就和我说我肯定就一个耳光，这是不可能的东西，当时和金阿姨是不认识的，后来高阿姨就去试我们两个人，她说绝对不可能你们两个人在作弊，其实就是说朱老师在胡说八道。”

从“偷牌”事件折射出一个问题——房东需要具备怎样的素质。在抱团老人中间发生摩擦、误会的时候，房东作为这个团体的领导者，如何处理问题是非常关键的，朱老师的行动明显是不恰当的，

不仅没有平息矛盾反而火上浇油。对此，俞阿姨也表示，“他（房东朱大伯）会把一件事和不同的人说，然后两家就会有矛盾，朱老师就是不希望你们两家走得太近。我和金阿姨关系比较好一点，两个人有时候在一起说话他以为是在说他。所以他很忌讳，老是来问我你们是不是两个人又在窃窃私语。到后来就住不下去了，说话要受到干预。后来大家都一分析，三家四家所有事情都摊开来，矛盾就是他们（房东）两个搞出来的。”

住在一起的老人，就算不能完全知根知底，但是在价值观上不能相差太大，否则很难在一些事情上取得共识。朱老师毕业于原杭州师范大学的外语专业，退休前在杭州一所高中当了一辈子的英语教师。教师职业让朱大伯的心气较高，对一些学历低或是普通岗位的人不是很看得起。叶大伯初中毕业就被安排到黑龙江兵团去插队，退休前是金器销售，并不算是铁饭碗。叶大伯在生活中比较随意，因此朱大伯有时看不惯，总是说叶大伯“坐没坐相，站没站相”。面对朱大伯的评论，叶大伯并不十分介怀，相反他也看不起朱大伯，“反正我是不尊重他的，因为我觉得他根本没有老师的样子。文化水平比我差得多，写出来的字鬼爬似的。还有他小农经济意识很强，人家几块钱要争，他几毛钱也要争。而且他说话是乱说的，走到哪里说到哪里，自己都不知道刚才说了什么。”

老人们在一起生活久了，才会慢慢熟悉彼此，一些以前没有发现的东西也逐渐显现出来。价值观的不同、素质的差异往往到后期才被发现，而这些问题确是老人们在一起生活无法被越过的的问题。因此，叶大伯在经历了一年之后才感慨，“相互要知根知底，互相的素质水平要相当，不能相差太多，这样住在一起矛盾就会少，有些东西才说的开。”

2. 所谓“公益”

在早期的媒体采访中，朱大伯夫妇就表示他们不赚钱，做的是“公益”事业。但是对于“公益”的理解，房东朱大伯夫妇和其他老人似乎有着不同的理解。“他后来就是为了收钱，性质变掉了。肯定盈利的，原来就是有点盈利的，不多。我们原来以为他是不盈利的，但是算了算他一个月有 5000 块可以赚，你就这样算，现在（房间的价格）是两个 1500，一个 2500，这是三家，还有一个是 800 的，还有的是 1200 的，最高是 2500。他现在的情况就是很明显的为了赚钱。他付掉多少钱呢，付掉是 2000 元加 2000 元加 1200 元，一共是 5200 元。为什么说他还 5000 元可以多呢？因为我们没去的时候本身就有一个园丁和一个搞卫生的雇人的，这两个人原来就有的，我们去了之后无非多叫了一个烧饭的 2000 块钱。其他的以前他们就有的。我们住进去以后实际上是把这部分分担掉了，就是说这部分钱也是他赚进的。”

虽然大家对公益的理解有所差异，但是叶大伯对朱大伯盈利的算法确实有些苛刻。首先是雇工的问题，无论之前朱大伯夫妇花多少钱雇了多少人，这都不能作为抱团养老家庭收支的比较。抱团家庭中所雇的三位工人，他们的服务是所有抱团老人共同享受的，理应大家一同分摊费用。因此叶大伯所说的“帮房东分担了之前园丁和保洁的费用”是不合理的。但是，即便不将园丁和保洁的工资算进房东夫妇的盈利部分，也仍然会有两千多的盈余。也其实租金问题在一开始就存在着矛盾的隐患，对于老人们每月支付的固定租金的用处包含哪些内容从来都是含糊不清的。在早期只有 5 对老人的时候，

收取的租金只够支付三位雇工每月 5200 元的工资，添置一些物品的费用甚至是房东朱大伯夫妇自掏腰包，比如购置电脑、圆桌、宽带等。因此，老人们对于“公益”的理解就会变成收取的租金全部用于老人的共同生活支出，言下之意就是朱大伯夫妇提供的房间是免费的，因为毕竟在一开始的费用中没有支付给房东房租这一说。但是到了后来，随着入住的老人增加到了 7 对，租金在支付完三位雇工每月 5200 元的工资之后还有 2000 多元的剩余。将这 2000 多元作为朱大伯夫妇房子的租金本也合理，毕竟老人们如果是自己租房，也是要付房租的。但是这从一开始就没有说清楚，所以导致随后出现矛盾。

3. “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原以为事实就像新闻报道中说的一样，菜园里的蔬菜、果树上的果实都是可以给老人们无偿享用的，但是实际是归房东个人所有。老人们如果想要吃这些蔬菜和水果，需按照市场价买。这让一些老人觉得心里不是滋味，虽然去市场买菜也花不了多少钱，但是这个情况与新闻报道里的有些出入，难免会感到失落。相处的时间越久，矛盾累积的越多，一些原本可以不计较的问题开始被端上台面。一些老人对此也颇有不满。曾经有一次，院子里的李子树上结的李子熟了，叶大伯想让园丁帮忙摘下三斤之后付钱，但是王阿姨看到了便把脸一垮，说道“这是给我儿子吃的”。园丁具有双重角色，既管理院子内的园林绿化，也负责房东的私家菜园，但是，养老协议中并没有对此明确划分。如果菜园是公共资源，按照“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园丁费用属于公共开支，理应由大家分摊。如果菜园属于房东所有，那么，园丁负责菜园部分的费用应该由房东承担，所产生的收益也与抱团家庭无关。这些矛盾根源在于对公私划分的不明确，分清哪些是团体的，哪些是个人的，有利于减少抱团养老中矛盾的产生。“那个园丁本来说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别人的感觉就是他家里内部的菜都是供应我们内部吃的，其实不是这样的，全部是他们自己私人吃的，他的一些亲戚什么全部拿去的，有的时候多的一些歪瓜裂枣以市场的价格卖给我们，因为那个时候为了媒体来采访，其实不是这样的。他的价格和市场的价格是一模一样的，有时候比外面质量还差一点，因为它是歪瓜裂枣嘛。大家还以为这个菜是我们大家吃的呢，她是这样想的，种子是我的钱，地是我租来的。但是用的水，浇水全是自来水，全是大家的，那时候鱼塘什么的，他还要用电增氧。天热池塘小嘛。电费是大家一起的，所以后来我们发现和他所说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完全是两码事。”

抱团养老中，老人们的花费除了每月固定的租金之外，就是由每户均摊的水电费，餐费是根据每人每月实际的用餐次数来支付。但是在一些费用共同分摊的事项上，很难做到绝对的公私分明。朱大伯夫妇的子女每周末都要回来与父母团聚，这天王阿姨也会准备一桌丰盛的晚餐来招待思念已久的子女。但是在子女回来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所有老人共同承担也会引起老人们的不满。“其实房东两个很势力的，看看他们两个很大度。为什么这么说，他们要贪小便宜，而且大家看到都不说，儿子女儿每个星期天都要来吃饭的，菜是他们自己买的，米、油盐酱醋、煤气全部用的大家的，大家都知道的就是不说。而且他们下午来的时候在楼上房间里都要开空调的，电费也是大家均摊。他们认为这是很正常理所应当的，但是实际上是不对的。为什么我们不指出来呢，因为我们认为在那里总的支出还是便宜的，所以这里多一点的话我们也无所谓，关键是后来氛围不行了。”

因这些费用开支在公共事业和私人事务混合的生活逻辑中确实难以准确区分。在大家相处愉快的時候，这些均不是问题。但是如果房客觉得不公，或者与房东关系闹僵之后，经济问题往往成为矛盾激化点。

4. 一碗水端不平

抱团养老中的老人应该是平等的，因此也应该在各方面拥有相同的权力。虽然在很多事情上抱团养老的老人们都有权发言，但是在选择和决定抱团老人的加入和退出的决策权还是留在房东手中。在一开始，朱大伯夫妇对参加抱团的老人的要求是会打麻将的杭州人优先，所以先开始的几对原始股老人基本都是会打麻将的杭州本地人。但是在叶大伯夫妇离开后，朱大伯夫妇新招进的张大伯夫妇不是杭州本地人，也不会打杭州麻将，只是在杭州有房子并在杭州养老。张大伯夫妇的年纪比较大，和朱大伯夫妇差不多。他们平时比较安静，除了吃饭和其他老人一起，平时基本待在自己的房间里休息或看书。叶大伯认为这样的老人之间的平淡的相处模式已经失去了抱团养老应该有的氛围，“我觉得他们各取所需，他们（张大伯）其他无所谓的，只要有饭吃，星期天不要赶他们出去就好了。”在人员的离开上，朱大伯夫妇也没有做到公平公正。按照《结伴养老协议》的规定，老人们在离开抱团家庭之前，要提前一个月告知。因此叶大伯夫妇在找到房子之后又在抱团家庭住了一个月。但是高阿姨夫妇却没有走这一步，高阿姨是一个心直口快的人，脾气也很火爆，因此王阿姨早有劝她离开的意思，只是没有站得住脚的理由。当高阿姨自己提出要离开时，王阿姨便马上答应，甚至不用按照“提前一月告知”的规定。俞阿姨说，“高和王大姐说了，那么王大姐正好也想他们走，所以说就好的，你们想什么时候走就什么时候走，如果你们8月份走不了的话，那么这几天的住房伙食我都不来收。本来我们可以早一点就搬出来，考虑到合同这么写我们就多住了几天嘛。因为王阿姨他们想要他们快点走嘛，所以押金什么这些都可以免了。本来王阿姨是想辞退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辞退她会把你的房子都掀翻的，很厉害的这个人真的。现在高走了么王大姐最开心的了。”朱大伯夫妇没有那么讨厌叶大伯夫妇，或者还是希望叶大伯夫妇能够留下来，所以叶大伯夫妇要离开只能走流程。但是因为朱大伯夫妇不喜欢高阿姨，便可以准许她不按流程就离开。因为个人的喜恶而随意改变规则，不仅会让其他抱团成员感受到不公和不满，也是对房东自己的公信力的削弱。

（二）聚光灯下的“变味”

媒体的过分关注和大量的宣传报道给这个抱团家庭带来了不一样的生活景象。面对聚光灯，抱团老人们有着各自不同的想法，有人坦然接受，有人反感离开。

1. 蒋大伯的到来

蒋大伯是2018年1月份的时候替补进来的，今年67岁，退休前是记录篇编导，认识很多媒体朋友。蒋大伯的到来，给抱团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变化，他的身份更像是抱团养老的宣传者和发言人。蒋大伯平时很少住在抱团家庭中，但是几乎每次媒体来访，蒋大伯都会到场。按照他自己的话来说，“我来这里一部分是养老，更多的是来体验的，我想把抱团养老做成一项事业。”据统计，目前已有大大小小将近40家媒体杂志对他们的抱团养老模式进行过采访报道，其中不乏中央电视台和各大地方电视

台。媒体采访最频繁的时段是在今年6月，那时正好是张大伯夫妇搬进来的时候，频繁的采访报道给老人们的生活也造成了一定的困扰，“我们来的那个月（6月），整整有一个礼拜每天都有人来。”

频繁的媒体采访报道给这个原本平静的抱团养老家庭带去了热度，但是这并不是所有抱团的老人想要的，已经离开的叶大伯夫妇和高阿姨夫妇就极度反感。叶大伯告诉我，在抱团养老一周年的饭局上，当着记者的面，这些抱团老人吵得不可开交，叶大伯说，“高阿姨对老蒋很反感。老蒋的意思就是没有他你上的了中央电视台吗？高阿姨说她又不要上中央电视台，是你（蒋）要出风头，你（蒋）根本不是来抱团养老的。老周爱人也说了一句话，她也不一定指老蒋，就说有的人说说很好，一点也不会做。老蒋就脸色不好看。当时我就和他说你就不要跳起来的，你是什么人大家知道吗？我当时也是起哄。后来老周说，看看你的吃饭记录，才20画。”同时，叶大伯也表示，“这个人不是来抱团养老的，他纯粹是投机。如果没有老蒋的话，房东他们的风头还不会那么大，会有记者，但是不会起这么大的作用。这个模式发展到今天，他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但是他只是把它炒起来，至于说中间实在的东西没有暴露给一般的记者。”无疑，蒋大伯的到来让更多媒体关注到了这个抱团养老团体，让房东夫妇出尽风头的同时，也带走了抱团生活的安宁。

2. 名利心

朱大伯夫妇开始抱团养老的初衷是想和一群老人一起开开心心地养老，从而不再那么孤独寂寞。但是到了后来，随着热度的不断增长和蒋大伯的推波助澜，虽然朱大伯夫妇口头上说着媒体采访也受到打扰，但是他们并没有拒绝媒体的采访报道，就这样半推半就地享受着“成名”给他们带来的存在感和事业感。

今年6月22日，杭州电视台邀请了朱大伯夫妇和蒋大伯去录制一档关于养老模式探讨的圆桌会议。但是在前一天，王阿姨并没有将这件事告诉高阿姨，只是说明天是去看孙女，不回去吃午饭，但是没想到是瞒着高阿姨去录制节目。高阿姨说，“我和毛毛（叶大伯）他们，原来都以为只是老蒋喜欢出风头，现在发现房主和他是一起的，把我们当傻子弄。”对于此，叶大伯也表示，“他们后来变得很要名气，什么记者来他们都很高兴，尤其这个老蒋，他们变得好像是炒作了。现在吵死了，媒体来一两个算少的，四五个都有。他们认为这里面对他们会有什么实际的好处，但是到现在为止名气出来了，北京也去过了，但是根本就没有得到什么好处。只有名，利现在还看不到。当然他那个利不是说他个人的利，是为抱团养老的利，因为他们本身的出发点是希望政府能在水电方面资助一下。”

不论这里的“利”是房东夫妇的“私利”还是为抱团老人的“公利”，追逐名利确是存在的，也的确给老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干扰，让抱团氛围不似从前。

（三）离开

5月份回到抱团家庭之后，叶大伯夫妇就已经感觉到抱团氛围的变化。从那时候开始，他们就已经打算离开，只是自己原来的房子已经出租，没有退路，只能暂且作罢。当得知俞阿姨的弟弟要把房子出租之后，叶大伯夫妇果断租下了他的房子准备离开抱团家庭。碍于协议，他们不得不多住了一个月，直到6月底才正式离开。来的时候有多憧憬，走的时候就有多决绝。一年前，他们用商务车拉了4

趟，把自己的家几乎都搬来了；一年后，他们用一辆大货车一次性搬完了所有的东西。对于他们来说，离开抱团家庭是必然的，只是离开的时间提前了。

七、总结

从一开始对抱团养老充满好奇和新鲜感，到后来的认同和主动靠拢，再到最后的反感离开，叶大伯夫妇用一年的时间完整的体验了抱团养老模式的点点滴滴。他们的离开有该养老模式本身的问题，也有人为的原因，在这里生活需要满足的条件太多了。在初步体验阶段，叶大伯夫妇对于抱团养老也是充满希望的，在他们的想象中，抱团养老应该是一个“互帮互助的大家庭”。事实也是如此，在认同靠拢阶段，这些居住在一起抱团养老的老人虽然在生活中会产生一些矛盾，但是抱团养老的氛围还在，而这种互帮互助的养老氛围正是叶大伯所最看重的。但是到了反感离开阶段，原有的矛盾加上新出现的问题让抱团家庭原来的氛围荡然无存，变成了“集体吃饭的群租房”，这样的抱团家庭失去了它的魅力和意义。

人会老，无论是身体意义上的还是社会意义上的，所以老人们需要考虑自己的养老生活。但是人却不会变，对名利的追逐，对话语权的争夺一直存在，只是这些东西在聚光灯的焦灼下开始复苏。或许是蒋大伯不服老，想要找到自己事业的第二春，才会尽力将抱团养老炒热；或许是朱大伯夫妇在蒋大伯和记者的追捧下，也渐渐开始享受成名的快感，才半推半就地接受了媒体的话筒；也或许是叶大伯夫妇没有在话语权的争夺中赢得一席之地，才无奈离开。所有的一切在聚光灯下都在“变味”，但是谁也不知道“变味”的结果是好是坏，究竟什么样的模式才是抱团养老应该有的样子。

虽然叶大伯对于后期的“变味”是抱着悲观的态度，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抱团成员的变动在后期逐渐稳定，确定下来的成员基本是年龄稍大的老人，比起叶大伯所看重的抱团老人之间的互助情感，这些老人更关注的是自己晚年平静安宁的生活，所以即便是“集体吃饭的群租房”，也是他们想要的“抱团生活”。不同年龄段的老人对养老生活的需求不同，像叶大伯夫妇和高阿姨夫妇这样的低龄老人，他们的身体和精力尚可，因此对于抱团养老生活有自己想法和追求，也更容易产生分歧和表达自己的不满。但是到了后期加入的中高龄的老人，比如张大伯夫妇，他们的身体和精力比不上低龄老人，对于抱团养老，他们追求的也许就只有一起吃饭和一起居住这样简单的生活，至于培养老人们之间的抱团情感并不那么重要。也许正是这样，这个抱团养老模式才可以更加平稳地走下去。

参考文献：

- [1]杨团，2011，《公办民营与民办公助——加速老年人服务机构建设的政策分析》，《人文杂志》第6期。
- [2]卢德平，2014，《略论中国的养老模式》，《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3]邓大松、王凯，2015，《国外居家养老模式比较及对中国的启示》，《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4]高岩、李玲，2011，《机构养老服务研究文献综述》，《劳动保障世界》第7期。

- [5]王莉莉, 2014, 《中国城市地区机构养老服务业发展分析》, 《人口学刊》第4期。
- [6]穆光宗, 2012, 《我国机构养老发展的困境与对策》,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 [7]姚大志, 2013, 《“小社群主义”——麦金太尔社群主义研究》, 《求是学刊》第1期。
- [8]杨团, 2011, 《公办民营与民办公助——加速老年人服务机构建设的政策分析》《人文杂志》, 第6期。

☆ 作者简介: 余佳琦,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吴晓璐

※ ※

“新形势下社会组织的挑战、机遇与战略”研讨会成功举办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新形势下社会组织的挑战、机遇与战略”研讨会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厚学楼 909 室成功举行。本次邀请了来自南京工程学院、南京邮电大学、常州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淮阴师范学院的专家学者, 河海大学众多师生参加, 围绕“新形势下社会组织的挑战、机遇与战略”这一主题展开了热烈研讨。

开幕式由河海大学社会学系副主任顾金土副教授主持, 由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王毅杰教授致辞。王毅杰教授对新形势下社会组织进行了简要概述, 阐述了本次研讨会的背景和主题, 并致谢各大高校的专家学者对河海大学的大力支持。

南京工程学院张伟老师作了题为《社会工作机构的生存现状、机遇与发展策略研究》的报告, 分析了社会工作机构的生存现状, 运用数据展示了社会组织在不断发展和壮大, 提出了社会工作机构发展中内部和外部存在的问题反思, 并从宏观社会政策和党的十九大报告阐述了社工机构的机遇。从挑战出发, 提出了社工机构可以从标准化、专业化、公司化和项目化的方向努力等策略。最后进行小结, 分享了自身的体会。

南京邮电大学的崔效辉副教授根据自身经验和研究, 展示了题为《迈向普惠福利的儿童政策成效研究》的报告, 介绍了此项研究的缘起及意义, 阐述了普惠社会福利和特惠社会福利的基本概念, 从座谈和问卷分析中总结了如下五条结论: 困境儿童政策范围逐步拓展, 但政策体系不健全; 服务的资源大幅度增长, 但总量很少; 政策机制初步理顺, 但行政体系薄弱; 困境儿童政策社会影响很大, 但理念滞后; 迈向普惠儿童福利的政策机制尚未形成。

常州大学翟进副教授在题为《小微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的挑战》报告中, 从小微社会组织的标准、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以及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的三方面探讨, 提出了在当今新形势下, 小微社会组织面临了如行业难以形成自律机制, 社会认可度低等诸多挑战。

河海大学顾金土副教授作了题为《机构+农妇: 一种养老服务方式的探讨》的报告, 从“公司+农户”中获取灵感, 进行了“机构+农妇”的养老服务方式的探讨, 从案例介绍和条件评估中体现了养老服务实践中寄家养老模式有一定的成效, 适合持续发展, 他从农妇的责任、机构、机构与农妇合作和

农村住房改造/拆迁问题方面阐述了寄家养老模式的前景挑战。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鲁兴虎副教授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社会组织的发展》报告中，基于农村的历来发展情况，阐述了乡村振兴之路需要什么样的社会组织，并指出了社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应当发挥“聚”、“传”等作用。在当今新形势下，农村社会组织面临了一般性的人财物困境、基于制度不完善的“合法性”问题、基于现有行政话语体系的相应限制等障碍。

江苏师范大学魏晨副教授作了题为《社会组织管理创新中治理结构与管理结构研究》的报告，以苏州背景阐述中国公益分期逻辑下的社会组织，进行了管理假设，认为再·生产·社会尤为重要，提出一线社工、二线项目、三线组织、四线平台、五线产品、六线研究、七线社企的想法。

淮阴师范大学赵海林教授在《社会组织发展的营公环境》的报告中，介绍了营公环境的概念、重要性、特征等，阐述了营公环境不佳的成因，相应的提出了 4 个对策：明确政府的主体作用、加强政府和社会合作、推进社会领域的分类“放管服”、坚持营公环境的公共性导向。

在主题主讲过程中，各方专家学者对主讲人的内容进行了热烈讨论，纷纷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并从自身的经验表达认同和提出见解。最后，本次研讨会由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王毅杰作了会议总结，他对本次研讨会各方积极参与、辛勤准备表示诚挚的感谢。

产业发展为何难以摆脱“小农模式”？

——基于 M 镇黑山羊产业发展的分析

卜莲秀

一、问题的提出

产业发展在我国乡村振兴战略中占有重要地位，对于西部地区来说，产业更是成为其扶贫的重要方式。位于西部石漠化地区的 M 镇，由于地理条件的限制，一直处于极度贫困地区，是全省新阶段扶贫开发 100 个一类重点乡镇之一。“土如珍珠”“水贵如油”“满山遍野大石”是这里的真实写照。78%的国土面积严重石漠化，恶劣的自然环境，造成自我发展能力较弱，经济发展滞后。虽然经过十多年的扶贫攻坚，但一片片 M 镇，让当地群众在脱贫的道路上步履维艰。

然而 M 镇黑山羊产业被外界所周知，黑山羊产业不仅让不少村民发家致富，也是地方政府长期选择的扶贫产业。M 镇黑山羊的发展可追溯到 20 世纪 90 年代，在 2006 年取得国家地理标志和商标。考察其发展历程，发现 M 镇黑山羊产业尽管属于当地的产业，但其发展始终处于一种“小农模式”。而与本地其他“昙花一现”的产业又存在不同，M 镇黑山羊产业自从村民自主发展以来，外界对其需求大，市场价格较好。从 2008 年以来，当地政府大力扶持该产业，想将其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打造成地方的特色产业，一直到 2017 年，政府都还有资金扶持。但是，经历了长时间的扶持，黑山羊产业还是没能被真正的做大、做强，始终摆脱不了“小农模式”，究竟是什么制约了当地黑山羊产业的发展？生态破坏、市场价格被政府和农户认为是该地黑山羊产业不能发展壮大的重要原因。石漠化地区产业的发展需要考虑其生态环境承载力，尤其是养殖产业的大规模发展会受到当地生态环境的制约。M 镇黑山羊的发展真的是受到当地生态环境承载力的制约而没能走上大规模的发展模式吗？当然，无法控制的市场也是地方政府在发展产业中失败的重要因素。在当地黑山羊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市场真是影响其发展的重要因素吗？

为了解决以上问题，笔者在 2018 年暑假到 M 镇进行了将近一个月的实地调查。调查发现，黑山羊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严重生态破坏、市场影响力另有隐情。本文以石漠化地区 M 镇黑山羊产业的发展为例，想解答的问题是：作为当地政府一直想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的一个产业，村民也积极的参与其中，但是为什么没能发展壮大起来？始终处于一种“小农发展模式”？制约其发展的实质是什么？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真的是因为生态破坏、市场价格制约了该产业的大规模发展吗？

二、调查点基本情况

（一）M 镇概括

M 镇位于贵州省黔西南的边远山区。全镇辖 13 个行政村，77 个村民小组，137 个自然村寨，3846 户 19856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365 人，农业人口 19256 人，居住着汉族、苗族、布依族、侗族等民族。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62.36%。全镇国民生产总值为 2.45 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013 元。

国土面积 233.47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5854.9 亩，人均 0.82 亩；林地面积 205000 亩。辖区区域大、跨度大，人口居住分散，地形复杂，道路崎岖。海拔最高 1507 米，最低 489 米。属于典型的山区地形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热湿润，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全年平均气温 18，平均降雨量 1422 毫米，无霜期 288 天。当地村民一直有着种养结合的传统，主产玉米、水稻、油菜、花生等，现发展的产业主要有油茶、板栗、黑山羊、生态养蜂以及生态养鱼等。

M 镇降雨量丰富，但是由于其处于石漠化地区，“天上下雨，地上缺水”的现象十分常见。目前的研究认为，M 镇的石漠化是由于山体沿折理坍塌所使然，山体坍塌后，导致大量的岩石无序地堆积在峰丛洼地的环形山麓区段，从而使坡面上原有的土层被无序堆积的砾石所覆盖，形成厚薄不一的乱石堆积层。并且据县志记载，当地有着“火不烧山地不肥”，赶山吃饭、烧荒烧垦烧牧场、烧山驱兽、烧山照夜行以及“三月三”上坟烧纸等用火习惯。

正是因为这样的石漠化地区，虽然不能生长出参天大树，但是雨量充沛，气候温和的特征。使得当地牧草生长繁茂，四季常青，草质好，最适宜发展黑山羊养殖。

（二）黑山羊产业的发展

M 镇以养殖黑山羊而闻名，其黑山羊素有“黑珍珠”之称，具有具有“肉质细嫩、蛋白质含量高、脂肪低、肉味香浓，养殖环境纯生态、无污染”的特点。从 90 年代开始，黑山羊成为当地致富的敲门砖。M 镇黑山羊的发展可追溯到 1988 年，最先养殖黑山羊的是那些在外面做黑山羊生意的人。养殖黑山羊并不需要特别的技术，成本也不高，主要是适应了当地的生态环境。黑山羊产业在当地逐渐的发展起来，带富了一批人，并且在 2006 年取得了国家地理标志和商标。在当地黑山羊发展势头良好的情况下，当地政府想要把黑山羊产业这个“蛋糕”做大、做强，汇集更多的农户。在 2008 年，政府对黑山羊产业进行了推广，在整个 M 镇乡开始了养殖黑山羊的热潮。但是这样的推广并没有实现生态与经济的双赢，反而引起了一系列的问题。在 2012 年，政府不得不制约其发展，开始进行新一轮的措施。然而新政策的到来又引起新一轮的问题。即使这样，政府也没有放弃黑山羊产业。在 2015 年，虽然当地实行退耕还林政策，又进一步制约了黑山羊产业的发展。但是政府又利用党员干部带头、“大户+精准扶贫户”等模式发展草地生态畜牧业，决定通过探索羊品改良实现黑山羊产业化。想在保证 M 镇地区生态的完整性的同时，不断巩固 M 镇黑山羊地理标志产品，把畜牧业打造成 M 镇的支柱产业，把 M 镇黑山羊打造成品牌产品。然而，这样的目标并没有实现。在 2016 年，当地黑山羊又以合作社的方式养殖，几乎每个村都有一个合作社，但基本都是空壳的。发展到 2018 年，只有一个村还在以合作社的方式养殖，其他村又回到村民散养的模式。本文把当地黑山羊产业的发展历程归为村民自主发展、政府推广、政府制约以及零星养殖时期。不管哪个时期，当地黑山羊产业始终没能“最大、最强”，仍处于“小农模式”，其发展历程用“小农模式的形变”更加的合适。

1. 1988——2008 的自主发展：“小农模式”的兴起

在政府未进行推广之前，可把 M 镇黑山羊产业的发展称之为自主发展时期，处于 1988—2008 这个时间段。之所以成为自主发展时期，是因为这个时期政府没有过多的介入，是村民自己探索出的致富

之路，在养殖与销售环节，农户有完全的自主权。

M 镇黑山羊的发展主要是在一批乡村精英中的带领之下发展起来的。B 村的刘主任是当地最早养殖黑山羊的半农半商之人。在 1988 年，他和另外一个亲戚各从外地买了 20 只黑山羊来养殖，发现黑山羊十分适应当地的自然生态环境，并且可以贴补家用。刘主任会把好的母羊和小羊羔留下来，村民看到养殖黑山羊有利可图，也愿意养殖。在 1995、1996 年，黑山羊的价格较好，基本在 700 元钱一只左右。所以其数量在这个时期达到了最大值，每个村 20 户人家，就有 10 户人家养的，每家养殖的数量都基本维持在 20 只左右。据刘主任估计全镇超过了 20000 只。在 2005 年、2006 年，当地政府为了帮助打造黑山羊品牌，还举办了两届“M 镇黑山羊评比大赛”。并且在 2006 年，M 镇黑山羊取得了国家地理标志和商标。

虽然这个阶段的黑山羊发展较好，小规模农家养殖适应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和生计模式，也有地方精英负责对外销售。但是，当地政府想把该产业打造成当地的品牌产业、特色产业，惠及更多的民众。所以从 2008 年开始在全镇大力的推广这种“小农模式”的黑山羊养殖。

2. 2008——2011 年的政府推广：“小农模式”的扩散

在该州的另一个县，同样是石漠化地区，但是却发展出一种适应当地环境的大规模养殖业，并形成了自己的“晴隆模式”。在 2008 年，M 镇所在的县也对 M 镇黑山羊产业进行了推广，提倡越多越好。在发展黑山羊产业的同时，为了治理当地的石漠化，县里成立了生态畜牧业中心，想在整个县打造生态畜牧业，学习“晴隆模式”，M 镇自然也被纳入其中。

为了吸引更多的农户养殖黑山羊，畜牧局规定只要养殖 20 只母羊，一只公羊，修建 60 平方米的羊圈，在政府验收合格后，可以得到 8000 元的补助，还有 2000 元的修羊圈费用。养殖大户给予 20000 元的贷款，养殖 50 只以上就有奖励。与以前的自主发展时期不同，政府要求村民实施种草圈养。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政府有请省兽科专家和草科专家对村民进行培训，并由干部指导项目农户种草。同时联合地方养殖精英对普通农户进行养殖培训，传授经验。基本形成了自上而下与上下而上的推广路径。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下，M 镇黑山羊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几乎每家每户都养殖了 20 多只羊。据当地村民中说，黑山羊的数量在 2008 年达到最多，全镇接近 4000 多只。但是笔者在统计站并未找到 2012 年以前的黑山羊数据，所以具体的有多少不得而知。在访谈的过程中，也只是听村民说“2008 年羊是最多的，那时候满山遍野都是黑山羊。”

从本质上来看，政府在推广的过程中，规定以 21 只羊为基础羊，各家各户进行分散的养殖，是遵循了农户的“小农模式”。尽管其提倡越多越好，没有数量限制，50 只以上还给予奖励，但是终究没能摆脱产业发展的“小农模式”，更像是小农模式的扩散。

3. 2012——2016 年的“政府制约”：“小农模式”的挣扎

在政府选择以“小农模式”推广黑山羊产业的发展后，出现了调运、租借等问题，尤其是带来的“巨大生态破坏”，使得政府在 2012 年开始制约当地黑山羊产业的发展，急于挣脱小农模式，开始提倡以合作社的方式进行养殖，但村民参与度较低，其实施还不到一年，就失败了。在 2013 年，政府让

农户散养，生态畜牧中心规定，每户需要拿出 5 亩土地来种植皇竹草养殖，效果并不理想。之后，政府继续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能人大户带小户、引进优质羊改良黑山羊的品种、种草圈养以及林下种草政策等等。

品种改良主要是引进努比亚山羊和波尔山羊与当地黑山羊进行杂交，减少生态破坏。种草圈养被当地政府认为是减少生态破坏的主要方法，2014 年，州书记张政在 M 镇考察时积极鼓励当地农户通过种植黄竹草来养殖黑山羊。以下是其在调研中的一段讲话：

“M 镇就是要找到既适合当地发展又能做成规模的产业，要在产业链条上去发展去挣钱，M 镇能种植皇竹草，皇竹草可用于养殖，M 镇乡养殖的黑山羊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可做大黑山羊养殖这一产业，形成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2015 年，为了进一步推动黑山羊产业的发展，开始实行“大户+精准扶贫”的发展模式实行集中代养机制，即每 5 户的种羊交给能人管理，能人自己修羊圈。能人需要与农户签订合同，在第二年销售的时候，收入按 2:8 的分成。农户得 2，能人得 8。最终，种草养畜的大户也只有 14 户，平均每户大户联结 3 至 8 户精准户，共种草 1500 亩、建设圈舍近 1600 平方米。在这一年，随着林业局退耕还林政策的到来，M 镇政府更是专门划出一块基地，计划种植 20000 亩的皇竹草，但是并未实现。为了实现林草畜一体化发展，县畜牧局还实施了林下种草模式。

在 2016 年，随着退耕还林力度的加大，当地黑山羊又主要以合作社的方式养殖，几乎每个村都成立了一个合作社，合作社养殖主要采取种草圈养的模式。但是这样的养殖并没有收到很好的效果，村民们也逐渐退出这样的合作社养殖模式。到 2018 年，仅有一个村还在以合作社的方式养殖，黑山羊产业进入了一个“自由发展”时期。经过对当地黑山羊数量的统计，发现黑山羊的数量从 2012 年开始，就再也没有超过 20000 只。（2012 年以前的数据未获得。）

表 1：各年黑山羊数量统计

年份	1996（估）	2008（估）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数量（只）	20000	40000	18820	17834	12691	13041	10754	11725

4. “自由发展”：“小农模式”的归宿

在经历了自主发展、政府推广、政府制约时期之后，当地黑山羊产业的发展好像进入了一个“自由发展”时期。自 2017 以来，政府不再干涉农户养羊方式和数量，完全交由农户自己发展，很多村都不在选择以合作社的方式养殖，村民们又采取自己散羊的模式。但是，看似自由，其实林业部门实施的退耕还林政策还是制约着该产业的发展。同时，随着异地扶贫搬迁政策的到来，外出务工人员的增加，黑山羊产业的发展被放到一个不重要的位置。政府的扶持力度在不断的减少，农户也不再把黑山羊养殖当做致富的产业。2018 年 8 月，当笔者到该地调研的时候，政府已经不在扶持该产业，转而发展生态鸡、生态蜂等其他生态类型的产业。

不管是自主发展时期、政府推广时期，还是政府制约时期，当地政府虽然一直在支持当地黑山羊

产业的发展，村民也积极的参与其中，但是为什么始终摆脱不了小农发展模式？为什么该产业还是没能壮大起来？对于这样的原因，各主体有着自己的解释。

三、各主体对黑山羊产业发展制约的解释

为什么当地黑山羊产业始终没能发展成一个有特色的优势产业？从 2008 年以来，政府虽然一直在大力的扶持，想实现林草畜一体化发展的生态畜牧业，但是始终没有成功。最终只能任村民“自由发展”。那么，究竟是什么制约了当地黑山羊产业的发展？政府和大多数民众都有着自己的解释。

（一）政府的解释

当地政府对于黑山羊产业始终没能被“扶持起来”的解释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1. 严重的生态破坏

当地属于喀斯特地貌十分突出的石漠化地区，生态环境理所当然成为地方政府在产业发展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因素。在政府对黑山羊产业推广失败后，严重的生态破坏成为当地政府不再大力扶持黑山羊产业的一大理由。

政府工作人员声称黑山羊虽然能在当地生存，帮助农户发家致富。但是其有着生态破坏大的特征。黑山羊的特性是喜欢磨角，什么树叶都吃，并且其尿液不利于植物的生长。在推广之后，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的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本来就脆弱，被破坏之后，恢复成本大。即使黑山羊的经济效益好，但是为了生态环境考虑，不再大力发展黑山羊产业。

“黑山羊本来就有生态破坏大的特点，不仅喜欢磨角，还什么东西都吃。”（驻村干部吴先生 2018 年 8 月 15）

“在 08 年大力推广之后，农户不接受种草圈养，全部是放养，给生态带来很大的破坏。在 2015 年，林业局加大退耕还林力度，很多地方都不让放羊。”（农业局秦先生 2018 年 8 月 13 日）

2. 不会管理的农民

“小农发展能力不足”“小农不会管理”“小农眼光狭隘”成为产业发展失败后，政府对农民评价的常用术语。在当地也如此，农民的管理问题被政府认为是制约当地黑山羊产业发展的第二个原因。为什么说农民不会管理？以下是农业局政府工作人员的一段访谈录：

对于小规模养殖，羊不仅不容易生病，也有利于喂养，但是养殖少了又赚不到什么钱。而一旦进行大规模的养殖，普通老百姓就不会管理了。羊的品质参差不齐，也达不到国家认可的标准；在 08 年、09 年的时候，因为没有数量限制，一些农户养殖太多，像 100 多只、200 多只那种，根本就管理不好，死得多。（农业局秦先生 2018 年 8 月 13 日）

3. 无法掌控的市场

在农村产业的发展过程中，市场在其中的作用是不可忽略的。M 镇政府为了解决市场的问题，在当地成立了一个协会，协会成员由农户中 20 位销售精英组成，专门负责黑山羊的销售问题。其实，当地黑山羊的价格一直都较好，只是在 2016 年出现了急剧下跌。但是，政府认为正是这次的市场价格影响，才逐渐让农户自己发展黑山羊。

受市场的影响很大，大规模养殖之后，市场价格不好，尤其在后面几年，价格很低。农户看到市场价格不好，也不愿意再养殖了嘛。但是我们对于市场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控制不了市场价格。对吧，那是不可能的事。（农业局秦先生 2018 年 8 月 13）

（二）民众的解释

从民众的视角来看，制约黑山羊产业发展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打架”的政策

在当地民众看来，黑山羊产业之所以没能发展较好的原因主要是政府政策之间的矛盾。在 2008 年，县畜牧局大力发展黑山羊产业，作为当地唯一可以让民众致富的产业，民众也积极的参与其中。在 2015 年，林业部门开始大力实施退耕还林政策，规定每只羊进入退耕还林基地罚款 200—500 元。除此之外，为了配合退耕还林政策，当地还发展以油茶、板栗为主的经济林产业。村民们认为，畜牧部门要求发展黑山羊产业和林业部门要求退耕还林这二者之间是相矛盾的，是制约他们发展黑山羊产业的主要原因之一。

“畜牧局要求我们养羊，林业局要求我们退耕还林，这两个政策就是在打架。据说当年这两个部门还为了这个事情打官司。我 2014 年的时候还养了 150 多只羊。在 2015 年的时候，林业局实行退耕还林的力度加大，好多地方都搞成退耕还林基地。这个影响我们放羊，本来养的羊就多，需要换着起放。所以我在 2015 年把 150 多只羊全部卖了。”（W 村王支书）

2. 市场价格的变化

市场价格的变化也成为农户不愿意大规模养殖黑山羊的原因。B 村的王支书说从 2008 年以来，整个县养殖黑山羊的人越来越多，价格也越来越不好，养得越多，亏得越多。尤其是 2016 年，达到了最低，才 8 元钱一斤，很多人都是在这个时候卖了羊。2016 年羊价的下跌被认为是很多村民不再养殖黑山羊的原因。但是从其数量来看，黑山羊的数量并未急剧减少。

3. 政府话语中的生态破坏

自从当地政府推广黑山羊产业以来，生态破坏进入当地村民的视野中，也是从那时候开始，他们好像理解黑山羊产业发展给当地带来的生态破坏。尤其从林业部门实施退耕还林政策以来，因为“生态破坏”而选择不养殖黑山羊的村民越来越多。

政府与村民的解释，有哪些是事实？哪些不是事实？在政府和村民的解释中，可以看到生态破坏，市场在黑山羊产业发展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是事实真的如此吗？

笔者找到了最早养殖黑山羊，并且长期负责其销售的村干部刘主任，得到很多意外的发现。

首先是关于市场的。据刘主任说，自从 1995 年以来，当地黑山羊的市场价格都较好，不仅外地老板常来本地买，M 镇也有一支负责对外销售的乡村精英，由他和另外的 19 个人组成。海南、广东等地对黑山羊的需求非常大，当地黑山羊的销售一直不存在什么大问题。在 2008 年，市场价格已达到 15、16 元钱一斤，在 2015 年，市场价格达到 25 元一斤。从 2008—2015 年，商品羊的价格都较好，基本维持在 15—25 元一斤。在 2016 年，市场价格才出现下跌，但是在 2018 年又出现上涨。以下是部分年

份黑山羊的价格情况，该数据来自刘主任：

表 2：当地黑山羊的市场价格

年份	1992	1996	2008——2015	2016	2017 以来
市场价格（元/斤）	2—3	7	15—25	6—8	15—20

并且，刘主任说，在政府推广黑山羊产业之后，羊价不跌，反而上涨。还出现了无羊可销售的情况，这又是什么原因呢？并且在政府大力扶持黑山羊产业期间，市场价格都较好。为什么市场会被民众和政府认为是影响该产业的重要因素呢？

其次是关于生态破坏的，从很多农户那里了解到，生态破坏是政府制约养殖黑山羊的主要原因。但是据刘主任说，在政府推广之后，当地的黑山羊数量其实并没有大家所说的那么多，甚至少于 1995、1996 年，也就是说，其实在 2008—2011 年，政府推广期间，其黑山羊的数量还达不到 20000 只。那么，严重的生态破坏又从何而来呢？

难道，政府和大多数村民所说的生态破坏和市场影响力是其建构出来的？那么，其背后是蕴藏着怎样的秘密？

四、产业发展制约的实质

在 M 镇黑山羊产业久扶不起，而又无法衰落的背后：一是处于生存与理性之间的小农有着自己的安排，他们在遵循自己种养结合生计的传统基础上套取项目资金。二是当地政府受制于当地生态和扶贫任务的双重束缚，其完成任务和生态保护的逻辑使其政策设计和执行面临多种困境；而“林”“畜”发展之间的矛盾更是制约了黑山羊产业的发展。

（一）生存与理性之间的小农

关于小农的研究一直围绕着生存小农还是理性小农展开论争。生存小农的研究者认为农民的经济行为是更广泛的社会行为的一种类型，受到生存理性、社群伦理、互惠原则与文化习俗的规定，农民对生存安全、规避风险、道义伦理的考虑远远胜于营利动机。理性小农的研究者认为小农的行为受个人利益或家庭福利而非群体利益或道义价值观所驱使，遵循着成本与收益的理性计算原则，为满足个人利益，小农不惜牺牲村社和集体福利。

对于 M 镇的小农来说，既不属于完全的生存小农，也不属于完全的理性小农。更像是处于生存与理性之间的小农。

1. 生存小农：种养结合的生计传统

在传统的农村，农民有自己的生存伦理，依据这些生存伦理，农民有自己的社会安排、经济安排和政治安排（斯科特）。在 M 镇，当地一直有着种草结合的传统，农牧相互补充。自黑山羊在当地发展以来，几乎每家都多多少少养殖黑山羊，村民并不喜欢大规模的养殖。

一是因为当地属于石漠化地区，种植和养殖的面积都有限，农户对每一寸土地都要精打细算，农户需要在养殖和种植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M 镇的农户主要种植水稻与玉米，水稻通常种植在有河流的

山间坝子中，而玉米种植在水分较充足的山脚和下坡。放牧通常只能在水分不充足的上坡和山顶。二是因为种养结合的生计模式使农户没有太多的时间用于管理黑山羊。养得越多，就意味着农户要花费越多的时间用于畜牧。相对而言，在种植业上的时间就会相对的减少。

种养结合的生计传统满足了农户对“生存”的需求，这是普通农户不愿意大规模养殖的原因之一。

2. 理性小农：套取资金的多种行为

M镇小农在遵循传统的种养模式的同时，也在充分发挥自己理性小农的一面。自从当地政府扶持黑山羊产业的发展以来，农户套取资金的行为一直存在。2008年给予8000元补助给农户自己买羊苗是农户套取资金的开始。农户主要采取调运、租借、空户的方式套取项目资金。

(1) 调运与租借

调运、租借是当地农户套取项目资金的主要方法之一，其中租借以亲缘、地缘关系为基础。在2008年，只要达到政府所规定的标准：20只母羊、一只公羊，60平方米的圈舍，在验收合格后，即可得到10000元的补助。在这种优惠政策之下，很多农户开始了“养殖黑山羊的热潮”。

在笔者调研初期，也一直认为当地的黑山羊在2008年达到了最大规模，是其繁荣时期。直到遇到B村的村主任刘先生和当地政府官员李先生，这样的想法遭到了很大的质疑。原来在大规模养殖的背后是调运和租借。

“都是假的，这个里面水深得很，哪有那么多羊嘛，都是从其他地方调运来嘞，那时候从其他地方一车一车的拉来，就是为了应付检查，“羊会下乡、会上车”也就是这个道理。还有一些给其他村租羊的，500块钱租一批羊，租一个星期，等验收过后，拿到了钱，再把羊还回去。其实都是为了骗取国家补助”。（M镇镇政府工作人员李先生2018年8月10）

“为了得到羊款，整个M镇开始了养殖黑山羊的热潮。几乎家家都有20只以上的黑山羊，实际上并没有那么多，都是宣传出来的。“羊会下乡，会上车”就是说在领导来检查的时候，把村民的羊赶到一个地方，让领导来看。当上面要到农户家来检查的时候，就你借我家的，我借你家的（借出来的羊）。只要通过验收，拿到国家那笔钱，市场价格相对较好，农民马上就把羊给卖了。”（B村刘主任2018年8月16）

调运与租借的行为主要发生在政府大力推广期间，尤其是2008年最盛行。这种套取资金的行为破坏了当地黑山羊正常的市场秩序。不仅让外界对黑山羊的品牌问题产生了怀疑，还让地方销售精英逐渐退出黑山羊的销售。

(2) 空户

“大户带小户”的发展模式是为了避免项目农户套取项目款或者套要项目后无效益的现象，主要是为了带领贫困户脱贫。“大户带小户”实行集中代养机制，即每5户的种羊交给能人管理，能人自己修羊圈。能人需要与农户签订合同，在第二年销售的时候，收入按2:8的分成。农户得2，能人得8。但是即使这样，也未能避免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反而给大户更多套取贷款的机会，出现许多“只见其名，不见其户”空户现象。

在大户带动精准户发展的时候，有一个人搞了120户的名额，为了套取这个畜牧款。一户20000。他都是拿他亲戚的，羊只拿去验收，当时他根本就没有这么多本钱买羊，他就租人家的羊，20只羊能得到20000块钱，他就给你10000，最后他扶贫款都得到的。就是拿别人的羊去抵，这种情况很多。（B村刘主任2018年8月16）

在调运、租借以及空户的背后，与其说是理性的小农，不如说是农户在对产业政策不满的一种消极抵抗，因为政府的产业政策在当地面临着多种困境。除此之外，笔者认为这种套取资金的行为与我国长久以来“给钱式”的扶贫方式有很大关系。在当地，把低保当工资的现象十分普遍。当地的一个政府工作人员就常抱怨，“只要到了发低保的时候，很多人都来问我的钱发了没，只要晚一点发，他们就会说我们工作做得不好。低保必须按时发，好像是他们的工资一样。”把这样的思考逻辑放到产业的发展过程中，农户套取资金的行为就比较容易理解了。可以说，一定程度上，长期实施的“资金式”的扶贫政策是农户套取资金的幕后黑手，这样的政策造就了农户“要钱”的思维方式。

（二）“生态”与“扶贫任务”双重束缚下的基层政府

从八七扶贫攻坚以来，扶贫一直是当地政府的重要任务，黑山羊产业被证明是当地有效的脱贫方式。按照政府的计划，如果把该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将会带领当地民众尽早的脱贫。但是，当地属于严重的石漠化地区，受到更多生态环境制约。对于当地政府来说，生态畜牧业成为发展黑山羊产业的最好选择，即完成了扶贫任务，又能治理石漠化。然而，被“生态”与“任务”双重束缚的政府在发展中遇到很多困境，使黑山羊产业的发展始终只能处于一种“小农模式”。

1. “任务型”生态产业的发展

在权威体制下，完成任务是政府行为的首要逻辑。下级政府行为绩效必须符合上级政府的任务要求，否则就有可能遭遇上级在人事任命与资源配置方面的责罚（周雪光，2017）。在M镇，黑山羊产业的发展一直被当做一种任务去完成。虽然一直强调要发展生态畜牧业，但是“任务型”的生态产业发展更体现为生态语境下的政策设计与执行。当地政府所实施的种草圈养、品种杂交、林下种草等一系列的生态政策都只是为了完成上级安排的任务，只要任务完成了，不管产业发展是否成功，政策执行是否合理。在M镇“任务型”生态产业的发展过程中，笔者认为存在两种逻辑。

（1）“数字达标+资金完结=任务完成”

M镇政府自从发展黑山羊产业以来，发现其完成任务的逻辑是：一方面是黑山羊的数量、羊圈的修建、种草的面积等数字是否达到要求；另一方面产业资金的使用是否完结，只要二者皆完成，该年产业发展的任务即完成。

（2）“种草规模+圈养数量=生态保护”

除了完成任务的逻辑，M镇政府在生态保护上的逻辑是种草圈养的成效，种草的规模越大，实行圈养的农户越多，越有利于生态保护。因此，在发展黑山羊产业的过程中，一直倡导农户种草圈养。

在这两种任务型生态产业逻辑之下，注定了产业政策执行的无效性。

2. 难以奏效的生态产业政策

“规模养殖”一直是生态脆弱地区面临着的一大难题，政府在发展产业的过程中，热衷于打造“大规模”的产业。然而，除了管理方面的问题，石漠化地区真的适合发展“大规模养殖”产业吗？按照当地政府的猜想，是想在当地打造生态畜牧业，实现生态与经济的双赢。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政府不仅提倡种草圈养，还积极的已经在优质羊中进行杂交。但是这些生态产业政策并未奏效，反而与生态畜牧业的发展目标相悖。

（1）不被接受的种草圈养

在政府未进行推广之前，当地农户对黑山羊一直是采取放养的方式。但是，从政府大规模推广黑山羊养殖以来，一直倡导种草圈养。在 2013 年，这种趋势更加的明显。生态畜牧中心规定，每户需要拿出 5 亩土地来种植皇竹草养羊，并且提倡圈养。黑山羊不喜欢吃，农户也有自己的计算，宁愿选择放养。

“专门种草养殖，但是效果不好，羊不吃那种草。专家研究那种努比亚羊吃那种草，但是当地黑山羊不喜欢吃那种草，而且放养的成本低，大家也不会选择去圈养，圈养容易生病。草地中心种草全部失败了。”（B 村刘主任 2018 年 8 月 16）

“老百姓会选择成本低的放养。圈养还要种草、割草，以一只羊 5 斤草计算，20 只就要 100 斤草。如果圈养，老百姓在管理方面存在很大的问题。”（农业局秦先生 2018 年 8 月 13）

从头到尾，种草圈养从来就没有被当地农户真正的接受过，即使短时期的接受，也只是为了套取项目资金。因为这一政策脱离了当地的实际情况，无法长期的实施。当地本来就是石漠化地区，在种草的同时也是对原有草地的破坏。并且，种植的皇竹草不仅不能满足当地黑山羊的需求，还影响了玉米的生长。

（2）不能适应的优质羊

为了进一步发展生态畜牧业，实施种草圈养，当地政府引进了努比亚山羊和波尔山羊与当地黑山羊进行杂交。努比亚山羊和波尔山羊个体大，移动范围小，也适合圈养。但是这种优质羊不适当当地的地理条件。当地山高坡陡，这两种羊在本地都难以生存。

“为了解决生态的问题，我们曾经引进波尔山羊和努比亚山羊进行品种改良，这两种羊个体大，行动慢，活动范围小。满足经济价值高，生态破坏小的要求。但是当地陡，这两种羊在当地不适应。”（农业局秦先生）

并且，这两种羊和当地的母羊杂交之后，当地母羊个体太小，生殖的时候存在很大的困难。这两种被认为是优质羊的波尔山羊和努比亚羊由于不能适应当地的地理条件和实际情况，而被抛弃。

“那个波尔山羊在这个地方根本就不成，和这个当地黑山羊杂家后，我们这边羊个体小，生不下来。我家当时就杂交成功的，后面是把这个黑山羊剖腹产的。”（W 村王书记）

（三）“林”与“畜”发展之间的矛盾

很多学者的研究都证明我国政府部门之间缺乏交流与合作。在实地调查中，笔者发现该地的林业部门和畜牧部门之间在发展方面存在很大的矛盾。尽管畜牧部门希望实现“林草畜”一体化发展，但

是并没有解决二者在发展方面的分歧，反而证明“林草畜”在实践中的发展悖论。

1. “林” “畜”两部门之间的割裂

在当地政府发展产业的过程中，黑山羊产业一直是畜牧部门在负责，希望打造生态畜牧业，但是其目的并未达到，反而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一些影响。而林业部门的任务就是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发展退耕还林。所以这两个部门的政策常常是矛盾的，被村民们称之为“会打架的政策”。

从 2008 年生态畜牧业中心成立以来，该部门就大力发展黑山羊产业。在 2015 年，黑山羊市场价格正好的时候，林业部门开始实行新一轮的退耕还林政策，对于实施退耕还林的农户给予一定的补助，而对于那些违反规定的，每只羊进入退耕还林基地要罚款 200—500 元。畜牧部门表示，就是林业部门的退耕还林政策影响了黑山羊产业的发展。农业局的秦先生表示“林业局实行退耕还林政策，为了保护生态，很多地方都不让放羊，影响还是挺大的。”

从该镇的项目资金统计情况也可以看出，自从 2015 年以来，林业部门致力于完成自己的退耕还林还草项目，而畜牧局逐级退出黑山羊产业的发展。

表 3：M 镇黑山羊养殖项目资金与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对比表

年份	2008	2014	2015	2016	2017
黑山羊资金	200 万	40 万	7.2 万	7.2 万	7.2 万
退耕还林资金	-	-	731.22 万	1280 万	736.35 万

其实，当地林畜发展之间的矛盾已由来已久，以下是 2009 年贵州日报上的一段关于当地林畜发展矛盾的报道：

“种草养畜亦需大量土地空间。“林要发展，畜也要发展，但土地总量不变，这就引发了林草争地的矛盾。”县畜牧局一名干部说。其实，林草争地现象在林业及畜牧业大县望谟已存在了 10 来年。据了解，该县原有天然草地面积 165.7 万多亩，牧草品种 134 个，随着林业的发展和有害杂草紫茎泽兰的侵入蔓延，草地面积 10 余年来减少了 24.93 万亩。选“林”还是选“牧”？一时间，林草争地现象在 B 县相关职能部门引起广泛关注，甚至有人断言，望谟县只能在林业及畜牧业中做单项选择，不可能鱼与熊掌兼得。”

2. “林草畜一体化”发展悖论

为了实现经济与生态的双赢，畜牧部门曾实施“林草畜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具体要求是：首先村民要把林下的杂草挖除，然后再种上政府要求的皇竹草，验收合格之后，给予每户 100 元/亩的补贴。但是该政策在实践中就被认为是一悖论，首先，林下本来就有草，为什么还要种植？其次，本来当地就属于石漠化地区，土壤较薄且脆弱，不断的对土壤进行翻新，本就不利于树木的生长。最后，也是村民不愿意接受的主要原因，除草种草的成本高，补贴太少，并且羊喜欢吃各种杂草、树叶，林下种草得不偿失。所以，最终该“林草畜一体化”发展模式惨遭淘汰。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围绕 M 镇黑山羊产业的发展，探讨为什么该产业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村民积极的参与下，

还是摆脱不了“小农模式”？究竟是什么制约了当地黑山羊产业的发展？M镇处于石漠化地区，生态环境脆弱。生态破坏常被认为是制约其发展的重要因素，但是在实地调查中发现，这并不是最重要的因素。其次，市场也被认为是制约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但是在该案例中，市场并不是制约该地产业的重要因素。研究发现，制约该地产业发展是：第一、处于生存与理性之间的小农有着自己的安排，他们在遵循自己种养结合生计的传统基础上套取项目资金。第二、当地政府受制于当地生态和扶贫任务的双重束缚，其完成任务和生态保护的逻辑使其政策设计和执行面临多种困境。第三、在产业发展的过程中，林畜两部门之间缺乏合作，各自为政，使其产业发展受限。

具体来说，处于石漠化地区的小农有着自己的生计传统。随着资本下乡，小农表现出其理性的一面，积极参与政府扶持的产业，也想从中获利。但是，当地政府的产业政策并未发挥农户的主体性地位，而只是为了完成任务在推行产业。其完成任务的逻辑表现为数字达标与资金的完结。在完成扶贫任务的同时，由于当地属于石漠化地区，生态是政府不能忽视的一大因素，因此其产业政策设计主要围绕生态治理展开，但是其生态治理也是遵循着“政府的视角”，其实践面临多种困境。总的来说，制约该地产业发展的因素可概括为：产业政策在石漠化地区中的实践困境是影响该地产业发展的首要因素；农民表面上的积极参与与私下的消极抵抗行为是影响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林”“畜”发展之间的分离是影响该产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

在产业发展的过程中，我们不应一味的排斥“小农模式”，“小农模式”有其存在的道理。尤其是对于石漠化地区的养殖产业来说，“小农模式”不失为一种很好的产业发展选择，其适应了当地的生态环境。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小农模式”并不全以规模大小来定义，主要是指以家庭为基础的经营模式。

☆ 作者简介：卜莲秀，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未兰兰



“闹大”与“柔化”：民间环保组织的行动策略

*

——以绿色潇湘为例

曹海林 王园妮

摘要：民间环保组织的行动使命是力求通过与地方政府建构“合作”关系来协助治理日渐严峻的环境问题。基于对“绿色潇湘”这一民间环保组织的研究发现，民间环保组织要获得与地方政府“合作”机会，进而配合地方政府对环境问题实施有效治理策略，一般会采取“闹大”与“柔化”相结合的行动策略。为了协助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环境治理行动，民间环保组织基于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造势”、借助志愿者行动“线下做事”、契合政策导向“顺势而为”实施“闹大”策略。为了维持与地方政府的有效合作，民间环保组织秉持“站在政府对面而非对立面”的谋划合作、“唱白脸和唱红脸”的双面配合、“做阳谋而不做阴谋”的提出问题、“本地人解决本地问题”的处事方式的“柔化”策略。“柔化”是“闹大”的延续，是在有限的政治空间内寻找最大利益平衡点的行动策略转型，进而推动环境治理实践取得成效。

关键词：“闹大” “柔化” 民间环保组织 行动策略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环境问题日趋严重，如何推进和落实环境治理已成为当前社会热点问题。民间环保组织作为社会公众的环境利益代表，扮演着环境治理社会主体的角色，在推进环境治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自1994年“自然之友”在民政部门正式注册登记成立之后，全国各地多个民间环保组织纷纷成立。据民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我国生态环境类组织共有6444个，其中社会团体6000个，民办非企业单位444个^[1]。伴随着民间环保组织不断出现，其行动范围和影响力也不断扩大，从早期开展的环境教育与宣传到拯救藏羚羊、保护滇金丝猴、反怒江水电站等自然保育活动，再到首钢迁移、反对圆明园铺设防渗事件等重大社会环境事件，都深深地留下了民间环保组织的行动烙印。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3BSH021）；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2016ZDIXM009）；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大研究项目培育专项（2016B10014），本文已刊发于《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纵观现有的研究成果，对中国民间组织的研究主要采用结构分析范式和行动策略研究范式。结构分析范式主要以“公民社会”与“法团主义”为理论框架。以“公民社会”为理论基础的研究者认为民间组织的发育和成长是自下而上的发展过程，强调独立于国家之外的空间以及对国家权力的制约，并在资金、人事和行动上保持自主性。而以“法团主义”为理论基础的研究者则认为民间组织的发育和成长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发展过程，强调政府部门扶持和建立，且大部分资源和人力来源于政府部门。然而，囿于理论推论和难以洞穿实践的“认知瓶颈”，以这两种理论为基础而展开的研究，受到当前学界广泛而深入的批评^{[2][3]}。鉴于此，当前学界对民间组织的研究较多从结构分析转向行动策略探讨^{[4][5]}。

针对民间环保组织行动策略的研究，多数研究者主要关注民间环保组织为了获取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以及推动重大环境议题的解决而采取的策略。围绕民间组织生存和发展策略的研究，赵秀梅认为 NGO 能够在中国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原因是，NGO 采取自我克制的策略，而之所以能够不断发展的原因，则是其所采取对自身的合法化、利用国家权威或政府的行政网络实现民间组织的使命和目标，同时利用国家提供的制度性渠道影响政府及监督批评政府的策略^[6]。杨国斌通过环境运动的视角对中国民间环保组织行动进行研究，将其策略归纳为避免冲突、合作与参与，利用官方的话语作为抗争的武器，利用媒体、网络与国际 NGO 创造的机会等，即“传统与现代集体行动技能的混合”^[7]。谢磊则以全球化为背景对中国环保 NGO 的行动策略进行总结，指出民间环保组织的行动策略为与媒体形成密切的工作关系，其次是利用 NGO 领袖及其关键人物的私人关系网络，再次是构建环保 NGO 的集体身份与网络，并在此基础上寻求与其他环保 NGO 之间的合作^[8]。还有研究者认为民间环保组织所采取的行动策略主要有：利用媒体发挥社会舆论的影响；保持与国家治理环境目标的基本一致，积极寻求与中央及省级政府部门互动的机会，即与高层政府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运用人大、政协等平台，在体制内制造舆论和压力；积极动员当地社会公众的参与和行动，以及利用国际资源等；以及通过民间环保组织行动网络进行中层动员等行动策略^{[9][10][11]}。

此外，还有研究者指出民间环保组织在参与环境抗争等群体性事件中处于缺位状态。改革开放以来民间环保组织的政治机会空间不断扩大，但是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官方权威的机会供给有限。因此，当前大部分民间环保组织对于大众性环境活动或“环境集体抗议事件”，不是选择加入或引领，而是选择观望，甚至“主动划清界限”的立场^{[12][13]}。有研究者通过对近 10 年的 230 余起环境群体事件进行分析，发现只有 10 多起环境群体事件有民间环保组织的参与^[14]。

民间环保组织在农村环境抗争或群体性事件中的缺位，一定程度上是由中国的国情，以及民间环保组织理性、合作以及体制内运作的特点所决定的^[15]。对比中西方集体运动和社会运动会发现，西方的集体行动或社会运动大部分是属于制度外的带有对抗性特征的政治行动。然而，在中国，由于受政治体制的影响，带有政治性的或对抗性的行动都将面临严重的合法性困境，严格意义上的集体行动和社会运动因为制度化而缺乏存在的空间^[16]。同时，将由社会公众自发组织的临时性环境抗争行动，与具有稳定性组织的民间环保组织所参与或开展的环境议题或环保行动进行比较，也缺乏一定的可比性。

由社会公众所发起的环境抗争行动在一定程度上是临时性的，为了一事一地的具体环保诉求而成立，也因此而消失^[17]，并不需要谋划长期发展规划。而民间环保组织所代表的是环境公共利益，它的行动目标或使命能否完成，以组织本身能否存在为前提，因而在行动方式上考虑更多的是如何持续发挥作用。在行动策略上，由社会公众自发组织的行动，主要为体制外的抗争行动，而民间环保组织则更多的是以制度为主的环境倡导和行动。相对于参与环境议题或进行环境倡导行动而言，民间环保组织参与由公众自发组织的环境抗争行动在一定程度上是缺位的。但是，这并不能否定日渐发展和壮大的民间环保组织正在积极参与到环境保护的各种行动之中。

综上所述，当前研究者对于民间环保组织的行动策略研究，主要以诸如“自然之友”“地球村”“绿家园”等具有较多社会资源或拥有官方背景的民间环保组织为研究对象，并且将为获取生存和发展空间以及推动重大环境议题所开展的行动策略归纳为“避免冲突”“寻求合作”“运用‘关系爷’”“利用媒体”等。然而，不容否认的事实却是在中国具有足够社会资源以及“关系”这种非正式渠道的民间环保组织，主要是发展较为成熟的精英部分或官办组织，而大部分民间环保组织当前仍处于探索获取与政府合作或寻求社会资源的阶段。因此，对于民间环保组织为获取与政府之间的“合作”或寻求社会资源的行动策略，还需要深入探讨。同时，我们不难发现，较多研究者对民间环保组织的研究主要停留在思考民间环保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协商合作上，而在建立合作关系之后，怎么和政府进行协商合作，以及如何维持二者之间合作则没有进一步深究。毋庸置疑，民间环保组织与政府之间关系是相互构建的，是一种持续的、动态的和螺旋式^[18]的发展。如果对于民间环保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合作只是停留在“合作”的静止状态，而不对二者合作之后的互动或博弈进行分析，将陷于民间环保组织的“自主性”困境之中。鉴于此，本文试图以湖南一家民间环保组织——“绿色潇湘”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对该组织发展初期为获取与政府合作机会所采用的行动策略，以及在与政府建立合作关系之后，为改变或影响政府行动朝着有利于自身方向发展，进而持续实现自身使命和目标所使用的部分行动策略进行阐述，揭示民间环保组织在不同情境下采取的行动策略。

本文所使用的资料主要来源于2014年6月—2017年2月期间的实地调查^①，其中包括：对绿色潇湘负责人及各个团队核心志愿者的访谈记录；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绿色潇湘的日常工作和活动所做的记录和观察；绿色潇湘对外发布的年报和周报等资料。

二、“闹大”行动何以可能及其策略

一般而言，“闹大”是公民个人或集体通过激烈的行动或利用网络、媒体等渠道将事件问题化，将矛盾冲突公开化，以引起社会各方高度关注的行动过程。或者说是将社会问题由小问题发展成大事，进而推动社会力量，特别是上层政府来解决这些问题的演变过程^{[19][20]}。绿色潇湘所开展的“闹大”行动和通常意义上的“闹大”在逻辑上有着一定的相似之处，但绿色潇湘所开展的“闹大”行动并非是“大闹大解决”的暴力抗争，而是在既定的政治空间内，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唤醒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提醒政府部门关注，以及警醒企业社会责任的环境保护倡导行动。更为重要的是，

^① 调查时间主要为：2014年6月—2017年的2月、7月、8月和9月。

开展“闹大”行动的目的并非只是推动某一具体环境问题的解决或为了获取具体利益补偿的短暂性行动，而是为了获取相应的社会和政治资源，以获取与当地政府部门建立持续有效合作的行动。虽然在行动方式上所借助的工具与暴力抗争的工具具有类似之处，但由于主体和目的不同，所以在具体策略运用上有其自身的特点。

（一）依托新媒体平台的“线上造势”

绿色潇湘所开展“闹大”行动中最重要的策略是运用新媒体所提供的平台进行“造势”，即通过运用文字、图片或视频的方式在新媒体平台上进行客观的环境公共利益表达，以动员社会公众通过转发或评论的方式参与到环境保护的行动中来，进而引起政府部门的关注重视。我们在实地调研中发现，绿色潇湘民间环保志愿者所开展的“邯郸港事件”“夜莺行动”等推动排污口事件解决的行动，都是在经历了线下举报的失败，而转向线上“闹大”，可以说该系列行动之所以能够有效地解决，在一定程度上都依赖于新媒体所提供的技术赋权。

以“邯郸港事件”为例，该行动的开展是志愿者们为了推动邯郸港生活污水排污口排污改造而发起的，之所以会策划这个行动，是因为这个排污口已经被志愿者连续监督了两年多，但得不到相关政府部门的任何回应。该事件首先是志愿者通过在微博上发布一封邀请函——“邯郸港”的邀请函，邀请当地政府官员在2013年12月12日去邯郸港查看该排污口的排污现状。这封邀请函在线上的发布随即引起了网上的一阵热议，“据主导这次活动的志愿者表示，因为这是当前第一次邀请政府官员去排污现场进行查看，所以网民们都很感兴趣，他们都想知道政府会如何去应对治（访谈记录：XWG20161222），发文当天即有335名网友转发了这条微博，81名网友进行了评论，支持志愿者的行动。其次，为了持续吸引社会公众的关注，制造该次事件的影响力，志愿者们除了每天对该排污口的现状用图片的形式进行公布，以对“邀请函”进行更新和倒计时之外，还通过其与当地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互动情况进行公开，把整个事件的推动过程都放置在社会公众的面前，使得该环境问题的推动由少数志愿者的推动变成由关注该问题的社会公众一起监督和推动。

（二）借助志愿者行动的“线下做事”

绿色潇湘之所以能够开展“闹大”行动，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绿色潇湘搭建了一个属于自己的志愿者行动网络。该志愿者行动网络以监督当地排污口为日常的环境行动，这为绿色潇湘的“闹大”行动提供了公众基础、信息来源以及行动智慧。或者按该团队负责人所说的“因为守望者行动网络的存在，所以我们所发布的有关环境信息可以源源不断地更新，同时，我们在线上的帖子或微博都能得到较多的转发，而不会出现类似于某些组织在推动问题解决时所出现的线上‘闹大’和线下做事都缺人，最终导致事情不了了之”。（调查日记：20150814）这也是其能在一定程度上打破学者所提出的“网络幻象”的原因^[21]。

“邯郸港事件”之所以能够在线上进行“造势”，是因为该排污口一直被环保志愿者进行监督和推动，其能够持续不断地对排污口的状况进行更新。同时，由于有属于自己的行动网络，其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某一具体环境问题进行炒作，从而引起社会公众以及传统媒体关注。“邯郸港事件”与

论达到顶峰的时间是在 12 月 12 日，亦即邀请函上所提及邀请政府官员到现场的约定日。那天，志愿者们如期开展了线下查看排污口的活动，让参与者了解当前该排污口的现状及其带来的污染。他们通过现场采样和检测(检测结果为 COD 与氨氮严重超标)，让参与者相信污染事实的同时，通过对这两年的监督行动进行分享——“他与邯郸港不得不说的故事”，并提出了对该排污口的改造以及改造前的信息公开等呼吁。尽管志愿者所邀请的相关领导没有在排污口露面，但是，来参与这次活动的依旧有当地传统媒体以及关心这一排污口的网民约 20 人。活动当天，该事件不仅得到了社会公众运用自媒体的解说和报道，而且还得到湖南日报、三湘都市报、湖南都市频道等官方媒体的报道，从而使得该问题得到了省级政府的关注和解决。

(三) 契合政策导向的“顺势而为”

绿色潇湘的“闹大”行动之所以能够顺利开展，最为重要的原因是其所开展的行动都是以当时相关环境政策为导向。正如有研究者指出，民间环保团体的行动只要没有涉及或者违背国家意志，那么其就可以通过借助于中央政府的联盟的策略，获得相应的活动空间，实现自身的行动目标^[22]。早在 1979 年，湖南省就颁布了全国第一部省级水环境保护条例《湘江水系保护暂行条例》对湘江进行治理；2008 年，湖南省提出了“打造东方莱茵河”的远景目标，出台了关于湘江流域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1 年，湖南省旨在解决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问题所提出的《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得到国务院批准；2013 年 9 月为更好地加强对湘江的治理，湖南省将其定位为“一号重点工程”，并在沿江各市政府实施“一把手负总责”“一票否决”以及“环保终身责任追究”等制度。因而，这为绿色潇湘所开展的有关湘江环境污染的行动，提供了足够的合法性和政治空间，使得其“闹大”行动能够成为可能的同时，也能有效地推动地方政府有所行动。

绿色潇湘所开展的“闹大”行动与一般环境抗争中的“闹大”策略相似，行动发起者的直接目的都是希望将问题进行“闹大”来倒逼相关部门解决。但是，在行动主体上与行动目标上却与一般环境抗争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民间环保志愿者不是“邻避”行动中的参与者，也不是迫于自身利益被直接损害的环境污染受害者，而是日益活跃在环境领域的具有公民意识的环境保护者。正如洪大用所说，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增长，中国的新中间阶层得到了发展和扩大，新中间阶层的自身素质、生活水平和生活环境等因素，使其成为环保新“时尚”的追逐者和消费者^[15]。同时，伴随着社会结构的不断调整以及公民的权利意识逐渐出现，社会各利益群体开始从“自在”走向“自为”^[23]，他们不仅会对自身合理权益具有更加清晰的认知，而且也会利用各种方式向决策者进行施压^[24]。然而，受我国传统文化和政治结构的影响，政府部门和社会之间缺乏垂直网络，难以开展有效沟通。在资源和权力分配极端不对称情况下，公民难以通过既有的制度化渠道实现他们利益诉求的“输入”，“闹大”就成为多数社会问题利益相关者推动“事件”和“外压”的核心逻辑^[25]。这也是民间环保组织在当地政府部门对其采取“敷衍”策略时，通过对社会公众进行有效的利益整合而采用“闹大”行动策略的原因所在。

同时，环境直接污染受害者的利益表达行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求得某种个人或群体利己性的利益补偿，因而其在“闹大”的过程中，往往将矛头直接指向环境污染企业或当地政府，以期通过揭露政

府或企业的行为，进而引起社会公众的关注和同情。但是民间环保组织的环境行动，其目的更多的是为了推动当地政府对环境问题的解决以维护公共环境利益。因此，在民间环保组织的行动中更多的是将矛头指向客观的环境问题，以试图唤醒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争取社会公众的支持，增强自身的社会合法性，提高自身的政治合法性，进而扩大社会公共空间，获取环境治理权利而开展的行动。故而，民间环保组织开展“闹大”的行动逻辑不是为了求得相应的个人利益补偿，而是为了借助社会公众舆论实现自身的价值，扩大自身影响力，获取更多社会资源，从而得到和当地政府形成良性互动的机会。也可以说，“闹大”是民间环保组织为了求得与政府合作机会，以协助当地政府推动环境治理的无奈之举。

三、“柔化”实践的生成与运作机理

民间环保组织作为弥补政府和市场失灵而出现的第三方，主要发挥着唤醒公众的环保意识，提供公共服务，以缓解生态环境危机的作用^[26]。因而，在面对环境污染问题时，民间环保组织只有监督和呼吁的权利，而没有解决的权力和能力，这就决定了民间环保组织只有依赖政府的力量才能推动问题的解决，实现自身的目标和价值。因此，绿色潇湘在与地方政府部门建立合作关系之后，为实现自身的行动目标和使命，“柔化”实践便成为新的策略选择。

（一）“站在政府对面而非对立面”的谋划合作

有研究者曾指出，民间环保组织与政府的互动是一种不对等的合作关系，即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政府明显地会占据主导地位^[27]。在“强国家-弱社会”的背景下，民间环保组织要实现自身的行动目标，需要在与政府的合作过程中既要有妥协，又要有坚持。妥协要妥协得有智慧、有策略，坚持要坚持得有理性、有原则，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在双方良性互动的基础上建立起双向互动的权力关系，才能推动“制度”与“生活”的相互建构^[28]。为了尽可能地与当地政府部门之间形成对等的合作关系，绿色潇湘所实施的策略是“站在政府对面而非对立面”的谋划合作。

“站在政府对面而非对立面”的谋划合作，是指当地方政府与绿色潇湘具有同一目标时，绿色潇湘将极力配合和协助政府部门的行动；但如果地方政府与其环境目标相悖时，绿色潇湘将仍旧站在环境公共利益的立场上有序地开展环境保护行动。即绿色潇湘既会做好地方政府部门的协助者，也会做好地方政府部门的监督者。当然，“站在政府对面而非对立面”更加强调的是和政府之间的谋划和协商，诸如在得到一系列的调研数据时不是立刻马上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布，而是利用该部分数据和政府进行对话，寻求更好的解决方法。从而避免类似于“湘江流域重金属砷超标达 715 倍”等事件给该发布机构所带来的一系列负面影响。在政府与绿色潇湘进行协商和谋划时，绿色潇湘的志愿者们不仅充分地表达了对环境问题的看法和建议，也鲜明地表明了合作和配合的立场。“我们是站在政府的对面而非对立面，我们的一切行动都是以协助政府部门对当地环境问题的改善为目标，而不是政府部门的麻烦制造者。”

（二）“唱白脸和唱红脸”的双面配合

虽然民间环保组织与地方政府所建立的合作关系会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推动民间环保组织的环境目标的实现，但是由于受官僚体制的惰性影响，政府部门对于某些环境问题依旧会采取敷衍或者拖延的态度。同时，由于当前我国还未建立起对地方环境政策执行的有效监督与反馈机制，体制内监督渠道大多又是一个封闭的自我监督系统^[29]。地方政府往往会在 GDP 的追求与环境保护的目标上摇摆，为了让地方政府朝向环境保护方向上更好的发展，志愿者们往往会保持着与中央或省级政府目标的一致性，给地方政府制造体制内的压力，从而对其进行监督。

“唱白脸和唱红脸”的双面配合是指当地方政府与环境保护的目标相悖离时，民间环保组织有意识地制造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张力，进而更好地推动地方政府有所行动。“唱白脸和唱红脸”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在面对具体的环境问题时，一部分志愿者充当“红脸”角色，表示这个问题如果不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那么志愿者们就利用所掌握的资源去推动，另一部分志愿者则扮演“白脸”角色，即希望地方政府能与志愿者们进行协商，以期做到双赢。另一种情况则是在团队分工上，为了保持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张力，团队内一部分志愿者扮演环境问题的找茬者并与当地政府部门做有意识的对抗，而另一部分志愿者则顺应政府部门的呼吁，与政府部门维持合作关系。“‘唱白脸和唱红脸’的双面配合是绿色潇湘大部分团队之所以能够顺利推动当地环境问题朝向好的方向发展的主要原因，也是很多团队难以发挥作用的原因。像我们 ZZ 团队就是失败于缺乏唱白脸的人，所以很多问题难以解决，甚至被背上了给当地政府‘抹黑’的锅。”（调查日记：20170312）当然，在绝大程度上由于当前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迫于社会公众的压力和自身政绩的压力，以及资金、人力或者科层体制的限制，因而需要志愿者的协助才能实现自身的职能，因此“唱白脸和唱红脸”的策略往往能够取得预想的效果。

（三）“做阳谋而不做阴谋”的摆出问题

“做阳谋而不做阴谋”是基于政府部门与民间组织之间存在资源与地位不对等的情形下开展的，是指将环境问题及其推动进程对社会公众进行客观化、公开化和透明化的表达，从而顺利推动环境问题的解决，避免将机构置于不利地位。企业作为经济理性人，总是将利益最大化作为出发点，而作为以 GDP 为发展核心的政府在面对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时也会出现“文本法”与“实践法”^[30]的脱离。

“有很多污染企业对于罚款是能接受的，但是对于曝光就会持有很大反感，他宁愿多花点钱，但不希望曝光。”（访谈记录 20160221）因而，为促使企业和政府能够更好地履行自身的责任或职责，绿色潇湘所开展的行动策略是将环境问题作为公共问题放在“阳光”下，在社会公众的监督下开展，亦即所谓的“做阳谋而不做阴谋”。

由于地方政府与民间环保组织在资源和地位上的不对等，如果民间环保组织仅仅只凭借自身的力量来推动和监督政府部门的行为是远远不够的。绿色潇湘通过志愿者将环境问题在自媒体上客观地公布，使环境问题变得公开化和透明化，从而实现监督主体的多元化，并提升了环境问题得到解决的可能性。即从民间环保组织作为监督地方政府的单一主体，转化为民间环保组织与关注环境问题的社会公众共同监督地方政府，从而弥补了民间环保组织在资源和地位上的劣势，避免出现类似于洞庭湖事件中所谓的“敲诈勒索”案，进而有效地推动地方政府采取相应行动解决环境问题。

（四）“本地人解决本地环境问题”的处事方式

动员本地社会公众解决本地环境问题，是推动本地环境向更加美好方向发展的一个策略，也是保障民间环保组织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正如志愿者行动网络的负责人所说的“作为土生土长在这片土地上的人，环境和他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他们对这里的所有一切都比外来的人要了解，要关注，且更具有发言权，如果能把当地人发展成为环保志愿者，让他们自主地去解决和推动本地的环境，这会比外来的环保志愿者去推动这里的环境更持久。”（调查日记：20160123）同时，从当前中国的实际来看，制约中国民间组织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是制度环境和社会资源，前者决定的是民间组织的生存空间，后者则是民间组织的生命之源^[31]。对于环境问题，动员本地社会公众去推动和解决，不仅可以培养出相应的环境精英，而且可以从当地居民的角度去改善本地的环境问题，达到本地环境的最好状态。对于民间环保组织，以本地人解决本地环境问题的方式开展的行动动员，可以更好地获取社会公众的信任和支持，从而获取相应的社会资源。

树立“本地人解决本地环境问题”的处事方式，是众多民间环保组织当前正在尝试和探索的一种方式，也是绿色潇湘之所以能快速发展起来的重要原因，但是并非所有的组织都能成功。我们在湖南对另一个环保组织进行调研时发现，该组织所尝试动员当地人保护当地土壤的行动，却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而停滞不前，最终造成该组织难以实现最初拟定的目标。

民间环保组织的“柔化”实践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皮特·何等提出的“嵌入式行动主义”^[32]的深化，是其在松动的威权主义政体下所进行的进一步探索。即在与国家意志保持一致的基础上，在环境问题上对地方政府部门扮演既协助又推动和监督的角色。但又区别于“嵌入式行动主义”，民间环保组织不仅以嵌入体制内的方式获取政府资源，适应制度环境，而且通过嵌入社会公众以获取社会资源，在维持自主性与独立性的同时和地方政府之间进行有机的合作。

政府与民间组织之间的关系，不仅仅只是单一维度的对抗抑或合作关系^[33]，而是一个充满着变动和博弈的过程。如何将民间环保组织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博弈，放置在一个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位置上，这是“柔化”实践的目的。在中国环境政治系统中，地方政府角色是政策执行者，负责政策的实施，以及将中央政府的政治话语、法律和政策转化为具体的环境效果^[29]。因而，要推动地方环境问题的改善，民间环保组织不仅需要与中央政府形成呼应或者联盟，而且需要保持与地方政府间“协商”“合作”的关系。然而，地方政府与民间环保组织是否能保持持续有效的合作，需要民间环保组织在其和政府之间的张力中找到平衡点。概括而言，民间环保组织“柔化”实践的行动逻辑为：在依赖性与自主性之间寻找自身力量最大化的平衡点，从而实现自身的行动目标。

四、结论与讨论

基于对绿色潇湘行动策略的分析发现，已有研究成果对发展较为成熟或拥有官方背景的民间环保组织所提出的“协商”或“关系”策略，对于自身缺乏的社会网络与“关系”的草根民间环保组织来说，是可望而不可即的。而对于已经与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关系的民间环保组织而言，如果这种合作关系仅仅只是建立在某种非正式渠道或关系的基础之上，那么这种合作关系将会是不稳定的和难以预测

的。所以，民间环保组织与地方政府之间要建构一种持续有效的协商、合作关系，不能单单依靠某一非正式关系，而应该拥有自身的筹码。正如有研究者所指出的，政府与社会良性互动的动力，在于双方的资源依赖关系^[34]，只有当组织身份高时，即组织自主性强时，才可能与政府形成有效的合作关系，反之则会形成操作性和逐步吞并关系^[35]。

为了获取与地方政府合作的机会，绿色潇湘通过整合社会公众的力量，以及运用新媒体所提供的利益表达平台进行“闹大”。绿色潇湘的成功实践表明，民间环保组织以制造社会舆论为基础的“闹大”，能够获取一定的政治和社会资源，从而扩大自身影响力，并获取与地方政府进行协商合作的机会。相对于环境抗争为一事一地所开展的“闹大”，民间环保组织所开展“闹大”行动，不仅能推动某一环境问题的解决，而且能为其获取与当地政府进行协商对话的机会，从而协助政府部门推动环境问题的解决，实现持续有效改善当地环境问题的目标。

为了确保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关系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绿色潇湘在合作的基础上开展了“柔化”实践。“柔化”实践是“闹大”的延续，是民间环保组织在坚持自身底线的前提下，根据不同的情境和所掌握的资源运用不同的行动策略，进而推动环境治理行动的常态化转型。“柔化”实践的策略主要包括为了更有效地推动政府部门而实施的“站在政府对面而非对立面”的谋划合作、“唱白脸和唱红脸”的双面配合、“做阳谋而不做阴谋”的摆出问题以及动员社会公众参与的“本地人解决本地环境问题”的处事方式等。

民间环保组织通过“闹大”建立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关系，不是其行动终点，而是其实现自身行动目标的中点。民间环保组织作为政府与市场补充而存在的第三部门，其不仅能够唤醒社会公众的环境意识，与社会公众在具体环保行为上开展合作，组成监督政府环境治理行为的有效力量^[36]；也能够平衡民间环保组织在参与环境治理时和作为行政决策者的特权之间的“必然紧张关系”^[37]。所以，在环境问题日益显著、社会公众所开展的环境抗争愈发增多的情况下，政府部门如何运用民间环保组织的力量，促使其有效地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地参与环境治理行动，从而实现环境善治，这一话题还有待继续探讨。与此同时，民间环保组织如何真正有效动员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全民环保的行动也值得深入思考。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16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gb/20170800005382.shtml>.
- [2]吴建平，2012，《理解法团主义：兼论其在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中的适用性》，《社会学研究》第1期。
- [3]纪莺莺，2013，《当代中国的社会组织：理论视角与经验研究》第5期。
- [4]张紧跟，2012，《从结构论争到行动分析：海外中国NGO研究述评》，《社会》第3期。

- [5]陈为雷, 2013, 《从关系研究到行动策略研究: 近年来我国非营利组织研究述评》, 《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 [6]赵秀梅, 2004, 《中国 NGO 对政府的策略: 一个初步考察》, 《开放时代》第 6 期。
- [7]YANG G, 2005, Environmental NGOs and institutional dynamics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 [8]XIE L, 2011, China's environmental activism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Asia Politic&Policy.
- [9]晋军、何江穗, 2008, 《碎片化中的底层表达——云南水电开发争论中的民间环保组织》, 《学海》第 4 期。
- [10]童志峰, 2008, 《动员结构与自然保育运动的发展——以怒江反坝运动为例》, 《开放时代》第 9 期。
- [11]何平立、沈瑞英, 2012, 《资源、体制与行动: 当前中国环境保护社会运动析论》,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12]郇庆治, 2012, 《“政治机会结构”视角下的中国环境运动及其战略选择》,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 [13]陈涛, 2014, 《中国的环境抗争: 一项文献研究》,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14]张萍、丁倩倩, 2014, 《环保组织在我国环境事件中的介入模式及角色定位——近 10 年来的典型案例分析》, 《思想战线》第 4 期。
- [15]洪大用, 2007, 《中国民间环保力量的成长》,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16]应星, 2007, 《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 [17]颜敏, 2010, 《红与绿——当代中国环保运动考察报告》, 上海: 上海大学。
- [18]高猛、赵平安, 2009, 《政府与 NGO 合作关系的逻辑与生成——建构主义的视角》第 2 期。
- [19]韩志明, 2010, 《行动的选择与制度的逻辑——对“闹大”现象的理论分析》, 《中国行政管理》第 5 期。
- [20]韩志明, 2010, 《闹大现象的生产逻辑、社会效应和制度情境》, 《理论与改革》第 1 期。
- [21]王全权、陈相雨, 2013, 《网络赋权与环境抗争》, 《江海学刊》第 4 期。
- [22]LIN T C, 2007, Environmental NGOs and the anti-dam movements in China: a social movemen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sues & Studies.
- [23]王扬, 2013, 《“媒体事件”中的公民参与: 权力、关系与策略的动态》//师曾志、金景萍, 2013, 《新媒介赋权: 国家与社会的协同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4]王绍光, 2006, 《中国公共政策议程设置的模式》, 《中国社会科学》第 5 期。
- [25]韩志明, 2012, 《利益表达、资源动员与议程设置——对于“闹大”现象的描述性分析及作用》, 《公共管理学报》第 2 期。
- [26]王名、佟磊, 2003, 《NGO 在环保领域内的发展及作用》, 《环境保护》第 5 期。
- [27]周军、唐兴霖、赵俊梅, 2008, 《我国非政府组织与政府间的关系——以草根环境 NGO 为例》, 《理论探讨》第 6 期。
- [28]姚华, 2013, 《NGO 与政府合作中的自主性何以可能?——以上海 YMCA 为个案》, 《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 [29]冉冉, 2015, 《中国地方环境政治: 政策与执行之间的距离》,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 [30]陈阿江, 2010, 《次生焦虑——太湖流域水污染的社会解读》,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31]张紧跟, 2014, 《NGO 的双向嵌入与自主性扩展: 以南海义工联为例》,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第 4 期。
- [32]皮特·何、瑞志·安德蒙, 2012, 《嵌入式行动主义在中国——社会运动的机遇与约束》, 李婵娟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33]纪莺莺, 2016, 《治理取向与制度环境: 近期社会组织研究的国家中心转向》, 《浙江学刊》第 3 期。
- [34]汪锦军, 2015, 《合作治理的构建: 政府与社会良性互动的生成》, 《政治学研究》第 4 期。
- [35]BRINKERHOFFJM, 2002, Government-nonprofit partnership: a defining framework,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 [36]吕忠梅, 2000, 《环境法新视野》,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37]KETTERINGFOUNDATION, 1989, The public's role in the policy process: a view from state and local policy makers, Dayton, OH: Kettering Foundation.

☆ 作者简介: 曹海林, 河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园妮,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博士生

☆ 责任编辑: 王岚茜

※ ※

长三角八所高校共同发起成立“长江三角洲社会学论坛”

2018 年 8 月 26 日, 由长三角地区八所拥有社会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的高校社会学院系——南京大学社会学院、上海大学社会学院、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浙江大学社会学系、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共同发起的“长江三角洲社会学论坛”, 在位于苏州吴江区七都镇的群学书院正式揭牌成立。

吴江七都是中国社会学发展史上独一无二的历史重镇, 中国社会学两位重要的奠基人, 孙本文先生和费孝通先生都和七都镇有着密切的关系。七都镇是长期担任中国社会学社理事长的原中央大学社会学系主任孙本文先生的故乡(孙氏旧居迄今保存完好, 即将修缮并开辟为纪念馆); 位于七都庙港的开弦弓村则是费孝通先生学术生涯的起点, 1936 年 8 月 25 日费孝通教授完成著名的江村调查离开吴江经上海到伦敦攻读博士学位, 1949 年后费老先后 26 次回访江村, 成为中国社会学、人类学史上最具知名度的田野地。

包括江、浙、沪、皖在内的长江三角洲, 是中国经济最富裕、文化最精致、历史最悠久的地区之一; 而在中国社会学短短一百年的历史, 这一地区不仅产生和培育了孙本文、吴文藻、陈达、吴景超、潘光旦、柯象峰、费孝通等名闻遐迩的前辈社会学家, 而且, 自 1980 年代中国社会学重建以来这

一地区的社会学与京津地区的社会学同领风骚，为中国社会学的发展和中国人民社会的进步做出了卓越贡献。

1928年9月，孙本文、吴景超、吴泽霖、潘光旦、应成一等学者发起组织了联络东南各省社会学者的“东南社会学会”，成为江浙沪地区社会学界学术共同体建设的滥觞，并为“中国社会学社”的设立奠定了基础。

2018年适逢“东南社会学会”建立90周年，更逢改革开放40周年。为重寻前辈学人优良传统，推动长三角地区社会学的进一步发展，八所高校成立“长江三角洲社会学论坛”，增进社会学人的交流与合作，推动知识的增长与精进，可谓恰逢其时、恰逢其地。

在论坛成立仪式上，中共吴江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刘伟，中国社会学会会长李友梅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陈光金教授，喜马拉雅FM总裁邱海斌先后致辞。中国社会学会会长李友梅和吴江区委宣传部长刘伟共同为“长江三角洲社会学论坛”揭牌。周晓虹教授与七都镇人民政府镇长王伟分别代表“长三角社会学论坛”和七都镇，签署了合作协议。孙本文教授孙子，孙越先生；柯象峰教授外孙女，潘永欣女士；“长三角社会学论坛”学术委员会副主席翟学伟；学界代表复旦大学刘豪兴；以及吴江七都镇党委书记肖军献上贺辞，论坛成立仪式圆满完成。

在成立仪式之前，现场师生于8月25日、26日举行了学术研讨会，16位来自这八所高校的老中青学者为到场的师生带来了一场为期两天的高水平社会学盛宴，激发出无数思想碰撞。我院施国庆教授在8月25日的讨论中担任评议人，并于8月26日作了题为《移民研究与展望》的讲演；王毅杰教授作了题为《指挥部机制：运动型治理的实践逻辑》的讲演。

“原子化”抑或“组织化”？*

——对城市社区垃圾分类管理模式的探讨

胡 亮 陈嘉星

摘 要:近年来,我国各地对垃圾分类进行了各种创新,尝试引入企业等主体,采用各种先进互联网、智能技术推动垃圾分类,通过对南京所实行的较为典型的“互联网+垃圾分类”模式入手进行研究,认为现有互联网技术的使用过于强调个体参与,且没有解决激励问题,造成城市社区垃圾分类的“原子化”特征,忽视公共意识培养,导致效果低下。通过对已有垃圾分类理念中“多元共治、居民参与”的反思,结合对日本经验的探讨,认为在制定垃圾分类方式时应考虑具体地方特征,建构一种“在地参与”的模式,根据现有城市治理特征,结合企业、政府以及社会组织力量,共同推进垃圾分类的实施。

关键词:垃圾分类管理 原子化 组织化 “在地参与” “互联网+” 自治会

一、研究背景

自 2000 年开始,包括南京在内的多个城市开始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但多年来没有取得满意的成果。近年,随着“互联网+”热潮的兴起,垃圾分类领域也开始了智能化、信息化的改变,通过网络信息管理平台的搭建、移动端软件的应用、二维码、IC 卡等技术的组合,环保科技公司们形成了一个以积分换礼为核心的垃圾分类处理模式,以期培养居民的垃圾源头分类习惯。发改委《“互联网+”绿色生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等政策文件的公布更是推动了这些企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互联网+垃圾分类”模式的推广。尽管如此,质疑的声音也开始出现,叶新就指出这样一种“互联网+垃圾分类”的经济激励模式存在着居民参与率有限、社区利益相关方参与程度低、激励难以匹配居民需求^[1]等问题。

虽然有关垃圾分类的研究已经十分丰富,但垃圾分类问题依然困扰着城市发展,“互联网+垃圾分类”这样的新事物出现也提醒我们需要继续对这个领域的关注。过往的研究大都是将垃圾分类作为个体行为进行研究,将个人视为垃圾分类管理的基本单位,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政策建议。这些研究主要考察影响个人垃圾分类行为的心理因素和外在作用力。例如,“A—B—C”理论就认为垃圾循环利用的行为是个体的态度变量和外部条件的结果^[2]。与之相似,鲁先锋以行为理论为基础提出了垃圾分类管理的外压机制和诱导机制。将激励居民垃圾分类行为的策略分为强制性激励和诱导性激励两种,并认

*基金项目:江苏省人文社科项目“城市垃圾终端处理机制的中日比较研究”(16SHB001),本文已刊发于《四川环境》2018年第4期。

为两种激励机制都在政府、市场、公民社会组织中有所体现^[3]。而李冬梅则从行为经济学的角度分析了城市居民垃圾分类低效的问题，并指出垃圾分类低效的原因在于志愿合作的脆弱性、群体合作的脆弱性和信念教育的缺失^[4]。当然，也存在着从“集体视角”出发对垃圾分类的研究，例如张莉萍和张中华认为垃圾分类是建立在个体行为基础上的社会行为，垃圾分类提供的是公共产品，因此也会面临着集体行动困境，而垃圾分类问题的解决需要居民的集体行动的形成^[5]。

除此之外，学界也十分关注国外垃圾分类管理的经验，特别是日本的经验。其中，吕维霞和杜娟在日本进行了访谈和问卷调查，指出了公民参与、教育宣传、法律约束、政府激励以及多主体协同理是日本垃圾分类管理得以成功的主要经验^[6]。晏梦灵和刘凌旗则强调日本的垃圾分类管理中，自治会在居民、政府、企业各方利益间起到的平衡作用^[7]。同时，日本垃圾分类管理在法律上的完善也是不少学者的共同关注点^{[8][9]}。

遗憾的是，在垃圾分类的研究领域及现实管理当中人们大多都将“个体”作为研究起点及管理的作用点。而新近兴起的“互联网+垃圾分类”模式更是这种“个体主义”的推进，在这样的模式下，原子化的个体被期望整合到一个技术流程和信息网络之中以促成垃圾源头分类，形成一种原子化的垃圾分类管理模式。我们通过对一环保科技公司南京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走访试点社区，收集了一定的经验材料，希望在此基础上阐明这一模式。另外，通过对垃圾分类领域流行的“公民参与”和“多元共治”思想进行反思，我们认为存在着与“原子化模式”相对应的，强调“在地参与”的“组织化模式”。与原子化模式不同，组织化模式不以“个人”而是以“社区”为治理起点，社区有效地组织起来促成垃圾分类。下面我们来详细讨论。

二、原子化模式——以 YF 环境科技公司南京项目为例

南京市是最早一批垃圾分类试点城市之一，垃圾分类管理一直在探索之中。2014 年南京已经开始了垃圾分类市场化运作的试点工作，并在之后全市陆续推广。在政府的政策支持下，已有多家从事垃圾分类工作的环境科技进入南京市的垃圾分类市场，YF 环境科技公司(以下简称 YF 环境)就是其中一家。2016 年 6 月 29 日，YF 环境中标南京市示范小区垃圾分类项目，开始在南京南京市江宁区的示范小区投放设备，开展工作。

YF 环境是一家“基于物联网、数字化等技术手段的垃圾分类处理和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企业”。是江苏省内的环境科技企业，总部在苏州，南京的业务目前集中在江宁。据南京项目的负责人介绍，公司的业务主要在城市社区生活垃圾的源头分类上，农村及写字楼的垃圾分类还在开始阶段，同时也开始投入资金到末端的厨余垃圾处理上。下面我们来看看这家公司在城市社区的垃圾分类工作是如何进行的。

(一) YF 环境在城市社区的垃圾分类工作

按照目前的垃圾四分(可回收、厨余、有害、其他)，YF 环境目前处理的是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这三类。在示范小区内，公司定点投放了一套垃圾箱，分别是可回收物垃圾箱、废旧织物垃圾箱、厨余垃圾箱、有害垃圾收集箱和其他垃圾箱。垃圾回收流程是这样的，小区内每户家庭需要

一位家庭成员提供身份证等信息录入到 YF 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然后居民在家里将垃圾分类装入垃圾袋后贴上 YF 公司发放的二维码，将垃圾放入相应的垃圾箱，然后公司回收垃圾扫二维码即可获得积分，凭积分可换取一些生活用品。积分是按照市场价格计算的，1 积分等于 1 毛钱，不同物品有不同的计算规则，例如纸盒是每千克 5 积分、废铁每千克 3 积分，而厨余垃圾则每投放一次 1 积分，杀虫剂等每公斤 0.5 积分。礼品方面，相应的积分量可以换取相应的礼品，例如 100 积分可以换取 10 个鸡蛋、5 积分可以换取一支铅笔。

南京项目负责人表示，可回收垃圾会卖给当地规模比较大的废品回收站，卖掉的收入就是兑换礼品的资金来源。至于有害垃圾，公司会将其运到城管局，由城管局运输到处理有害垃圾的公司处理。厨余垃圾就因为政府的后端处理还没完善，设备还没投入，因此还是运输到传统的垃圾中转站，最后填埋处理。实际上，公司的服务范围就是在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运输这三块。分类垃圾去向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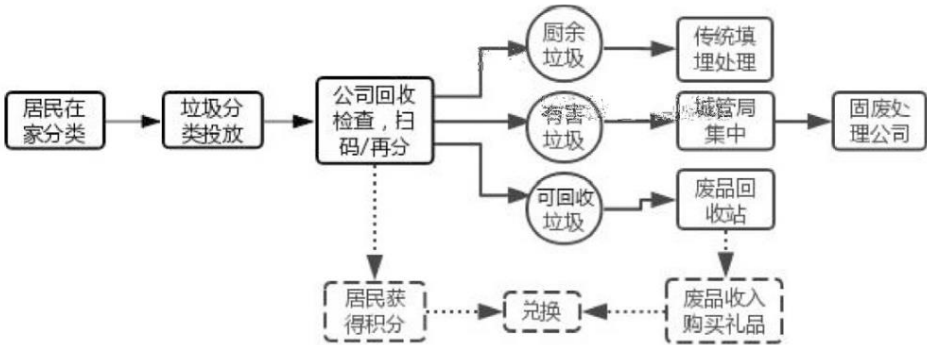


图 1 分类垃圾的流向

从图 1 以看到，生活垃圾在回收处理的流程中，YF 公司的工作集中在流程中端，末端的垃圾处理是由政府部门及其他专门企业负责的。但企业的目标是做到源头分类而非垃圾的转运，因而重要的是并非中端工作，而是前端工作。做到前端的工作即要让居民自己做好家庭垃圾的分类投放，上图虚线部分的积分换礼机制就是公司实现垃圾源头分类的方法。这实质上就是通过物质激励让居民进行源头再分，但是这样的方法其实并不新颖，在几年前就有一些环保组织运用过，当然环保组织缺少二维码、信息平台等技术支持。但目前无论是 IC 卡还是二维码的技术都早已成熟。像 YF 环境这样的环境科技企业源头分类业务的卖点其实在“互联网+”上。

我们了解到，居民按照相应的程序投放完垃圾后，可以通过特定的手机软件或者微信公众号查看积分量及其他信息。平台收集到的数据，例如居民参与率、注册率等都需要记录提交给作为资方及监督方的区城管局。项目的招标同样是由区城管局负责的，据 YF 环境介绍，每个招标文件都有考核要求，比如居民的注册率需要达到 50%，假如达不到考核的指标要求，政府就会扣分、扣钱。我们不难看出，通过环境科技公司，政府要做到的是垃圾管理的信息化。在这样的信息化管理中，垃圾分类成效得以量化，政府只需监管企业要求其达到相应指标即可，分类的实际完成就交给环境科技公司，也就是市

场就可以了。而市场调控的方式则是物质激励的方法。要做到垃圾源头分类，市场基于理性人假设，假设每个个体都是理性的，都对物质刺激有所反映，所以积分换礼这样的老方法就成了唯一的选项了。事实上，包括 YF 环境在内，所有类似的环境公司其工作核心都是积分换礼。

（二）积分换礼的实质——原子化的激励机制

说积分换礼是一种“老方法”还不仅在于早有环保组织尝试，事实上这样的“老方法”存在于不少领域中。比如说大型商场为避免手推车乱放的状况，顾客要将一元硬币放入手推车装置内才能取得手推车，结账出来后回来出口放置点将小推车放置好，才能将硬币取出。商场采取这样的措施后场空间确实整洁不少，减轻了管理成本。一元硬币作为一种的激励机制将消费者整合到了一个消费秩序中，从商场的入口到出口，消费者只需按照指示就能完成购物程序即可。与一元硬币相似的是，积分换礼同样也运用一种刺激机制去解决一个公共问题。只不过，积分换礼是一种正向的激励，而一元硬币则是一种负向的激励。在积分换礼的激励模式中，居民被置于这样的期待下：通过兑换礼物的激励逐渐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其重点在于居民习惯的养成。与一元硬币的激励模式相似，人在这样的管理模式之下是无需要公共意识的。垃圾分类在市场化的管理中，居民是作为个体的消费者存在。同时，积分换礼建立在二维码、IC 卡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等技术的集成上，这样的“互联网+”模式下，人们的数据又被整合到一个被管理的信息网络中，正如上文提到的这是便于政府的信息化管理。另外，这又可以成为企业的资源，访谈中南京项目负责人就提到希望后期建一个网络商城：“因为我们商户很多，我们有大批的居民信息，可能把周边的商户拉到我们这个商城里面，我们正在建一个网上商城，居民可以直接用积分在我们的商城里面消费，这是后面一个隐蔽的点”。在这样的管理模式中，居民不被期待组织起来应对作为公共议题的垃圾分类问题。他们被期待的是被积分换礼和互联网技术结合的原子化激励机制整合到一个信息化的现代城市管理秩序中。

（三）激励机制的问题与企业角色的尴尬

具体研究中，项目组发现“互联网+”下的积分换礼激励模式并不是十分理想，不少居民对于积分是否有发放、背后如何运作保持着怀疑的态度。同时，经常出现垃圾没有分类就投放的情况。对此，YF 南京项目的负责人表示后期将会采取比较强硬的态度让居民在家分类，如果没有分类就拒绝他们参与积分换礼等活动。然而尴尬的是，走访的居民表示，兑换的积分最多拿 10 个鸡蛋，还不如自己将垃圾卖了换钱。所以激励机制并未能很好的动员居民实现垃圾源头分类，环境企业对此的应对办法是“强硬起来”，而这背后依赖的仍是无法解决问题的激励机制（不过此时是负向的激励）。这正像叶新提到的激励机制并不能很好的匹配居民的需求^[1]。

为什么积分换礼没有发生上述“一元硬币”的魔力呢？仅是没有匹配居民需求吗？我们必须指出“互联网+垃圾分类”与一元硬币例子的不同之处，首先前者需要更多的知识储备，包括分辨垃圾类别、手机软件的操作等，而手推车的放置只要用过一次就懂了。但最大的不同并非所需知识储备量的不同，而是两者发生环境的不同，尽管我们会将商场空间视作公共场所，但其更多的是一个消费空间，是一个相当制度化的空间，对于管理者而言，这是一个其权力施展无碍的“内空间”，消费者置身于这样

的空间中更容易接受管理措施。而垃圾分类从微观上看首先发生在“家”这一私人领域里，其次发生在社区这一公共领域里。而环境企业无论对于“家”还是社区来说都是一个“外来者”，就更不可能是一个管理者了，激励机制在缺乏在地支持的情况下作用并不大。

另外，作为一家企业，需要给作为雇主的政府呈上良好的业绩表现和营造良好的企业口碑，YF 环境南京项目的负责人就介绍他们在宣传方面的投入十分大。但问题在于要做到垃圾源头分类，需要的不是对外界的宣传，而是对社区内的居民进行讲解、动员，这不是几个讲座、几篇微信推文就能促成的。然而企业“本能”及其角色，导致其在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中把握不到要点，工作成效大打折扣。

更为重要的是，对于上述的“互联网+垃圾分类”模式来说，由于其个体主义化，过于依赖于“积分换礼”这样的物质激励对居民个体的作用，在社区中难以促成公共参与，也忽视了居民公共意识的培养与日常习惯的养成，因而激化了垃圾分类的原子化特征。事实上，在其他领域，类似的技术创新也同样会激化这样的后果。

我们认为以 YF 公司为代表的“互联网+”垃圾分类模式太过于强调个体激励，造成原子化的状态，难以动员社区各方参与，一旦激励跟不上，个人内在动机丧失，垃圾分类很难成功。实际上，在“原子化”模式之外，还存在着与之相对的“组织化”模式，这一模式在学界的论述中以“公民参与”与“多元共治”为特征，并突出社会组织参与垃圾分类管理的重要性。遗憾的是，学界对垃圾分类管理中“公民参与”和“多元共治”的理解并不深入。接下来，本文将指出当下倡导的“公民参与”和“多元共治”也是存在其现实困境的。

最后，我们将借鉴日本的成熟经验，指出在组织化模式中，需要强调“在地参与”方可实现公民参与和多元共治的垃圾分类管理。

三、“公民参与”与“多元共治”的现实困境

回顾学界对垃圾分类管理的研究，部分学者认为既然企业在垃圾分类管理中有其“先天”缺陷，那么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支持，通过社会组织介入弥补依赖市场导致的缺陷，实现“多元共治”与“公民参与”。孙其昂等^[10]在对南京几个社区的垃圾分类试点进行研究后认为，除了需要建立和完善国家主导的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外，还需要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主导的垃圾分类自治空间，推进市场化以及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支持。另外，陈智鹏^[11]考察了一所与 YF 环境相似的环境科技公司“志达”，并认为“志达模式”可以概括为“政府主导下的企业负责、公民参与的垃圾分类回收模式”。其中，陈智鹏所述的“公民参与”指的是“通过积分或垃圾兑换实物的方式激励公众进行垃圾分类”。

事实上，上述的研究所指向的“组织化模式”都在不同程度上对“多元共治”抱有过高的期待，并对何为“公民参与”认识不足。因此，有必要对垃圾分类中的“公民参与”与“多元共治”进行探讨，并分析其困境。

（一）“公民参与”的困境

首先，不能简单的认为垃圾分类中“公民参与”就是居民被积分换礼激励所进行的垃圾分类行为。杨敏^[12]梳理了西方民主社会公民参与理论的三个主要模式，并指出“其中的公民参与都是具有公民权

利的主体运用制度化的组织与途径公开表达利益诉求的过程，在参与过程中他们可以与政府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与讨价还价”。根据杨敏的观点，居民在积分换礼的激励下进行的垃圾分类行为因为缺乏制度化、组织化途径，也缺乏公开利益协商表达，很难被看成是公民参与。在积分换礼物的激励机制下，居民仅是理性的个体受物质利益诱导而行动，并非是出于公共利益的考量集体行动，这种行为具有暂时性特征，一旦相关激励缺失，其行为又将回归原样。而且这种行为完全不具有公共协商与社区意识，强化了个体在垃圾分类行为中的个体化特征，无助于培养垃圾分类的集体意识。

从 YF 公司在南京的实践也发现，不能说所有参与垃圾分类居民缺乏公民意识，部分有绿色环保观念的居民也积极响应这有关垃圾分类的倡议。但是，这些响应基本上是局部的、个体行为，没有上升到“公共参与”的层面。以南京北圩路 YL 小区为例，该小区自 2011 年作为试点开始实行垃圾分类，初期也是采取积分制，但是一段时间之后，由于兑现积分繁琐，且奖励难以持续，一段时间后即使有部分居民已经培育出分类意识也恢复到垃圾分类之前的状态，随便选择一个垃圾桶丢弃了事。完全通过物质激励提高民众垃圾分类的公民意识，在实践中存在诸多问题，这也为其他研究所佐证^[13]。“公民参与”困境主要在于缺乏真正的制度化参与方式，缺乏协商表意的渠道，这与当前我国城市社区治理中的行政主导型——居民被动参与的基本现实是联系在一起的。

（二）“多元共治”的困境

多元共治强调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的三方参与。谢玉斐对一社区的垃圾分类管理进行了具体的案例研究，指出目前的合作治理存在着纵向公共政策执行的失灵及横向社会动员失灵的“双向失灵”问题。谢玉斐认为在纵向维度上，垃圾分类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执行中各级政府及政府和民众之间存在着利益冲突，使得政策执行出现梗阻和消解；而在横向维度上，由于多元主体间的合作网络的缺乏，无法达成有效的社会动员，各个主体各自为政^[14]。

某种程度上说，多元共治的理念抱持着对市场及公民社会的美妙幻想，用“政府+市场+公民社会”的“多元治理公式”解决市场失灵、政府失灵。这种美妙的幻想更重于推动政府主导下的自治空间的发展，而忽视了每个公共议题的独特性以及政府、市场、公民组织间的矛盾和他们自身的内部差异。在垃圾分类管理等公共治理问题中，我们需要认识到多主体的合作治理并非完美互补的。当下的垃圾分类管理中，市场力量存在不足，不是引进社会组织就能填补，我们必须思考清楚需要的是什么样的社会组织，与社区建立什么关系，该怎么参与，怎么合作等实际问题。从根本上说就是要考虑如何实现有效的多元共治。

四、日本经验：“在地参与”模式

面对垃圾分类中的公民参与和多元共治的困境，日本的经验值得借鉴。在日本三级行政管理体制（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基层政府）中自治会（或称町内会）为社区居民选举产生的最底层社区自治组织，也是日本最大的公民组织，具有社区自治和行政辅助的职能。相比行政色彩较浓的中国居委会，自治会的平等协商色彩较浓，其自治、互助、组织能力也高于居委会，是日本地方治理的重要参与者^[15-16]。中田·实对自治会做了如下定义：“町内会原则上是指旨在把居住在同一社区内的所有家庭户和企业组

织起来，共同处理社区中发生各种(共同的)问题，能够代表社区并参与社区(共同)管理的居民自治组织。”^[17]。

在历史上，自治会诞生于明治时期，为军国主义体制内的末端行政机构。二战结束后，随着日本的民主化进程其自治性越益明显，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市民对环境问题的关注以及之后的环保运动的推进，自治会从原来的末端行政组织向社区自治组织转变^[16]。因此，日本自治会发展是与环境问题密不可分的。在城市垃圾分类管理中，自治会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晏梦灵和刘凌旗就指出，生活垃圾处理在日本作为一项公益性事业，需要居民、政府、企业的共同参与，但各主体关注点不同难免存在着误解和冲突：居民关注环境对生活的影响；政府关注政策效果和财政负担；企业则关注自身盈利。而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过程中，存在着三个问题：一是垃圾设施及场所的建设在民众中难以达成共识；二是民众难以理解不断细化和调整的政策法规；三是多种改进政策的推进和落实难以得到所有民众的配合^[17]。

尽管如此，日本的垃圾分类管理却是成效显著的。这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作为社区自治组织的自治会在政府、民众和企业间起到利益平衡的作用：一方面自治会代表居民利益与政府和企业对话，并监督政府和企业行为；另一方面它又能向居民解释相关政策的变动，协助政府政策的落实。此外，自治会是社区中环保宣传和教育的重要力量，并在资源回收和处理中帮助居民和企业建立沟通合作。基于上述企业参与导致的原子化倾向加剧以及公共参与缺乏实质性操作等缺陷，“在地参与”的有组织化的垃圾分类方式需要加以提倡。

为何日本的自治会能够在居民、政府、企业间起到利益平衡的作用？关键在于自治会的社会角色与定位。一方面，作为治理主体之一，自治会是本地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途径，其本身就是社区的代表；另一方面，自治会能够促使社区有效组织起来，而其本身就是社区组织化的体现。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在地参与”而非“多元参与”。首先，像自治会这样的地方性自愿组织是地方居民通过选举产生的，同时其财政收入也主要依靠居民缴纳的会员费。它代表着地方社区的公共意志，作为社区的代表它能调动起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同时也如上文提到的能够组织签订某些公共契约。这些方法起到的作用既有激励的也有强制的效果。其次，当政府政策变动或有新政策需要落实时，作为在地参与的治理主体，其所拥有的地方性知识以及居民对其的信任更容易协助政府进行政策解释和落实工作，这也是为什么自治会能平衡多方利益的关键。

从根本上说，强调“在地参与”的组织化模式中，垃圾分源头分类不是个体的习惯问题，而是社区公共利益的问题。垃圾分类管理不是要矫正个体的行为习惯，而是要维护社区的公共利益。同时在垃圾分类管理中，“在地参与”也是社区居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集体行动，居民有意识的参与而非“诱导”到垃圾分类行动中来，“在地参与”意味着真正的公民参与。从自治会的例子可以看到“在地参与”的组织化模式能够平衡多方利益、有力动员公民参与，是有效实现多元共治的途径。“在地参与”模式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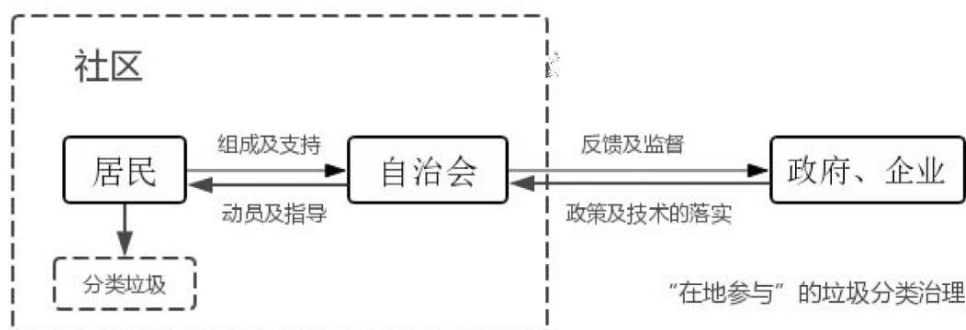


图2 在地参与的垃圾分类管理模式

五、结语

本研究通过对一环境科技企业的研究指出“互联网+垃圾分类”的“原子化”治理模式。同时通过文献梳理，反思垃圾分类管理中的“多元共治”与“公民参与”，指出与“原子化”治理模式相对的“组织化”治理模式。这里我们须要再次说明，所谓“原子化”一方面是指过往垃圾分类研究及现实治理中的“个体化”倾向，认为垃圾分类管理应立足于改变个人的行为习惯，倾向于使用行为主义的激励方法；另一方面是指当前结合“互联网+”的垃圾分类管理模式中，人们作为原子化的个体被整合到一个技术流程及信息网络中，这也可视为对前述的“个体主义”的推进。原子化模式的兴起是现代信息化的新城市秩序建立的产物。本文所谓“组织化”则是指立足于社区而非个人的，关注社区公共利益的增进而非仅仅个人行为习惯的改变，以“在地参与”为核心，让社区有效组织起来促成垃圾分类的实现。组织化模式和原子化模式可以说两种迥异的城市社区垃圾分类管理模式，但其并不相斥而且各自都有不足之处。

在目前力兴原子化模式的当下，通过日本的案例可知，政府和企业希望通过市场提升垃圾分类管理的效率，这是不容置疑的。中国以及日本的实践表明，关键问题是激励机制的有限性，以及如何根据地方特点创造出一种制度化和有行动力的“在地参与”模式。当下，我们认为有必要推进强调“在地参与”的组织化模式以使城市社区垃圾分类管理更为有效和可持续。

参考文献：

- [1] 叶新，2016，《源头分类，激励模式管用吗？》，《环境经济》第3期。
- [2] 曲英，2009，《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行为的理论模型构建研究》，《生态经济》第12期。
- [3] 鲁先锋，2013，《垃圾分类管理中的外压机制与诱导机制》，《城市问题》第1期。
- [4] 李冬梅，2016，《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低效性分析：一个行为经济学视角》，《知识经济》第20期。

- [5] 张莉萍、张中华, 2016, 《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分类中居民集体行动的困境及克服》,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 [6] 吕维霞、杜娟, 2016, 《日本垃圾分类管理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7] 晏梦灵、刘凌旗, 2016, 《日本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联动机制与居民自治会的重要作用》, 《生态经济》第 2 期。
- [8] 王子彦、丁旭、周丹, 2008, 《中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问题研究——对日本城市垃圾分类经验的借鉴》,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 [9] 江秋凤, 2016, 《日本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对策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科技传播》第 10 期。
- [10] 孙其昂、孙旭友、张虎彪, 2014, 《为何不能与何以可能:城市生活类难以实施的“结”与“解”》,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 [11] 陈智鹏, 2016, 《探索垃圾分类中的多元主体合作共治模式——基于南京“志达模式”的实证研究》,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报》第 5 期。
- [12] 杨敏, 2005, 《公民参与、群众参与与社区参与》, 《社会》第 5 期。
- [13] 吴双金, 2016, 《上海市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实效探索》,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
- [14] 谢玉斐, 2016, 《地方公共事务合作治理的困境》, 杭州: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 [15] 卢学晖, 2015, 《日本社区治理的模式、理念与结构——以混合型模式为中心的分析》, 《日本研究》第 2 期。
- [16] 王冰, 2017, 《日本地方治理中的公民社会组织参与模式——以自治会为例》, 《日本问题研究》第 2 期。
- [17] 中田. 实、张萍, 1997, 《日本的居民自治组织“町内会”的特点与研究的意义》, 《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 作者简介: 陈嘉星,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6 级硕士研究生
胡 亮,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责任编辑: 李硕人



“河长制”推行中的公众参与： 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

——以湘潭市“河长助手”为例

王园妮，曹海林

摘要：“河长制”要从一项政府应急管理制度设计转向为长效化制度实践，必然需要社会主体的有效参与。基于对湘潭市推行“河长助手”治理实践的研究发现，社会公众在地方政府的信任与需求、民间环保组织的社会资本积累、精准的身份定位以及利益表达的集中与理性化的基础上获取了参与“河长制”的空间。同时，公众参与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河长制”实施过程中的社会动员不足、短暂化与形式化、治理成本高、合法性与有效性不足以及治标不治本等“运动式治理”弊端。但是，受国家治理逻辑与民间组织自身发展困境的影响，当前公众参与难以从根本上推动“河长制”的长效化。

关键词：河长制；公众参与；运动式治理；长效治理

一、引言

“河长制”是2007年无锡市政府为解决太湖流域严重水污染，责成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人担任“河长”，以依法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河流的一种水环境治理方式。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预示着“河长制”将从一项地方性政府应急管理制度设计转向为常规化、长效化制度发展^[1]。作为以水危机为背景而推行的“河长制”在实施过程中虽能通过给予“河长”相应的责任和权限，解决因“放任自流”而导致“公水悲剧”^[2]。但一方面由于“河长制”中的“河长”依然为“因事设岗”而增设，其在实施过程中不仅面临着“能力困境”、“组织逻辑困境”、“责任困境”等挑战以及法治与人治等悖论^{[3][4]}。另一方面，受我国国家治理逻辑与特有的政治晋升激励制度与财政体制制度的影响，使得“河长制”在实施过程中不无显露出“运动式治理”的特点^[5]。

“运动式治理”指党和国家通过官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宣传，发动群众和开展政治动员，进而整合社会资源完成国家各项治理任务与实现国家各种治理目的^[6]。但伴随着研究旨趣的转变，“运动式治理”不再只是被作为总体性社会下国家通过强大专治权力组织社会资源进行秩序建构^[7]，而更多地被认

*基金项目：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KYCX18_050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学生项目）2018B719X1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3BSH021）；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2016ZDIXM009）；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大项目培育专项（2016B10014）。

为是一种行政治理手段，一种基于国家治理资源匮乏的理性选择^{[8][9]}。作为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矛盾应对机制的治理方式，“运动式治理”虽可以通过（暂时）打断、叫停官僚体制中各就各位、按部就班的常规运作过程，代之以自上而下、政治动员的方式调动资源以完成某一特定任务，弥补常规治理机制中的不足^[10]。但是，作为政治官僚体制下的产物，运动式治理最终将转向“内卷化”或形式化，而非制度化的“常规治理”^[11]。因而，对于“河长制”如何才能避免落入“运动式治理”的窠臼，实现持续有效的运转，必然需要从我国的制度特点与治理逻辑出发。

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我国的环境治理就处于中央政府主导的“权威治理体制”^[12]之下，并形成以中央权威为核心，地方政府逐级任务分包和灵活变通为运行机制的制度模式^[13]。在这种模式下，我国环境问题虽取得了相应成绩，但未能遏止日趋恶化的环境形势。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在现行的行政体制下，环境的常规治理面临着科层体制内部的多重运行困境^[14]；另一方面，针对常规型治理机制困境而进行补充的运动型治理机制因其短暂性、针对性和高成本等弊端，常常陷入治理反弹或治标不治本的困境。然而，对于环境问题持续恶化的原因看似是行政性治理乏力，但实质是多元政治力量博弈过程中社会主体的缺位^[15]。据此，研究者们以西方治理理论为基础将诸如多元共治、协同治理、多中心治理等理论引入到环境治理之中，拟通过增加多元主体的力量，实现环境治理的有效性和持续性。但是，由于这些理论缺乏在具体个案中对社会公众参与环境治理可以可能与可为进行系统的分析，而使得看似丰满的理论在具体的实践中却苍白无力。

“河长制”作为水环境治理的创新实践，其不仅在明确政府主体的责任和权力的同时，且在政策话语层面与相关制度法规方面也赋予了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权利，但制度法规只是公众参与的基础，并不能保证社会公众的参与。而作为以治理水环境为目标而出台的“河长制”，如忽视纳入社会力量，那么其依然只是一个封闭的环境治理系统^[16]，而使其与传统环境治理方式并无太大本质差异。因此，如何让社会公众在“河长制”更好的发挥作用，必然需要从制度运行的社会基础以及我国的治理逻辑，对公众参与的可以可能与可为进行分析。进而，探索社会公众能否真正参与到环境治理之中，以及能否借社会公众的力量推动以“河长制”为代表的水环境治理的常规化与有效化。

鉴于此，本文试图通过以社会公众参与“河长制”环境治理实践——湘潭市“河长助手·湘江卫士”为个案，以制度运行视角，以分析和探讨当前“河长制”推行中的社会公众参与的可以可能与可为进路。具体而言，本文试图通过个案分析，探讨社会公众是否能成为社会主体参与其中，以及其在参与过程中能否通过发挥社会的力量，从而使“河长制”避免落入“运动式治理”的窠臼，转变成水环境治理的长效机制。湘潭市“河长制”的治理实践源于该市于 2017 年 3 月发布实施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为更好地实现“河长制”中的任务目标，当地政府在 2017 年 5 月以服务购买的方式，与湘潭环保协会启动了“河长助手·湘江卫士”项目（以下简称河长助手），以动员更多公众参与其中。截至 2017 年 12 月该项目在动员过程中，已有 500 余位湘潭市民、19 家单位团体成为了“湘江助手”，并发布巡查日志 3366 条、举报水环境 95 例、有效处置回应 76 例。同时，根据市辖区的划分范围，形成了 8 个固定的“个人河长助手”支队与 6 个团体单位的“企业河长助手”。通过近一年

的实践探索，湘潭市所推行的“河长制”，形成了以政府部门为主导、民间环保组织为载体、社会公众为参与主体、“河长助手·湘江卫士”为参与平台的网络化管理格局，或曰某种程度上的“全民治水”格局。本文所使用的资料来源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7 月以及 9 月笔者与同伴通过参与观察、访谈以及内部文件与记录而来。

本文之所以选择湘潭市作为研究个案是因为当地社会公众参与环境治理较为活跃与持久。从 2011 起湘潭便有一批社会公众以民间环保组织为平台，以民间环保志愿者为身份陆陆续续参与到湘江的环境问题的治理中，并取得了相应的成绩。因而，当在落实“河长制”的过程中，基于其在长期的实践探索中所形成的参与方式和策略，对公众参与“河长制”具有一定的可借鉴的作用。

二、公众参与“河长制”的可能空间

作为水环境治理的一项“新”制度，“河长制”的实质为将环境管理从“管理”行动转变到“治理”实践的探索。传统环境管理主要聚焦于解决集体行动困境问题的政府和私有化模型，而环境治理则强调除政府和产权安排外的多元社会主体的作用，是多个社会主体合作的多元协作或协同治理模型^[17]。然而，一个治理体制或模式的转换不会一蹴而就，其需要处于治理场域中不同结构的行动者相互形塑^[18]。因而，社会公众能否获取“河长制”这一水环境治理的参与空间，不仅取决于国家治理体制下的环境管理转型，还取决于公众自身的努力与不同结构主体之间的不断协调。

（一）地方政府的信任与需求

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核心是建立起政府与公众的互动关系，而政府与公众之间的持续互动则已双方的相互信任与互惠为前提。在以往探讨公众参与环境治理过程的研究中，研究者指出由于政府自身还未从管理转变到治理的状态，其一方面担心公众参与会脱离自身的掌控而导致局面失控而影响社会稳定；另一方面政府会因害怕公众的监督与问责所带来的冲击，而常常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公众排除在环境治理之外^[19]，使得公众难以获取参与环境治理的机会。因而，社会公众要持续有效地参与到“河长制”的实施过程中来，必然需要获取政府的信任与支持。

信任是一种理性机制，它能减少人们行为的复杂性，能让社会行动获取合适的指导原则^[20]。在我们的实践调研过程中发现，地方政府之所以愿意将社会公众纳入“河长制”的实施过程中，是由于在“河长制”实施之前，当地政府已然和公众之间建立起信任关系。“我们最初和地方政府打交道是在 2011 年的时候，不过那个时候政府不怎么理我们，不管我们怎么举报或递交报告，政府都会在一定程度上敷衍或忽略我们，我们很难有效的参与到环境治理中来。但是，随着长时间的坚持和磨合，现在我们和政府之间的关系很好，政府信任我们，认为我们不但不是‘捣乱者’，而且认为我们的参与能协助到他们的工作，所以我们能在当地发挥我们的作用。”（调查日记 20171104）尽管，在我国环境治理过程中亦强调多方的参与，但是我国的治理是一种国家治理，是基于理性政府建设和现代国家构建的之上，通过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分工与协作，从而实现公共事务有效治理与公共利益全面增进的活动与过程^[21]。亦即环境治理的过程中，公众参与只有在与政府合作治理的基础上才能发挥应有作用^[22]。因而，公众要持续有效的参与到“河长制”为代表的水环境治理过程中，必然需要与政府

开展合作。

信任是地方政府吸纳社会公众参与的前提，然而要推动具有理性经济人的政府让渡空间给予社会，还需存在相应的互惠基础。为推动“河长制”的实施，国家虽出台了相关文件和配备了专项资金，但由于人员配备上依然为原有体制内的调配，在实施过程中往往会出现能力与规模的不匹配。“像湘潭市内的一条河可以长达九十多公里，你要政府官员天天去看去巡这是不可能的，他们既没有那么多精力也没有那么多时间。”（访谈记录：20171102）因而，受地方政府在环境保护的财政支出与人员配备的不足，以及受环境问题的普遍性与复杂性的影响，仅凭其一己之力难以应付上层政府所下达的层层指标。同时，伴随着公众参与渠道的拓宽，地方政府常常因为公众利益表达的冲击，而陷入地方环境治理的被动状态。“对于环境治理我们需要公众的参与与配合，但是我们希望公众的参与是理性的，有序的，是能配合政府开展。”（调查日记：20171104）因此，当地方政府吸纳社会力量进行环境治理，可以解决环境问题创造政绩，又能作为基层治理创新的政绩时，必然会推动其吸纳社会公众参与“河长制”的实施过程。

（二）民间环保组织社会资本的积累

“河长助手”项目是指以一公里为单位，在湘江湘潭段招募“湘江卫士”，成立湘江卫士大队（下设八个中队），形成以四级河长制为主体，市民参与为辅助的网络化管理格局，而助推河长制度，共建生态文明的项目。因而，“河长助手”项目能否在成功践行，取决于公众是否愿意参与。在研究社会民众与民间环保组织之间的互动时，研究者指出由于民间组织的活动效果与透明度上存在一定问题，或民间组织与政府之间的暧昧关系而致使其出现“信任困境”与“信任危机”^{[23][24]}，而影响社会公众对其的信任与互动。同时，受我国政治体制和文化的影响，社会公众对于环境治理往往依赖于政府的处理，缺乏自主参与的意识，而常常出现社会动员的失败。

从实践调查的过程中，我们发现该协会之所以能够在短时间内动员 500 人以上的社会公众参与到“河长制”的过程中，并迅速组建起 8 支中队持续参与，主要源于该协会通过近十年所积累的社会资本。“由我们发动成立的八个中队中，6 个中队是在原有志愿者基础上建立，湘潭县中队长 G 原来是湘潭县环保协会的；岳塘中队是 W 是在我们环保协会负责某一工作的；雨湖中队是 T 是一个长期志愿者同时也是我们的一个预备党员；昭山中队长 D、高新中队长 Z，他们不仅是已经参与环境监督好几年的湘江守望者，而且也是当地的环保精英在当地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号召力河影响力，身边亦有一帮人聚集在他们周围。”（访谈记录：20180102）而对企业“河长助手”的动员，则主要通过对协会原有的企业会员，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展开。“企业的话我们基本上跟他们负责人很熟，我们对其进行动员时，只要是和他们讲清楚“河长助手”是什么，意义是什么，他们都非常愿意报名参与。对于事业单位的话，因为我们的协会成员中就有一些支持和信任我们的人大代表或者劳模，所以动员事业单位也比较容易。”（访谈记录：20171102）可以说，民间组织的社会资本积累，是保证这次动员公众参与“河长制”成功的基础。

（三）公众参与的精准身份定位

近年来，国家环境话语不断转型，从可持续发展到科学发展观再到生态文明，环境教育及宣传的大力发展，不仅提高了社会公众的环境意识^[25]，而且也促生了社会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需求。然而，社会公众虽具有参与环境治理的权利与意识，但受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的影响，其依然在环境治理体系中处于边缘状态。在谈及权利时，科尔曼曾指出权利的实施须以权力为保证，即权利持有者需凭借权力保护其要求，行动者依靠权力要求参与权利的分配^[26]。因而，当前社会公众要参与到当地环境治理，必然需要找到相应的切合点，以获取权力的支持。就好像研究者在研究行业协会的政策参与时曾指出，当协会与政府之间的利益达成一致且形成一定的“利益契合”时，其在一定程度上就能获取政府支持^[27]。

在对“河长助手”中的公众参与定位时，湘潭环保协会一方面通过地方政府的需求，另一方面根据社会公众的参与能力与权利，将自身定位成地方政府的“助手”。“助手”是指“帮忙而不添乱，切实而不表面”，以协助政府落实“河长制”中的六项任务，以分解地方政府压力的一个定位。“我们没有定位于‘民间河长’这个名字而是‘河长助手’，因为我们的定位是要与政府挂钩对接，利用政府的赋权协助政府而开展行动的一个定位。”（访谈记录：20180102）总而言之，以寻找政府的“利益契合”方式将自身定位“助手”，为其参与“河长制”找到了生存空间。

（四）利益表达的集中与理性化

公众作为一个利益集合体，其内部不仅存在着利益的竞争，且由于利益诉求的差异，他们所提出的主张往往呈现出分散或相互冲突的特征，而削弱了其在追求共同利益时的能力。同时，由于公众主体素质的差异，以及对环境问题关注的程度与角度各不相同，故常常会陷入集体行动困境，而难以建立起有效的双向沟通机制。因此，社会公众要成为有效的参与主体，必然需要将分散的利益集中化、组织化，将公众的利益诉求放在理性、可控范围内^[28]。这也是当地社会公众能够参与到以“河长制”的水环境治理过程中的重要原因。

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社会公众之所以能够有效参与得益于以湘潭环保协会为载体的利益表达的理性化与集中化。一方面，通过将分散的个体以中队的方式进行组织划分，并推选中队长以收集公众的意见，以有组织的方式进行利益表达。另一方面，在表达方式上，通过对“河长助手”的培训，构建利益表达模版，进而确保公众在利益表达内容上的客观化和方式上的理性化。“我们与一般志愿者发现问题就直接发微博，把矛头直指地方政府，并通过网上曝光运用社会舆论推动不同的是，客观的对问题进行表达，同时运用体制内的方式沟通。”（访谈记录：20180102）

三、公众参与“河长制”的可为进路

从形式上看“河长制”作为水环境治理的一项“新”制度，但在具体的实施上看“河长制”仍带有“运动式治理”的特征。在实施过程中其所依赖的依然是体制内的动员，在路径上不是依靠常规的治理方式，而是使用带有运动式治理特点的专项治理行动。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整治”、“黑臭水体整治”及“清四乱”专项行动等。通过“运动式”治理环境的方式虽能在短时间内取得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其开展的内在逻辑为政治绩效激励不足以及治理稀缺资源与基础权力的滞后^[29]，往往在实施过程中会陷入形式化、短暂性以及消解于科层体制等困境。因此，“河长制”要避免落入“运

动式治理”的窠臼，转变成为长效化治理机制，必然需要将作为利益相关者的社会公众纳入其中以弥补政府的“失灵”。

在对湘潭市公众参与“河长制”的调研中，我们发现其主要从横向和纵向两方面推动“河长制”的长效化发展。横向方面主要是指对具有平等地位和权利的社会公众进行动员与主体性培育，增强社会资本，推动“河长制”在实施过程中的常规性治理机制的建立。在纵向的方面则指将公众参与纳入到“河长制”的实施过程中，建立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平等互动关系，形成“协同共治”模式并重构“河长”的考核体制，以提升“河长制”实施过程中的有效性与合法性的同时，打破地方政府的惟上负责制，避免“河长制”消解于科层制的窠臼。

其一，以“河长助手”为依托，突破体制内动员难以真正激活公众参与热情的局限

权力的集中是“河长制”在当前水环境治理过程中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但环境治理的主要问题不是如何强化管制，而是如何保护公众利益、满足公众需求^[30]。同时，在明确划分对等权力与责任之后，政府（官员）能否真正地解决具有外部性与公共性特点的环境问题，不仅需要体制内资源的运作，也需要来自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公众等各种力量的支持与合作^[31]。此外，科层动员有余而社会动员的不足，亦会伴随着社会权力的分散和治理主体的多样化而致使威权治理的基础受到挑战，而使“运动”本身成为环境治理的障碍，甚至失去存在的根基^[32]。因此，“河长制”能否最终取得成功，依赖于是否能有效动员社会公众的参与，培养公众的主体性进而构建公共性。

湘潭市在动员公众参与“河长制”的过程中，主要以“河长助手”为依托在全市展开。在农村方面，“河长助手”一方面通过在农村沿河一家一户发放资料，以宣传和讲解“河长制”；另一方面携手大学生志愿者在农村展开水资源调查和普及水资源保护知识，以动员村民对河流的保护。“在农村推行‘河长制’的公众参与时会很明显的感觉到，他们会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谁也不想得罪谁的心态，但是通过我们的宣讲之后，时不时会收到村里来的举报信息。”（访谈记录：20171102）在市区的动员则主要依托“河长助手”的日常行动动员与进社区与企业的宣讲会。对于行动动员主要是指在自己展开行动的过程中，动员身边的人一起参与，如每月定期征集公众开展“净滩行动”让其了解河流垃圾的主要来源，而提高自身在生活中的环保意识。进社区与企事业单位的宣讲，则以宣讲会的方式普及河流知识与“河长制”，以动员企业和社区以组织的方式参与进来的同时，让其在生产中进行自查，从而有效动员公众的参与。

其二，以公众“日常巡查”为基础，确保“河长制”实践常态化治理的持续推进

在以往的环境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往往将其定位为中央政府对于环境管理的代理方。在环境管理的过程中，其大多从经济理性人角度出发，“依葫芦画瓢”地在形式上完成行动方案，而很少根据地区具体实际情境展开，从而使得看起来轰轰烈烈的“环境运动”只是一时之景，难以常态化。政府在落实“河长制”的过程中，尽管为每一条河或者河流的某一段都落实到了具体的“河长”，但“河长”的任职只是环境责任的承包者，是为更好推动下级政府更加积极开展水环境保护的手段，而并非真正的环境执行者。因此，在落实“河长制”的工作时，其往往习惯或照搬以往的行动路径，运用“专

项治理行动”，以期获取绩效，而难以形成长效治理。

在推进政府对于水环境保护的长效化的过程中，湘潭市政府虽依然也会使用专项治理的方式，在体制内进行工作安排，但在另一方面会通过“一公里接力”的方式将水环境保护责任承包给公众，形成“日常巡查”机制。“公众在认领了这“一公里”之后，便会拥有一份主人翁感。我们也根据以往的日常经验提出“监督员”“信息员”“清洁员”与“宣传员”的角色，以及巡查的内容和范围，从而形成让公众能够形成雨天河边看看、饭后河边走走等融入生活的“日常巡查”机制。”（访谈记录：20171102）当社会公众的环境责任意识被唤醒时，其在落实“河长制”中具体内容时，将不只是被动式形式化的开展，而是作为环境保护的主体推动地方政府的行动。因而，相对于由政府自上而下的被动参与，社会公众自下而上的主动参与将更有利于政府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进行常态化的治理。

其三，以“协同共治”为核心，吸纳公众参与以提升“河长制”实施的有效性与合法性

为打破常规治理的窠臼，政府常常会通过运动式治理来维护自身的权威，但运动式治理不仅使环境治理成为政府的“独角戏”，且在治理过程中呈现出治理成本高、治理有效性与合法性等不足的弊端。在当前的环境治理过程中，政府虽一直强调多元主体，但在“河长制”的实施过程中并未走出这一弊端，其能在众多水环境治理的制度中脱颖而出，依旧是因为“权威性依赖模式”^[33]确保了治理过程中体制内纵向信息的流动，实现了体制内自上而下的有效性。但是，治理的有效性不仅包含自上而下的有效性，且包含着自下而上的社会层面对治理绩效的认可度、满意度以及合法性认同^[34]。因此，作为水环境治理的“河长制”若要打破治理过程中的高行政成本，提高治理的有效性与合法性，必然需要将作为直接利益相关者的公众纳入其中。

公众作为当地环境利益的直接相关者，其不仅对当地环境问题具有较强敏感性，且在日常的生活实践中对环境问题形成了一定的经验常识。因而，政府在开展环境治理时若不能秉承着开放、参与和合作的多元治理模式，让那些离“环境”最近的人参与到环境治理中来，那么环境治理的效果将远远达不到帕累托最优。在湘潭开展“河长制”的过程中，为更好实现水环境治理的目标，政府部门常常采取“座谈会”的方式，对公众的需求、建议进行收纳的同时，对自身所开展行动的进展与难处同公众进行交流，以期获取公众的支持与认可。如针对“电打鱼”、“黑臭水体”、“非法采砂”等问题，当地的畜牧局、水产局、住建局、环保局与水务局等政府部分都就当地的实际问题与公众展开座谈，听取公众的需求与意见，并在公众的建议与协助下开展相关行动与制定方针，从而提升治理的有效性的同时降低治理成本。

其四，以培育“环境道德”为导向，消除“运动式治理”治标不治本的潜在隐患

水环境的治理不是针对某一河流，某一问题，增加资金的投入、确立更多项目和数字化指标就能解决的，而应是一种综合性的社会整治。关于环境问题解决的研究，研究者早已提出，治污是标，治人是本的观点，即要解决好环境问题首先要解决人的行为和观念^[35]。但是，在地方政府的实践过程中，不难发现其更加偏爱于技术化、工程化这种立竿见影的事后环境管理，而忽略对于污染制造者的“人”进行治理。因而，当政府部门在不同地区或全国掀起了一轮又一轮的环境治理风暴，却依然不能最终

改善当地的环境问题。“河长制”所制定的六大任务，不管是加强水资源保护还是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都与公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如若要让它逃离以往“运动式治理”治标不治本的弊端，在实施过程中必然需要从“人”的人文关怀与价值培育入手。

奥尔多·利奥波德在《沙乡年鉴》中曾提出过，只有我们能够看到、感受到、喜爱或信任某一事物时，我们才会产生伦理感，才会考虑到土地自身的价值^[36]，才会去自觉的保护它。在湘潭，为培育公众的环境道德，其一方面针对孩子和家庭推出“上游一公里”，即带孩子去查看水源地以及查看排污口，以从小培育孩子对河流的感情，让其明白水环境的价值，教育其在日常生活中如何保护河流的同时，以孩子为切入点推动以家庭为单位的公众减少在日常生活中的环境污染。另一方面针对企业，则主要通过对企业负责人灌输和培育企业负责人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将日常水环境保护的意识纳入到企业体制内，推动经济理性人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从而实现企业在源头上减少污染。

其五，以“自下而上”的问责考核为突破，切实扭转“运动式治理”绩效考核的行政倾向

在环境治理方面，我国所实施的是上级政府向下级政府下达指标，分解任务、量化考核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37]。然而，根据以往环境治理的经验，环境保护之所以难以达到预期的重要原因是地方政府执法不力，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监管者与被监管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资源约束^[38]。当前“河长”虽面临着“一票否决”的问责，但由于当前的考核方式为行政系统内部考核，而使其在落实“河长制”的过程中具有较大讨价还价的空间。同时，在“政治锦标赛”的诱导以及委托-代理所提供的空间下，下级政府在面对上级政府的层层加码时，往往会通过各种应对策略来敷衍或弱化政策的实施^[39]，而消解“河长制”在实施过程中的优势，落入科层制的窠臼。因而，要实现“河长制”中关于河湖水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等六个方面的目标，以及确保“河长制”在实践层面的持续性、有效性，不仅取决于持续的大量的资金支持，还取决于是否具有完善的监督系统以及公开透明的程序以真正实现“河长制”运行的持续高效。

“自下而上”的考核机制，是指在“河长制”的实施过程中将“河长助手”对“河长”的日常工作，进行打分评价，并纳入“河长”的日常绩效考核体系中，实现公众对“河长”的监督，从而打破地方政府的惟上负责制。“像我们河长助手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直接给各级河长打分，作为政府考核级层官员的一个依据。对于我们举报的内容，河长如果处理的不好，那我们的分数也必定不会好看。”

（访谈记录：20171102）另一方面，为避免社会公众的监督陷入官僚庇护主义，公众又通过借助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对自身的监督行动进行赋权，使得“河长”的公务作为在阳光下运行，从而避免“河长制”落入“数字游戏”。“当政府在面对我们的举报无作为时，媒体就是我们很重要的工具，我们可以将环境污染问题通过新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并结合传统媒体给政府部门带来压力，以给予其警醒。”（访谈记录：20171102）因此，当“河长”的行动能受到体制外的有效监督时，“河长制”的运行将不只是停留在河长办公室之内，而是在水环境治理的一线之上。

四、结论与讨论

由于受我国政治体制和国家治理逻辑的影响，“河长制”虽在制度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但在实

施过程中依然具有着“运动式治理”的特点。“运动式治理”的治理机制虽能在短期内提高官僚运作的效率，但因治理资源的不可持续性，在治理过程中常常呈现出表面化、形式化等不可持续的弊端。因此，对于“河长制”长效化、制度化发展的探讨，应基于如何保持运动式治理优势的同时，确保其优势的长效化，即将非常规的常态治理转变为“新型常态治理模式”^[40]。这也是本文所探讨的主题，即通过社会公众是否能成为“河长制”实施过程中的社会主体，以及弥补“运动式治理”的弊端，从而促进“河长制”在水环境治理过程中可持续发展。

通过对湘潭市“河长制”实践中的公众参与进行分析发现，基于地方政府对社会公众的信任与需求、当地民间环保组织的社会资本积累、参与过程中公众的精准身份定位以及利益表达的组织化与理性化的前提下，社会公众参与“河长制”成为可能。然而，由于这种参与建立在互惠关系的基础之上，一方面地方政府需要借助社会主体，维护地方政府权威、整合民众对政权体制的支持和社会控制的过程，同时完成上级层层加码的指标，以获取环境政绩；另一方面因为政府掌握着权力这种稀缺资源，社会主体要实现环境保护的目标，以及获得某些心理、精神与物质上的激励，必然需要地方政府的支持。因而，任何一方的失衡与利益转变都将打破由其所构建的参与空间，而失去建立在互惠关系基础上的互动。

政府对“运动式治理”的偏好，实质是由于政府社会动员的能力不足，而之所以出现这种不足取决于国家治理的逻辑。在我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模糊重叠的，即社会寓于国家之中，国家统合着社会，社会并不是独立的领域^[41]。因而，环境治理的任务主要依赖于政府的治理，而难以建构出以公众为主体的公共空间，弥补政府和市场的失灵。然而，如果民众的意识、素质以及参与能力得不到提升，那么国家和政府的治理亦将失去相应的效应^[42]。在湘潭市的公众参与过程中，社会公众主要从横向与纵向两个方向展开，在横向方面主要依托“河长助手”的社会动员，以突破政府体制内的动员，而弥补政府对社会公众动员的不足；以公众“日常巡查”为基础，培育社会公众的主体性进而推进“河长制”的常态化治理；以培育“环境道德”为导向，改善“运动式治理”治标不治本的困境。在纵向方面，则主要借助建立“协商共治”的治理模式提升治理的有效性与合法性的同时，通过“自下而上”的考核机制，将公众考核纳入体制内，扭转“运动式治理”绩效考核的行政倾向，从而打破科层制的窠臼。

不可否认当前公众参与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河长制”在运行过程中所呈现的“运动式治理”弊端。但是，其当前所能发挥的作用还是薄弱的，一方面受国家治理逻辑，公众所能发挥的作用局限于协助与监督地方政府；另一方面，受民间组织自身发展的困境与不足，其难以持续的联合公众参与到“河长制”的过程中来，因而最终难以在根本上保证“河长制”转向长效生态治理。总的来说，对于将“河长制”从非常态治理转变为新型常态治理，需要激活民间治理机制培育社会资本^[43]。但受权力与权利之间的不对等关系的影响，公众参与能否真正推动环境治理走向常规化，依然需要从制度的角度出发，需要在制度上保障民间治理力量的发展以培育社会资本的同时，构建一个能确保公众与政府可以展开公正平等互动的平台。

参考文献:

- [1]周建国、熊烨, 2017, 《“河长制”: 持续创新何以可能——基于政策文本和改革实践的双维度分析》, 《江苏社会科学》第4期。
- [2]陈阿江, 201, 《水污染的社会文化逻辑》, 《学海》第2期。
- [3]刘超、吴加明, 2012, 《纠缠于理想与现实之间的“河长”制: 制度逻辑与现实困局》,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第4期。
- [4]任敏, 2015, 《“河长制”: 一个中国政府流域治理跨部门协同的样本研究》,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 [5]张玉林, 2009, 《承包制能否拯救中国的河流》, 《环境保护》第9期。
- [6]唐皇凤, 2007, 《常态社会与运动式治理——中国社会治安治理中的“严打”政策研究》, 《开放时代》第3期。
- [7]Andress, J, 2007, 《The Structure of Charismatic Mobilization: A Case Study of Rebellion During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 [8]唐贤兴, 2009, 《政治工具的选择与政府的社会动员能力——对“运动式治理”的一个解释》, 《学习与探索》第3期。
- [9]狄金华, 2010, 《通过运动进行治理: 乡镇基层政权的治理策略》, 《社会》第3期。
- [10]周雪光, 2012, 《运动型治理机制: 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再思考》, 《开放时代》第9期。
- [11]倪星、原超, 《地方政府的运动式治理是如何走向“常规化”的? ——基于S市市监局“清无”专项行动的分析》, 《公共行政评论》第2期。
- [12]曹正汉, 2011, 《中国上下分治的治理体制及其稳定机制》,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13]周雪光, 2011, 《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 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 《开放时代》第10期。
- [14]贺璇、王冰, 2016, 《“运动式”治污: 中国的环境威权主义及其效果检视》, 《人文杂志》, 第10期。
- [15]张紧跟、庄文嘉, 2008, 《从行政性治理到多元共治: 当代中国环境治理的转型思考》,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第6期。
- [16]王书明、蔡萌萌, 2011, 《基于新制度经济学视角的“河长制”评析》,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9期。
- [17]杨立华、张云, 2013, 《环境管理的范式变迁: 管理、参与式管理到治理》, 《理论述评》第6期。
- [18]王辉, 2018, 《运动式治理转向长效治理的制度变迁机制研究——以川东T区“活禽禁宰”运动为个例》, 《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
- [19]秦鹏、唐道恒、田亦晓, 2016, 《环境治理公众参与的主体困境与制度回应》,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20]Luhmann, N, 1979, Trust and Power. New York, NY: Free Press.
- [21]薛澜、张帆、武沐瑶, 2015, 《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研究: 回顾与前瞻》, 《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
- [22]崔浩, 2014,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研究》,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 [23]朱健刚, 2004, 《草根NGO与中国公民社会的成长》, 《开放时代》第6期。
- [24]文军, 2012, 《社会组织发展的角色困境及其出路》,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57-61.

- [25]董海军、郭岩升, 2017, 《中国社会变迁背景下的环境治理流变》, 《学习与探索》第7期。
- [26]詹姆斯.S. 科尔曼, 1999, 《社会理论的基础》, 邓方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7]江华、张建民、周莹, 2011, 《利益契合: 转型期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个分析框架——以行业组织政策参与为案例》, 《社会学研究》第3期。
- [28]胡已、赵惊涛, 2017, 《“互联网+”视域下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平台建构问题研究》, 《青年法苑》第4期。
- [29]王刘飞、王毅杰, 2017, 《转型社会中运动式治理的价值探讨——以元镇环境治理为例》,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30]陈振明、薛澜, 2007, 《中国公共管理理论研究的重点领域和主题》, 《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31]王书明、蔡萌萌, 2011, 《基于新制度经济学视角的“河长制”评析》,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9期。
- [32]贺璇、王冰, 2016, 《“运动式”治污: 中国的环境威权主义及其效果检视》, 《人文杂志》第10期。
- [33]陈振明、薛澜, 2007, 《中国公共管理理论研究的重点领域和主题》, 《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3]熊烨, 2017, 《跨区域环境治理: 一个“纵向-横向”机制的分析框架——以“河长制”为分析样本》, 《北京社会科学》第5期。
- [34]蔡禾, 2012, 《国家治理的有效性与合法性》, 《开放时代》第2期。
- [35]陈阿江, 2007, 《从外源污染到内生污染——太湖流域水环境恶化的社会文化逻辑》, 《学海》第1期。
- [36]奥尔多. 利奥波德, 1997, 《沙乡年鉴》, 候文蕙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 [37]王树义、蔡文灿, 2016, 《我国环境治理的权力结构》, 《法制与社会发展》第3期。
- [38]张萍、农麟、韩静宇, 2017, 《迈向复合型环境治理——我国环境政策的演变、发展与转型分析》,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39]周雪光, 2012, 《通向集体债务之路: 政府组织、社会制度与乡村中国的公共产品供给》, 《公共行政评论》第1期。
- [40]杨志军, 2015, 《运动式治理悖论: 常态治理的非常规划——基于网络“扫黄打非”运动分析》, 《公共行政评论》第2期。
- [41]吕文增、季乃礼, 2018, 《治理模式的多样性与发展序列》,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第4期。
- [42]阿列克斯. 英格尔斯, 1985, 《人的现代化》, 殷陆君译, 四川: 四川人民出版社。
- [43]童志峰、黄家亮, 2008, 《通过法律的环境治理“双重困境”与“双管齐下”》, 《湖南社会科学》第3期。

☆作者简介: 王园妮,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博士生
曹海林, 河海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 王岚茜

※ ※

河海大学 2018 级 MSW 研究生赴苏州公益园调研考察一日行

10 月 28 日，河海大学 2018 级社会工作专业研究生在亓迪老师和武艳华老师的带领下前往苏州公益园参观考察，加深学生对实习基地的了解。苏州市乐仁乐助社会创新机构总干事魏忠杰老师热情接待了全体师生。

首先，魏忠杰老师向同学们介绍了苏州公益园的运行模式、发展特色、服务领域和理念等基本概况。“乐仁乐助社会创新机构”以建设国内最具品牌价值的标准化和职业化的社会创新机构、建设社会组织领域最大的发展综合体与公益组团、建设市场化程度最高社会组织与社会企业交易平台、建设最具专业化的社会组织孵化园区和培育中心的托管机构为发展目标，目前已发展为国内较有知名度的、多领域融合、多层级共通、公益行业全链条的综合性连锁型服务机构。

接着乐仁乐助社工陈兰展示了她所做的一个优秀社区服务项目——物业社工破解“一寓两治”——红星社区广济公寓 1-4 幢无物业焦点破解。项目组成员在调研评估中发现该社区在无物业状态下存在安全和管理等问题，然后以问题需求为导向分五个阶段进行社区介入服务。通过社会工作人员个案管理式的介入，缓解了物业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实现了广济公寓业主统一管理、和谐小区的愿望，满足了广大业主 6 年来的需求，改善了居住环境，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社区共治。该项目在 2017 年度荣获苏州市社区服务社会化扩大试点项目优秀案例一等奖、江苏省优秀社会工作项目二等奖，是社工进入社区服务领域的一个典型案例。

社工严江城向同学们讲解了“社服在苏州，乐助在虎丘，我们在虎丘”的社服工作内容、方式和理念，乐仁乐助社区服务以提升居民的全面参与为理念，涵盖了基础类、治理类、增能类、调研类等服务内容，服务成效获得业界一致好评。

乐仁乐助机构社工、同时也是河海大学社会工作毕业生刘杰向大家分享了她的实习经历和工作心得，并且从实习学生的角度讲述了大部分同学都会感到困惑的一个问题——如何将毕业论文写作与实习工作进行衔接切入。她还着重提到了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情绪问题，并以亲身经历向同学们讲解了如何调节情绪、应对压力，同学们听完之后受益匪浅。

通过魏忠杰老师以及乐助社工的介绍，大家对“乐仁乐助社会创新机构”及苏州公益园的运作框架、服务领域及理念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同时也启发同学们从更加专业化的视角去看待和理解社会工作这个职业，进一步明确了实习方向和目标。参观结束后，全体师生进行了合影留念。

户籍、房产与生活质量*

——基于城-城流动人口与本地城市居民的比较研究

卢楠 王毅杰

摘要：利用 2014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对本地城市居民和城-城流动人口的生活质量进行比较分析。研究发现，由于移民的选择效应，城-城流动人口的收入高于本地城市居民，但生活质量并不高于本地城市居民；是否拥有房产对两类群体生活质量均有重要影响，而“本地—外地”的户籍制度排斥的作用并不明显。进一步回归分解发现，制度排斥作用之所以不显著是因为被流动人口正向选择性的效应所抵消。换言之，户籍制度排斥和房产分层的力量仍倾向于扩大二者生活质量的差异，且效应很强；但移民的选择性效应使得城-城流动人口比本地城市居民拥有更多的人力资本和心理资本以提高生活质量，才使得二者最终相差不大。要改善流动人口的城市生活水平，在改革户籍制度以提供平等资源的同时，还要考虑实施专项政策，满足流动人口基本的住房需求。

关键词：生活质量 户籍制度排斥 房产 流动人口

如何促进流动人口更好地融入城市社会是广受关注的问题，因此流动人口与本地居民之间的差异及其形成机制一直是学界的研究热点^[1]。已有研究关注的焦点多集中于二者在劳动力市场中收入、权益等差异^[2-4]。然而，仅用劳动力市场中的相关指标无法较好地衡量现代社会中个体的生活水平，也限制了我们更全面地理解当前城市社会中的户籍不平等。生活质量作为人们对生活及其各个方面的评价和总结^[5-6]。即包含了生活状况的客观方面，也具有主观感受的意义，因此具有更广泛、更丰富的内涵，能够更好地反映户籍不平等。

流动人口包括了乡-城流动人口(农民工)和城-城流动人口。前者和本地居民的差异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焦点，关于后者的研究相对较少。而近年来，随着城-城流动人口规模的增加，他们与本地居民的差异也开始越来越多地受到关注^[7]。由于我国存在巨大的城乡差异和区域差异，城-城流动人口是同时有别于农民工和本地居民的特殊群体，他们与本地居民间的差异状况和形成机制可能具有独特性^[8]。鉴于此，本研究的分析重点集中在城-城流动人口和本地居民的生活质量差异状况以及其形成机制。

造成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不平等的原因多样，已有研究多集中于户籍制度的影响，认为其主要通过在就业、社保和教育等方面的制度限制导致了外来人口的不利处境^[9]。除此之外，我国房改过程中所形成的房产分层加剧了这种“内外之别”，这一机制尚未受到学界重视。在下文中，笔者将上述两种机制共同纳入分析框架，同时考虑人口流动选择性的影响，探讨导致生活质量差异的不同机制，更为精确地刻画这一形成过程。

* 本文已刊发于《人口与经济》2018 年第 3 期。

一、户籍、房产与选择性

（一）制度排斥：从城乡分割到内外之别

城乡分割一直是我国流动人口研究领域的主流范式^[10]，其主要强调户籍制度中城市和农村户口在制度上规定的两类群体所受各种资源的差别，这一视角其主要来源于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的现实^[11-12]。自1978年，城乡户籍制度松动后，大量的农业流动人口自农村流向城市，这一时期的流动人口绝大多数为乡城流动人口（也就是“农民工”），甚至学界一度将农民工与流动人口的含义等同^[13]。由于农民工没有城市户口，他们在城市中的生活状况与城市居民相差极大，有研究认为农民工成为农民和市民间的第三类独特群体，农民工和城市居民的分割成为城乡分割体制在城市社会中的体现^[14-15]。自2003年开始，中央政府开始针对农民工权益缺失的现实状况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政策。在一系列的政策实施和制度改革后，城乡制度上的差异不断缩小^[16-17]

2000年后，随着国有企业改制完成，城市职工对于所属单位的依赖性大大降低，城市人口成为自主选择流动的市场主体，越来越多城市人口离开户籍所在地，到别的城市工作。这样一来，户籍身份在原本所蕴含的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间的城乡分割外，又包含了本地户口居民与外来城市居民间的内外之别。随着我国经济区域发展的不均衡，不同城市提供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机会差异非常大。由于地方政府侧重本地户籍居民的利益，地方的社会保障仅提供给本地居民，在法律和事实上同时排斥了外来城市人口。

首先，子女教育是困扰着所有外来人口的最大问题，尽管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积分入学政策，为流动人口子女在流入地就学提供了机会，但是流动人口家庭仍然需要满足种种条件，才能让子女进入当地的公立学校接受教育，这些学校往往是当地教育体系中较差的公立学校^[18]。其次，虽然劳动力市场中的不平等在缩小，但仍有许多体制内较好的工作岗位招聘外地人口时有种种的条件限制，而本地居民则不存在这些限制；在就业关联的社会保障方面，2009年之前，流动人口只能带走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企业缴纳的统筹资金无法带走。尽管《社会保险法》颁布后，养老和医疗保险在制度上实现了跨地区转移的合法性，但是依然需要解决实施方面的问题。在非就业关系的社会保障方面，如一些地方出台的居民养老和医疗制度，这些保障则仅有本地户籍居民能够享受。这对于没有正式工作的城城流动人口的影响更大。

综上，尽管城-城流动人口没有受到城乡分割的影响，但由于户籍制度中区域分割的作用，在生活中享受的资源和本地城市居民有较大差距，城-城流动人口在子女教育、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等方面仍无法享受同等待遇，这在一方面会增加城-城流动人口在这些方面的经济投入，而另一方面会使得他们与本地城市居民比较而产生“相对剥夺感”，这些都不利于提高生活质量^[19-20]。因此，内外有别的户籍制度倾向于扩大本地城市居民与城-城流动人口的生活质量。

（二）市场机会差异：“本地——外来”人口的房产分层

在我国流动人口快速增长的十几年中，中国房地产业也飞速发展，房价快速上涨。桑德斯（Saunders）认为由于土地和房屋的价值比一般的通货膨胀率和房屋的按揭利率增长的快，房屋的所

有权成为财富积累的机会^[21]。在我国，虽然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房屋本身的价值不包含土地的所有权，但是在城市的房产一般会同教育、就业资源绑定，因此随着我国城市之间差距的拉大，大中城市的房产也拥有较高的增值空间。出了房产的财富价值外，房产还提供了安全、舒适和自主的等经济利益之外的价值^[22]。另外，在我国住房对于人们具有特殊的意义，人们普遍具有安居乐业的观念，拥有固定的住房才算“安居”。因此，是否拥有住房可以对流动人口的生活质量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已有研究从劳动力市场、社会保障及教育政策等领域分析了外来人口的弱势地位，这些主要集中在制度上的排斥，尚未关注流动人口在住房获得上中也处于劣势。近年来，我国房地产产业的迅速发展、房价也随之快速增长，房产成为衡量人们财富和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住房在人们的生活中变得更加重要^[23]。

在我国进行房改的过程中，城市本地居民比流动人口拥有更多的机会获得房产，提高生活水平。首先，城市本地居民在房改时能够以较低的价格获得单位的公有住房^[24]；其次，尽管房改后，房屋市场中的买卖已经完全货币化，但在房改过程中获益的影响仍将持续。因为我国父辈同子辈的关系极为亲密，在获得房产的家庭中，子女能够使用和继承房产，而城-城流动人口则没有这样的机会；最后，原本的房产资本，能够在之后的积累中再次增值，进行资本的循环增值。然而对于外地的城-城流动人口则不具备这些机会。这是因为人口流动具有趋利性，流动人口一般从镇、县或小城市流向大中城市，以期从各类资源更为丰富的大中城市获得更高的收入或社会保障。而他们所在的户籍地城镇一般体制内单位相对较少，本人或其父母能够在房改中获得住房的人比重较少；即使获得房产，由于区位原因，这些房产的增值速度也远不如大中城市，即使将户籍所在城市的房产变卖，也需要另加一大笔资金来买房，这需要并非人人能够负担得起。因此，由于市场机会的差异，本地居民拥有房产的比例远高于外地城镇居民。上述机制源于九十年代末中国的单位制改革，与中国市场经济发展、区域不平等现状及中国家庭文化相结合，对不同户籍群体在住房市场中的地位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果说当下流入地政府执行的不利于外来人口的政策法规属于直接的制度排斥，那么，两类群体在房产市场的机会差异则来自原有的房改政策影响的延续，从历时性角度体现了以往制度的历时性影响^①。

由此我们认为，由于区域资源的差异，房改及其后续影响导致了两类群体获得房产的难易不同，本地城市居民更可能拥有房产。房产本身具有强烈的财富效应，在房价快速上涨时期，城市本地居民的房产作为财富也迅速增加；而租房的城-流动人口则因房价上涨导致其当下的收入相比与未来购房支出相对减少，随之而来的经济压力和心理压力将导致生活质量下降^[25-26]。因此房产的差异倾向于扩大两类群体的生活质量差异，它并非像制度排斥那样显而易见，却十分重要。

（三） 人口流动的选择性

上述政策排斥和市场机遇（主要体现为房产获得）两种机制均扩大了内外之别，而流动人口的选择

¹ 尽管自 2010 年北京市出台限购政策，将户籍与买房联系在一起后，今年几个大中城市纷纷相继出台限购政策，似乎房产的拥有成为了制度后果，而非独立于户籍制度的影响人们生活质量的机制。事实上，这些政策并非稳定的制度，而是为了抑制房价而出台的短期性政策，因此从长期来看，住房的获得机制仍是独立于制度之外。

择性则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内外”之别。人口流动选择性的存在是较为明确的,研究发现流动人口在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水平、社会经济地位等各种特征上都与总体人口有着较大差异^[27]。一般而言,“流动人口的主体实际上应该是年轻力壮、思想活跃、素质较高的一部分人组成”^[28],这一判断基本在学界达成共识。由此可以推断,如果不考虑选择性的存在,我们对两类户籍群体在生活质量差异的估计将产生偏差。具体而言,这些经选择后的正向特征能够缩减两类群体之间的差异,那么已有研究结果可能会低估户籍政策对于户籍不平等的作用。

在已有研究中,Oaxaca 分解是刻画不同因素对两类群体差异贡献相对大小较为常用的技术^[29]。其中,禀赋差异能够刻画由于可观测特征在两类群体之间的分布不同所造成的差异,但是由于不可观测特征的差异所导致的结果却没有被捕捉到。这是因为在劳动经济学或社会学传统中,往往将回归分解得到的系数差异和截距差异这些统一归为不可解释部分,一般在理论上将他们定义为各类歧视^[30-31]。如上所述,如果系数差异是不可观测的选择性所带来的结果,那么,这样处理便将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结果混淆,使得估计产生偏误。同时这也是理论上的浪费,使我们无法更深刻地理解多种机制是如何共同形塑出当前的社会事实。由于人口流动的选择性,城-城流动人口比本地居民在群体层面上智商更高、更具企图心,这些不可观测特征应在生活中有所体现,城-城流动人口更善于利用资源,在相同的资源条件下能获得更多的收入,改善自身生活条件,这有利于缩小两类群体之间生活质量的差异。因此,以往研究中不将系数差异和截距差异做区分,直接加总归为制度排斥或歧视,有可能低估了制度效应。

本文希望将上述三种机制结合,跳出劳动力市场的范围,以更为全面的视角,研究造成流动人口和本地城市居民之间生活质量差异的过程机制,同时量化每种机制所造成影响的相对大小,以便于更清晰地认识各种机制的重要性。

二、数据与变量设置

(一) 数据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 2014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展的“流动人口社会融合与心理健康专题调查”,该调查覆盖在北京市朝阳区、浙江省嘉兴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广东省深圳市和中山市、四川省成都市八城市(区),在八城市(区)按照多阶段分层 PPS 原则抽取流动人口样本和本地居民样本进行调查。^①本地居民样本包括了本地农业居民和本地城市居民,共 15996 份样本;流动人口包括了乡-城流动人口和城-城流动人口,共 15999 份样本。根据研究目标,本文仅使用本地城市居民(9626 份样本)和城-城流动人口(2240 份)样本。即在本地居住一个月及以上,非农户口,年龄为 15~59 周岁的男性和女性样本。由于我国规定多数行业女性退休年龄为 55 岁,我们剔除年龄在 55 岁以上的样本,在剔除分析所涉及到的变量中有缺失值的个案后,最终纳入分析的样本数量有 9078 份,其中本地城市居民 7049 份;城-城流动人口 2029 份。

(二) 变量设置

¹ 来自于《2014 年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调查技术文件》。

因变量与核心自变量。已有对生活质量经行操作化的方式多样,出于对测量的准确性和易得性的综合考虑,^[27]本文以生活满意度作为测量人们当前生活质量的代理变量,这个题项以五个题项的七点李克特量表来测量^①,每个题项从“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共有7个点供选择。将各个题项得分加总,得到生活质量的总得分,其取值范围在7—35之间,分数越高,反映被访者对自己的生活越满意。

本文的核心自变量为是否拥有房产和户籍身份。在这次调查中,被访者被要求回答自己当前所住房屋的性质,我们将回答为“已购政策性保障房”、“已购商品房”、“自建房”的样本定义为有房产、其它的选项定义为无房产。是否外来身份由调查员通过询问户口登记地和调查地两道题项来确定^②:户口登记地与调查地在同一区县的为本地居民,二者不在同一区县的为城城流动人口^③。

控制变量。除户籍身份和房产外,其它可能影响人们生活质量的变量需要得到控制,主要包括:性别、户口、婚否、年龄、受教育年限、健康状况、收入、所在区县。1.性别,由于男性和女性在社会中的不平等状况可能影响到各自的生活质量,因此对于性别进行控制是必要的,本研究将女性设置为参照群体。2.年龄,问卷中并未直接问被调查者的年龄,此变量以调查年份减去出生年份获得。3.婚姻状态,根据人们当前的婚姻状态来测量,测量结果分为“在婚”(编码为1)和“非在婚”(编码为0)。“在婚”包括初婚和再婚两种情况;“非再婚”包括未婚、离婚和丧偶三种情况。4.教育年限^④,根据被访者最高学历程度进行编码,“没上过学”编码为0,“小学”编码为6,初中“高中”与“中专”编码为12,“大学专科”编码为15,“大学本科”编码为16,“研究生”编码为19。5.收入水平,根据调查时点前一个月被访者的月收入来测量。6.健康状况,人们的身体健康状况可能通过对于自己的压力或者焦虑感而影响到个体的生活质量。本次调查对于个人的健康状况的调查有一个健康自评的题项:“总体来讲,您的健康状况是?”备选题项为“非常好”、“很好”、“好”、“一般”、“差”。由于选择“差”的样本非常少,我们将“一般”和“差”合并为“不好”,得到一个四分的定序变量,以“不好”为参照。7.所在县区,以调查地所在县、县级市或地级市下属区来测量,即上文提及的8个城市下辖的72个区县。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来自我国东中西部八城市72个区县,由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均衡,不同县区的经济社会情况存在很大的差异。这会导致样本在区县内的异质性降低,而区县间的异质性增大,违背了独立性假设的前提。因此,本文使用多层线性模型以控制异方差的影响。表1为模型分析所需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①这五个题项分别为:“我的生活在大多数方面都接近于我的理想”、“我的生活条件很好”、“我对我的生活是满意的”、“迄今为止,我在生活中已经得到了我想要得到的重要东西”、“假如生活可以重新再过一次的话,我基本上不会作任何改变”。

^②具体规则参见《2014年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调查技术文件》第28页。

^③同一城市内跨区的人户分离人口也符合这一定义,但并不属于流动人口。针对这一问题,笔者询问了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中心的相关负责人,得知在调查时已将这类人口排除,因此数据中并不包含这类人口。

^④笔者曾将此变量处理为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或中专技校、大专及以上四分类的变量,其结果与教育年限所得结果类似,考虑到模型的简洁性,笔者在本文中使用了教育年限的处理方式。

表 1: 描述统计

变量		全样本	城城流动	本地居民	显著性检验
		均值（标准差）/ 比例	均值（标准差）/ 比例	均值（标准差）/ 比例	P 值
生活质量		22.79 (6.29)	22.13 (6.34)	22.98 (6.27)	<0.01
收入（千元）		4.45 (4.95)	4.99 (4.49)	4.28 (5.03)	<0.01
年龄（年）		36.68 (8.86)	33.29 (7.62)	37.64 (8.95)	<0.01
教育年限（年）		13.79 (4.13)	13.06 (3.11)	13.99 (4.36)	<0.01
户籍身份					
	本地居民	77.81%	—	—	
	城城流动	22.19%	—	—	
房产					<0.01
	无房产	39.53%	77.03%	27.41%	
	有房产	61.47%	22.97%	72.59%	
性别					>0.05
	女性	40.43%	41.35%	40.08%	
	男性	59.57%	58.65%	59.92%	
婚姻状况					<0.01
	未婚	20.48%	27.65%	18.66%	
	在婚	79.52%	72.35%	81.34%	
健康状况					<0.01
	非常好	18.97%	26.32%	17.77%	
	很好	33.07%	34.75%	32.49%	
	好	31.96%	27.85%	33.20%	
	不太好	16.00%	11.09%	17.55%	
N		9078	2029	7049	

三、实证结果

（一）多层线性模型结果

我国区域发展的极不平衡，不同区域的间存在很大差异，而身处其中的人很可能受到区域特点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组内同质性。流动人口也呈现这一特点，因为流入地的地方政府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需要极对流动人口进行选择性的接纳，而流动人口也会根据自身状况选择流入城市。已有研究虽然考虑到控制这一因素，但大多操作方式将地区分为东、中、西大区，这样的划分过于粗糙，会将区域间的差异归为个体间的差异。本文以区县为第二层拟合多层线性回归，以更好地控制区域间的差异。

模型 1 为不包含任何变量的空模型。该模型能够提供因变量的变异在区县间和区县内两部分的分
布信息。可以看出其组内相关系数为 0.113，即 $4.8 / (4.8 + 37.68)$ 。这表明满意度并非相互独立的，
处于同一区县的人具有一定的同质性，而区县之间的差别能够解释总体方差的 11.3%，这是中等程度
的关联水平。因此，不能忽略区县层级的变异，有必要使用多层线性模型对本研究的数据进行拟合。

模型 2 在模型 1 的基础上加入了身份变量，身份的回归系数为-0.758，表明在控制了区县效应的
情况下，城城流动人口的生活质量显著低于本地城市居民。但是，与已有研究发现相符，城-城流动人
口的收入高于本地居民（本研究使用的数据两类群体收入均值分别为 4.99 千元和 4.28 千元）。这
一矛盾结果表明收入难以完全反映人们的生活状况，也支持了我们以生活质量研究流动人口的生活状
况的做法。

表 2：生活质量决定多层线性模型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B	S. E.	B	S. E.	B	S. E.	B	S. E.
固定效应								
城城流动 (本地居民=0)			-0.758* **	(0.16 4)	-0.983* **	(0.163)	0.0894	(0.210)
有房产(无房产 =0)							1.615***	(0.199)
男性(女性=0)					-0.708* **	(0.127)	-0.691** *	(0.127)
年龄					0.0558* **	(0.0086 6)	0.0526** *	(0.00864)
在婚(未婚=0)					1.434** *	(0.176)	1.322***	(0.176)
受教育年限					0.0173	(0.0174)	0.00690	(0.0174)
月收入					0.141** *	(0.0132)	0.131***	(0.0132)
健康状况(不好 =0)								
好					2.32 ***	(0.190)	2.291***	(0.189)
很好					3.510 ***	(0.191)	3.488***	(0.191)
非常好					5.201** *	(0.217)	5.169***	(0.216)
截距	23.12** *	(0.28 6)	23.32** *	(0.28 9)	22.18** *	(0.512)	21.08***	(0.526)

随机效应								
区县间方差	4.816** *	(1.07 2)	4.814** *	(1.07 0)	3.745** *	(0.849)	3.571***	(0.820)
个体间方差	37.68** *	(0.56 2)	37.59** *	(0.56 1)	34.20** *	\ (0.510)	33.97***	(0.507)
N	9078		9078		9078		9078	

注：* $p < 0.1$ ；** $p < 0.05$ ；*** $p < 0.01$

模型 3 中，我们在模型 2 的基础上加入了一组个体层面的解释变量，包括个体的社会人口学和经济特征变量，以控制因这些变量造成了两类群体之间的差别。可以看到，身份变量的回归系数变为 -0.983，说明在控制了个体间的一些特征后，两组人之间的生活质量差异反而更大了，这说明我们观察到的城-城流动人口和本地居民之间的差异并非源自两者在人力资本和人口特征等因素。由于城-城流动人口在一些个体特征上优于的本地城市居民，减小了最终二者之间生活质量的差异。

在模型 4 中，我们在模型 3 的基础上加入房产变量。结果显示，有房产的人的生活质量比没有房产的人高 1.615，同时，身份变量的系数变为到 0.089，变得不再显著。这说明在控制了个体层次变量和区县的情况下，是否拥有房产能够完全解释两类人群在生活质量上的差异。但模型 4 是在假设两类群体在各自变量的系数相同时得到的结果，这一结果可能会有偏误，因为各个自变量的系数可能均在两类群存在差异，这个问题可以对两类群体分别建模，对回归结果进行分解来解决。其所含信息同时包含在下文的回归分解结果中，笔者将在下文一并讨论。

（二）回归分解结果

为了捕捉到城-城流动人口和本地城市居民因不可观测特征贡献的生活质量差异，且更好地理解造成这一事实的社会机制，我们将前文中的模型 4 中的每个自变量同身份变量进行交互后，估计模型，对所得进行 Oaxaca 分解，以清晰刻画不同因素对于两类群体生活质量差异的贡献。表 4 列出了 Oaxaca 分解法得到的结果，包括各变量所能解释的比例和不能解释部分所占总差异的比例。

总的来说，本地城镇居民的生活质量比城城流动人口高 0.86 分。把两者间总的差异分解后，可解释的部分为 0.97，而不可解释的部分为 -0.11，这说明，本地城镇居民的生活质量比城-城流动人口略高，完全来自与本地城镇居民在一系列个人禀赋上的差异。从中我们可以发现是否有房产、年龄和是否结婚在两类人群的分布状况增大二者在生活质量上的差异，其中，房产的贡献占了绝大多数比例，达到 1.26，年龄和是否结婚都相对较小；而性别、受教育年限、收入、健康状况在两类人群中的分布情况降低了生活质量的差异。其中健康状况对于减少差异的贡献较大，为 0.47。收入、教育、性别的降低的较小。上述结果为我们揭示了房产对于城城流动人口在城市生活的重要性。同时，选择性机制也得到体现，原本城-城流动人口的生活状况比本地城市居民的情况更差，但是由于移民的选择效应，城-城流动人口教育程度更高、收入更高和健康状况更好，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二者在生活境遇上的差别。

以往研究劳动力市场中户籍工资差异的研究，习惯于将不能解释部分看做市场中对外来人口的歧

视，而本研究中不能解释的部分数值为负，表明存在不可观测的因素降低了二者生活境况的差异。这似乎同我们的预设不符。难道户籍政策反而对外来人有利？这里我们考虑到外来人口的选择性，虽然可以解释部分中能偶捕捉到某些可观测到的部分，但是仍有一些诸如冒险精神、吃苦耐劳的品质或智商的高低在模型中无法体现，但是这部分能够反映在系数差异上，即城-城流动人口在健康、受教育和收入影响生活质量的系数更大且为负，这样系数差异降低了两类群体的差异。由于截距项来自控制了自变量以及各自变量和户籍身份的交互项后身份变量的系数，因此可做看户籍政策带来的差异。从不可解释部分来看，截距项造成的差异为 2.7，是真实差异的 3 倍。这说明仍然存在着强大的政策效应，降低了城-城流动人口的生活境遇，但是由于城-城流动人口具备经过选择的优秀特性，因此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消户籍政策所带来的差异。

表 3：两类户籍群体生活质量差异的回归分解

变量	可解释部分		不可解释部分	
	贡献	占比	贡献	占比
房产	1.26	147%	-0.14	-16%
性别	-0.01	-1%	-0.09	-10%
年龄	0.20	24%	-0.37	-43%
婚姻状况	0.13	15%	-0.40	-46%
受教育年限	-0.05	-6%	-1.07	-125%
收入	-0.08	-10%	-0.03	-4%
健康状况	-0.47	-55%	-0.73	-85%
截距	-	-	2.70	316%
总计	0.97	113%	-0.11	-13%
总差异	0.86			

综上所述，我们对当前城城流动人口和本地城镇居民的差异有了更为全面的理解，由于房产分层和制度排斥增大了两者之间的差异，达到 3.96（1.26+2.7），是实际差异的 4.6 倍，但是由于外来人口的强选择性，使他们在生活中的回报更多，抵消了由于户籍制度排外和缺乏市场机会所造成的近 80% 差异。因此，他们的生活质量才没有低于本地城市居民态度。这一结果使我们明白，虽然表面上城城流动人口的生活质量与本地城市居民相差不大，但这并不代表他们没有受到外来身份这一劣势的影响，他们是被正向选择过的，以自身的优秀抵消了因户籍和房产带来的巨大负向效应，才达到与本地城市居民相似的生活质量。

四、结论

近年来，城镇户籍的流动人口规模逐渐增大，城-城流动人口在城市中受到的排斥开始得到学界的关注。虽然城-城流动人口拥有城镇户籍，不像农民工一样同时受到城乡分割和区域分割的双重制度排

斥,但由于没有本地户口,同样受到了一定的隔离和排斥,即使他们的收入明显高于本地城市居民,但生活质量却不高于本地城市居民。在这一背景下,本研究的关注点为造成城-城流动人口和本地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差异的社会机制是什么。

对 2014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的分析结果显示,城-城流动人口因其外来身份,受到“内外有别”户籍制度排斥、更难获得流入地的房产,这会导致他们的生活质量大大低于本地城市居民。但由于流动人口的正向选择机制,使得城-城群体更为优秀,抵消了上述劣势。具体来说,首先,由于没有本地户口,城-城流动人口无法和本地居民享受同样的就业、医疗、养老和子女教育等的福利资源,必须花费额外的资金以购买相当的服务,且有的资源并非有钱就能买到,这将加剧他们的生活压力。其次,作为外来人,城-城流动人口在本地的房地产市场中处于劣势,无法像本地居民那样有较多机会以低价获得房产,难以享受到房产增值和作为生活重要设施的服务,房产的缺乏降低了他们的生活水平。最后,由于人口流动的选择性,城-城流动人口在健康状况、受教育程度、收入等可观测特征和进取心、努力程度等不可观测特征上优于本地居民,因此在相对公平的劳动力市场中得到的回报较高,这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与本地居民的生活水平的差距。

对于流动人口的研究而言,优秀的流动人口能够获得流入地户籍而成为流入地居民,这一选择机制使我们的估计存在偏误,一直以来这个问题都难以解决,本研究也不例外。我们对于城-城流动人口的生活质量的估计可能偏低,因此可能高估了城-城流动人口同本地居民的真实差异。这个问题需要以后用更巧妙的研究设计来克服。另外,本研究将系数差异归为不可观测特征导致的结果,是一个较强的假定,虽然这很符合常识,但仍需更坚实的证据支撑。

参考文献:

- [1]杨菊华,2015,《中国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2]谢桂华,2007,《农民工与城市劳动力市场》,《社会学研究》第5期。
- [3]原新、韩靓,2009,《多重分割视角下外来人口就业与收入歧视分析》,《人口研究》第1期。
- [4]王毅杰、卢楠,2015,《农民工随迁子女与城市居民收入差距研究——基于改进后的Oaxaca—Blinder分解》,《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5]王凯、周长城,2004,《生活质量研究的新发展:主观指标的构建与运用》,《国外社会科学》第4期。
- [6]周长城、刘红霞,2011,《生活质量指标建构及其前沿述评》,《山东社会科学》第1期。
- [7]杨菊华、王毅杰、王刘飞等,2014,《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双重户籍墙”情景下何以可为?》,《人口与发展》第3期。
- [8]杨菊华,2011,《城乡差分与内外之别:流动人口社会保障研究》,《人口研究》第5期。
- [9]吴晓刚、张卓妮,2014,《户口、职业隔离与中国城镇的收入不平等》,《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10]张展新、高文书、侯慧丽,2007,《城乡分割、区域分割与城市外来人口社会保障缺失——来自上海等五城市的证据》,《中国人口科学》第6期。
- [11]陆学艺,2000,《走出“城乡分治 一国两策”的困境》,《读书》第5期。

- [12]刘纯彬,1989,《论中国的二元社会结构——阻滞中国农村工业化城市化过程探析》,《社会》第8期。
- [13]郭志刚,2010,《流动人口对当前生育水平的影响》,《人口研究》第1期。
- [14]陈映芳,2005,《“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社会学研究》第3期。
- [15]王春光,2006,《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
- [16]张展新,2007,《从城乡分割到区域分割——城市外来人口研究新视角》,《人口研究》第6期。
- [17]张展新,2006,《城镇社会保障的“本地—外来”分割与外来人口社会保障缺失》,《开放导报》第6期。
- [18]史秋霞、王毅杰,2015,《片面洞察下的“反学校”生存——关于教育与阶层再生产的探讨》,《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第3期。
- [19]彭华民、孙维颖,2016,《福利制度因素对国民幸福感影响的研究——基于四个年度CGSS数据库的分析》,《社会建设》第3期。
- [20]王嘉顺,2012,《社会比较、自我期望与主观幸福感:基于CGSS的实证分析》,《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21]Peter Saunders Cet,1978,Domestic property and social cla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 [22]刘祖云、毛小平,2012,《中国城市住房分层:基于2010年广州市千户问卷调查》,《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23]宋勃,2007,《房地产市场财富效应的理论分析和中国经验的实证检验:1998-2006》,《经济学》第5期。
- [24]Walder A .G, HEX,2014,Public housing into private assets: wealth creation in urban China,Social Science Research.
- [25]林江、周少君、魏万青,2012,《城市房价、住房产权与主观幸福感》,《财贸经济》第5期。
- [26]毛小平,2015,《购房能提高居民的幸福吗?》,《兰州学刊》第1期。
- [27]周皓,2015,《人口流动对生育水平的影响:基于选择性的分析》,《人口研究》第1期。
- [28]Jann B,2008,The blinder-oaxaca decomposition for linear regression models,Stata Journal.
- [29]李骏、顾燕峰,2011,《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的户籍分层》,《社会学研究》第2期。
- [30]田丰,2010,《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收入差距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
- [31]风笑天,2007,《生活质量研究:近三十年回顾及相关问题探讨》,《社会科学研究》第6期。

☆作者简介:卢楠,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5级博士
王毅杰,河海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胡麟

※ ※

第二届中国移民社会学学术研讨会成功举行



11月2日-4日，由中国社会学学会移民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简称“专委会”）、河海大学、三峡大学联合主办，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以及三峡大学水库移民研究中心承办的第二届中国移民社会学学术研讨会在湖北宜昌举行。

来自30多家全国高校、科研院所、设计院以及企业的120多位代表参会。在专委会以及中国移民研究中心的精心组织下，30余位河海大学的师生参与了此次会议，既有河海大学的教师、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留学生代表，也有在各自岗位取得一定学术建树的河海大学毕业学子。移民社会学专委会理事长、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陈绍军教授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社会学会原会长、河海大学“河海学者”宋林飞教授和中国移民研究中心主任施国庆教授做大会主旨发言。河海大学的师生代表积极参与大会的发言、论坛主持和评论等环节，为会议的成功举办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给参会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同时，河海大学此次组织了来自6个国家的7位硕士、博士留学生代表参会，组织留学生专场，成为本次学术研讨会上的一大亮点。

会议期间，举行了中国社会学会移民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讨论了增补理事和常务理事、2018及2019年专业委员会学术活动安排计划等事项。

本次理事会和学术研讨会为专家、学者提供学术交流平台，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有助于激发科学创新思维、传播共享发展理念、推动移民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学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结合，对于扩大河海大学移民社会学学术影响、交流研究成果、学科建设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双主体半熟人社会”：水库移民外迁社区的重构*

陈绍军 任 毅 卢义桦

摘 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不可避免地造成水库移民。通过对浯溪口水库 S 外迁社区的个案研究，对水库移民外迁社区的社会样态进行了分析。水库移民安置过程往往伴随着移民原有村落的空间“脱嵌”以及外迁社区的空间“嵌入”。原有的移民村落是一个在差序格局主导之下的结构完整、关系网络紧密的熟人社会共同体；而在嵌入的外迁社区空间，生成了由水库移民与迁入地原住民组成的“双主体半熟人社会”。首先，“社会样态类型化”是“理想型”研究工具，“双主体半熟人社会”的概念建构是对水库移民外迁社区样态的理论化；其次，水库移民“双主体半熟人社会”的社会样态在结构维度表现为外迁移民和原住民群体组成的“事实”和“心理”同构的“双主体”；在关系维度表现为以“大杂居、小聚居”的居住格局和以“双主体”间内部“熟人化”为基础的“半熟人社会”。最后，基于 S 外迁社区“双主体半熟人社会”空间重构中经济、社会、政治空间的考察，认为外迁社区的空间治理需理解其社会样态，把握社会样态的内在机制和运作逻辑。

关键词：水库移民 双主体半熟人社会 外迁社区 空间重构 社会样态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为了促进经济发展、惠及民生福祉，我国水利水电建设逐步推进，但水利水电建设又不可避免地会破坏库区居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空间，使得水库移民人口不断增加。《2016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6 年在建的大中型水库达到 248 座，开工建设安置点 642 个，新建集中安置住房 458.5 万平方米，搬迁人口达 127589 人。其中，外迁移民作为移民群体中社会关系和空间结构变迁最为剧烈的群体，需要引起特别的关注。许多学者已经对其进行了相关研究，主要包括安置模式^[1]、社会整合^[2]、社会适应^[3]、经济恢复^[4]、社会保障^[5]及发展困境^[6]等方面，虽已经取得较多研究成果，但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首先，已有研究虽提到水库移民外迁社区与普通移民社区的区别之处，但没有对外迁社区的社会样态进行理论上的概念化；其次，大部分研究从外迁移民的角度来看待问题，忽视了外迁社区中的原住民群体，未能很好地进行“整体”上的主体性阐释；最后，已有研究很少注意到物理空间对外迁社区社会样态生成的影响，未将物理和社会空间统一到一个概念框架中进行分析。鉴于

* 本文已刊发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4 期。

上述局限性，笔者从关系和结构的角度对水库移民外迁社区进行社会样态的分析，并提出“双主体半熟人社会”的概念。主要研究问题包括：首先，水库移民外迁社区“双主体半熟人社会”提出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其次，水库移民“双主体半熟人社会”的具体内涵是什么？是如何进行概念化的？最后，从经济、社会、政治三个空间来讨论外迁社区空间重构生成的“双主体半熟人社会”的样态是怎样的？

本文以浯溪口水库 S 外迁社区的田野调查资料进行研究和分析。浯溪口水利枢纽坝址位于景德镇市浮梁县，S 外迁社区是其中一个外迁安置点，位于浮梁县东南面，景德镇市东郊，是浮梁县粮油作物的重要产区，森林覆盖率高，矿产资源丰富，户数 370 多户，总人口大概为 1500 人。移民来源是 Z 镇 L 村 X 组、M 组，距离 S 外迁社区 83.2 公里。L 村以稻田、茶叶、务工为主，人均年收入为 6500 元，其中种植业收入约占 30%，山林收入约占 30%，外出务工收入约占 40%。

2013 年 6 月，经村民理事会与移民户的协商，决定搬迁到地理位置与经济发展较好的 S 外迁社区。2014 年 9 月 S 外迁安置点开工建设，建房布局采用“组团式”布置，通过顺畅的环形道路提供便利的交通。结合“三通一平”，建筑主要朝南北向。2015 年土地平整、水电、场地硬化、绿化等的基础配套设施逐步进行，房屋基本修建且装饰完成，移民逐渐入住。2016 年 6 月，移民基本全部入住，实际征收土地 14.703 亩(宅基地 10.32 亩，周边旱地 4.383 亩)，安置 18 户，81 人。

二、文献综述与理论分析

（一）文献综述：“社会样态类型化”的发展

“理想类型”是韦伯提出的一种概念工具，是一种“逻辑上的真实”。“理想类型”的运用可以帮助我们“解释、发现现象和问题，并预测事物的发展趋向”^[7]，将具体与抽象互相转化。“社会样态类型化”也是一种理想类型的分析，学者们基于不同的对象和视角对其进行了讨论。

费孝通将自然经济下的传统农村社会称为“熟人社会”^[8]，是一种在差序格局主导下的以血缘为纽带的乡土社会。“熟人社会”概念的提出为社会样态类型化的研究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在这个基础上许多学者进行了后续的研究，如“熟人社会”中的竞选^[9]、人情^[10]、阶层关系^[11]、性质及特征^[12]、面子^[13]、“差序治理”^[14]及对“熟人社会”理解的再思考^[15]等。贺雪峰用二分法的方式表现了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农村的社会转型状况，认为传统的自然村是一种“熟人社会”的样态，但是现代的行政村却是以“半熟人社会”存在的，具体表现为：村民异质性增大、内生秩序能力丧失、主体感缺失^[16]。在乡村青壮年劳动力常年外出打工，异地化的情况下，吴重庆认为这种情况已导致农村社会的日常生活有异于“熟人社会”的运作机制，从而他提出了“无主体熟人社会”的概念，是空心化农村的社会运作逻辑^[17]。田鹏、陈绍军将就近城镇化进程中农民集中居住区的运行机制定义为“无主体半熟人社会”，是一种“脱身不脱根”与“半嵌入”辩证作用的社区运作逻辑^[18]。另外，苟天来、左停提出“弱熟人社会”^[19]、李飞、钟涨宝提出“类熟人社会”^[20]、张继焦提出“伞式社会”^[21]和“蜂窝式社会”^[22]、谭同学提出“工具性圈层格局”^[23]、徐晓军提出“内核—外围结构”^[24]、宋丽娜、田先红提出“圈层结构社会”^[25]。

通过梳理既有文献发现，“社会样态类型化”的研究和概念建构的发展是伴随着社会的变迁和空

间重组的。透过不同的视角，学者在不同的领域观察到了不同的社会样态，都是一种由“实践”向“理论”的归纳。从“社会样态类型化”的角度来研究水库移民外迁社区问题将为水库移民提供新的研究视角，帮助我们了解和分析移民和原住民群体在外迁社区中是如何进行空间调配和治理的，为水库移民外迁社区的“共同体”再造提供理论依据。

（二）理论分析：“社会样态类型化”关系与结构维度阐释

深入分析学者对“社会样态类型化”概念的建构和界定，可以发现基本上均围绕“关系”和“结构”两个维度来进行阐释。费孝通的“熟人社会”，从关系维度来讲是一个以宗法血缘、道德伦理为纽带的亲密性社会共同体，从结构角度来讲是以“差序格局”为基础的水圈波纹式结构；贺雪峰的“半熟人社会”，从关系维度来讲是一种村民之间异质性较强，关系纽带变弱，熟悉程度降低的“半亲密”型，从结构维度来讲，是传统村庄规范逐渐失效，村庄成员的生活秩序被打破，从而形成的村民主体感弱化的村庄结构；吴重庆的“无主体熟人社会”，从结构维度上是一种村庄主体性丧失下的空心化状态，从关系维度上看，虽存在社会角色缺失的现象，但仍保留着“熟人社会”的关系纽带。田鹏、陈绍军的“无主体半熟人社会”，“无主体”从结构维度释义为农民的物理空间区位的变化使得他们从原有的社会结构中脱离，而新的社区中又因为农民的身份而无法嵌入到社区的社会结构中，形成了“社区里的农民”；从关系维度上来讲，将“半熟人社会”解释为“以建制镇为单位的‘大杂居’和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小聚居’”的新形成的居住格局所生成的一种社会状态。“社会形态类型化”概念不仅为我们展现了社会变迁中农村社会所发生的不同生活现状，而且为我们建构了重新解释农村问题的理论框架。通过剖析各种“社会样态类型化”的内在逻辑，可以发现关系与结构总是互相交错、相辅相成的，比较详实的理论研究也为水库移民“双主体半熟人社会”的概念建构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表 2-1 “社会样态类型化”的关系与结构维度阐释类比

学者	社会样态	关系维度	结构维度	研究对象
费孝通	熟人社会	宗法血缘、道德伦理为纽带；亲密型；强关系	差序格局、乡土性、宗族型	传统村落
贺雪峰	半熟人社会	异质性较强，关系纽带变弱，熟悉程度降低；半亲密型	规范失效，生活秩序被打破；村庄社会功能紊乱，“内生秩序”能力丧失	传统村落的竞选（组内熟人）；现代性行政村（并村后的村内熟人）
吴重庆	无主体熟人社会	老人、妇女及儿童等留守人员仍保持“熟人化”状态	社会角色缺失，空心化结构	传统村落

田鹏、陈绍军	无主体半熟人社会	以建制镇为单位的“大杂居”和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小聚居”的新形成的居住格局	“居中空间变迁后，农民缺乏主体意识”，形成了“社区里的农民”	“撤村并居”中的农民集中居住
本研究	双主体半熟人社会	“大杂居、小聚居”的居住格局；“双主体”间的内部各自“熟人化”	事实与心理同构的“双主体”	水库移民外迁社区

三、 水库移民外迁社区“双主体半熟人社会”的概念建构

水库移民外迁社区“双主体半熟人社会”的概念意涵，不仅描述水库移民外迁社区的社会样态，而且为这种样态的描述提供一种理论建构。从关系和结构维度来看，水库移民外迁社区“双主体半熟人社会”的内涵即是：基于结构维度的外迁移民和原住民群体组成的“双主体”结构；基于关系维度的以“大杂居、小聚居”的居住格局和以“双主体”间内部“熟人化”为基础的“半熟人社会”。“双主体”结构同时存在于物理和社会空间结构之中，是在居住空间上的区位组合，也是社会空间上的关系再构。

（一）结构维度：事实与心理同构的“双主体”

水库外迁移民“嵌入”到迁入区与原住民群体共同组成“双主体”结构，是从外迁社区整体而言的。“双主体”将移民和原住民视为两个主要的对象，既是“事实”上的“双主体”，也是“心理”上的双主体。吴重庆认为村落的社会角色缺失是一种“无主体”，田鹏、陈绍军认为居民的集中上楼也造成了一种“无主体”，但是这两种“无主体”的含义却不相同。吴重庆的“无主体”是一种“事实”上的现象，青壮年的角色缺失使得村落的真实日常生活无法完整；而田鹏、陈绍军的“无主体”更偏向于一种“心理”上的感受，是一种情感的不足导致的无主体感。水库移民外迁社区是外迁移民实际生产生活空间的迁移，在这种过程中移民的人与物进行了事实上的变化，与外迁社区中的原住民形成了社会角色上的叠加，属于“事实”上的“双主体”；另一方面，移民群体异地搬迁，从原有的传统村落中“脱嵌”而出，远离了熟悉的生产生活环境，容易产生无归属感，甚至边缘化。而原住民群体平静的日常生活也会因为移民群体的到来而发生改变，在与移民群体的互动中形成心理上的认知和身份上的感知。这样，两者之间不同的心理感受构成了水库移民外迁社区“心理”上的“双主体”。

Z镇L村X组、M组的移民迁入到S外迁社区，进行房屋的重建和生产资料的恢复，并通过日常生活的行为以及社会交往中的各种必然或者偶然的事件与原住民群体进行互动和交流，这些都是现实存在的行动。移民“嵌入”后，外迁社区的正常运行已经不只是原住民群体单方面的事务，而是需要移民群体尽快适应迁入区的生活，进而与原住民群体共同为外迁社区的建设而努力。因此水库移民外迁

社区的“双主体”是“事实”上的范畴，它通过实实在在的社会行动表现并发展。另一方面，移民的外迁安置所引起的移民归属感、边缘感等问题也切实存在，正如X组和M组移民从Z镇L村外迁到S外迁社区，X组和M组移民从原有的社会结构中脱离，从熟悉的情感场域转变为较为陌生的情感场域。这类似于田鹏、陈绍军提出的农村居民集中上楼的“无主体”状态，但是由于在外迁社区的空间场域中，两者会不可避免的通过经济、政治、社会等行动进行博弈和互动，移民群体内部心理“无主体”会逐渐被弱化。水库移民外迁社区的“双主体”的“心理”范畴指的便是移民和原住民群体之间不同的情感特征，不仅仅是各自的内部情绪体验，而且是双方对彼此的情感认知，具体表现为移民群体的无归属情绪、原住民群体的疑虑情绪以及双方彼此的防御、接触从而接纳的情绪

（二）关系维度：内部熟人与空间布局下的“半熟人社会”

水库移民外迁社区从关系维度来讲是“半熟人社会”，是基于“双主体”结构整体上的“半熟人”样态。类似于贺雪峰对行政村“半熟人社会”的建构，他认为行政村是多个自然村并村而成的，这样就从单个自然村的“熟人社会”转变为了多个自然村构成的行政村内的“半熟人社会”。水库移民外迁社区的组成也类似于“并村”，但与贺雪峰的“行政并村”所不同的是，水库移民外迁社区并不是整个移民村与迁入区的组合，而是移民村的“小组”与迁入区的组合，属于小集体向大集体的“嵌入”。正如S外迁社区，Z镇L村并不是整村都迁入到了S外迁社区，而是只有L村的X组和M组迁入于此，其他组分别安置到了其他社区。笔者在调查中了解到，家族多以姓氏血缘关系为基础自然而然形成居民村落聚居，主要以“小组”的形式存在。进行外迁安置时，政府在政策上考虑到了移民的社会适应和社会网络问题，所以要求外迁安置的移民至少以“小组”为单位进行搬迁，不可将“小组”拆散安置，即移民群体是以“村小组”的形式“嵌入”到外迁社区的。在政策性考量的结果下，外迁社区中的移民群体由于“小组”式的血缘和地缘纽带而处于强关系网络结构，比如村落的宗族关系。另一方面，外迁社区的原住民群体长期的共同生活也形成了较强的关系网络，这样，双主体就形成了各自内部的“熟人化”，而在双主体整体上是一种“半熟人化”的状态。

外迁社区的居住空间布局也对“半熟人社会”的塑造有一定的影响。S外迁社区采用的是“组团式”的空间格局来进行移民的安置，而非“插花安置”。居住空间的设计按照“一块宅基地一户房屋”的原则，而非单元楼式的“集中上楼”。这使得移民的居住格局从传统村落的不规则式转变为了“组团式”的规则格局，但却保留了移民之间的传统村落的“邻里关系”。这种“组团式”的居住空间布局一方面是外迁社区空间规划的要求，另一方面则保证了移民“小组”的邻里完整性，保留了移民群体保持频繁互动的可能性。另外，由于外迁社区的宅基地需要通过平整山地而形成，所以移民居住区域一般会与原住民相隔一定的距离，整体来看大致分为两个板块。这样移民和原住民群体各自在物理空间上形成了“小聚居”的样态，而两者在整体上则形成了“大杂居”的样态。甚至移民的“小聚居”使得移民群体外迁的“无归属感”得到了一定的缓解，使其内部的“熟人化”愈加明显。这样的“大杂居、小聚居”的居住格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双主体彼此的了解和交往，总体上形成了外迁社区的“半熟人社会”。

四、水库移民外迁社区的社会样态特征

空间重构是基于空间各要素解构而再塑造的过程^[26]。原先存在的空间系统主体，由于受到外部环境或者内部要素的分离作用而使得空间形态和结构受到冲击而解构，空间系统在某种力的作用下为了继续发展而形成了新的重构系统，这种新形成的重构空间既可能由于各构成要素的优化组合而使得新空间具备更好的运行能力，也可能由于多种力量的推动作用使得新空间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各要素的调整，水库移民外迁社区就是一种“现代性”下的由政府、市场、社会等力量共同推动而使得移民自愿选择外迁安置而形成的一种社区空间，“双主体半熟人社会”样态的生成即是外迁社区空间重构的结果。水库建设将移民传统的村落空间转换为工程空间，移民群体产生并“嵌入”到外迁社区空间，使得双主体的经济空间、社会空间、政治空间等发生了重构。

（一）经济空间

外迁社区的经济空间主要指双主体获取生存资源的机会，具体表现为双主体的耕地、水田等土地资源以及从事非农劳动获取收入的就业资源。外迁安置点的选择一般都会考虑到当地的资源承载力，会选取一个资源较为丰富且可以容纳外来移民生存发展的区域，正如S外迁社区负责人卢某所言：

“S外迁区域经济以农业发展为主，耕地和山林面积大，耕地资源丰富，是粮油作物的重要产区，农业发展条件整体上比水库淹没区好，农业机械化程度高，土地流转程度较高，农业特色明显，产业化程度相对较高，虽然外迁移民经历了生产资料被破坏的情况，但是外迁区的整体条件还是不错的，现在虽然看起来安置区有点冷清，但以后的发展肯定会好起来的。”

外迁社区较为丰富的自然资源可以保证移民的生活水平得以恢复，虽然短期来看不会有明显的提升，但是长远来看，外迁社区自有的物质资源和水库建成后所形成的旅游资源会有很大的发展潜力。移民群体的耕地和水田资源通过外迁社区的调配而获得，主要来源于原住民群体的土地征收，是协调置换的结果。这样，部分原住民土地资源通过政策性的要求转换给了移民，原住民的土地资源减少，移民的土地资源得到了部分恢复，形成了一种经济空间的转移。从土地资源上来讲，移民对外迁社区不只是空间的“嵌入”，更是空间的“恢复性置换”，是政策主导下的“移民-政府-原住民”三者间的空间转移。另一方面，在从事非农劳动已经不能满足村民正常生活需要的情况下，移民不得不在从事非农劳动的同时进行副职就业，以获得额外的经济来源。移民的加入为外迁社区增加了一定的劳动力，同时也增加了外迁社区的就业竞争率，使得原住民群体的就业机会相对减少。总体上，水库移民外迁社区的经济空间表现为一种“转移式”的样态，双主体在土地空间上经过政策中介而得到转移，就业空间经过自我竞争而得到转移。

（二）社会空间

外迁社区的社会空间主要指双主体的社会交往和互动，具体化为双主体各自的关系网络和双主体间的接触和沟通。移民群体以“小组”的方式嵌入到外迁社区中，也就是以一个“内部熟人”的关系网络嵌入到外迁社区中。移民群体完整的传统村落社会关系被破坏，但更紧密的“小组”联系保留了下来，这种联系在外迁社区中形成一种“集体感”，也是“半熟人社会”的基础。

“我家搬过来住了快一年多了，房子在两年前就修好了，一年后才住进来的。搬过来之后啊，感觉就像是到了别人家似的，总归没有原来那个地方舒坦。大家搬过来之后压力都变大了，可能是建房子都借了钱，需要好好挣钱还债吧。我们原来那个村现在都七零八散了，就剩下我们自己小组的人住在这里。这周围住的都是以前我们小组的，基本都认识，现在大家都挺忙的，比以前交流少了。不过已经挺好了的，闲下来的时候也去他们家转转、聊聊。和他们村（即原住民行政村）没啥联系，住的不挨着，也不认识。”（S 外迁社区 Z 镇 L 村 X 组移民张某）

正如 S 外迁社区移民张某所言，移民群体以“小组”的形式存在，彼此处于熟悉的状态。但是由于迁入外迁社区后经济压力的增加，使得移民不得不分出大量的时间去进行生产劳动，在一定程度上使得移民群体内部的交流变少。而且虽然小组内部熟人化保留，但生活空间的变化也切切实实的使得“离土又离乡”的移民情感受挫。笔者在对移民张某访谈时问到“您是哪里人？”王某回答的是“L 村 M 组”，而不是 S 外迁社区。这说明移民的身份自我认同仍处于原村落状态，在心理层面并没有把自己视为“S 外迁社区”的“主人”，缺乏归属感。移民群体由于家园的丧失，使得他们赖以生存的村落空间损坏，处于“无归属感”的状态，且在一定的时期内无法在外迁社区中培养出稳定的身份认同感。另一方面，虽然外迁社区中双主体的居住空间存在一定的距离，但还会因为必要的生产生活产生直接的接触，并由于资源的争夺而发生矛盾和冲突，S 外迁社区的“河流洗衣事件”的发生就是双主体间的一次博弈。

“我们村里有条河，虽然现在已经通了自来水，但是大家还是喜欢去河边洗衣服。移民搬过来后也想在那里洗，可是河码头（即河埠头—洗衣点）就那几个地方，我们村的那些女人就不让地方给移民，他们就起了冲突，不只一次呢。让我们解决我们也不好解决啊，我们也能简单的调解一下”（S 外迁社区村委方某）

“河流洗衣事件”只是双主体资源博弈的一个缩影，但正是在资源博弈的过程中，双主体间进行了互动和沟通。通过这些日常生活的行动，双主体间不断地产生关联，构造着外迁社区的社会网络。在外迁社区双主体各自“熟人化”而形成的“半熟人社会”中，不可避免的会由于彼此的“不熟”而带来空间的博弈，但这种博弈也带来了身份逐渐认同的可能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事件的发生，双主体间的社会空间也会不断地进行重构，这个重构的过程也是双主体间接触、了解的过程。水库移民外迁社区的社会空间样态是在“半熟人社会”的基础上动态式发展的，在双主体间彼此的互动和社区治理活动下逐渐塑造外迁社区的社会空间。

（三）政治空间

“空间是任何公共生活形式权力运作的基础，空间是任何权力运作的基础”^[27]。外迁社区政治空间指的是社区成员能依法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力，参与社区管理，维护自身权利。移民群体能否在“嵌入”外迁社区的同时，也“嵌入”到外迁社区的政治组织之中，对移民群体的主体性地位的塑造有关键性的影响。移民群体的基层权力资源随着外迁社区的形成而受到弱化，原有的村委组织结构可能无法发挥应有的组织权力，这不仅是移民群体整体的政治权利的压缩，也是移民个体利益诉求“归属”

的挤压。在双主体半熟人的外迁社区状态下，原住民的村委会仍保存着“熟人”的空间状态，假如移民群体的组织力量无法接入到原村委之中，那么新形成的外迁社区的基层组织将形成一种“单主体熟人”的村委会，从而阻塞移民群体的自下而上的组织参与权利。尤其是特定福利待遇较好、村集体资产丰富的村社，如 S 外迁社区的移民 L 村 X、M 组，他们集体提出希望政府给与相应的优惠政策，新迁入移民可以享受到同等村民的福利待遇，如果移民的政治权力代表无法介入到外迁社区的资源治理，那么移民的个人利益和公共资源也无法得到保证。

“我们组全都搬到这里来了，我以前是 M 组的组长，到了这边也是。已经和这边的村委进行过了交接，把党组织关系等都转了过来，希望能继续给 M 组村民带来一些福利吧，大家在这里都能过上好生活。”（S 外迁社区 M 组组长吴某）

外迁社区的“双主体”在政治空间上主要体现为社区组织中的“双主体”，即村支部和村委会中的原有组织人员和移民迁入组的负责人，是移民在外迁社区空间的政治性“嵌入”。由于原有组织人员所形成的比较成熟的村两委也是一个“熟人化”的内部团体，移民迁入组负责人在村两委中的“嵌入”可能会受到阻碍，形成政治性的排挤。或者移民嵌入组负责人不能担任重要性的角色，从而无法在关键性的事件中为移民发声，形成移民群体的“政治边缘化”。另一方面，大量外迁移民的涌入也短期内加大了外迁区村委会的工作量，外迁区村委会的基层权力范围得到延伸，需要将移民群体的政治、组织事务纳入到村委会的日常治理之中。不仅移民群体基层权力资源可能无法得到充分的保障，也可能造成外迁区村委会的负担过重，导致治理不当，引发矛盾和冲突。总之，外迁社区的政治空间在双主体上都表现出一种“压力式”的样态，具体表现为原住民组织的“事务性压力”和移民组织的“边缘性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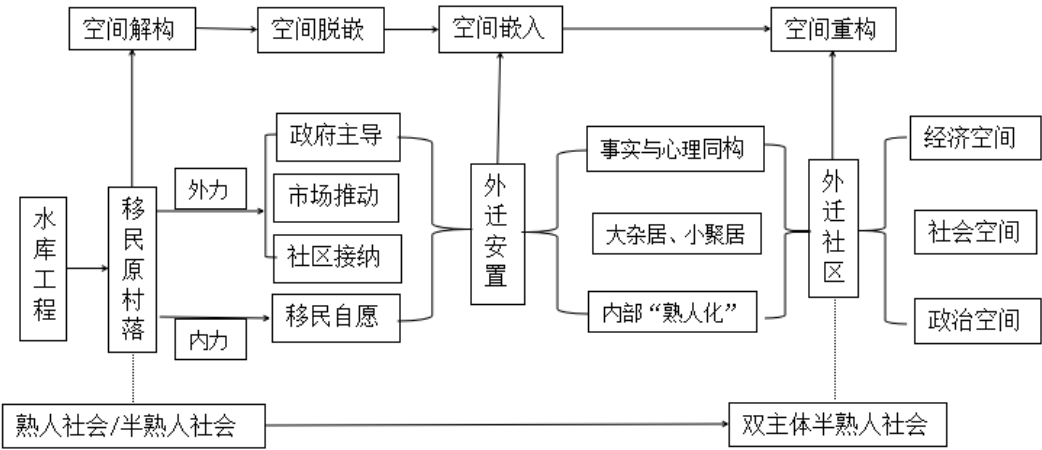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库移民外迁社区“双主体半熟人社会”的生成逻辑

五、结论与讨论

水利水电建设引起了水库移民的产生，外迁安置更是一种较大的社会变迁。从费孝通先生提出“熟

人社会”的概念以来，各种理想型“社会样态类型化”概念在不同的社会情境变迁中解释着空间样态的重构。本文从关系和结构变迁的空间视角分析水库移民外迁社区的空间样态和运作逻辑，提出水库移民外迁社区的“双主体半熟人社会”概念，即基于结构维度的外迁移民和原住民群体组成的“双主体”结构；基于关系维度的以“大杂居、小聚居”的居住格局和以“双主体”间内部“熟人化”为基础的“半熟人社会”关系形态。水库移民外迁社区的生成既是一种空间重构的结果，也是一种“双主体半熟人社会”的形成，两个主体在社区空间中行动，又重构和能动着社区空间。空间制约着双主体的行动，又依赖双主体的行动而存在。在这样的社区运作逻辑下，应如何进行社区治理，以保证“双主体”间的空间配置和资源治理？大量外迁移民的涌入必然加大了安置区村委会的工作量，如移民安置协调、组织和管理问题；给移民上户和登记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问题；当地的基础设施和社区配套服务承载能力面临的压力问题；移民和安置区原居民纠纷处理等等，这些给安置区村委会机构能力提出挑战。外迁移民迁入安置区，还会对安置区原居民的社会关系产生重构，原居民不仅要经历一个接纳移民的过程，同时在互动中，重新组合自己的社会关系。如何协调移民群体和原住民群体的利益，在他们的资源博弈中找到一种平衡的治理方式，这都是我们需要进一步考虑的。水库移民外迁社区“双主体半熟人社会”不仅仅是一种概念建构，更应该为我们的社区治理所服务，为外迁社区的治理提供理论支撑和指导。外迁社区的治理需理解其社会样态，把握社会样态的内在机制和运作逻辑，在有效的社区治理后，“双主体半熟人社会”是否会发生进一步的转变，移民和原住民群体是否会发生从“排斥”到“接触”再到“接纳”，从而使得“双主体半熟人社会”发生社会样态的转向，比如“双主体熟人社会”、或者“单主体熟人社会”等等，这就需要对现实经验进行进一步的观察和总结。

参考文献：

- [1] 胡宝柱、谢怡然、张志勇，2012，《水库移民社区安置模式探讨》，《人民黄河》第12期。
- [2] 许佳君、余文学，2001，《水库移民与安置区原居民的社会整合——以小浪底水库移民为例》，《学海》第2期。
- [3] 马德峰，2005，《三峡外迁农村移民社区适应现状研究——来自江苏省大丰市移民安置点的调查》，《人口与发展》第2期。
- [4] 段跃芳，2005，《水库移民补偿及其在移民社会经济系统恢复与重建中的作用》，《三峡文化研究》第10期。
- [5] 陈华东、施国庆、陈广华，2008，《水库移民社会保障制度研究——尼尔基水库坝区的案例分析》，《农村经济》第7期。
- [6] 马德峰，2006，《中国征地外迁移民社区发展困境思考——以大丰市三峡移民安置点为例》，《西北人口》第5期。
- [7] 郑晨，1987，《韦伯的理想型式及其方法论意义》，《社会》第4期。
- [8] 费孝通，2006，《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9] 贺雪峰，2011，《论熟人社会的竞选——以广东L镇调查为例》，《广东社会科学》第5期。
- [10] 贺雪峰，2011，《论熟人社会的人情》，《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11] 李婷, 2016, 《“熟人社会”中的农村阶层关系》,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12] 陈柏峰, 2014, 《“熟人社会”变迁研究——从乡村社会变迁反观熟人社会的性质》, 《江海学刊》第4期。
- [13] 桂华、欧阳静, 2012, 《论熟人社会面子——基于村庄性质的区域差异比较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14] 高名姿、张雷、陈东平, 2015, 《差序治理、熟人社会与农地确权矛盾化解——基于江苏省695份调查问卷和典型案例的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15] 刘小峰、周长城, 2014, 《“熟人社会论”的纠结与未来:经验检视与价值探寻》,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 [16] 贺雪峰, 2000, 《论半熟人社会——理解村委会选举的一个视角》, 《政治学研究》第3期。
- [17] 吴重庆, 2002, 《无主体熟人社会》, 《开放时代》第1期。
- [18] 田鹏、陈绍军, 2016, 《“无主体半熟人社会”: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民集中居住行为研究——以江苏省镇江市平昌新城为例》, 《人口与经济》第4期。
- [19] 苟天来、左停, 2009, 《从熟人社会到弱熟人社会来自皖西山区村落人际交往关系的社会网络分析》, 《社会》第1期。
- [20] 李飞、钟涨宝, 2013, 《农民集中居住背景下村落熟人社会的转型研究》, 《中州学刊》第5期。
- [21] 张继焦, 2015, 《“蜂窝式社会”——观察中国经济社会转型的另一个新概念》, 《思想战线》第3期。
- [22] 张继焦, 2014, 《“伞式社会”——观察中国经济社会结构转型的一个新概念》, 《思想战线》第4期。
- [23] 谭同学, 2007, 《乡村社会转型中的道德、权力与社会结构》,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
- [24] 徐晓军, 2009, 《内核—外围:传统乡土社会关系结构的变动——以鄂东乡村艾滋病社会关系重构为例》, 《社会学研究》第1期。
- [25] 宋丽娜、田先红, 2011, 《论圈层结构——当代中国农村社会结构变迁的再认识》,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26] 郁枫, 2006, 《空间重构与社会转型》, 北京:清华大学。
- [27] 包亚明, 2001, 《后现代性与地理学的政治》,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作者简介: 陈绍军,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任毅,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卢义桦,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代妍

基于空间正义视角下的拆迁安置社区治理困境分析

——以安徽省 M 市 W 社区为例

洪雪晴

摘要: 拆迁安置社区作为一种新型社区存在许多问题,如何提高其社区治理水平成为研究的热点。在拆迁安置社区治理过程中出现的诸多问题要求引入空间正义视角来提高其治理水平。文章基于空间正义的视角,以安徽省 M 市 W 拆迁安置社区为研究个案,揭示拆迁安置社区治理实践中出现空间非正义现象,空间生产冲突、空间资源配置的不均衡和空间区隔;探讨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缺乏空间正义的根源,安置社区治理机制的混乱性、治理主体的封闭性以及空间生产分配的欠缺性。要解决社区空间在生产、分配和管理方面非正义问题,应当坚持治理决策的合理性与分配机制的公平性、重构“差异空间”的空间生产、建立多元治理主体的互动结构、完善社区空间分配制度。坚持空间正义原则的社区治理,使安置社区走向理想化的生活空间。

关键词: 人口学 拆迁安置社区 空间正义 社区治理 治理机制

一、前言

当前在我国快速城市化的背景下,城乡结合处出现大量拆迁后集中居住的安置社区,拆迁安置社区成为城市空间的组成部分,体现出从传统村落居住空间向现代城市居住空间的转变过程中的空间冲突。拆迁安置社区不同于一般的农村和城市社区,经常面临更加复杂的治理问题。拆迁安置社区的治理与失地农民能否融入新的生活空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当前,在拆迁安置社区的治理中出现空间非正义的现象,治理方式亟需做出相应的调整和规范,以提高社区治理能力。

本文以安徽省 M 市 W 拆迁安置社区为例,通过探讨该社区治理中出现的非正义现象以及社区治理机制对空间正义供给不足等治理问题,为同类型社区的治理提供参考。

(一) 个案介绍

本研究以 M 市 H 区东部的农村安置社区 W 作为案例。W 社区建于 2007 年,占地面积为 0.43 平方公里,拆迁安置住宅楼 99 栋,由南向北分为 6 个村,迁入 3595 户,拆迁户主要来源于城乡结合部的 4 个村。该小区规模大且为开放式无门禁小区,具有住户数量多,人员机构复杂的特点。W 社区是一个典型的农村拆迁安置社区,其规划选址、空间分配以及社区管理都带有很大的探索性。选择对 W 社区居民的深入访谈、实地调研、可以相对全面集中展示安置社区的空间生产过程,观察不同主体在参与社区治理时的行动特征,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二) 理论视角

自然空间是实实在在并且能够被人类所感知的“容器”，是人类生存的基础。人类活动无时无刻地渗入自然空间，人类不断改造与重建自然空间，所以“空间往往蕴含着某种意义”，换句话说，空间蕴含着某种社会意义。现代社会，空间不仅具有作为物质空间的自然属性，同时具有社会属性，是一种有价值且可以交换的产品。随着社会科学的“空间转向”，正义焦点也发生了空间转换，空间正义问题受到人们的关注。国外关于空间正义的讨论是与社会科学的“空间转向”同时进行的。哈维（David Harvey）提出“领地再分配式正义”的概念，以正义的方式实现社会资源公正的地理分配，不仅关注分配的结果，而且强调地理分配过程的公正。列斐伏尔（Lefebvre）提出“城市权利”的概念，他认为城市权利一方面指生活在城市中的市民对城市生活的权利，市民对城市空间的意愿可以被感知；另一方面是指市民对城市空间拒绝的权利，市民可以拒绝带有歧视性的空间生产，并且这种拒绝行为是合法的。“空间正义”的概念由皮里（Gordon H. Pirie）首次提出，他对“空间正义”关注焦点是“正义”的分配。迪克奇（Dikee）认为空间正义关联着空间的生产过程、空间生产所体现出的正义以及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正义。国外学不仅关注空间化如何影响空间分配，而且关注空间化如何稳固和强化空间非正义的分配过程。

虽然空间正义理论的生成与发展源于西方，但对我国社区发展和治理中的问题都具有一定的解释力和指导性。这一视角意在加强社区治理的空间洞察力，矫正人们以往对于正义空间性的忽视。

（三）国内社区治理文献综述

近年来，在我国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空间区隔、空间不均衡发展等问题，国内学者以“空间正义”的原则反思城市化进程中的空间生产，探寻和谐社会发展的路径。关于社区空间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社区空间异化、权力空间转移和社区空间规划等方面，施云卿在《机会空间的营造》中以拆迁居民诉讼政府的事件为例，从社会运动理论、行动社会学理论等角度出发探讨了当前社会转型期城市社区运动的机会空间。黄晓星在《“上下分合轨迹”：社区空间的生产》中以南苑一一某解困房小区围绕广安肿瘤医院抗争的事件，分析在城市空间重构与生产的结构性情境下社区空间的生产机制，分析了空间霸权的战略、空间抗争以及上下分合轨迹，并指出社区空间应该趋向对社会主义空间的生产，才能更好地实现空间正义。所谓的空间正义，就是指“存在于空间生产和空间资源配置领域中的公民空间权益方面的社会公正和公平，它包括对空间资源和空间产品的生产、占有、利用、交换、消费和正义”，也就是“社会保障公民作为居民不分贫富、不分种族、不分性别、不分年龄等对必要的生产和生活空间资源、空间产品、空间消费及其选择的基本权利”。从社区治理的视角来看，居民参与和居民权利的实现是社区空间正义所倡导的。曹现强等认为，空间正义要保障公民和群体平等地参与有关空间生产和分配的机会，增强弱势群体意见表达的能力，努力提高不同空间内群体自我解决空间问题的能力，使得公民或群体有权拒绝资本的强行进入和权力的家长式统治模式对空间的单方面控制。张玉等认为当代中国以“土地财政收入”为基础的城市化空间生产，则基于“压力赶超型”的路径选择，陷入了“唯城市”城市化发展的治理误区，需在城镇化与村镇化的共融发展中，确保城乡居民平等地占有和分享空间资源的机会和权利，实现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空间正义。

综上所述，国内学者对社区治理研究主要聚焦于社区治理的结构、模式、主体问题等方面，对空

间正义，尤其是在空间正义视角下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研究的成果较少。对空间正义视角拆迁安置社区治理进行研究，从而使安置社区走向理想化的生活空间，走向安置社区治理的善治之道。

二、拆迁安置社区治理过程中空间正义的缺失

戴安科对空间正义理论的运用提出，“对空间正义理念的研究既要关注不公正的社会空间实践现象本身，这种实践所引发的后果，还要寻根溯源，探求作为实践行为的机制动力和制度源头”。这要求我们除了关注空间资源、公共设施等在空间中的分配如何影响社区居民利益之外，更应该关注这种分配方式是如何在实践中不断被社区治理和决策机制重复。本文以社区的邻避设施为例，分析空间资源是怎样在分配中存在的非正义问题，并追溯其根源讨论这种非正义分配方式的制度原因。

（一）表象：拆迁安置社区治理过程中空间非正义的体现

1. “邻避设施”生产与空间冲突

邻避设施又叫“风险性设施(dangerous facilities)”，“引起争论的设施(controversial facilities)”，“嫌恶性设施”(obnoxious facilities)。不同的学者对于邻避设施的定义不同，总的来说，邻避设施是一种会因其污染威胁而引起当地居民反对和抗争的公共基础设施。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情况下，许多公共设施可能成为邻避设施。空间正义应是邻避设施生产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核心价值取向，如果邻避设施生产偏离了正义原则，则会引起邻避设施所在地居民的空间抗争。在 W 社区实地考察时，发现 W 社区内的一处配电房建在在健身设施旁，配电房左边是小区道路，右边是健身设施。许多儿童在配电房旁健身设施那玩耍，并且配电房与居民楼的距离少于 10 米。小区居民表示当时修建小区时，大家都不同意将配电设施建在单元楼附近，最后配电房依然修建在单元楼附近，原因是没有空余的地可以修建配电房。社区内的配电设施引起居民对其的争论，配电室由原本的公共基础设施，变为嫌恶性设施。邻避设施的生产是一种具体的空间生产，邻避设施生产中的冲突实际上是一种空间冲突，而 W 社区的配电设施所产生的冲突就是一种典型的空间冲突。社区空间的生产影响着社会关系和利益结构的变化，各利益主体围绕着空间利益展开博弈。当政府、社区、居民的利益诉求无法达成一致时，难以获得利益平衡，就会产生冲突。邻避设施生产中的空间冲突正是源于空间利益分配的不正义。

2. 公共服务资源分配不均与空间同质化

公共车位少，停车难成为 W 社区的普遍问题。W 社区内的公用马路、绿地和消防通道被私家车侵占的现象随处可见。这种情况挤压了社区居民生活娱乐空间，车辆乱停乱放也给社区的公共安全带来隐患，引起居民极度不满，特别是有小孩和老人的住户。在 W 社区内经常发生居民因停车纠纷而故意破坏车辆的行为，由于拆迁安置社区内监控较少，很难找到故意破坏车辆的人，使那些占据公共空间的车主又同时成为受害者。同一空间不可能同时被不同的人占据着，由空间带来的机会和资源的差异性，影响着在空间中生活的人类。“不同空间中的人们获取资源的能力不同，他们的生活机会也就不同”。拆迁安置社区空间分配正义指空间资源配置的公正，换句话说就是在社区内生活的居民对一些公共资源的分配拥有平等的参与权和决策权。然而现实往往不尽人意，正如柏拉图描绘的“任何一座城市，无论其规模多么小，事实上都是一分为二，一个是穷人的世界，一个是富人的视角，两者间总处于冲突

状态”。在社区资源重组和分配时，有权力的人通过“熟人关系”而拥有主动权，其他人却处于被动地位，从而使空间资源配置的不均衡，增加社区治理的难度。社区居民能否平等参与社区空间的生产、分享社区空间的管理权力，在一定程度上关系着空间资源的分配和使用的正义。

另外，W安置社区内的拆迁居民来自不同的村落，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拆迁居民将自己的房屋用于出租，导致社区内的外来人口不断增加。由于环境、性格、爱好等其他方面因素影响，不同的群体对空间的偏好和选择也不尽相同。随着生活环境的影响等，同一群体的空间需求由原来的相同变为不相同。但W社区的空间利用不仅没有达到满足居民的正常空间需求，而且也没有考虑社区成员在居住、环境、交通等空间领域的不同需求，使社区空间资源利用方式单一，缺乏特色。社区空间资源利用同质化消除了特色化的社区空间，弱化了居民的集体意识，导致社区居民归属感的缺失。

（二）根源：拆迁安置社区治理机制对空间正义供给不足

1. 拆迁安置社区治理机制的混乱性

W社区是典型的拆迁安置社区，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治理机制不健全、机构交叉现象普遍，存在权责不明的问题。一是小区住户交叉管理。W社区内的人员，并非都是征地拆迁村民，还包括一些集体土地没征用的村民，导致有的村民户口转入W社区，有的户口还在原村，这种常住地与户籍地分离的情况大量存在。在集中居住后，原来的行政村和W社区社会管理职能不能够有序衔接，存在交叉管理的现象。另外，W社区是由4个不同的村落的村民入住，比如失地保障待遇等需要回到原村办理。这不仅给居民带来了不便，也加大原村的管理的困难。比如一些党员管理、征兵工作，社区与原村就存在管理上的交叉。二是社区居委会管理力不从心。一方面，W社区居民常把居委会看成政府组织而不是居民自治组织，对居委会具有很大的依赖性，面对日常生活中的琐事，要求居委会出面参与调停，使居委会工作琐碎而多。另一方面，W社区居委会代替物业承担了许多管理服务职责。物业公司直接受聘于政府，不服从居委会的管理和监督，造成居委会难以履行社区管理职能。

2. 拆迁安置社区治理主体的封闭性

在拆迁社区治理机制中，治理主体的组织结构具有封闭性特点，社区居民在其中缺少话语权，而空间正义倡导的是居民参与和居民权利的实现。在政府的引导下，W拆迁安置社区建设步伐加快，但在这过程中社区治理也暴露许多问题，其中社区管理行政化问题较为突出，这种行政化的管理方式容易造成“行政有效，治理无效”的局面。社区自治建设过程中，政府在社区治理过程中是社区治理的参与主体之一，但在实际工作当中，基层政府发挥着“领导者”的作用，行政干预色彩过多，忽视了居民的参与和监督，影响居民空间参与机会和空间监督权利的实现。在这种由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的社区管理模式，居民很少有机会真正参与社区的管理，容易造成社区居民空间机会的被剥夺感。在这样的治理过程中，政府、社区成为社区治理的主体，居民成为接受者而不是参与者。在一定程度上这样的治理结构压缩了居民的自治空间，削弱了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的积极性。

3. 空间生产和分配程序的欠缺性

社区治理机制在空间生产与分配程序上不够完善。一是对于需要进行社区信息公开的社区空间生

产与分配的各种信息规定的不够清晰,使社区与居民之间的沟通存在问题。以邻避设施为例,社区几乎不会公开关于邻避设施选址的报告供居民查询。二是,拆迁安置社区居民在空间生产和空间利益分配上的参与和表达路径不畅。虽然有征求意见制度,但没有达到一定的效果。尽管社区有收集居民意见的方式,但往往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自下而上的方式极少。同时,社区在对居民反馈意见的处理也比较简单,难以有实质性的回应。

三、实现空间正义的拆迁安置社区治理路径选择

(一) 坚持社区治理决策的合理性与分配机制的公平性

在社区空间生产与分配过程中,空间正义强调治理决策的合理性与分配机制的公平性。这要求政府在社区空间生产要避免空间剥夺、空间边缘化、空间话语权的丧失这三种情形。空间剥夺是指在空间生产中,以一部分人的利益牺牲使另一部分人获得利益的过程。空间正义要求在社区发展过程中,对弱势群体的剥夺应当减少到最低限度。空间边缘化是指在城市空间生产和分配过程中,漠视和歧视社会中某个特定的阶层,削弱其参与社会生活、社会资源的可及性,降低他们的生活质量。空间正义要求在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空间生产过程中要关注弱势群体的利益。空间话语权丧失指居民的参与性与意见表达渠道上的丧失。空间正义要求增加居民的话语权,保障居民平等参与社区治理。

(二) 重构“差异空间”的空间生产

村民从传统的村居到城市社区的单元楼中,从差序空间到同质空间,“农转非”身份转换带来的不仅是居住空间的转换,也是心理空间的转换。政府、居委会等再对 W 社区的治理时,要摆脱“指标化”的治理目标,积极整合政府、市场和社会三方力量来满足社区居民多层次的空间需求。社区空间资源的配置、空间利益的分配等均需要尊重居民的意愿与需求,建构以居民为主体的沟通机制,保障社区公共利益的实现。同时,社区治理者要认同差异空间的生产,让拆迁安置群体在这过程中能够寻求身份认同、情感归依,使原子化的个体能够在社区中建立集体意识,形成社区认同。

(三) 建立多元治理主体的互动结构

只有政府、社区和居民之间协同互助,才能够实现拆迁安置社区间生产、分配、利用与管的公平正义。在社区治理过程中政府是引导者,社区是组织依托,居民是参与者和监督者。政府要公平合理分配各种社区空间资源,关注弱势群体,满足社区居民在居住、环境等空间的基本需求,同时要制定合理的空间资源分配制度,确保每一位社区成员公平地占有空间资源,获得改变生活的空间权利。社区组织积极为社区居民的空间参与创造机会,促进社区空间资源的平等分配,维护社区居民的空间利益。加强居民在社区空间生产和管理过程中的监督、自治能力,建立可行的居民参与机制,居民通过这些机制满足自己的空间需求,监督社区空间的生产、分配与管理。

(四) 完善安置社区空间生产与分配制度

一方面要拓宽安置社区居民在空间生产和空间资源分配上的参与和意见表达渠道,提高社区空间生产、分配的信息公开的效率,增加社区居民参与社区空间治理的可行性。特别是要保障弱势群体的参与和表达,使其能够获得的实质性的回应。另一方面要制定合理、公正的社区空间资源的分配制度,

安置社区的空间资源是有限的, 如何分配才能够达成科学且正义的效果, 需要有具体的分配制度保障。分配制度应当包括空间分配信息的及时告知、对利益涉及者的全面衡量等。另外由于安置社区空间资源分配的复杂性, 社区治理机制需要针对某些具体事项规定分配程序等内容。

四、结语

虽然空间正义理论的生成与发展源于西方现代城市危机, 但对我国社区发展和治理中的问题都具有一定的解释力和指导性。以 W 安置社区的治理现状为例, 发现在社区治理过程中, 空间正义是不可忽视的问题, 空间资源作为社区居民的必要生存权利, 需要政府在空间资源分配上兼顾各方利益, 力求使每个居民能够享受他们应该享有的空间资源。同时, 政府要坚持治理决策的合理性与分配机制的公平性, 增加居民参与空间生产与空间管理的话语权, 建立“政府—社区—居民”多元互动的治理主体。空间问题越来越成为我们需要重视的问题, 只有切实保护好社区居民的空间权利, 才能够使安置社区走向理想化的生活空间, 才有助于形成我们对空间正义的认知, 从而更好的分析社区治理。

参考文献:

- [1] HENRI LEFEBVRE, 1992,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New Jersey, Oxford: Wiley-Blackwell Press.
- [2] 施云卿, 2007, 《机会空间的营造》, 《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 [3] 黄晓星, 2012, 《“上下分合轨迹”: 社区空间的生产》, 《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 [4] 任平, 2006, 《空间正义——当代中国可持续城市化的基本走向》, 《城市发展研究》第 5 期。
- [5] 曹现强、张福磊, 2011, 《空间正义: 形成、内涵及意义》, 《城市发展研究》第 4 期。
- [6] 张玉、朱博语, 2018, 《论空间正义形成中的城乡社区治理路径》, 《社会科学》第 5 期。
- [7] Mustafa Dike, 2001, 《Justice and the spatial imagination》,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33).
- [8] R.E. Pa 1, 1970, 《Patterns of Urban Life》, London: Prentice Hall Press.
- [9] 诺南·帕迪森, 2009, 《城市研究手册》, 周振华等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 [10] 林阁刚, 2014, 《超越“行政有效, 治理无效”的困境——兼论创新社会治理体系的突破点》,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第 5 期。
- [11] 曹现强、张福磊, 2011, 《空间正义: 形成、内涵及意义》, 《城市发展研究》第 4 期。
- [12] 爱德华·W. 苏贾, 2016, 《寻求空间正义》, 高春花等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3] 汪萍失, 2010, 《地农民社区重建何以可能》,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12 期。
- [14] 孙其昂、杜培培, 2017, 《城市空间社会学视域下拆迁安置社区的实地研究》,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 [15] 亨利·列斐伏尔, 2008, 《空间: 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 广西: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16] 刘晶晶, 2013, 《空间正义视角下的邻避设施选址困境与出路》, 《行政领导》第 1 期。
- [17] 袁方成、汪婷婷, 2017, 《空间正义视角下的社区治理》, 《探索》第 1 期。
- [18] 李艳丽、游楚楚, 2018, 《空间转移与空间再造: 拆迁安置社区治理困境及路径分析——以福建省龙岩市 S 安置小区为例的研究》,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第 2 期。

☆ 作者简介: 洪雪晴, 河海社会学系 2017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李硕人

※ ※

我系 2018 级本科生赴江村考察调研

2018 年 10 月 12 日，由社会学系主任陈阿江教授带队，河海社会学首届本科生赴苏州吴江区七都镇开弦弓村考察调研。社会学系张虎彪、胡亮、陈涛、武艳华、黄齐东、邵占鹏等老师以及社会学系部分博士、硕士参加活动。

继今年 8 月在七都镇由河海社会学学科参与发起成立“长三角社会学论坛”之后，此次调研活动系河海社会学学科参与“长三角社会学论坛”建设的具体行动之一，也是河海社会学面向新入学本科生开设的《社会学专业认知》课程的实践部分，旨在让社会学本科新生了解费孝通，了解《江村经济》写作背景、意义及调研地社会变迁，熟悉实地调研的方式方法，增强社会学贴近生活、立足现实、注重人文、走向科学的专业认知。

此次活动还邀请到了多次参加接待和记录费孝通先生访问活动的姚富坤老先生讲解费老事迹和江村变迁。12 日上午，在姚富坤的引导下，河海师生参观了费孝通江村纪念馆，了解费老的生平事迹、著作文章以及学术品格。一句“费老，我们来啦！”道出了学生内心对费老的崇敬和亲切之情，道出了学生立志学好社会学的心声。

12 日中午，姚富坤带大家参观了江村的一家纺织厂，介绍了纺织、编织技术的革新以及当地人的收入来源和务工状况。随后，大家又乘车参观了附近养殖蟹虾的农田。如今的江村，用姚富坤的话来说，已经是“鱼米之乡无米，丝绸之乡无丝”了，产业的变革让百姓富起来了，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

在接下来了的两个多小时内，参与调研的老师们分别带队，形成了 6-7 人一组共 7 支入户调查小分队。从如何敲开农户家的门开始，到如何避免尬聊，到如何追问，再到如何让农户感到亲切，再到被邀请喝茶吃水果，学生们从木讷害羞变得侃侃而谈。这样的入户调查既让学生直观地学习了访谈方法与技巧，也培养了发现问题研究问题的眼光。各个小组调研内容涉猎广泛，既有当地人收入状况、务工方式、来料加工、技术变革、销售渠道等，也有邻里关系、村庄关系、邻村关系以及干群关系等，还有宗教生活、聚会频次、宗教影响、宗教政策、宗教规模等。两个多小时的入户调研，师生们都意犹未尽，各自整理自己感兴趣的问题，以备后续深入调查研究。

一天往返的参观调研，虽然时间较短，但活动紧凑、内容充实，专业认知的目的初步达到，学生们期盼着能够参与更多类似的调研活动。返程后，陈阿江教授与全体本科生开了一个短会，让学生们好好总结此次调研，结合之前布置阅读的《江村经济》，联系理论与实践，发自内心、显于真情，写好读书报告。



理论 精读

对规则和资源的具体运用：制度化实践再生产的“双向阐释”

王玥琳

摘要：吉登斯在将纷杂的哲学传统融合到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社会理论的过程之中，以“扬弃”的眼光批判了将权力视为附属的观念，并认为其没有能够从根本上重视到规范的可变性。在对结构主义、功能主义以及解释社会学的批判中，吉登斯强调从规则的层面对现代制度做出制度性的分析，提出规则的运用是互动过程中道德构成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社会系统生产和再生产的中介，其中实践活动就是对规则和资源的具体运用。因而行动者与结构间的关系是在制度化实践的再生产活动上所构建的双重互动关系，这进一步强调了制度化实践的再生产在规则和资源运作中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规则 制度 实践 结构化 吉登斯

一、引言

安东尼·吉登斯在战后对经典社会学传统的重新诠释是他成为社会学理论和实践发展的独行侠。他不仅作为社会学家，更是作为政治哲学家论述了多年的社会和政治变革。在批判继承中英美经验实证主义传统的基础上，吉登斯将多种哲学传统（例如欧陆解释学）融合到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的社会理论之中，对社会学三大传统进行了反思性研究，并对结构主义、功能主义以及解释社会学进行了“扬弃”。

吉登斯在社会学道路上由量变到质变的前进历程可以分为一下几个阶段：首先，吉登斯在达到其理论的质变前，对包括马克思、韦伯和涂尔干在内的古典社会学理论代表人物进行了剖析。在资本主义和现代性的核心视角下，对结构和行动的分离对立进行关联^[1]，试图以全新的结构化理论来重建当代社会学理论的研究方法。而后，随着动态结构化理论的成熟，结构二重性开始用“记忆痕迹”去总结结构与行动之间的关系^[2]，制约性和使动性的特征逐步能够实现个人主观结构和社会客观结构之间的双向建构。因而吉登斯开始跳出理论与方法的视角，认为当代社会已处于高度现代性的阶段，因而开始从社会制度的层面去挖掘现代性问题和社会未来发展的现实性问题^[3]。在吉登斯以结构化理论和历史社会学理论跻身于当代最重要社会思想家行列当中时，他开始着重探讨未来社会的政制发展问题。并试图在老派和新右派之间，探索出能以主动和自主参与的方式重建社会共识的第三条道路^[4]。

国外研究者认为吉登斯找到了一种从反思性视角重建现代性的途径^[5]。同时，也从自我认同的自然性和社会性角度出发对吉登斯思想进行了批判性评估^[6]，并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辩证分析了吉登斯对自

我认同的形成和维护。对吉登斯的批判主要认为他在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等方面对现代社会学发展提供了错误的表征，并指出他对主客体之间关系的协调是不合理的^[7]。放眼我国国内，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学者开始从马克思主义的角度对吉登斯进行了思想体系的探究^[8]，或是通过对吉登斯结构化理论的探讨去研究我国的社会变迁^[9]。自此开始更多地从社会学发展的角度解读结构化理论的内在涵义，并常将吉登斯的理论与哈贝马斯、涂尔干等其他社会学名家联系起来比较。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我国学者开始更多地将目光转向吉登斯以主动和自主参与的方式重建社会共识的第三条道路思想上，开始更加契合全球化的世界背景。

吉登斯认为对社会研究来说最重要的是规则。因而他的社会学理论和方法力图在批判继承的基础上挣脱旧式的规则框架，发展处双重解释学与结构二重性的“新规则”体系。这种“扬弃”主要体现在吉登斯对行动理论和制度结构的性质分析上，他对行动和目的、理由与动机之间关系的澄清在迈某种程度上解决了社会学方法上的认识论难题^[10]。同时，吉登斯用制度化的实践来连接结构和行动两者间的关系，让实践意识成为结构化过程的中介，让感性意识在个人主观结构和社会客观结构的双向构建之间发挥作用。所有个体在受规则制约的同时不断创造着新的规则，不断陷入到社会结构中新的“被制约”中去。在这一循环过程中各种因素会通过实践意识内化到每个行动者的主观结构当中，并逐步通过时间一是外化到社会当中，进一步推动社会结构进入新一轮的更新之中^[11]。规则是如何与制度化实践的再生产产生化学作用的，这也是文章想要深入探究的方面。

二、“扬弃”下的限制和建构：社会系统生产和再生产中的“规则”中介

吉登斯认为在社会研究中最重要的是规则，这与涂尔干认为社会科学家必须要在观察内引入可比较的事实相违背。与涂尔干认为“日常用语发生的肤浅审视”不能对事实和自然关系进行明确区分不同的是，吉登斯在社会研究中对这所包含的功能主义持批判态度。观察者是否应该在行动者和自我之间进行常识观念界限的划分、是否一往无前的坚持自己在科学方法基础上所得出的结果，也就是说，参与研究的社会科学家是否需要在研究伊始就阐明他与日常生活观念相脱离的观点和主张，对此吉登斯持怀疑态度。吉登斯认为，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能够得到积极建构，因而人所表现出的能动行为不应被视为一种价值观的内化，亦不能将规范视为社会理论和活动最基本的特征。他认为看不透这一点的无疑未能考虑到规范的孤立状态，他们将权力视为附属的观念没有能够从根本上重视到规范的可变性（因为规则是可以进行讨价还价的）。而这些被忽视的问题是能够通过多种理论的揉合而得到补充和修正的。

在论述制度化观点的时候，吉登斯从规则的层面对现代制度做出了制度性的分析。他认为传统社会学理论，哪怕是经典的社会理论，都有从某种单一动力出发去解释社会巨变的现代性，例如用资本主义去归纳现代世界的变革。在传统现代社会秩序分析的影响下，制度和体系往往都被赋予了资本主义的特征，并有学者在圣西门传统的影响下，开始用工业主义作为代替去归纳现代制度的性质，例如涂尔干。他认为复杂的劳动分工刺激着工业虽自然的开发，由此引发现代社会生活和制度的急剧变迁。这种观念改变的原因与涂尔干对“投资-利润-投资循环”和总体利率降低二者间恒常性配置的批判有关。

同样持有类似批判精神的还有韦伯。韦伯继承了马克思所谓雇佣劳动商品化的经济制度，但是重新发展出以官僚制为形式去促使人类组织活动合理化的新型观念。而吉登斯在综合这些批判观点的基础上，提出制度化实践的再生产离不开规则的要素，而每一个在被各种各样传统所仔细说明的要素都各司其职地发挥着各自的功能，因而制度性层面上所审视的现代性是综合又多维的。

规则的运用是互动过程中道德构成的一个重要方面。吉登斯在对解释社会学和实证社会学进行“扬弃”的基础上发展出结构化理论，这不仅是对社会历史系统解释的超越，也是对实践行动的支撑。这一“扬弃”过程中可以看到认识框架在共有知识结构中的运用，意义也在利用认知秩序的过程中被参与到各自言说和行为的人们制造出来。由此也可以类比出规则和权力这两要素的运用过程：规则在合法秩序下得以运用并对合法秩序具有重构型的反作用；权力中工具的运用使得参与者能够创造出某种结果，反之由支配秩序所产生的工具对支配秩序具有反作用力。

吉登斯认为社会研究中的规则是社会系统生产和再生产的中介，它并不是社会结构中持有否定意义的限制和戒令。结构中的规则具有管制性和构成性，两个特性相互联结，共同体现在日常生活的实践过程之中。其中管制性表现在规则对活动的约束性，构成性则使得活动能够得以成立并进行下去。吉登斯提倡用限制和建构实现社会结构和社会系统的生产和再生产，并借此表现出规则的戒律性和建设性功能。

三、支配结构再生产的产物：资源的构成性和使动性

吉登斯在阐述其结构二重性时强调了有赖于社会规则和资源系统的社会互动，并从微观分析视角开始发展出宏观层面的社会理论。这里所说的社会互动是由主体行为所构成的，是吉登斯对帕森斯所谓宏大体系的理论分析视角的批判和继承。包含在结构概念和目的性行动概念两大概念之中的规范、意义和权力是吉登斯对社会科学进行分析的基本概念，也是其他社会理论的本质来源和出处。而对于意义、合法化与支配这三个结构三大特性而言，他们分别与同样作为规则和资源系统中重要元素并产生互动形式的交往、关系、权力的运作相匹配。因而现实社会实践具有相互包含的合成性维度，“认知秩序”在共同体分享的模式下不断被解释性框架所重构。所谓的解释框架，其和工具与规范共同作为结构和互动二者间的媒介，并促使互动充斥着结构化的全过程。

吉登斯认为社会研究中的资源与规则相比充当着结构中的支配角色，是行动者希望完成某件事情所需要的工具和常规要素，体现了结构化理论中权力所处的中心地位，并为权力提供实施媒介。吉登斯将结构化理论中的资源分为两类：一类是为权力实施提供物质性资源的配置性资源，涵盖了生产过程中可以利用的自然力，以人类对自然的支配为根源。另一类是源于一些人对另一些人进行支配的非物质性资源，也称权威性资源。对于作为例行化日常活动中方法论程序和虚拟秩序的规则而言，主体能动活动中所具有的规范性和所受到的约束性更为突出。相比而言，资源则更加强调主体活动在某种制约条件下的构成性和使动性，它产生于支配结构的再生产，并试图通过一种产生于支配结构的再生产，获得相应的能力。

吉登斯反复强调制度化实践的再生产在规则和资源运作中的重要作用。这源于结构二重性从根本

上对“正统共识”的破除和消解。在吉登斯看来，社会研究中最重要规则，它和资源一样都不能脱离制度化的实践过程。不重视这一点会导致规则和资源最终沦为不能自我运作的抽象体。将它们联系在一起考量可以发现，作为规则和资源二者结构化特征的结构二重性是与实践二重性直接关联在一起的（包括能动性和受动性）。结构作为人类实践活动的产物，一方面强调着人类活动在“形构”过程中的创建作用。另一方面又让历史能够去“创造历史”，让人类在受制约的状态下又去创造着被制约的世界。但是这种制约性不能表示结构就等同于制约，相反，结构发挥着其在实践活动中的中介作用，以及对行动者在重构过程中的制约作用。在此基础上，行动者与结构二者间的关系也是在制度化实践的再生产活动上所构建的双重互动关系，而不是僵化固定的外在性对立。

四、感化概念框架下的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制度化实践再生产的“双向阐释”

结构二重性能从根本上对“正统共识”进行破除和消解，这进一步强调了制度化实践的再生产在规则和资源运作中的重要作用。社会学所能够提供的社会生活信息为社会制度的把控提供了可能，社会生活信息和知识能够以工具性的联系对社会世界产生联系并以此进行社会生活干预。基于此，吉登斯认为规则和制度问题对社会体系而言十分重要，对规则的探讨应在制度化的环境下研究社会体系究竟是如何将时间和空间连接整合在一起的。对此，帕森斯曾提出规则和秩序的问题是实践和空间相延伸的问题，而时间和空间的跨度层面要求社会学研究者不能社会体系的能力视为简单的扩张表现。基于此，吉登斯表示需要考量制度是如何在现代化过程中主动适应时间与空间的，以此追溯现代性的制度化再生产实践过程。为此可以采取“双向阐释”这种方式去研究社会学和研究主题二者间的关联。

实践是形成结构这一系统或具有结构属性的共同体的源泉。也正是这种“源泉”关系，结构的概念进一步延伸出结构化的表达。在实践机制下，行动的概念不言而喻。而行动本身正是和结构互为依赖、相互平等的，道德的约束不断深化着二者之间的互动。并且由个体行动所构成的社会结构对个体具有反向的促进作用，这也逐步深化了行动的实践意义。

吉登斯以实践活动为基础的结构化理论具备使动性和制约性。社会理论中有关历史向度的部分需要在主体和客体之间、个体与社会之间、宏观和微观之间以及行动与结构之间实现超越，结束彼此间的二元对立关系以实现结构化理论的最终目的。社会历史生活具有实践性，制度化实践的再生产本质上是属于人的，历史是由人类自行创造的并且具有自律性的色彩。但是人类创造历史的实践活动不只富有自律性，他律和受动都是客观存在的，因而并不是在人类自行选定的条件下实现了历史的创造。结构化理论的构建正是基于对机械决定论和主题选择论的批判和解构基础上，明确了实践活动对行动和结构、个人和社会、主体和客体来说的本体论优先立场。吉登斯的解构让制度、结构以及社会系统的制度化实践活动内在关联成一个同一的过程，制度和规则也被视为在具体时空情景下内嵌于行动者的社会实践活动，这种情景可以是具体的社会互动情景，制度和规则即作为理论分析框架的敏感化的概念框架。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吉登斯将制度化实践的再生产表述为一个能够展现结构特性的过程，并认为规则和结构只存在于具体的实践行动事例之中，而实践活动就是对规则和资源的具体运用。我们可以

这样理解：制度化实践的再生产并不仅仅是结构在具体活动中的外显模式，而是行动者在具体情景中创造跨时空社会关系的过程，它存在于人类的记忆轨迹之中并作为行动者理解能力的组成部分。基于此，吉登斯在将结构与能动作用的二元论升华成结构的二重性的过程中，明确了制度化实践在“形构”过程中的优先性。结构的二重性根源于行动者在具体时空情景下的制度化实践活动，会使社会互动富有规则和秩序。结构规则是某种抽象的规则，它会以记忆原则的形式促使某种构造性行为成为可能，并通过潜在的社会系统持续重构出规则和资源。

如何将行动理论和相应的制度结构进行联系是吉登斯在解释社会学基础上实现理论突破的一个重要问题。问题的提出基于吉登斯对哲学流派过分关注“意义”、进而排斥人类在物质活动过程中的实践参与的反思。吉登斯在对这一看法的反思性研究中发现哲学流派往往忽视了规则和权力之间的关系（利益分配不均），并且通常会选择用牺牲行为本身因果条件的方式来解释人类的所有行为。这明显是对行动和实践概念的误解，需要在制度化实践再生产过程中阐明规则和制度所面临的认识论难题。

实践意识也反映在吉登斯对“整合”的思考脉络当中。吉登斯认为运用“社会整合”和“系统整合”这两个社会结构理论中的概念可以合理的解释宏观社会结构和微观社会环境之间的二元对立问题。这种对立表现在“在场”情境下单个人和场景间对立，以及“不在场”情境下情境和情境之间的对立。而“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可以再区域化的模式下实现这两种二元对立间的统一，但这首先要解决清楚人们是怎样借助社会关系来跨越时空、并能够超越个体在场局限性的。首先，所谓社会结构中的“社会整合”，它着重强调了个体行为动机、实践意识以及话语意识对实现个人和微观社会环境间统一与整合的作用。综合三种要素其实代表了个体拥有着独立的人格。其中体现了微观社会环境制约性的个体行为动机，可以看作是行动者为满足自身生存的最基本层次的需要而采取的一种本能反映；实践意识则作为行动意义，体现出行动者本身的主观能动性，是为了实现自身的目的而采取的本能行动；而话语意识同实践意识一样都具有反身性，是行动者能够通过语言的形式将本身所具有的这种反身性表达出来的意识。可以说上述三者共同作用实现了个人与微观环境的整合，吉登斯将这种整合称之为“社会整合”。吉登斯对于共同统一于整个社会结构之中的另一种整合--“系统整合”是持不同的理解的。他认为作为各个微观社会环境之间的整合，系统整合属于在“不在场”情境下的有机整合。吉登斯认为系统整合在前现代社会中是从属于社会整合的。他把前社会出现这种从属关系的原因归结为前现代社会中的国家和市民社会以及时空之间的有机统一。但在区域化的视角下，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分离以及时空之间的分离会随着现代性社会中可记得发展而越发明显，人们之间社会交往活动的扩大化使系统整合在宏观社会结构力量的辅助下越发具有可能性。

五、总结与讨论

规则是可以“讨价还价”的，将权力视为附属的观念没有能够从根本上重视到规范的可变性。吉登斯将多种哲学传统融合到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的社会理论之中，对社会学三大传统进行了反思性研究，并对结构主义、功能主义以及解释社会学进行了“扬弃”。在批判继承的框架下，吉登斯强调从规则的层面对现代制度做出制度性的分析。在此基础上表示规则的运用是互动过程中道德构成的一个

重要方面，也是社会系统生产和再生产的中介，因而需要用限制和建构来实现社会结构和社会系统的生产和再生产，并借此表现出规则的戒律性和建设性功能。同时，与规则相伴而生的资源，与规则相比充当着结构中的支配角色，是行动者希望完成某件事情所需要的工具和常规要素，体现了结构化理论中权力所处的中心地位，并为权力提供实施媒介。作为规则和资源二者结构化特征的结构二重性是与实践二重性直接关联在一起的，实践活动就是对规则和资源的具体运用。因而行动者与结构二者间的关系也是在制度化实践的再生产活动上所构建的双重互动关系，这进一步强调了制度化实践的再生产在规则和资源运作中的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 [1]吉登斯，1998，《社会的构成》，北京：三联书店。
- [2]郭荣茂，2012，《吉登斯“结构化理论”的贡献、困境及超越的可能性》，《福建行政学院学报》第4期。
- [3]山小琪，2005，《现代性的制度之维--吉登斯现代理论探要》，《江淮论坛》第3期。
- [4]吉登斯，2000，《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5]尼格尔·多德，2002，《社会理论与现代性》，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6]Martin O'Brien, Sue Penna and Colin Hay: *Theorising Modernity: Reflexivity, Environment and Identity in Giddens' Social Theory*, London: Addison Wesley Longman Ltd. 1999:2-5.
- [7]Stejepan G. MeStrovic: *Anthony Giddens: the last modernist*,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8:1.
- [8]陈学明、马拥军，2002，《走近马克思—苏东剧变后西方四大思想家的思想轨迹》，南京：东方出版社。
- [9]胡正光，1998，《纪登士》，台北：生智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 [10]乔丽英，2007，《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安东尼·吉登斯对解释社会学的三次超越》，《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11]刘少杰，2008，《当代社会学的理性化反省与感性论转向》，《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3期。

☆ 作者简介：王玥琳，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8 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代 妍

精英教育的“特权”内幕

——读《特权：圣保罗中学精英教育的幕后》有感

彭 雪 罗章鑫

摘 要：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社会学家西莫斯·可汗用民族志的方法就“不平等”问题进行个案研究，提出“等级化的精英特权如何存在于平权的民主社会”等问题，揭示了教育对培养精英阶层和维系其特权的深远而隐蔽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本文旨在梳理《特权》一书中精英教育产生的背景及其过程，从研究背景、研究方法和基本框架进一步述评充满等级色彩的精英教育是如何培养淡定气质，如何将特权隐藏于等级框架的背后，使得教育不平等仍在继续。

关键词：不平等 精英教育 特权

一、引言

作者西莫斯·可汗为少数族裔出身，父母分别在巴基斯坦和爱尔兰的偏远地区长大，通过奋斗成为美国中产阶级的一分子；其中学就读于美国著名的私立学校——圣保罗中学。因为少数族裔以及新中产阶级的身份，他对少数族裔宿舍的存在感到吃惊，也在面对精英同学时感到不适，并由此产生了对“不平等”这一问题的好奇：“……反复有人告诉我们，这儿的学生是万里挑一，好上加好，但是为什么那么多‘好学生’都从有钱人家来？”^①这种“不平等”曾经让作者在圣保罗中学毕业后毅然选择退出精英教育的世界，但是对“不平等”现象的持续关注和更加深入的认识驱使他时隔多年再次回到了圣保罗中学。

当西莫斯·可汗以教师身份重返圣保罗中学时，他用一年的时间记录了学生、教师，以及学校员工的一言一行。时隔二十年，他所面对的圣保罗中学的精英学子已然不再是作者学生时代时身边的精英们。旧精英们靠着父辈留下的优势地位形成一个封闭的阶级，而新精英们则更加追求开放的态度和个性化的发展，不再制造区隔，而是学习如何能在尊重等级差别的同时发展出亲密关系，相信自己的地位是通过天赋和努力得来的，他们不再过于重视对高尚情趣的追求以及“你认识谁”的立场，取而代之的则是一个人的认识世界的方式和在这个世界里所扮演的角色。圣保罗中学成为制造新精英的关键场所，越来越接近多样化社会的缩影，成为一个包含细致具体的社会规则的微观世界。

二、教育不平等的相关研究

本书关注的问题是旧精英教育变成了符合民主平等要求的英才教育后，不平等是如何以隐蔽的形式持续发展的。讨论这个问题时需要追溯到 20 世纪，当时经验主义学派对不平等的争论较多的是阶层层面的，后来发展到对性别和种族的讨论。特别是在二战之后，平等主义意识形态的传播，要求平等

^①西莫斯·可汗：《特权：圣保罗中学精英教育的幕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 年，引言第 6 页。

受教育机会的呼声变得更多。在理论层面来看，这场争论是接受了新正统马克思主义和其他的冲突理论。从方法论上来看，研究在两个方向上发展，一个是有很多的成果和显著的结果以经验的，通常是定量研究出现，研究主要是对教育与平等主义共存时减少或者维持不平等的结构方面的角色，成为关于社会流动与地位获得的量化研究传统，例如布劳和邓肯提出地位获得模型（Blau & Duncan, 1967）使得教育在人们地位获得过程中的作用受到持续的关注，将个体在社会流动中获得的社会地位作为因变量，建立了一个五变量因果模型，证明了个人的教育获得与其父辈的社会阶层特征和教育水平有着极为显著的相关性。在布劳·邓肯的地位获得模型中包涵两个层次的教育平等问题：一是来自父母教育和社会经济地位的不平等影响（家庭背景）；二是本人教育获得的结果（受教育年限）的不平等。

另一方面，也有行为研究利用准实验的方式的发展，在很多的案例中都是在政府指导下开展的。著名的科尔曼报告的发现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学校的特点是非常平等，学校的设施以及课程设置看来也对学生成绩的影响不大，当时指导这项的研究政府官员预设的少数族裔的学校缺乏经费而造成了学业上的差别，报告的结果没有证实这个预设。

值得注意的是报告里很少有关于学校内部工作过程或者家庭背景的部分，但是学校内部的运作就是教育机会不平等产生的一个原因，在科尔曼的报告中的一个发现证明了这个观点，少数族裔和普通孩子在学校的里所待的教育年限增加，他们之间的差别也在加大。所以在最后尽管有很好的定量数据的分析方法，但是得出的结论仍然不能很好的解释在不同阶层和种族上的教育表现不平等的问题，看起来就像是学校加重了他们教育机会中的不利地位。但是对于中间是如何造成这一结果的，他的报告中则没有谈到校园内部的内容。科尔曼在这份报告中对“机会的平等”和“结果的平等”做了至关重要的区分，如果强调结果的平等的话，那么在每个族群内部就可以给出相对平等份额的“成功者”的比例就好了，但是实际这样做的话，是加重了群体内部的不平等。

可汗采用民族志的方法，不同于以往研究社会底层对于不平等的经历，而是选择从精英阶层的角度来看教育是如何再造不平等的，并且从精英学校的内部日常生活入手，对教育不平等进行新的阐释。在本书的开篇部分可汗便表明“不会有绝对平等的社会”，随后并没有直接论述圣保罗中学是如何创造新精英的过程，而是分析了美国精英的转变过程，以及当代美国新精英产生的社会背景，为之后的论述奠定基础。作者向读者介绍的圣保罗中学，极力地在维护着表面上的机会平等，贯穿学校这个小社会始终的是“每个人都有机会获得自己的一席之地”这一概念，强调着个人的努力和成就，靠自己努力争取来的低年级同学的尊重、礼拜堂里的高次序的座位以及由于自身经验而带来的淡定状态。未来的精英都如此的努力，因为看起来确实达到了民主平等样子，“而对不平等的指责则是到了那些被民主承诺辜负了的人的肩膀上”，由此作者注意到了不平等是在越来越扩大。

三、民族志在教育不平等研究中的应用

教育社会学研究中存在的“黑箱”是学校的这一环节，在功能主义盛行时期，很少会有学者进入一个学校做置信研究，关注的是学校作为一个机构其所承担的社会功能以及教育的结果。在看待教育的不平等问题时，只能发现不平等的这个以结果以及可能的原因，但是没有办法发现教育中的不平等

是如何被产生和维持下来的。因此学者开始用民族志的方法来探究学校内部的情况，进入到“黑箱”里探究教育社会学的问题。

通常民族志是站在弱势群体的视角，描述和分析他们在宏观的社会结构下的不平等遭遇。可汗却站在了刚好相反的角度上，他认为“贫穷不是穷人的一个特点或属性，而是穷人之于社会中其他人的一种关系。”为了回答精英阶层的特权是如何被制造和维持的问题，从精英学校去发现教育是如何让学生内化阶级与阶级的区隔。在现代社会阶级变得越来越隐蔽的状态下，精英群体是如何去拥有和使用自己的特权。作者自己也是从圣保罗毕业的学生，“作为圣保罗的学生和老师，帮助我理解在这所学校的生活。”再次回到校园时，在民族志的撰写中也可以反思作为学生时的自己的行为 and 想法以此来同现在的学生的思想做比较，作者是赞同在民族志研究中一定要深入的参与进去，这样才能获得自己对局内人的认识上的一些理解。客观性并不是这篇民族志刻意追求的，正如作者讲到自己在开始时，没有任何立场的做观察很难发现任何东西，“人际交往的方式都很别扭”。

从研究方法来说，民族志所要求的是对现场细致入微的观察和深描，又似乎与文学创作有异曲同工之妙。这种研究方法鼓励深入现场，从实地中发现问题，而非定量研究所强调的由假设出发，进而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就自身的理解而言，民族志本身确实是要求深描，要求事无巨细的了解个案，在定性研究中，通过“比较”来展示个案不同场景下的表现，成为研究中的精髓之处，既包括了不同个案的比较，更包括了个案与理论的比较。从民族志的研究视角和范围来看，微观民族志主要关注学校、课堂、家庭和校园内所发生的事情，而宏观学校民族志则将学校置于其所属的社会文化整体情境中进行研究，《特权》一书结合了微观民族志和宏观民族志，在对圣保罗中学的日常学校课堂生活进行细致描述后，又将日常现象上升到教育不平等的理论层面，通过微观与宏观视角的结合，表面作者的观点，即通过观察精英教育的发展，可以更好地理解新精英群体以及当代所经历的不平等的某些运作方式。

四、“新精英”特权的塑造

全书的伊始，西莫斯·可汗提出了一个问题——美国的“新精英”的产生经历了怎样的一个过程，并且表示“我会展示模式化的不公平是如何在一个英才教育模式下被维护和掩盖的”。通过对这一过程纵向的历史分析，以便于能够对塑造精英的方式及其变迁过程有所了解。可汗将这一过程描述为“旧制度——旧精英——新精英”的过程。为了更好的透视这种精英塑造与转变的过程，作者从英才教育的视角进行切入，揭开了塑造精英的帷幕，用无数发生在圣保罗中学围墙里的故事勾勒了精英阶层的形象。英才教育在镀金时代之后经历了缓慢的变革，富人们不在将自身束缚在围墙之内，而是不断培养更加包容的胸怀，这种从排外到包容的精英理念渗透到圣保罗中学寄宿生涯中的方方面面。

可汗对圣保罗中学发生的事情有很多细节的描写，这些故事被串联起来逐步的向我们揭示精英教育是如何使不平等被隐藏起来，合理地被新精英接受。学校里的氛围是靠个人努力和天赋来获得成功，学生在学校里通过自身行为来向外界表明自己是凭着个人努力才获得了模样的成功和地位，作者没有直接反驳这样的风气，而是进行了更多的观察和思考，发现了在看似符合民主和平等意识下获得

的成功，并不是来自表面上的努力争取，拥有特权的人并没有发生多大的变化，只是通过学校的包装使一切看起来都更合理了。二十年后再次回到圣保罗中学进行参与式观察，可汗在本书中所关注到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圣保罗中学的教育模式和教育理念是如何缔造新精英们的气质，这是一种怎样的气质，这种气质又给学校学生带来了怎样的优势和特权。关于这一问题，作者给出的是关于圣保罗中学教育模式的“三堂课”，即第一堂课：阶级是非自然的，他们像梯子，而不是天花板；第二堂课：经历很重要；第三堂课特权意味着淡定。

（一）阶级像梯子那样存在

圣保罗中学对于等级制度的重视首先体现在新生入学方面。在书中作者提到了两次的新生入学，一次是在他小时候入学时，还有一次是作为教师的他看着新生入学。新生入学不言而喻是非常重要的，学校对其的重视程度也很高，在第一次礼拜、第一次正式聚餐时，尽管礼仪是前期在家庭就已经习得的部分，但是学校重新训练是为了使学生在其中重新内化其他的东西。

首先，可以发现座位次序是一个非常明显的等级暗示。可汗指出，占座仪式以及整年占据它这两件事都强调了建立、尊重、维持一套特定社会关系的重要性，让学生认识到这个世界是一个等级森严的地方，而且不同的人在这个等级制度里被放在不同的位置，圣保罗的学生通过这样无休止的练习，参与到攀爬等级的阶梯里，这一切正是精英学校教了他们要成为新精英向上爬的正确方法。

其次，新生入学时的正式聚餐是对行为和习惯的“再社会化”。比如，可汗在书中描写圣保罗中学对学生餐桌礼仪的培养时表示“这节课和其他的课是种子，是一种自我意识的培养，这是每个学生将来都会赖以生存的东西。如何跟长辈坐在一起，如何自如地穿着西装和礼服，就像是天天穿的衣服一样，如何闲聊——所有这些技能还没有培养就已经开始慢慢印刻在学生身上了……是通过这样无休止的练习、参与到等级阶梯里、学习各种规定……利用它让自己上升——学校教了他们正确向上爬的方法。^①”相信大部分新生在家庭教育中已经接受了非常良好的餐桌礼仪的训练，但是到这样学校教育的环境里来之后大家还是一样的不知所措。

学校场域里等级是新生入学后就能感受到的实在，与家庭所具有的保护功能不同，圣保罗是一个封闭式的小社会，学生在里面学习和训练毕业后进入社会会后的交际技巧，因此完全不同于家庭式社交轻松的氛围。当新生变成了老生，他们的交际和礼仪越来越自然，与没有经历过这样的训练的学生相比，他们已经具备了一种看似与生俱来的技能。

这样的等级不像是贵族时代由血统决定，这里学生可以自由地在等级上流动，并且将这种机制塑造成了一种基于自我成就的体制。作者在观察时得出圣保罗的学生将“阶级看作是梯子”，并且是“通过自己的努力在往上爬”，圣保罗给他们提供了“如何在各种关系间周旋是一种具身化的交际知识”。学生在学校里就能游刃有余的处理和工人以及老师的关系，工人对学生非常亲切，认为学生是很努力并且很依赖他们的工作，学生对学校工人也同样有着高度的评价，对于老师的态度就不同了，虽然是非常等级清晰的，但是在私底下时又能自然的展开亲密的关系。这种对待不同阶层的人的态度上的对

^①西莫斯·可汗：《特权：圣保罗中学精英教育的幕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98页。

比使读者可以看到精英学生自然而然就已经学会如何去隐藏自己具有的特权了。

不仅如此，在圣保罗中学的“等级教育”中，学生之间的互动是使学生直接体验阶层流动的一种互动类型，无论学生是在教堂中做礼拜还是在咖啡厅中闲聊，每个人都在固定的场所中有自己独有的位置，从表面上看，位置的排布是以学生的年级也就是在校时间来确定的，然而当看到那些家境殷实，入学前仿佛就对圣保罗中学“足够”了解的学生所遭受到的来自学长和老师的贬斥就能够看出，在这所中学里，比年级更重要的是在这所学校中的亲身经历。如果一个学生想在这所学校中实现升级，学生依靠努力和勤奋将成功包装成是自己赢得的而不是被授予的，继承而来的家庭背景是毫无说服力的，只有亲身经历所达成的个人成就才能成为唯一的参考标准。与过去不同的是，以前的地位是通过继承得到的，现在要靠自己获取，过去的血统差异已经转变为了文化差异。阶级成为一个梯子，允许所有人都去向上爬，这看上去是社会变得更加公平了，因为大家都有了向上的机会，但向上爬的前提却是看到并且承认阶级这把梯子的存在，同时还需要和上面或者下面的人建立起良好的关系。

（二）经历比背景更加重要

迈入精英阶层的第二堂课，是要懂得对于一个精英来说，经历和经验要比一些天生的特质更为重要，也就是说，特权不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需要你去经营和培养，它不光是“你是谁”，“你做过什么”也同样重要，这就意味着，出生在一个权势显赫家庭里的孩子，但精英这俩字不会自动地扣在他的脑袋上，还需要做一些事情来赢得这样一个头衔。一个有趣的对比是作者入学时，由于自己种族的缘故住的是少数族裔单独的一栋宿舍，而现在宿舍的选择就变得自由多了，还有一群人在这样开放的氛围里却选择了固步自封，就是那些仍旧保持着旧精英做派的学生，所以，在圣保罗中学，学生们要被训练参加各种活动。比如在书中提到的每周聚餐，重要的不是从细节上知道如何吃一顿饭，而是通过这个过程积累到一种特殊的资本，这种资本指的并不是钱，而是一种实践经验，它会让类似穿着正装、出席重要场合、跟有权势的人物面对面这些活动变得像吃饭呼吸一样自然，这种实践经验绝对不是看书就能学会的。在作者可汗看来，越是那些看上去自然、简单的素质，越得在精英院校里进行反复的训练，才能更加地举重若轻，看上去成为天生就具备的品质。

在圣保罗的学习过程中对于经历的重视首先表现在新生入学的启蒙仪式，学生入学之后，同父母之间的联系会被强行“割断”，这是所有学生都需要完成一个身份角色“统一化”的过程，所有的学生来自不同等级家庭的“菜鸟”，变成了具有统一身份的“新圣保罗人”，在这一身份下，所有新生的经历都是空白的，所有新生都要从最基本的吃饭、穿衣开始学起。之后，学校会为学生们提供充足的学习机会，每周一次的聚餐活动的目的就是如此，为了让自己成为一个合格的“圣保罗人”，新生们每周都需要通过自己个人经验的积累学着用服装和餐桌上的礼仪将自己打扮成一个“精英”，所有学校的各种场所、各种或正式或非正式的活动，只有经历过的人才拥有发言权，道听途说或者炫耀家族背景只会遭人白眼。

书中描述的另一场景也显示出对于学校本身经历的关注，开学第一天，来自具有高名望和社会经济地位家族的阿博特便因其“贵族做派”被毫不留情地教训了一番。阿博特出生于传统精英家庭，

他的亲朋好友或者长辈均是常春藤名校背景，刚进圣保罗学校，由于他成长过程中遇到的许多人都曾毕业于这间学校，阿博特将学校描述为自己理应就学的地方，并生动地描述自己与这间学校的“缘分”。然而阿博特这种认为家族历史对其进入圣保罗学校起了至关重要的想法很快遭到同学以及老师们的反感。例如，同学彼得便这样评价阿博特：“要不是家族背景，这家伙不可能来到圣保罗的！”^①在圣保罗学校中，上到老师、下到学生，大家都崇尚的是一股“努力拼搏”的精神，在他们眼中，能够进入圣保罗名校、甚至在学校里面表现良好、之后顺利进入好大学、找到顶尖工作这一系列人生轨迹都归功于学生自己的努力。彼得对阿博特的反驳正体现了当代主流精英的想法，他们将自己的成功归结于个人拼搏，如果你处于弱势地位，那是因为你不够努力：不够努力提高成绩、不够努力适应新环境、不够努力融入群体。

很多来到圣保罗的学生之前早已拥有令人羡慕的特权背景，但是新生刚来的时候都觉得有点难以适应，因为这一代新精英并不看重已有的背景，而是看重经历过什么。求学于圣保罗的学生需要的是褪去身份、地位等耀眼光环，“从零开始”，他们要和高年级学生打交道，通过辛勤的努力才能够升级，获得一定的地位；对来自截然不同世界的员工时，他们无视其中的结构性差异，架构特定故事来解释流动性的缺乏，或是超越界限建立关系，让界限显得无关紧要；老师与学生住在同一个社区，学生在这一等级交往的过程中既要使得权威得到尊重，但又要让其不存在。这一系列的互动行为都是为了增加作为“新圣保罗人”所需要的经历。

（三）特权意味着淡定

学校所培养出来的淡定气质，是文化上的，学生会看高大上的著作，谈论高雅艺术的同时，也不忌讳听嘻哈音乐和看恐怖电影，学生学会在各种文化之间自如穿梭，较之旧精英，新精英的特征不在于排他性，而在于他们对于一个更开放的世界的包容兼并。在任何场合、对任何事物都表现出淡定和游刃有余，是着重被培养的精英素质。在古典音乐和嘻哈之间、在古文长诗和当代惊悚片之间，在纯艺术和街头表演之间，在奢侈消费和日常生活之间，要有理解这些巨大文化跨度的品味和胸怀，同时保持着自我的平静，面对那些其实只有少数人有机会享受的一切，这些精英们展现出来的是自己的技术、天赋、能力与自身的努力，而其阶级特权为他们提供的便利却被隐藏起来，仿佛他们自然而然地拥有了非凡的能力。

作者认为，对于圣保罗中学的学生来说，特权其实就是一层窗户纸，它其实没有太多的实质性内容，更多的是一种表演，表演如何不着痕迹地向别人展示一个人的精英地位。而表演的诀窍就在于，在有的时候、所有的地点对所有正在经历的事情表示淡定和开放。在作者看来，精英其实就是一种气质，一种见多识广、觉得一切都稀松平常的范儿。比如，作为一所著名的高中，圣保罗中学经常会请一些社会名流来学校做讲座，然而圣保罗的学生却对这些讲座提不起任何兴趣，觉得这些名人见多了也就那样。与这种淡定相关的，是圣保罗学生身上散发出来的那种感觉自己很优秀的自信，这种自信让学生们自觉地把自已放在这个世界的中心，认为自己就是能力出众的天选之人，并且真心相信自

^①西莫斯·可汗：《特权：圣保罗中学精英教育的幕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5页。

己的地位是通过努力得来的，而不是特权的结果。

书中也通过不同的人物来表现出淡定气质的差异。第一个是玛丽的例子，她非常的勤奋，甚至比她的同学都还要努力，但是成绩没有特别的突出，老师对她的成绩赞赏，但觉得她把自己搞得太累了。如果不了解精英学校的人，肯定会认为玛丽是学生中优秀又受欢迎的典型，拿着许多的资料匆匆忙忙的从图书馆走到教室，脑子里永远都是各种各样的项目和作业。相反的是，在精英学校中优秀又受欢迎的典型是那些勤奋学习并且学生生活也非常丰富多彩的人，这样的人更有“个人魅力”。明显玛丽是把勤奋做到了极致，对于生活中的体育运动和电影她却都缺席了。这与强调个人努力取得地位的校园意识形态来说是非常矛盾的。玛丽缺少了在这里学生最重要的一个素质，即是“淡定”的态度。

“玛丽和其他学生的区别在于，虽然每个人都在说自己有很多事情要做，玛丽却把它表现出来了……大多数学生对他们描述的貌似难以对付的工作表现出了某种漠不关心的态度^①”。

第二个例子是抗拒“表演”的卡拉。尽管卡拉是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也受其他学生的欢迎，但是她比其他人都认识到自己是在进行一种表演。她的好朋友能感受到距离感，但是说不出这种距离感是因为卡拉并没有在自己的表演中投入信仰。她认为圣保罗教的知识和价值都是一种“瞎吹”。与大多数白人贫困家庭和中产家庭的学生不同，卡拉是一个黑人女孩，她在入学之前接触到的世界运作的方式并不是圣保罗所教育的那样。不平等在黑人的抗争中是非常主要的一个论据。并且相信在卡拉的生活中长辈们也会提及从前的不平等更加的严重，一切的权利都是抗争而来的这样的话。可以想象两种价值观在她内心是经常迸发出冲突的，也正因为有了两种语言模式的比较，所以使她更加容易的就完成了表演的任务。

作者认为，圣保罗所传递的价值观是被许多学生以及家长认为是唯一正确的，大部分来自白人贫困家庭和中产家庭的学生非常相信这一点，所以才会有很多人说自己之前迷茫然后突然之间就顿悟了。因为“除了少数人外，其他人都觉得能接触到这些真实的成功人士世界中‘事物运作方式’很重要^②”。

还有需要讨论的是关于“淡定”的表演。“淡定”是译者的说法，英文原文是“ease”。淡定说的应该是他们在面对一切事情时的一种轻松自如的态度，如上文的例子中玛丽就是没能表演好“淡定”的状态。

可以理解这种轻松自在的感觉就是“淡定”态度的来源，显然来自非富人家庭的孩子都是需要适应这种尽管强调勤奋努力又需要表现出轻松自在的状态的。不光是学习上的状态，在面对非常难得的外出学习机会或者有名家来学校访学时，淡定的状态也是毫不刻意的就表演出来的，并且在正式交际场合也因训练成习惯而表现出了淡定，在与上级或者下级交流时也能具有这样的态度，显然是学校有意在培养这种态度。来这里的学生都相信自己是未来的精英，将来能够参与到世界的变化中去，因此在面对各种大场面时都应该有理所应当的态度，认为各种精英的会面与场合以及交流是合理和必然发生的。他们所拥有的特权也是理所应当的，特权的合理性从他们自身的努力和勤奋而来，学校在不断

^①西莫斯·可汗：《特权：圣保罗中学精英教育的幕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37页。

^②西莫斯·可汗：《特权：圣保罗中学精英教育的幕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15页。

的灌输这一点，从新生入学时“踢着石子走路”到高三毕业时的骄傲自大，他们认为这是自己努力所争取来的改变。

在表演过程中，与淡定气质相关联的，还有一种对于文化和知识的无所谓的态度。在和圣保罗学生接触的过程中，可汗教授发现，除了应付作业和考试以外，这些孩子们并没有表现出任何想要更深入地理解各种知识以及文化的愿望，也并没有真正搞懂人类历史上各种思想、哲学以及艺术所要表达的东西，同时，他们也不关心一部文艺作品到底是好是坏，应该采取一种什么样的立场来评价它们。比如，在他们很多人看来，作为英语文学鼻祖的古典名著《贝奥武夫》和当代通俗小说《大白鲨》两者之间，其实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在作者看来，这种兼容并包意味着在文化层面不去制造任何差异，究其原因，是因为“三个不”：不必要、不想要，也不需要。一个民主社会的精英不需要通过坚守某一种特定的价值观来彰显自己的身份和地位，正相反，只有对所有价值观保持开放，甚至抹平它们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异，才是对主流社会最大的迎合，也才能在日常实践中立于不败之地。

五、特权和不平等仍在继续

为什么精英教育已经向所有的种族、所有的社会阶层开放了，但是社会的不平等依然存在甚至加剧了呢？这是作者在本书中关注的重要问题。实际上，从学生地位塑造的过程来看，学校教育的每一部分都充斥着不平等，而且更需要谨慎的是，这种不平等是多元的、非冲突性的，甚至弱势群体都在逐渐默认为这种不平等现象，我想这也是在开放的世界中，社会不平等持续和加剧的原因。当托克维尔到美国访问时，他被这里民主与自由的氛围所强烈的吸引，在他的书中赞美这样的体制，并且预言只有在美国能够看到自由与平等的到来，然而可汗对不平等议题的提出正是从旧精英和新精英的比较中开始的，旧精英建立了精英学校来代际传递着自己的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这样的老派做法在倡导民主与自由的新美国里是无法长久维持下去的，圣保罗中学作为精英学校，其学生的精英地位恰恰不是通过继承父辈的财富和经验得来的，而是通过圣保罗中学的诸多项教育内容进行重新塑造的，在这所学校中，学生的家庭背景几乎被完全忽视，每个人都需要在这里重新经受一次系统的精英教育，从学会穿衣吃饭到学会思考世界性话题，在这场精英话语的转授过程中，决定学生能否成为一个合格的精英凭借的是学生在校期间个人经历的累积，以及在这一过程中学生身上自然生发的“淡定”的精英气质。

（一）个人因素塑造教育不平等

从圣保罗中学的学生与员工之间的交流沟通中我们可以看出，这里的精英们完全没有这种来自较低社会阶层向上流动的压力，同时也不会对弱势群体有任何怜悯，在与教师的互动中，面对学校中的权威身份，圣保罗中学教授给学生的则是一种在复杂的关系中获得提升的能力，从而从容的面对权威。学生们需要通过丰富的个人经历来实现位置的向上流动，因为圣保罗中学的等级教育使学生们相信，阶层与阶层之间并不是一种纵向的“阶梯”关系，而是一种横向的“世界”关系，当圣保罗中学的某一个学生正在为成为一名常春藤学校学生而努力时，在自己的身旁有一个学校的员工正在为了获取一种“骄傲感”而努力工作。在学生们看来，决定谁应该归属哪一个世界的是个人因素而不是结构化的

社会性因素。

这种个人因素其实是圣保罗中学的一招“障眼法”，当学生们被统一身份然后成为“圣保罗人”时，他们确实要完成从底层实现向上流动的体验，但是这种体验毕竟是一种在“象牙塔”内进行的，当学生们脱下校服时，他们依旧是显赫身家的继承者，只不过圣保罗中学成功地实现了学生们对于学校中这种统一身份的认同，这一身份由于寄宿制学校的原因甚至超过了他们对自己本身精英地位的认同，因此，结构化的社会不平等是依然存在的，只不过是圣保罗中学的学生在学校的环境里将其忽视而已。

这种“精英教育”在中学阶段帮助学生尽早地塑造了今后立于成人社会的交际能力与独到眼界，这一教育方式同时也对作为这一教育接受者的学生提出了更加苛刻要求，对于家世显赫的学生来讲，在学校中必须要忘记自己从父母那里继承来的现成的经验，要将自己想象成一张白纸重新用个人体验去丰富纸上的内容；对于家庭背景一般的学生来讲，则要控制住自己对于精英群体的难以克制的崇敬与高度认同。所有的学生都需要在接受“等级教育”这堂课的过程中在“自大”和“敬畏”两种情绪中找到一种平衡性，使得学生认识到世界的无限可能性也是“精英教育”的重要意义所在。

（二）课程安排维系教育不平等

圣保罗中学长期以来都是培养美国社会精英的摇篮之一，这里的人都属于美国的上层阶级，学校给予这些特权学生的，几乎是最好的资源和机会，课程安排的广度和深度不是普通学校所能企及的。圣保罗中学的教育内容带给学生以一种大胆去想的能力，这也可以说是属于精英的一种思维习惯。不同于其他公立学校规范的教学大纲和清晰的课程设置，圣保罗中学为学生准备的是多学科交叉人文课程和大量的需要深入讨论的思维游戏，例如对于正义和美德的讨论。学校让学生探讨宏大问题，包括“什么是爱？”“什么是美德？”“宗教是如何改变世界的？”“什么是他者？”“什么是神话？”知识在这里不被视为力量，而这种大胆设想、发问、思考的能力，和广泛的人文修养，则成了这个学校的核心竞争力。经由这一课程的锻炼圣保罗中学的学生会自然而然地形成一种宏观整体性的大局思维习惯，伴随着这种思维习惯生成的是一种具有世界眼光的世界观，这种世界观在这些学生看来意味着世界不是一个封闭的，而是多元开放的，正因为如此，世界对于这些精英学生而言也是具有无限可能性的。

作者在圣保罗的调研告诉我们，其实系统化的、持久的不平等一直存在，而且正在进行，并会继续延续，优势和弱势将会世代相传。精英教育和精英学校正在培养着一代一代驱动这种不平等的人，圣保罗有一套完整的体系，来塑造学生们“淡定”的素质，貌似自然，其实都是人为的，而这个特权，是被严格限制的。英才教育是如何维系持续的不平等的教育？这是因为，英才教育产生精英，而精英的特权越来越表现为一种操控文化的能力，自信的养成贯彻在每一项教学氛围中，灌输给学生的不是具体的知识，而是一种思维习惯和学习风格，哪怕他们对思想一无所知，依然可以保持淡定，镇定自若。

像圣保罗这样的精英学校就走在了改革的前端，无论是接纳女学生、少数族裔的学生或者教师等

行为都是走在了国家舆论的前端。从精英教育过渡到了更加民主与平等的“英才教育”。凭借个人能力来选拔优秀的学生，为一部分优秀的学生提供奖学金，创造了一个人人都可以努力争取的机会，以至于在圣保罗中保持着旧精英做派的学生越来越不被主流学生群体所接受，退居于他们自己的一方位置。看起来旧精英所具有的特权是被废除了，并且新精英也是机会平等的被选拔出来的，靠的是个人的努力，可汗在这里发现了现实充满矛盾的地方“Twenty-first-century American is increasingly open yet relentlessly unequal”，新精英群体仍然是拥有特权的那一群人，并且这样的特权同样在制造着不平等。

（三）性别差异加剧教育不平等

在不同性别中，特权表演的难以程度也是不一样的，性别在美国的中学是个非常敏感的话题。可汗在介绍女生的身体权力的时候似乎是想要证明男生因为性别而拥有了更多的特权，在性关系中，女生被当作是奉献者，在校方和家长方面会受到更多的指责。面对校园暴力时，女生遭受的同性的校园暴力也更加严重，实施暴力的高年级女生还认为自己是教新学生一些“生存法则”，在遭受这些后，如何去表演一种淡定就成了性别的困境。通过穿衣来规范人的身体，在这一方面，对待女性要比男性苛刻得多，女性的性展示被认为是对既定秩序的挑战，因而被定义为“越界的”，她们必须要在做精英和做女孩之间做出选择；同时，女生在升学等方面的压力使得她们的勤奋努力和淡定气质相悖；相比之下，男性的性存在则是自然的，且有着更多反抗的可能，对于男生也有着魅力、运动等其他的评价体系，对于男生来说，一种对其自然的肯定使得他们在生活和学业中，都更容易看起来出色一些。为了证实这个问题，可汗在校园里询问最受欢迎的人，大部分人提及的都是男生，然而更加刻苦勤奋的女生，并不是最受欢迎的人，这也表现出了与学校的英才教育相矛盾的地方。

性别差异在行为教育过程中所显现出的不平等实际上是一种隐性的不平等，可以看出，圣保罗中学的行为教育即使在今天依然存在显著的性别偏向，即使是在这样的精英学校中，男性依然可以在更少的束缚环境中，获得更为宽广的发展环境，而女性则需要在考虑到男性的环境中，一方面要承受来自男生挑战的压力，另一方面，她们为了保持已有的地位、尊严，不得不按照社会固有的男性成功标准去努力，使得女生的“社会我”和“自然我”之间一直处于高度紧张和分裂的状态，局促地发展自己的能力，这种隐性的性别差异在学校的“等级教育”和课程安排的作用下变得更加显而易见，同时也在特权教育的过程中维系和加剧了不平等。

这就是新的精英理念，也是作者所强调的新的民主化不平等，新精英们已经学会有意模糊阶级界限，在其他不明显的方面实现不平等的加剧，表象之下的文化等级不是强加于社会的，而是自下而上，得到了包括底层的社会成员的拥护，让社会公众认为个人的失败是自身不努力的结果，通过变得更民主，精英们巩固了自身所具有的特权。贫穷和富有，不是一个人的特点和属性，而是这个人与社会中其他人的一种关系，不管贫富，要成为精英都要经过精英机制的精密训练，因此精英是被创造出来的，能够创造精英，就是精英最重要的特权。

参考文献:

- [1]西莫斯·可汗, 2016, 《特权:圣保罗中学精英教育的幕后》, 蔡寒韞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2]向伟, 2017, 《教育的“特权”与制造不平等——评西莫斯·可汗<特权:圣保罗中学精英教育的幕后>》, 《清华社会学评论》第2期。
- [3]Victoria B, 2012, Paradoxes of Privilege, Contemporary sociology.
- [4]Wendy Leo Moore, Reviewed Work(s): Privilege: The making of an Adolescent Elite at St. Paul's Schoo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作者简介: 彭 雪 罗章鑫,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硕士生

责任编辑: 胡 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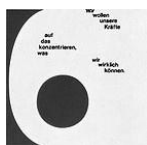
※ ※

第六届中国环境社会学学术研讨会在西安召开

10月20日-21日,第六届中国环境社会学学术研讨会在西安交通大学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社会学会环境社会学专业委员会、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河海大学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及云南民族大学人文学院主办,西安交通大学实证社会科学研究所以、社会学系和社科处承办。来自全国高校与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学研究》等多家期刊主编和编辑100多人出席本次会议。

研讨会开幕式由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院长李黎明教授主持。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洪大用教授在致辞中表达了对本次研讨会的期待。他回顾了环境社会学历届学术研讨会,认为环境社会学学术研讨会首次在西部召开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社会学会环境社会学专业委员会会长、河海大学社会学系主任、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陈阿江教授在致辞中指出,西部有很好的环境社会学研究资源,特殊的地理环境、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以及生态退化和污染迁移等社会问题,都值得学界加强研究。他同时指出,年轻一代的环境社会学者成为环境社会学知识生产的主力军,这是环境社会学发展的重要力量,并期待中国环境社会学取得更好的发展。

本次会议设十二个分论坛,包含环境意识与环境行、学科发展与环境社会学理论、环境运动与环境抗争、绿色发展与美丽中国、环境治理与美丽中国、大气治理及其指标评价等议题。陈阿江教授应邀担任“学科发展与环境社会学理论”论坛主持人,陈涛副教授担任“区域治理与绿色发展”分论坛主持人以及“垃圾分类及回收”分论坛评议人。我校社会学系培养的多位毕业生也在本次研讨会分论坛担任主持人或评议人。



社会研究 方法反思

社会研究方法课程旨在通过社会学理论和方法的全面系统的介绍，教师社会研究经验的分享以及鼓励学生走出课堂进行实地观察，使学生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掌握并运用社会研究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评估的各种方法、技术。通过一个学期的学习和训练，2017 级社会学专业的学生写下了自己学习的感悟和反思，经过遴选，本期推选以下 8 篇优秀文章，以期与读者进行交流。

在课堂上寻找“发现”

杨 弃

作为一名本科和硕士阶段均为理工科的社会学博士来说，社会学的文科性质是相对较强的。这就让我意识到，补充社会学基础知识课程的重要性。而在经历了博士课程《中国社会研究》与硕士课程《社会研究方法》后，也明显感觉到陈老师对于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与注重的方向的不同。

在博士课程《中国社会研究》整个教学过程被分成实地调查、课后阅读课上讨论、老师讲解三个主要部分，这种结构使学习方式异于其他课程，会使人有更深的记忆和感触。而硕士课程《社会研究方法》相对于博士课程来说，除了基础知识点的讲授，还多了一部分“行动”，那就是在老师“跟踪”下的寻找“发现”的过程。

一、课程收获

对本人来讲，该课程最“醍醐灌顶”的一课，便是陈老师讲授“发现”的一课。会在听过老师的讲解后，明白应该用英语的“Findings”来翻译理解。在那节课上，陈老师出其不意的让大家走出课堂，到正在上课中的校园中寻找“发现”。在我看来，这确实为了之后相关理论内容的讲授做了很好的铺垫。

在大家分组走出教室后，原本沉浸在“要观察什么”、“什么是发现”以及“要去哪里发现”的时候，会发现陈老师在用一台录像机记录着什么。原本我们并不清楚老师记录的目的是什么，但是在后面回到教室后，陈老师给大家播放了之前的一届学生在同样的情景训练下发生的故事。由此，陈老师通过实际行动、以他人的行为，加以理论解释，来讲述什么是社会学中所描述的“发现”。在我看来这是一套完整的属于陈老师的授课体系，同时也是行之有效的一套体系。

在走出教室去寻找“发现”的过程中，我发现自己会把自己所处的环境中的，经常出现却被大家所默认的事情当作发现。但事后才明白，大家不讲出来、默认的事情，实际上并不能当作自己的发现。这是由于在外出的过程中，根据陈老师的要求，把自己的“发现”用照片、录像等任何形式记录下来。而当我回到教室中，再次查看自己所记录的内容时，类似于一些校园内车辆乱放，校园内机动

车超速、不减速，校内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以及留学生坐校车不用排队等现象，是同组的人员也都注意到了，但是相对于更有经验的研究生来讲，我的“发现”就显得没有那么“有意义”。班上的硕士研究生提出的“发现”例如，校园内学生走路看手机、校园建筑工人的工作状态等“发现”，却相对于我在校园这一调查环境中所注意到的，倾向于安全问题的角度更加有特色、不同寻常了。

二、存在问题

首先是环境条件的限制。由于身处校园之中，导致学生不能根据自己的研究和感兴趣的方向，到相应的地点进行探索、寻找“发现”。通过课上的交流可以看出，每一组成员想要研究的、感兴趣的方向各有不同。有的希望研究校外河流水质，有的想要研究 NGO，有的则偏向于农村环境现状。所以在大家的思想各有不同的情况下，面对陈老师给出的特定研究范围——校园时，学生的思路则在某种程度上被限制住了。

在我看来，这既有好处，也有弊端。弊端是场域的限制以及时间的限定，一部分学生很可能没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锁定可以作为“发现”的内容，也会影响在锁定“发现”点后，继续的追踪；相对的，好处则是可以锻炼学生在有限的时间和场域以及大家所习以为常的环境之中，重新审视自己生活的环境。将平常被大家所磨人的、不被注意的，甚至没有注意过的地方，从“发现”的视角、带着学习的眼光去捕捉可以作为“发现”的内容。不论在短时间是否有完成“发现”的任务，都是一次充分理解“发现”内涵的训练。

其次，通过学习和思考我认为，社会学所注重的“发现”不应该只限定于没有被发现过的、提出的观点。那些大家习以为常，司空见惯甚至是被默认的事情，都可以作为“发现”的另一面去进行深入调查。可以将普遍性问题形成社会现象的机理，被大众所默认的事情的缘由、过程以及形成机制进行研究，深入探讨其中存在的问题，体现社会学的存在意义，即提出社会问题并给出解决建议。

是否能够通过大家阐述的不属于“发现”的、但却是公共领域内都会注意到的一些问题，来辅助教育资源合理分配、相应的教育与管理体制体系等方面进行改善与提高，将会是更好的一件事。毕竟这不仅仅涉及一个学生的感受与利益，甚至可以说是学校整体的状态。因为在我看来，一个人感冒能算不上大事，但是有一定规模数量的人群都有相似的“状态”时，这很可能就是一个流行疾病，更是一个社会问题。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最能反应社会隐藏的“疾病”，通过研究社会状态的普遍性才有可能今早解决社会问题。

以校车排队事件为例，校车是为教职员工通勤所准备的，这是每个人都可以理解的。但是在教职员工上车后人座位的情况下，则留学生不需要排队，并且免费的情况下，有优先上车的权利。这无非是将早到排队，并且要付车费的中国学生的权利忽视了。这样，就造成了经常出现，并被大家所谈论且只能选择忍让的现象，就是中国学生排了很久的队后，由于没有座位而重新选择其他交通方式，而外国留学生往往在开车前 3-4 分钟到达校车停靠点即可。

这无关作为东道主的中国学生是否友好，更严重的是，这影响到每一个中国学生的心理状态。在国外的求学生活经历告诉我，作为一个外国留学生，当地人给与的只有友好，没有过多的“谦让”，

大家都是在平等的利用学校与社会提供的资源。在中国，给予在华留学的外国学生的优惠远远大于中国学生在外求学所能接受到的福利。这样，就造成一种中国学生的“低等心理”，即在发达国家要接受平等的机遇与挑战，这当然无可厚非；但在中国，却要在不平等的资源配置下，仍然做到谦让、友好。或许从事件本身可以理解为中国人民的友好形象，但一旦抱怨长存，这将对经历过此事并且没有办法“发声”的每一个中国学生的思想、心理以及今后的行为产生不利的影响。

或许，在无条件的敞开大门，欢迎各国友人的基础之上，作为教育机构体系的一部分，学校应该针对教育资源配置不均等的现象进行调整、修改。因为合理的规定调整以及制度修改是每一个人都可以理解的。以小见大，仅从校车的使用上的不平衡事件可以反映出中国社会对于外国友人的礼貌、态度、尊重相对于自己国家民族的人民是过度的。由于自己学校的条件限制，让中国学生在付费上车的前提下都没有对不公平的事件的发言权，由此，中国学生的自信，甚至中国的民族自信、文化自信更加无从谈起。

这一点也可以从学校的宿舍楼的住宿情况可以看出。江宁校区内的两栋被大部分在校生称作是住宿条件最好的两栋楼里，一栋住着中国的博士研究生，另一栋住的是留学生的硕士研究生以及博士生。在排除根据留学生整体数量进行宿舍楼的安排这一前提后，可以看出，留学生的硕士研究生与中国的博士研究生的住宿条件是一样的。这既表明中国硕士研究生的住宿条件与留学生的硕士研究生是不一致的，也表明对于外国硕士留学生的住宿方面的优待。

三、课后反思

《社会研究方法》这门课程有很多值得思考与反思的地方。

首先，硕士课程与博士课程的不同之处，包括社会学是如何进行聊天记录的整理、如何进行选题、什么是社会学所讲的“发现”等一系列基础知识的讲授，作为没有经历过专业训练的学生来看，确实是非常必要的。毕竟“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单纯的书本知识无法给予实践所带来的感受。

读书是与物打交道，而真正的实地调查、探索发现是与整个大环境与生活在其中的人打交道。与人的沟通和交流的时间、地点与方法都会影响被调查者的答案与实际情况的接近程度。这对于社会学者进行社会研究调查的准确度将构成影响，并且会使得相应的对策方案的提出会产生偏颇。由此，就更需要社会学专业的学生有足够的实践经验，能够合理选择受访兑现、更具自己的能力辨别受访者的应答结果。所以，就更需要社会学专业学生有更多的心理学、经济学等其它专业知识的综合积累。此外，不仅仅是农村、工厂这类地方才能锻炼“发现”的能力，在平常的生活环境中，包括学校、商场、道路等一切“平常”的地点，都可以作为锻炼社会学思维方式、寻找思考角度的场所。

其次，通过大部分硕士研究生的课上表达可以看出，有专业基础背景的社会学研究生的观点阐述与表达更清晰，实际“发现”的视角会更独特、更专业，例如，校园中走路的学生玩手机现象。在课上陈老师播放的关于之前某一届学生在相同的时间与地点下的“发现”过程中，一组学生在发现一个“研究对象”后，不同学生的不同表现也反映出，在拥有“发现”后的应有的反应、表现是怎样的，该怎样对锁定的目标进行下一步探索，以及应该如何进行相关记录。

再次，最大的反思不是“社会学”相关的理论知识或实践感受，而是陈老师在课下讲过的一句话，“现在为什么没有学生给老师倒水、擦黑板了，以前下课后，都会有学生帮我擦黑板的”。在我看来，这不是一句抱怨与责怪，反而一语惊醒梦中人。通过多年的学习经历以及很多影视资料都可以看出，十几、二十年以前的大环境确实是一个学生会主动擦黑板、给老师倒水、下课一起讨论问题的氛围。学生与老师、同学交流问题的激动氛围也是有亲身经历过得，但是到现在，很少看到学生主动去擦黑板、给老师倒水以及激动地讨论问题等现象了。在我看来，一方面由于学生的思想受到国外教育环境的影响，因为在国外，例如，美国的课堂上，就不会有中国的传统“尊重”的行为需要，因此，学生们也渐渐不习惯表现的“异于常人”。另一方面，由于教学条件越来越好，教室里可容纳的人数越来越多，而研究生阶段的人数较本科、高中时期的少，教室整体环境不同于高中的人口密度大，导致学生被关注的可能性上涨，加上学生的害羞这一情感，造成了当下很少有学生会主动去做些什么以提现尊重的态度。

最后，通过“发现”一课的课上交流，我可以明显感受到，陈老师所希望的“发现”是未曾有人注意到并且没有人提出过的新观点，这一点我通过学习深刻的理解，但也了解了其难度。但是我依然认为，例如，将前面反复讲过的留学生免费、免排队这类会让中国学生群体普遍感到“不适”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降低，不仅有助于强化中国社会所强调的“平等”，更有助于中国学生自信的建立。毕竟，当今在校大学生接受过多年教育，谦让、友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教育也一直伴随着中国学生成长，由于排队而引发争执的可能性非常小。在同样付费的条件下，或者同样需要排队的前提下，中国学生内心的“不被平等对待”的想法会大大降低。这也将更加有利于学生、学校以及社会的良性发展。

☆ 作者简介：杨 弃，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李硕人

调查主题的选择：“见异思迁”还是“忠贞不渝”？

卜莲秀

“见异思迁”按照汉典的解释是：见到新奇的事物就改变心意，比喻意志不坚定。而与此相反，“忠贞不渝”的解释是：忠诚坚定，永不改变。在爱情的世界里，常面临着“见异思迁”与“忠贞不渝”的选择。我觉得，在社会调查中，调查主题也面临着和爱情一样的选择：“见异思迁”还是“忠贞不渝”？回顾我们调查主题选择的过程，我们显然属于前者。这就促使我们去反思：为什么我们会不断的“见异思迁”呢？“见异思迁”对我们的整个社会调查有哪些影响？在今后的社会调查中，我们是该“见异思迁”还是“忠贞不渝”？

一、“见异思迁”的主题选择过程

我们调查主题的选择过程就是一个“见异思迁”的过程，尽管我们想“忠贞不渝”。我们最开始的研究主题是“婚姻习俗的变迁”，最终确定的主题是“乡村工业污染”的调查。从“婚姻习俗变迁”的研究到“乡村工业污染”的研究，我们经历了四次“见异思迁”。

第一次“见异思迁”发生在对“婚姻习俗变迁”研究的可行性质疑上，这一主题来源于对江苏盐城“公公婚礼现场当众强吻新娘”这一新闻的关注，我们本想以此为切入点，到盐城进行实地调查，考察当地婚姻习俗的变迁。但是这一研究讲究情境性，需要考察当前的整个婚礼流程。这使我们开始对这一主题的可行性产生怀疑。在这种情况下，南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引起了我们的注意，我们开始把研究主题从“婚姻习俗的变迁”改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的乡村精英”。在确定这一主题之后，我们选取了南京乡伴苏家文化创意小镇作为调查地点，但是在实地调查的过程中发现原有村民全部被安排至东善桥，现在的村民都是后来者，略觉不符合调查主题。

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的乡村精英”这一主题不信任的基础上，一则“看东山街道如何治理鞭鞍河黑臭”的新闻引起了我们的注意，觉得这个也可以研究，我们小组开始了第二次“见异思迁”，把研究主题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的乡村精英”改为“鞭鞍河的治理”。但是实地调查并不像想象中的那么顺利，我们难以对政府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就连小区门卫大哥都不愿搭理我们，想到接下来的重重困难，我们又开始琢磨着“见异思迁”。

第三次“见异思迁”可以说充满了戏剧性，在“鞭鞍河治理”无任何进展的情况之下，我们小组决定到禄口街道的东湖村去逛逛，还没有到达目的地，就被一阿姨告知，东湖村已经拆迁。为此，我们去了另外一个村——尚洪。村民说这边的村庄受机场噪音影响都要拆迁，后来在网上了解到有30个村庄受机场噪音影响，但是只有19个村拆迁，为什么同样受噪音影响，而只有一部分拆迁呢？不同村庄对噪音的抗争有什么不同？行动逻辑是什么？拆迁与环境抗争有什么样的关联？拆迁与噪音污染关联度有多高？我们小组当时觉得可以研究，就这样把主题从“鞭鞍河治理”转为“噪音污染”。

“噪音污染”这一主题还未来得及实施，一小组成员意外发现一条“南京上百吨污染土堆积废弃厂区，毒土与村庄为邻”的新闻。当时觉得这一新闻描述的事件比“噪音污染”更加有意思，在六合红山窑村进行第一次实地调查之后，我们最终把研究主题定位“乡村工业污染”调查，在对这一主题进行几次调查之后，我们又不断的缩小调查主题，在这一大主题之下关注污染治理、村落空心化等等小主题。

二、“见异思迁”的原因及其影响

对于调查主题的选择，在经历那么几次“见异思迁”之后，我不得不问自己：为什么我们会经历那么多次“见异思迁”？其深层次的原因是什么？“见异思迁”的主题选择对我们的整个社会调查有哪些影响呢？以下将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一）“见异思迁”的原因

一两次的“见异思迁”可能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像我们的主题选择经历了四次“见异思迁”，就

不能仅仅看作不断试错的过程。我觉得我们的调查主题之所以会经历那么多次“见异思迁”，我认为与小组本身的特质、辨别调查主题优劣的能力、对调查困难处理的方式以及调查心态有关。

在小组本身的特质方面，我觉得我们缺乏合适的领导和共同的目标。在领导上，我们小组由三人组成，三人之中没有一个合适的领导，甚至可以说时常处于无领导的状态，致使主题难以确定下来。这可能是由于组员之间太熟悉造成的，总是考虑“人情”与“面子”，因此在主题选择的过程之中，总有一种“随便”的心理状态，组员之间的相安无事被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共同目标上，我们小组从一开始就没有一个共同的目标，每一个人想要研究的主题都不同，处于各自不认同的状态。即使在确定某个主题之后，对于调查地点、调查时间也常常存在争议。在这样的小组特质之下，我们更容易发生“见异思迁”的主题选择。

在辨别主题优劣方面，我们显然是缺乏的。在我们的主题选择过程之中，一直想找一个值得研究的主题，但常面对着“这个主题值得研究吗？”的疑问，对调查主题持一种不信任的态度。只有通过老师的肯定之后，我们才能知道我们这个主题是值得研究的。但是，我们又不可能完全依赖老师，自己也需要考虑这个主题值得研究的点在哪里，而这个“研究的点”往往是我们难以把握的。在这样的情况之下，一个新主题的出现更容易引起我们的注意。

在对社会调查困难的处理方式上，我们采取的是一种逃避的方式，而不是迎难而上。我们的第一个主题“婚姻习俗的变迁”，并未真正实施。只是想着在社会调查中可能要面对的困难，我们就放弃了，转而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乡村精英”。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乡村精英”仅在第一次实地调查之后，觉得调查地点不符合就放弃了，我们并没有尝试去换一个调查地点进行研究。而是把主题换成“鞭鞍河治理”，对这一主题调查困难的处理，更体现了我们的逃跑方式。也是仅仅一次实地调查，无法对政府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我们就选择放弃。“噪音污染”这一主题，从表面上看，并不是我们主动放弃。实质上，也是因为我们觉得村庄太偏僻，交通不方便而放弃。在这样一中逃避的处理方式之下，“见异思迁”更易发生。

在社会调查的心态上，我们一直处于一种焦虑的心态，这种心态一部分来源于对其他小组调查的追赶焦虑；另一部分来源于对交调查报告的期限焦虑。关于对其他小组调查的追赶焦虑，在调查主题选择的过程之中，我们既想选一个好的主题，又想选一个能进展顺利的主题，以致于不落后于其他小组。而这二者之间往往是不可兼顾的，一个好的主题，可能意味着调查会遭遇多重困难，导致调查进展缓慢，这使我们寻思着“见异思迁”。而交调查报告的期限焦虑就如压身上的大石块，推着我们去找一个容易调查的主题。

（二）“见异思迁”的影响

“见异思迁”主题选择对我们社会调查的影响可以从利弊两方面来分析。

从弊的方面来看，首先，最明显的影响就是浪费调查时间。社会调查的时间是很宝贵的，但是在不断的“见异思迁”过程中，我们浪费了大部分的调查时间。从第一个主题到最后一个主题的确立，我们花费了四周的时间。其次，不断的“见异思迁”也会使我们错过一些好的研究主题。因为不断的

转换研究主题使我们无法检验究竟哪一个主题是值得研究、是可行的。就像“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乡村精英”这一主题，如果我们当时换一个有非物质文化的村庄进行研究，也是可行的；同时，对于“噪音污染”这一主题，如果我们当时对不同村庄进行比较研究也可能会发现一些新的东西。再次，多次“见异思迁”也容易对调查产生疲惫心态，而不是调查经验的积累。最后，多次的“见异思迁”也会影响小组成员的内部关系，容易产生不信任之感，在后面的调查中变得小心翼翼。

从利的方面来看，多次的“见异思迁”主题选择使我们意识到，在社会调查中主题确定的重要性，我们最终主题确定就是在几次“见异思迁”的基础上完成的。虽不能说几次“见异思迁”主题的选择过程对于我们有多大的作用，但是至少这几次“见异思迁”让我们静下心来思考我们究竟想要做什么，究竟想要达到什么目的。同时，“见异思迁”的调查主题选择过程也让我们对最后的主题“忠贞不渝”，不在像之前那样对调查中所遇到的困难采取逃避的方式，而是不断的寻找解决的方法。除此之外，“见异思迁”的选择过程也让我们有更有机会去发现我们感兴趣的研究主题，就拿我们“乡村工业污染”这一主题来说，就是我们小组比较感兴趣的，如果不是“见异思迁”，我们也不可能研究这一主题。

既然“见异思迁”的主题选择过程对既有利又有弊，那么我们是该“见异思迁”还是“忠贞不渝”呢？

三、探讨：“见异思迁”还是“忠贞不渝”？

这一部分，回到文章开头提出的问题：调查主题的选择是“见异思迁”还是“忠贞不渝”？我觉得并不能简单的就认为“见异思迁”就是坏的，“忠贞不渝”就是好的，一切依情况而定。但是，从我们的整个调查过程来看，我还是倾向于后者。虽然我也承认“见异思迁”的主题选择过程也给我们带来了一定的好处，但是从我们的整个调查过程来看，我认为调查主题的选择还是不适合“见异思迁”。尤其对于一个有时间限制的社会调查来说，“忠贞不渝”更加的重要。

很认可老师上课所说的“饱和经验法”，社会调查本就是一个不断摸索的过程，熟能生巧。但是我们的“见异思迁”的主题选择过程不是摸索的过程，而是不断逃避的过程。总想着下一个主题会更好，下一个主题会更容易。在这样不断改换题目的过程中，我们并没有积累到调查经验。因为每次的调查主题都没真正的去实施，对每个主题都是犹豫不决，摇摆不定。如果我们当时能对一个调查主题“忠贞不渝”，多去调查地点进行调查，自然能积累一些经验。我们“见异思迁”调查主题选择过程也不是一个折腾的过程。折腾至少能发现一些新的东西。“见异思迁”的主题选择过程都没有给我们折腾的机会。

在“见异思迁”的过程中，我们缺少对社会事实的挖掘。对社会事实的挖掘需要“忠贞不渝”的品质。在我们后期的调查中，发现去追踪村民的环境抗争事件，要想确认一些事实是极为困难的。没有对主题的“忠贞不渝”，很难追寻到社会事实。从一定程度上来说，社会调查本就是一个不断否定的过程，一些新信息的发现，总意味着要否定一些旧的东西。就像我们在调查的过程之中，发现村民曾经有环境抗争时的名单以及分工，虽然一直没能拿到。但是至少这个信息让我们怀疑我们当前一些

信息的真实性。不管怎么说，在不断对调查信息进行否定的过程之中，我们对主题需要“忠贞不渝”。

除此之外，在调查的过程之中，我们也会遇到很多的困难，如果因为种种困难就不断的放弃研究主题，我觉得也是不可取的。我们在最后一个主题的调查，遇到的各种各样的困难，如政府工作人员的回避、对地方志的整理等等。但是我们仍没有就此放弃，而是迎难而上。

☆ 作者简介：卜莲秀，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冉美玲

理论与实践的反思

陈小雨

通过这学期对于社会学研究方法的学习，我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对我的学习成果、存在问题与困惑进行总结与反思。

一、何为研究方法

风笑天在《社会研究方法》第四版中是这样定义社会研究及其方法论的：社会研究，是一种以经验的方式，对社会世界中人们的行为、态度、关系，以及由此所形成的各种社会现象、社会产物所进行的科学的探究活动。其研究的主体是社会的，而非自然的。研究方式是经验的，而非思辨的。研究的问题是科学的，而非判断的。

通过本科及研究生的学习，我认为社会学研究方法作为一种社会研究的工具，其实际是通过对于现实实践的经验性总结，将具有规律性的个体实践进行一般化的理论总结。既然是对多个个体化的实践进行总结而得出的，那么它必然具有一定普适性，但是基于个体实践的具体情境分析，我们又可以得出任何社会研究方法都有其具体实践的局限性。社会学研究方法其应用范围并不仅限制于社会学，其适用范围、学科非常广，就其根本目的而言：其是我们形成对于整个社会的系统化认识，并对自身所处的具体情境加以解释的理论化工具，既然是认识世界的工具，那么其一定具有科学的思辨性（社会实践本身就是必然性、偶然性的集合）。在课程的学习过程中，我们也了解到了理论的普适性与实践的具体性，在下面的反思中我将对此进行具体说明。就像科学不可能回答清楚一切问题一样，社会研究也无法详尽的解释清楚一切社会现象，在具体实践中遇到难以解释清楚的问题也是具有一定合理性的。

二、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理论困境

在本科的学习过程中就开始接触社会研究方法，但是在学习过程中还是会存在很多困惑。我将我所遇到的困惑解释为：其一任何理论都是具历史局限性与个人主义单一性。理论是基于对具体现实的考量，经过多次反复论证之后形成的，虽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其也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一定局限性，在理论的具体应用过程中难以把握其使用尺度；其二是理论的交叉与空缺。社会科学较之自然科学更为复杂，究其原因就在于事件背后的利益相关者的多元化与利益的多元化，在解释一个具体的事件过程，往往要多个方法、多种理论相互较差混合使用，但是在交叉过程中研究者就会产生理论迷茫，在研究过程中我们最经常提到的一个词就包括“理论自信”，但理论自信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呢？熟练的掌握理论本身？但是在具体研究过程中，我们可以确定理论是单一的么？理论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契合实践的需求？这是我们在理论学系过程中都会产生的问题。为什么说人类世界才是最难掌握、最难解释的呢？其主要是因为社会的多变性与非控制性，现实的多变也注定了难以产生一种能够涵盖所有的宏观理论，帕森斯一生都致力于构建一个能够囊括所有的宏观理论，但是他却忽略了实践变化性，正如“人永远都不可能踏入同一条河流”；其三是理论解释的偏差性。人是具有主观能动性的生物，其具有自我独立思考的能力，也正因为如此对于同一理论，不同人往往都会产生属于自己的解释，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往往也具有浓烈的个人色彩，那这种理解性的偏差所造成不同会影响理论的应用与推广么？

理论困境在理论学习过程中产生的迷茫，我自己比较认同的理论学习三阶段是：前期是看山是山，看水是水；中期是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后期是看山还是山，看水还是水。就我现在学习阶段来说，我认为自己基本处于第一阶段到二阶段之间。

（二）现实困境

现实实践较之理论而言则更为复杂，其不仅考验的是研究者的理论掌握，还考验着研究者对现实情境的掌控。我们在课程学习过程中就穿插着外出实践，在一次实践过程中我们希望选择“留学生的校车特权”作为研究主题，但基于时间限制，我们并没有进行调查，在课余时间我又返回去以聊天的形式向校车的卖票人员进行了简短的了解，在了解情况的过程中发现就这样一个看起来很小的事情背后却涉及了多方利益相关者，其主要包括：留学生、普通学生、校车司机、售票人员、学校、留学生组织等等，所以要调查清楚一件涉及多方利益的具体事件，其实是存在一定困难的。第二个小事件是在调查“校园安全”过程中，我们需要向保卫处的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当我们来到勤学楼保卫处办公室，办公室的值班人员拒绝我们的访问，其理由给出了以下几点：其一是你们没有学校开具的证明。其二是我们不会接受任何形式的访问。其三是我们的上级主管部门是在校本部，江宁分部资料有限，你们想要了解的情况，我们统统难以解释清楚，要想了解情况请去本部，但是即使你们去了本部，本部的工作人员也几乎不会接受你们的访问的。其四是关于校内安全制度和施行办法都是属于机密文件我们是不会给无关人员进行查看的。

基于以上两次的实践和以前的经验，我认为在现实的调查实践过程中，我们在很大程度上都会遇到被阻情况，而基于对于现实的考量，有些阻碍因素是可以消除的，但是仍有很多是难以消除的，如何在调查过程中解决这些现实困境，考量的是研究者的灵活反应性和对于自身社会角色的积极利用和转换能力，但更大的程度上还是整个社会制度的公开透明与民主包容程度。

（三）伦理困境

伦理一词中国最早见于《礼记·乐记》：“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乐者，通伦理者也。”郑玄注：“伦，犹类也。理，分也。”美国《韦氏大辞典》对于伦理的定义是：一门探讨什么是好什么是坏，以及讨论道德责任义务的学科，一般是指一系列指导行为的观念，是从概念角度上对道德现象的哲学思考。它不仅包含着对人与人、人与社会和人与自然之间关系处理中的行为规范，而且也深刻地蕴涵着依照一定原则来规范行为的深刻道理。在社会研究中也会产生很多伦理困境，在这里我想用一个比较出名的电影《浪潮》进行解释说明，它是关于“民主与独裁”的社会实验，在这里我不对研究的内容和方法进行阐释，我想探讨一下其背后的研究伦理，研究到底是为了什么？研究的底线是什么？研究所要遵守的伦理到底是什么？这些最为关键的东西，往往是最容易被忽略的。我认为研究应该是建立在尊重他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保障世界和平的基础上的，“人性实验”究竟应该把握什么样的尺度，这些都是需要每一个研究者所掌握的。我认为我们在学习研究方法的过程中，也需要开设伦理课程，以规范研究者行为，甚至是为研究者进行答疑解惑。

三、理论与实践如何结合

（一）理论联系与实践练习

理论不是孤立的存在，理论与理论、理论与实践都是存在一定联系的，我们在学习过程中要探究理论之间的联系，能够在实践过程中发掘理论的联系，在实践过程中灵活的进行理论的应用。在这学期的定性研究方法学习过程中，理论的实践性表现的更为明显，从开始课堂实践调查的无逻辑和混乱状态，到后来能够比较有条理的理清自己所要研究的思路，这离不开反复的练习。理论如果不经过程联系，那么它只能是理论，只能建立在已有的空想基础之上，学习者也难以探究清楚理论内部的相关性与理论在时间过程中的交叉性。

（二）理论指导与经验指导

我们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都在探究理论与经验到底那个更具有科学性？其实在学习过程中会发现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系统化、规范化、凝炼化的经验。在具体实践过程中理论难以走通的路，经验却比较顺利的就可以到达，但是经验的积累又是需要研究者长期的实践调查。

（三）理论与实践的现实相悖性

社会研究讲求价值中立，但是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很难做到完全排除个人的情感价值干扰。人作为有思想情感的动物，其在成长过程中形成了一套系统的价值观，在调查中让我们去接受一个与我们已形成的价值观完全相悖的价值观是比较痛苦的。在这个过程中，我自己对中立的理解就进行了重新建构，这也是基于对于实践调查基础上形成的：我尊重我调查的每一个人的价值观，我包容接纳他们

与我的不同，但这并不是代表我认同他们价值观。我在这里也只是举了一个例子，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这种相悖的例子还有很多，我们可以将这些例子进行具体化的处理，在调查过程中不做预设的顺其自然的进行情况的了解。

四、课程反思

（一）以“人”为本

社会研究的对象是人、人的行为，以及由人和人的行为所构成的社会现象和社会产物。所以在调查过程中更注重人的感受，人的本性。这一点更符合于后现代构建起来的理论思想，后现代是建立于批判现代的过于注重实证研究而忽略人的意识、人的价值基础上的理论，之所以说定性研究更适合于后现代的研究，则立足于其对于事件的探究过程中，更多的是其对事件的理解性、解释性阐释多于量化的数字呈现，更注重对于人本身的情感、价值阐述。研究的本质还是要回归于“人”，服务于“人”，探究人的世界，不能只从机械化的制度或者量化的数据去分析。人既作为一种生物个体，同时又作为一种社会个体事实，决定了导致一种社会行为发生的原因是及其复杂的，它必然涉及许多社会的、心理的、历史的、文化的和其他因素，在分析行为时，既要考虑其外部环境，又要探究其心理反应机制。韦伯将人的行为具体的划分为了目的合理性行动、价值合理性行动、情感合理性行动、传统行动，这种划分表面看起来是充分的考虑了个体的特殊性，但实际推敲起来则是将人的行为进行了简单的机械归类。人的复杂性就在于，其任何行为的出发点都不可能是单一因素的，虽然看起来这种说法特别功利，但是却存在一定合理性。社会的运行离不开个体的行为和群体的行为，而构成这些行为的背后却是个体本身。我认为注重对于“人”的解释性理解是社会学研究的重要任务。

（二）包容开放

研究者在对个体及社会事实进行调查过程中，需要本着包容开放的研究态度。每一个个体都具有其独特性，有些独特性是为大众所接受的，而有些独特性是个体所独具的，我们在探索研究这些独特性时要尊重差异，接纳不同。

调查研究到底是为了发现不同，还是为了归类总结，究其根本还是在于人类的和谐发展、社会的良性运行。在问社会何以可能之前，我想提出人类何以可能，人类在其世世代代的进化过程中，为何能够连绵不绝日渐兴旺，我认为这不是遵循了达尔文“适者生存”法则，而是比起动物，人更注重对与弱者、异己者的包容。在调查研究过程中也要如此，一千个人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你不能逼迫一个和你不同的人变成另一个你，这是不人道的，也是不符合社会法则的。只有尊重差异、发现差异、掌握差异、利用差异才能有利于发现规律，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的良性运行。

（三）实事求是

在讲实事求是之前我想探讨一下，社会研究的服务群体，虽然有人会说该话题具有一定功利性，但是我认为脱离于服务群体的研究是没有意义的研究、是空谈。其实任何社会研究都有其受益群体，但是研究究竟该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负责，还是为少数的特权阶层负责，这个论题看起来非常简单，而且回答起来也非常简单，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却存在着很大的问题。作为一名学生在课程反思中

讨论该问题，我觉得是非常有必要的，这有利于我们树立正确的研究观念，研究不是为了满足少数权力群体的利益工具，研究是为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满足需求的。立足于社会现实，实事求是才是研究的根本。但是在实际的研究过程中的确也存在着很多功利主义现象，就以我自己举例，在研究过程中提前对研究群体进行了行为预设，当在进行正式的调查访谈过程中会不自觉的将这种预设进行现实带入，从而对被调查者产生了一定的误导，而这种误导会将受访者拉向我的前提预设而非事实本身，这是在调查研究过程中应该禁止的行为。

（四）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马克思在其“矛盾论”中曾这样说：“要承认矛盾的普遍性和客观性，在矛盾普遍性指导下分析矛盾的特殊性。这是正确分析矛盾的前提。”而矛盾论的方法论则是“坚持矛盾分析法要做到正确、充分地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把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和一切从实际出发有机地统一起来。”该方法论适用于一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不可否认理论具有普适性，但是任何社会实践都是具体情境下（一定社会历史制约下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和具体的个人情境）的具体实践，不能脱离现实去分析存在，理想状态不是时时刻刻都存在的。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科学的方法论。以我在调查“校园快递服务”为例进行分析，邮政 EMS 是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校园内所以其在快递点只设了一个服务人员进行快递业务服务，收件人自取快递，基于校内安全性较高的考虑，我们说该行为是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但是中通快递设在校外居民区却也采用了和 EMS 同样的服务模式，我们就说其不合理，对于同一行为的两种态度，其实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方法论。

五、结语

社会研究的定性分析还是需要在立足于实践，充分考虑区域特殊性 with 个体特殊性的基础之上形成一种具有后现代特色的对于社会事实能够进行解释性的阐释的系统化的认知。经验分析与理论分析应该是同样重要的，量的积累才能达到质的变化，我们在实践过程中才能慢慢培养起对于问题现象的敏感度，能够形成经验性判断认知。

☆ 作者简介：陈小雨，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施嘉怡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研究方法反思

黄燕莹

“问渠那得清如水，为有源头活水来”出自朱熹的哲理诗《观书有感》，比喻不断学习新知识，才能达到新境界。在社会学训练中，研究过程其实就是我们不断更新知识的过程。而研究方法的反思则为我们提供了永不枯竭的“源头活水”，从而为研究过程的进行提供源泉和动力。在我看来，关于研究方法的反思，应当是在研究过程中实时地针对研究方法进行循环往复的反思。具体来说，它是针对具体的研究过程中各个调查阶段的反思，包括选题、访谈和资料整理等过程中的各项细节、以及所采取的各种策略，从而将理论与调查实践进行比对，探讨其中的经验、不足和有待加强的地方。

一、“源头活水”之一：对选题过程的反思

对我们来说，研究问题的确定不是一蹴而就的。所以，寻找“问题”的过程是随着信息的更新而不断细化的过程。选题之初，我们意识到由于近年来全国各地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南京市开始全面推行“河长制”，旨在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整治。因此，我们最初的想法是从现实的社会热点问题出发，关注黑臭河治理的相关内容，帮助公众认识河流治理存在的社会问题，使研究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确定选题方向之后，我们的困难在于如何选点确定对应的黑臭河作为研究对象，以发掘具有社会学意义的现实素材，这就涉及到研究的创新性和独特性问题。为了寻找具有研究价值的黑臭河，我们研究小组从网络上搜寻了相关信息，也先后探索了好几处河流治理的情况，如中心河、红花河、明御河和金川河等。首先，通过比较分析，我们得知金川河是南京城北地区唯一一条通江河，为南京市主城区第二大水系，古时可谓南京人的一条“母亲河”，其历史悠久胜于秦淮河，因而其重要性和独特性不言而喻。其次，根据网络上的新闻信息，我们发现金川河经历了循环往复的“污染—治理—再污染—再治理”的治理过程。就治理情况来看，我们了解到《金川河治水碑记》曾记载“2010 年始，南京市全面整治河道环境，金川河为重点之一，工程于 2011 年 6 月告竣……”，而后 8 年里至少进行了两次大规模清水整治。再次，根据最新的新闻报道，我们了解到 2018 年春节期间江苏省“263 行动”暗访组对金川河进行了暗访，其水质状况仍然不容乐观。从金川河各断面水质采样来看，上游水质为三类水，但是到了青石村附近急剧下降为五类水，在经过南京邮电大学附近后，整个金川河就成了劣五类。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此高度重视，开展了专题研究金川河水环境整治工作。最后，从我们的实地走访中可以发现虽然目前金川河水质有所改善，沿河环境也明显改观，但居民依旧抱怨，距离彻底消除黑臭和水质达标要求还有一定距离。因此，我们逐渐发现了现实中金川河存在的矛盾问题——即为何金川河一直在整治，却收效甚微、依旧黑臭？最终我们确定了以金川河为研究对象。

在研究问题明确化的过程中，我们逐步加深了对河流治理状况的理解和认识，也加强了对河流治理相关制度、组织和人群的熟悉程度。一方面我们梳理了政策层面的相关举措，诸如《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南京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等方案计划，可见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建设，积极回应市民百姓对水环境提升的期盼诉求。另一方面我们了解到南京市于2015年底成立了水务局，统筹全市水务工作，同时组建黑臭河道整治指挥部办公室，全力推进黑臭河道整治工作。

因此，在对选题过程反思的基础上，这一“源头活水”顺利地推动了我们研究进程的开展。于是我们确定了研究的时间、空间和人群，也确定了研究问题的关键词，使得研究课题与我们的研究兴趣、资源和条件等相符合，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合适性。所以，我们拟定于4月至5月期间从南京市鼓楼区金川河起点（新模范马路与中央路交叉口）出发，沿着金川河道进一步查看河道整治和水质情况，并以河道附近居民、各级河长为访谈对象展开调查。

二、“源头活水”之二：对访谈过程的反思

对我们来说，获取信息的过程并不如想象的那般顺利。一开始，我们小组想从河（段）长、街道河长以及区级河长处了解金川河治理的信息，于是联系了街道河长与河整办指导员，后又探访了鼓楼区中央门街道办事处、青山村社区以及工人新村社区的工作人员。在探访的过程中，我们总是与河段长“擦肩而过”，只能在相关工作人员处大致了解到河道水环境责任分工情况。之后在工人新村社区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我们又来到了南京市鼓楼区城管局，得知“鼓楼区也成立了水务局，但不是独立的部门单位，而是挂靠在城管局”。然后城管局的工作人员帮助我们联系了水务局，并建议我们从政府相关网站上寻找信息公开的内容。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几乎处处碰壁，困惑于“到底该找谁”、该从何处获取我们需要的信息？但同时也庆幸，尽管我们曾因此而烦闷泄气，却也不曾放弃探索的脚步，并且还慢慢调整了心态，告诉自己“遇事不要急”。由于我们了解到各级河长往往身兼多职，事务繁忙，想要了解金川河治理的信息并非易事，只得另寻渠道。因而，一方面我们继续关注政府网站的相关动态，另一方面我们要从图书馆、地方志馆等地进一步查阅相关资料。

后来，在访谈之时，我们围绕访谈提纲与受访者进行互动交流，不断地警醒自己不要预设问题和答案，要努力促进对话的深入沟通。然而，当我们问河道附近的居民，“对水质不满意的话，你们会有人去投诉吗？”他们的回答大多是“一般不会，投诉也没有用”。之后，他们表明了投诉无用的原因，我们表示理解的同时也终止了话题的讨论；当我们问工人新村社区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如果有居民来投诉，你们会怎么处理呢？”他们便回答，“能处理的我们就处理，不能处理的我们就把情况上报，然后等上面通知。”之后，他们也说明了能处理和不能处理的情形，至于后续反馈情况，他们则表示“那就不一定（有反馈）了。”我们认为这不合情理，但也无可奈何。对于这两种情况，我们的心里总是有种“意犹未尽”的感觉，但同时我们又难以继续“表达”我们的问题。因而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陷入了矛盾，表明上看似乎完成了访谈任务，但实际上获取的信息却是极为有限的。

随着访谈的不断深入，一方面我们发现受访者的回答信息大同小异，缺乏有价值的、有故事的案

例素材，难以有所突破。另一方面我们发现不同受访者之间关于河流治理的时间的说法并不一致，与新闻报道也有出入。比如关于河流治理的时间，有新闻报道表明 2016 年曾经治理过，但也有受访者表示前两个月才开始治理，让我们产生疑惑的是——这其中的信息是否真实可信？信息之间是否有某种关联？这就需要我们选择新的受访人，确定“关键信息人”，厘清访谈中有争议的信息，并想办法获取新的事实材料。于是，我们结合观察到的沿河社区的不同特点和沿河居民受河道污染的不同情况，同时根据“生活环境主义”的认识，我们认为生活在河道排污口附近的居民与住在社区高层的居民不同，有可能最为关心河道的治理状况，便将其设定为“关键信息人”之一，争取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访谈和了解。

因此，在对访谈过程反思的基础上，这一“源头活水”给我们提供新的思路，能够帮助我们从访谈细节中认识到所获取信息的有限性。与此同时，我们也能及时发现访谈过程中信息的异同，并质疑信息的真假，从而为下一步研究工作提供方向。

三、“源头活水”之三：对资料整理过程的反思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应当考虑到各种信息之间的逻辑关系，从中发现新的“事实”。首先，从时间来看，我们收集到的关于河流治理的新闻素材、地方志材料以及访谈资料的内容，可以按照时间的逻辑有序排列。通过时间线索的整理，我们可以厘清金川河污染和治理历程的重要时间节点，把握金川河治理的相关目标和措施，从而了解到金川河治理反复的原因所在。

其次，从空间来看，河道治理实行分段负责的原则，我们可以将河流污染与治理的状况结合区域特色加以比较分析。通过实地走访，我们发现沿河分布着不同特点的社区，存在着新社区与旧社区的差别、星级社区与普通社区的差别，各社区之间相互独立，但却共同承担着河道管护的职责。并且，各河段间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河道两岸生活垃圾的保洁情况、以及河道的治理情况有所不同，由此我们可以猜测金川河在整治中的问题之一可能是缺乏系统化考虑。

最后，从人群来看，我们访谈了社区居民、清洁工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等，可以从访谈资料中厘清不同人群相应的态度、行为和行事原则。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把握不同人群在金川河治理过程中所承担的角色及其所发挥的作用，并且探讨金川河治理收效甚微的原因所在。

因此，在对资料整理反思的基础上，这一“源头活水”有助于我们弄清基本事实，把握各事实之间的关联。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分别从时间、空间和人群等三个维度梳理各种信息的逻辑关系，可以将调查资料“化繁为简”。通过这一方式，我们便可以将“事实”条理分明地呈现出来。基于此，我们可以发挥“社会学想象力”，提炼出具有解释力的“研究框架”，并尝试与理论进行“对话”，探讨其中的社会逻辑机制。

四、问渠那得清如许

“问渠那得清如许”的原意是“那半亩方塘的水为何这样清澈”，其中“清如许”可延伸为对清明澄澈境界的追求。在此次调查中，我们则可将其引申为：一问“金川河如何能清如许”，旨在探究

为何金川河一直在整治，却收效甚微、依旧黑臭？二问“社会学解释如何能清如许”，意指如何能发掘社会事实背后的逻辑机制及其本质？三问“社会学研究如何能清如许”，即探讨研究方法如何才能推动研究过程的进行？在我看来，对研究方法的反思是永不枯竭的“源头活水”，能够为研究过程的进行提供源泉和动力，从而帮助我们达到三种“清如许”的境地。

总的来讲，对我们而言，在研究过程中实时地针对研究方法进行不断的反思是有必要的。在社会学专业训练中，对研究方法的反思过程其实也是将个人体验、理论知识与研究活动三者有机结合的过程。也正是以这样的方式，我们才能为研究活动提供永不枯竭的“源头活水”，从而不断获得新的社会知识。

☆ 作者简介：黄燕莹，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施嘉怡

知易行难：方法中的行与思

刘竹香

一、实践试水：说走就走的调查

老师第一次课就把调查任务布置下来了，课堂上小组对于研究主题的初次讨论，让我们意识到了选题的艰难性。于是，在接连几天都没有眉目的情况下，我们小组决定无论如何，也一定要抽出一天时间走出校门看看。刚好，我们同门的男生和他们班几个同学上学期在祖堂山社区一起做过关于低保的调查，我们实在无处可去，小组成员们一致同意去那儿看看。总之，我们的初衷是去寻找灵感的，希望去实际的地方看看，企图有所发现，寻找我们的研究主题。通过这样的方式，我们小组开展了第一次实地的调查。

在研究方法上，从自己的认知经验出发，我认为要达到研究目标的确立，可以采用的路径有三条：第一、事先有明确的研究主题或者问题，然后确立一个符合条件的田野调查点。带着研究问题去做调查，会更有针对性；第二、没有明确的研究主题或问题的时候，通过确立一个合适的调查点选取可能的研究主题。这是一个寻找“发现”的过程；第三、通过查阅浏览新闻、文献或其他资料，找到可能的兴趣点，挖掘合适的研究主题。提前对所要研究的问题或事实有所了解，也会使得目标更明确一些。在我们的调查过程中，调查方式的选择基于自身的兴趣和爱好，同时也依据具体情境而言。在我们的小组调查工作中，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开展我们的调查，我们采取了第二种寻找研究主题的方式，于是一行人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走向了我们的调查地点——祖堂社区。

二、问题来了：传说中的垃圾填埋场？

在祖堂社区里，我们漫无目的的走着，四处张望，急切的寻找可研究的问题。最初，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当地良好的生态景观，如大型水库、茶园等，土地面积广阔。通过之前简单的资料搜集，我们对该地区“省级生态村”的说法也有所耳闻。我们绕了很久终于找到了当地的主要居民区，通过观察，我们努力寻找该村的人口、房屋建筑、田地种植等方面的特点，并从自己的以往认知中比较，小组在聊天过程中交流和探讨，试图提出一些可探讨的话题，诸如居民区生活垃圾污染、房屋建筑空间布局文化等等，但始终觉得缺乏充足的事实材料，且问题不明显。最后，我们把整个社区都走遍了，仍然没有什么特别的发现，一路所见，只是对当地生活环境的大致评估，对人们生活方式的有限观察和思考.....

从这一层面来看，认知的有限性阻碍了我们的研究。观察法帮助我们对当地的大致环境有所了解，却无法帮助我们聚焦问题，深入探索更多的知识。观察作为我们调查常常用到的方法，作用是有限的。在实际调查的过程中，这个社区看上去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而通过观察只能看到表面的、显著的特征，很多社会问题是隐匿在表面背后的我们轻易看不到的地方。我们将整个社区绕了一圈，仍然找不到什么可研究的点，于是在看到前方的泥路和很多大型货车时，心里只是在想可能是在建什么工程吧，虽然好奇，也没有细究。我们有点沮丧，打算返程了。这时，一位同门提及要不去旁边那唯一的一户人家问问那上面是什么，看看从哪边回去比较好。我们觉得可行，既然一无所获，不妨问问。

我们指着那上面一大片的空旷地问道：“阿姨，我们想走出去。请问那边是哪儿啊，是干什么的？”阿姨说：“那里面是填垃圾的，是一个大坑。那儿很高的，你们要出去得从这边下去。”垃圾填埋场？我们听到这个词整个都兴奋起来了，感觉很欣喜。在感受到阿姨些许的抱怨气息后，我们更加觉得里面可能大有文章可做了。在阿姨的指导下，我们沿路往上走，想到垃圾填埋场去一探究竟。这一次的“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是靠交谈找到突破口的。我们努力的靠近那个传说中的“垃圾场”，那里地势很高，全是泥路，盘旋而上，但我们只看到了一个有很多水和杂物的大坑，没有看到垃圾。这是一个很奇怪的现象，垃圾填埋场为什么看不到垃圾？坑里装的是什么东西？

出于对这个问题的求证，我们开始了大面积的运用访谈的方法，询问在垃圾场附近干活的货车司机、建筑工人及农民等，经过一番仔细询问，我们最终确认了该地是金榜吉山渣土弃置场。考虑到渣土场给当地社区带来的扬尘污染、噪音污染等环境问题，并通过访谈了解到当地居民对渣土场和垃圾填埋场存在的认知偏差问题以及些微不满情绪，我们认为渣土弃置场较为契合环境社会学的研究方向，是一个值得挖掘的地方，于是我们的调查重点开始围绕渣土弃置场而展开。除此之外，通过访谈我们还额外的发现了一些问题，如拆迁、房屋出租现象。现在回头看，一次偶然的选点，偶然的询问间，研究问题产生了。在通过冥思苦想和实地观察等方法都未能达到目标的时候，采取实际行动、运用访谈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发现问题、明确目标。总的说来，一切偶然因素的加成，使得我们有了意外的收获。

三、调查是不断求证的过程

当然，如果你认为一切已经明朗的时候，可就大错特错了。这仅仅只是调查的开始。当我们认为可以就渣土弃置场充分开展我们的调查，准备撸起袖子、大展拳脚之时，发现事情远远没有这么简单。在确立了渣土弃置场为研究目标之后，我们展开的第一项行动便是继续追查，于是我们想继续访问上次遇到的阿姨，结果阿姨没在，遇到了一位很有“脾气”的叔叔，那位叔叔是四川人，在渣土弃置场旁边开了一家小小的木锯场，一待了就是好几十年，虽然叔叔性情古怪，语言也稍显不通，但还是给了我们一点比较确定的信息——渣土场造成的堵路事件，这是一个较大的收获。

接着，我们决定趁着工作日去拜访祖堂社区的行政人员，希望能了解到一些官方的信息。我们一行人稍显笨拙的试着去和那里的工作人员谈，磕磕绊绊的聊了许久，绕着圈子的了解到当地的一些人口、土地和产业的信息，那里的工作人员虽然有些谨慎，但整趟下来访谈还算顺利。但当我们想进一步了解渣土场的有关信息时，工作人员却表示他们只是协助工作，主要由另一个社区在管。访谈中得知渣土场的行政管辖区不在祖堂，而是另一个社区吉山铁矿，事情好像变得越来越复杂了。

在发现我们弄错了行政区划之后，我们重整旗鼓，开始寻找吉山社区居委会。当地的地域范围广，施工多，我们在炎炎烈日下四处找寻吉山社区的办公处，最终找到了吉山社区的徐书记，徐书记同时也是渣土弃置场的相关负责人。至此，我们又对吉山社区的基本情况有了一些了解，同时着重跟书记探讨了当地的铁矿发展史，让我们了解到了除渣土弃置场之外的很多关于铁矿、工人、集体制的地方性和历史知识。同时，在寻找吉山的过程中，我们也访谈了吉山铁矿的保安周叔叔，路边骑摩托路过的村民等等，他们对渣土场的说法帮助我们进一步印证了渣土场带来的环境问题和抗争事件。这次的调查使得我们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真正具有价值的调查成果也从这里开始。

但说到我们调查工作的真正高峰阶段，源于我们与吉山社区上访领头人胡阿姨的见面。胡阿姨 70 多岁了，却仍然精力充沛，头脑灵活，机智过人。在吉山职工区访谈的过程中，我们无意得知了吉山也有上访的事件，且上访的头儿是 70 多岁的老人。我们原本认为这是关于渣土弃置场带来的环境抗争事件，是奔着渣土场而来的。但当地的人们对渣土场却似乎不是那么感兴趣，他们也说到了一些渣土场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堵路问题，但她们总会把原因或者话题归结到国营体制改革、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去。而在与胡阿姨的访谈过程中，我们也得到了大量的关于矿区企业改造棚户区和退休职工上访的信息，至于渣土场，只是这宏大事件中的一小环而已。调查到这里，事件的走向又再一次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

因此，从这里可以看到，我们在实际的调查过程中，从一而终、一成不变的观点是很少的，我们总是在不停的修正我们的猜想，同时调整我们的研究方向，见异思迁也许是调查的更常态的状态，曾经就有同学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但我认为，这样调整的前提是经过了事实的比较和求证，同时经过了审慎的思考而做出的选择。而针对调查本身而言，我们总是需要不断的去试错和证实，最后根据我们确认到的事实情况不断的调整我们的调查方向。调查进展到这里，我们小组的关注点和研究目标也逐渐发生了转变。

四、知易行难：方法中的行与思

上述内容回顾了我们小组的研究调查从一头雾水到逐渐明确目标的过程。在具体的调查过程中，我们遇到了更多的难题。首先，访谈困难重重。一方面，“死问”、“问死”是常事，通过我们不恰当的提问和受访者的简明回答，使得我们的研究问题和调查变成了一句话可以问完的事情，我们不知道还能问什么，也再也问不出什么了，这是访谈技巧的问题。另一方面，我们在调查的过程中，小组缺乏分工，事先准备不充分、研究问题不明晰，导致我们在访谈中难以达到有效的目标。尽管访谈时间较久，效率却很低。从这个角度来看，是因为我们不知道自己需要的调查材料是什么，我们的访谈应该从什么方向入手，这是我们在调查过程中经常会遇到的问题。

其次是我对矿区深感空白的生活经验和常识。作为自小在普通乡间长大的孩子，最熟悉的还是传统农村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在调查过程当中，对于包含铁矿工人、工厂和集体制等各种要素的居民社区及其文化，缺乏很多常识性的知识和感悟能力。虽然研究工作讲究价值中立和客观理性，但在访谈过程中不了解被访谈者说的话和情感也是不行的，这也是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特别是在和同门一起调查的时候，明显觉得自己在这方面的经验不足，需要好好补一补。这一点来看，可以说是见过的世面还太少，到处都去看一看、走一走、问一问，可能是一个比较好的学习方式。

那么应该如何更好的在实践当中应用好我们已学的知识呢？正所谓“是驴子是马，拉出去溜溜”，实践方能出真知。总而言之，就是大胆的实践，大胆的试错。通过实践去印证我们的理解和思考是否正确，是很重要的方面。偶然间的因素也许会产生意想不到的收获，但是如果不尝试，那就永远不可能有了解和学习的机会。调查和生活一样，是需要去行动才能有的收获。看似不经意的一句话也可能带给我们很多的灵感。此外，调查也是一个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过程，邓小平同志以前说过：“不管白猫黑猫，抓到老鼠就是好猫”，我想，在这里来说的意思就是要独立思考，充分发挥人的聪明才智和主动性吧。尽管华中乡土派的“饱和经验法”对缺乏历练的我们来说会有快速提升的作用，但在实际的调查和研究过程中，独立思考，灵活应对是更有生命力的方法。没有调查经验是一个大问题，但总是用一套经验或者方法去解决问题，不能适应千变万化的实地田野，新的研究问题也很有可能与我们擦肩而过了。

通过这一次的小组调查与实践，我深知调查过程的艰难与波折性。尽管中途历经了两个月的时间，但我们的调查仍然处在一个较为浅显的阶段。如何提升自己更深层次的调查和思考呢？这是值得探究的方面。社会学的调查与新闻采访之所以具有本质的区别，就在于社会学的专业性质要求我们，在进行研究调查的过程中，力求事实真相的同时，达到认识社会的本质的状态。但事实上我们并不能做到事事都顺利圆满，不论是什么调查，我们都可能在实际过程中碰到困难，我唯一告诫自己的就是不要泄气。思与行并举，是调查工作的常态。“初极狭，才通人。复行十步，豁然开朗”，我们需要在理论与实践磨合的过程中不断调整与修缮，才能有所领悟。

☆ 作者简介：刘竹香，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孙 婷

访谈时“死问和问死”的原因分析

罗章鑫

一、导言

在研究方法课上，老师用现场演示的方式引入了对访谈这一资料收集方法的探讨。这学期方法课的全程也有讨论这个技术的问题。在老师分享的研究经历中，访谈占了很大的比重。在课程开始时老师就提到现在学生“死问，问死”的尴尬局面。老师这四个字就概括出来了学生和新手在进行访谈时遇到的问题和结果，在访谈完后没有得到想要的信息或是没得到更多的信息。因此写作这篇文章的目的就是结合自己的实践经历，对“死问，问死”这个尴尬局面提出自己的分析和思考，对访谈这一技术该如何使用进行反思。

二、“死问、问死”的典型案例分析

我们小组选择了雨花台区天保桥地铁站附近的天后社区和西善桥社区，作为方法课调查的研究地点。选择这个地点是因为这里是典型的城郊，外来务工人口比当地原著居民多，现在正面临拆迁，之前也有过严重的环境问题，在 2014 年时这里有大概有 100 天的环境整治。外来务工人员当时有大部分人从事收集废品建回收厂。有收回来的废品被乱堆放，经过粗加工后剩下的废料被随意丢弃，焚烧垃圾等问题。这样的地点看起来信息是相当丰富，因此在前期了解有限的情况下，我们希望在到实地进行询问的过程中能够发现更多的信息，进而确定我们小组三人各自的调查方向。第一次到达那个地区的时候我们还不知道地铁已经开通，在街边有些建筑已经拆除了部分，巷子里的住宅仍然是有人住的，来这里后的第一感受就是很冷清，可能是因为这里的大部分人都是务工人员，平时工作时间不在住所的缘故。

来到这里后第一次尝试访谈是在村子里闲逛做观察的时候，在一片被脏水包围的小田地里有位大爷在摘菜，我们三人经过讨论之后决定去和这个大爷聊聊。由另外两个组员和大爷进行对话，大爷看到有人过来起初表情看起来还是很严肃的，但是并没有拒绝我们的搭讪。我们表明了身份后问了几个问题，例如“您是本地人还是外来的”，“这边是不是要拆迁了，对你们生活有没有影响”，“这些菜是拿来卖的还是拿来吃的”之类的问题。大爷都做了回答，并且能够感受到他还想继续说下去，但是因为没有其他问题来引导或者他自身表达能力的原因，大爷只是在把一个问题做许多次的回答，因为方言的原因，又使我们大部分听不懂他讲的什么内容，我们也没有展开更多的话题就草草结束了。在之后讨论大爷的陈述时，我们发现对大爷的一些陈述有不同的理解，所以对于这个地区的了解有进步，但是变得更加的模糊。

第三次到天保社区访谈到当地居委会的一位工作人员之后，才对这个地区有了全面的了解，然而在去之前我们还有担心是否会有人接受我们的访谈。了解的方式仍然是我们提问，居委会的工作人员

回答。由于对于这个地区有了一定的了解之后，很多问题就变成了求证，访谈对象回答有些问题的时候可能只需要给予我们肯定或者否定的回复就行了。偶然提到了我们不知道的东西，例如在这边拆迁的是以前的工厂，对于这样一段历史追问的时候，并没有找到很好的切入点。只能让别人给介绍一下大概情况，但是一句话就介绍完了。介绍完之后再接话就比较困难，好像这个议题已经结束，但是其实还是有更多关于这个方面的问题想问，也不知道从何问起。

二、为什么会导致“死问”和“问死”

“死问”是指对一个问题一直追问下去。从理想情况来说这样可以得到非常有深度的信息，但是在现实的访谈中，对一个简单的问题进行持续的追问而不发散的话。通常使谈话陷入了尴尬的局面。特别是别人已经给出了回复，又继续就这一问题要求别人回答的话，得到的回答往往是重复之前的话。可能访谈者想的是能够进行深入的挖掘，然而受访者没有能够配合这样理想的访谈方式。所以在这样的过程中就变成了一个死循环。打破循环的方法就是开启新话题，这样得到的资料就是零散的话题并且深度也没有达到期待的效果。

“问死”是指在问了几个问题之后，既没有展开对话，也没有更多的问题，访谈仿佛到这里就可以结束了一样，但是实际访谈的长度基本没有达到理想的情况。收集到的信息表面化，没有深入到个人的看法以及事件的来龙去脉之类的完整程度。个人认为是因为种种因素导致了“死问”，不会问导致了访谈过早结束或者无话可聊，就变成了“问死”。所以很难说区分开是哪些因素导致了“死问”，另外的哪些因素导致了“问死”。

根据自身的实践，我认为出现“死问”和“问死”的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过度依赖大纲

在做访谈之前，不管是在心里还是在纸上都会有列出自己想要询问的问题大纲。可能是具体的问题，也可能是某些问题的范围。大纲的好处就在于可以帮助我们思考那些问题需要问，以及一些措词上的准备。大纲上的问题肯定就是需要收集的信息，这样可以避免遗漏，大纲看起来是有助于提高效率的。但是在使用大纲的时候，常见的错误的方法就是以目的性为导向的，把大纲作为达到收集资料的唯一手段。使定性研究像是在进行定量研究做问卷一样，把研究的内容指标化了，变成了大纲上的几道题目。明显在定性研究中，这样的错误会导致严重的后果。这样指标化的题目收集出来的信息可能和问卷调查收集到的信息差不多，体现不出访谈研究的优势。

当有了研究题目确定了访谈大纲之后，应该是围绕着大纲的题目尽可能多的收集信息，这样就会涉及到大纲上没有列出的但是有相关的问题。也会有新问题在追问的过程中产生，这样使用大纲就可以在短短的几个问题中，发了许多新的问题进而得到新的问题的解答。对于大纲的过分依赖，就会是，在问完一个问题之后，就看着大纲上的下一个问题继续问下去，这样的访谈如果遇见一个不太愿意分享的受访者的话，很快就会结束。但是由于自己除了大纲上的问题外，其他的问题没有想到，在访谈过程中没有进行有意义的追问和发散，这样问出来的信息可以说是非常千篇一律。总而言之，过度依赖大纲限制了我们提问的能力。对于没有确定研究目的，只是初步进行了解情况的调查来说，没有大纲的情况下更使我们手忙脚乱。

（二）缺乏访谈经验

访谈是一种技术，需要训练和经验的累积。一个技术在应用之后反思，可以使下次使用时更加熟练。因为缺乏经验所以访谈没有做好，这是一个比较普遍的解释。经验也确实扮演了一个相对重要的作用。在这里经验是指做的访谈的次数多的同时也对自己的访谈方式有反思，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形成一种正确的访谈方式。尽管已经看过了社会学研究方法的书，也考过试，在课堂上老师也讲了访谈的技巧。但是真正到实地进行第一次访谈的时候，难免会感到有些不知所措，这时的大纲就像是救命的稻草。如果是对一个地方进行整体的了解的话，初次接触实地调查的我们更会像是无头的苍蝇。

经验能做的就是给我们提供对于议题之外的问题的思考，使我们明白有哪些时候可以尽量多追问一下，追问到什么程度，还有哪些内容是非常有意义的需要更多的问题来得到更多的信息。这是一个判断和行动的过程，没有经验的时候觉得什么都很重要，或者对于一些不太重要的话题也可以延伸很远。在没有大纲时，闲聊就会很难抓住一些有研究价值的问题，而是真的变成了聊家常。

经验还会带来良好的心态。就像在课堂实验时，当我站在受访者的角度，我能够感受到访谈者的熟练程度和对访谈的控制程度，太着急的询问我自己就感到是在被逼问一样。在访谈时，时间是有限的，但是对于刚开始做田野调查的我们来说，时间往往是过剩的，有时候看着问题已经所剩无几了，但是时间才过了几分钟，自己也会焦虑起来，一旦开始焦虑去想还有什么问题可以问，就会使接下来的问题牛头不对马嘴，问一些与之前问题关联不大或者就是以前的问题变了问法的重复提问。有时候遇到一些比较激动的或者对于一个话题有特别多想说的东西的受访者，访谈的走向不好控制，如何使他回答我们感兴趣的问题，这就需要技术的引导了，经验可以塑造出熟练的技巧。

（三）准备不够充分

访谈的前期准备可以使访谈能够顺利的展开。有时候对于访谈的地点不太了解的话，去了之后慢慢从别人的回答中对一个地区才能有一定的认识，但是这样的认识是很乱，特别是在刚开始可能对一个发生过的事实询问的时候，问几个人都有不同的回答。而且，根据自己的经验来看，如果没有前期准备的话，第一次的访谈就是一个信息的了解过程，这样相当容易变成了“你问我答”的对话，但是每一次去实地调查的时间都是很宝贵的，如果只是了解基本情况都要问好几个人的话，效率就变得很低。甚至会因为对这里的值得关注的问题只有模糊的印象，所以还抓不住重点来进行了解。

（四）经验生活知识面太窄

在访谈中可以直接感受到，生活知识丰富是非常有利于访谈的有效进行。在上一学期和老师出去做过几次访谈。当老师在做访谈的时候，学生在旁听时就会发现对于问题的提出，话题的方向的发展以及如何能够接上别人说的事情，在除开经验之后，能发现这和生活知识的丰富程度有很大关系。在我的理解中生活知识的含义要大于生活常识，生活常识是被默认为大家都知道的事物，所以在学生或者老师做访谈的时候都应该是知道常识的。但是生活知识就不同，这和阅历及对日常生活的思考有关。老师在这方面是毫无疑问优于学生的，但是单就学生或者年龄相近青年群体来看，内部差异很大。有些人的生活经历更加丰富因而具备更多的生活常识，但是对于生活的思考不是只有经历才能唤起，对

于热点事件、时代问题以及对琐碎生活的思考都是有益于生活知识的积累的。

举例来说，之前导师带我们去一个小学做访谈，和校长聊到有关现在家长是否支持学校工作的问题时，我们只能通过自己的学习生涯的经历来看这个议题，但是我们离开小学已经过十多年了，现在小学教育的样式早已超出了以前的样子。所以在听他们的对话时，已经感觉到自己的认识已经过时，跟不上他们谈论的内容。回想自己也没有在新闻上去关注过现在小学和家长互动的热点新闻，比如“家长学校，爸爸进课堂”之类的。所以试想一下如果是自己在面对这样的新热点话题时，想要和别人深入的聊下去却没有自己对整个事件的看法，这很难聊下去，可能最后就变成了别人给我们讲故事，至于之后的谈话，也比较难以引导到关心的主题上去，别人讲完故事却接不上对话。

三、小结

对访谈这一研究方法的反思使我想到了戈夫曼的“戏剧理论”。他把日常生活世界当作了一个舞台，每个人都在扮演角色。当我们进入了访谈者这个角色和受访者进行对话时，我们就承担了这种角色的功能和义务。旁观者或受访者在看我们“表演”时可能已经发现是我们非专业的这一角色，但是作为角色互动的参与者，他们没有选择停止互动或者当面揭穿我们的不专业。为什么能够在访谈者不专业或不熟练的情况下将访谈继续进行下去这是戈夫曼的理论回答的问题。在这里借用这个理论是想说明，在这种保持角色不变的惯习的作用下，我们应该从每次的访谈中总结经验以及完善自身来扮演好这一角色，而不是每一次都像是第一次。尽管受访者对访谈人员的容忍程度比较高，但是收集资料的自己在整理资料时面对一堆杂乱无章的资料毫无头绪时就会十分后悔。

☆ 作者简介：罗章鑫，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王岚茜

冷场、偏离：基于调查现场的反思

赵 微

短短 8 周的社会研究方法课程不经意间就结束了，我收获颇多。社会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目前正逐步从传统理论思辨为主向理论与经验研究并重的方向转变。作为经验研究的工具，社会研究方法的使用决定着社会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因此社会研究方法的学习和实践是社会学学子的必备功课。通过这 8 个礼拜的课堂上的理论知识学习，以及课后的书籍阅读和实地调查，我对社会学的研究方法，特别是定性研究方法有了一定的了解，比如访谈和座谈会等。但是，在课程学习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学习和改善。因此，对这段时间的课程学习进行总结和反思，以便查漏补缺。

一、课程收获

（一）丰富了社会研究方法的理论知识

基于老师在课堂上 对于社会学常用研究方法的理论讲解，我对社会学常用的研究方法进行了系统的学习，有关社会研究方法的理论知识得到丰富。作为一名跨专业的社会学新生，我在大学期间对社会学这一学科领域的接触较少，唯一的知识储备来源是考研期间的社会学专业参考书。因此，有关社会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的知识储备不足。在社会研究方法课上，陈老师为我们介绍了社会研究的过程和几种常见的社会研究方法，特别是社会研究时的注意事项。课堂上的教学比较偏理论，是一个理论知识积累的过程，为走出课堂进入实地调查奠定基础。

社会研究调查是一个系统化的过程，而社会研究方法的使用是这个系统中的重要环节，社会研究方法课上侧重于社会调查方法的讲解，特别是定性研究方法。通过社会研究方法课，我对观察法、访谈和座谈会这几种常用定性研究方法进行了系统的学习，知晓了每种研究方法的理论解释和适用范围，以及运用过程中的要点，在理论层面上对社会研究方法有了一定程度的知识积累。例如，在进行访谈前，研究人员需要有一个总体的想法，并针对不同的受访对象设计访谈提纲；访谈过程中，确定主访人和关键信息人，消除陪同人员对访谈的影响；访谈结束后，及时整理访谈记录，将调查过程中的空隙时间充分运用起来。

（二）锻炼了社会学实地调查的能力

古之学问者，需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社会研究的进行除了必备的理论知识外，最重要的还是进入田野进行实地调查，将理论知识通过实地调查操作化，而陈老师“放手式”的授课方式让我有机会进行实地操作所学的研究方法，锻炼了我的实地调查能力。从我十几年的上课经历来看，大多数老师的授课方式是老师在讲台上讲课，学生坐在下面听课、做笔记，整个上课过程就局限在一个教室里，学生的活动空间就是坐着的椅子，学生很少有机会走动或是动手操作，特别是文科教学。总之，以往的学习方式就是一个被动接受的过程。陈老师打破了这种固定的授课方式，他鼓励我们走出课堂，去观察外面的世界，实打实地走进社会去观察、调查和访谈，将课堂上所学的研究方法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调查中，或是通过场景化的方式模拟现实情境。我们学习知识的方式就不仅仅是被动接受，而是主动参与其中，并实时运用理论知识于实践中，事半功倍。

在实地运用研究方法方面，陈老师将上课时间空出来让我们走出课堂，在社会空间里发现社会问题，运用社会研究方法进行调查研究。比如，老师会腾出一节课的时间让我们在校园里转一转，去观察这个我们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空間，在熟悉的空间观察社会现象，发现社会问题，提高社会学的敏感性。在观察的过程中，发现由于身边的事物过于熟悉，觉得平淡无奇，所以时常忽视这些事物，更不会想到去研究它，所以刚开始的时候，自己还是很迷茫的，对社会现象还是不够敏感。等到回到教室大家开始讨论自己所观察到的现象的时候，才发现原来许多我们早已习以为常的社会现象和社会行为具有很大的研究空间，例如大量的快递垃圾、体育项目上的性别差异以及校园里的后勤保障问题。通过实地观察和讨论，自己发现调查问题的能力得到锻炼，对社会问题的敏感度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

在场景模拟方面，陈老师更是将课堂营造成一个田野调查的场景，就某一个主题让我们学生使用某种社会研究方法进行调查。比如，在学习座谈会这种社会研究方法时，老师特意将教室布置成座谈会的形式，并邀请了研二和研三的师兄师姐和我们一起讨论了关于发表小论文的一些看法。由于这个主题是我们目前比较关心的话题，所以我们都比较投入，整个过程没有上课的感觉，只是觉得自己是这座谈会的一个成员。所以在座谈会结束后，我们不仅得到了学长学姐们有关小论文的一些经验，最重要的是我们在不知不觉中对座谈会这种研究方法有了深刻的认识，知道了座谈会这种研究方法是怎样的一种形式、具体是如何操作的以及操作过程中需要注意哪些事情。对于研究方法的学习不是通过冷冰冰的字面文字，而是活生生的体验，所以印象更为深刻，对理论的理解程度也比较深。

（三）拓展了社会学的学科视野

社会研究方法课的内容并不仅仅局限在研究方法的学习上，老师还推荐了一些环境社会学方面的文献供我们阅读，拓宽了我的社会学的学科视野。社会学这门大学科下面分设许多研究方向，包括环境、移民、人口、宗教等等。由于导师的研究方向是移民社会学，所以我了解较多的社会学知识是有关于移民和人口方面的，对环境社会学这一学科方向不是特别了解。通过老师推荐的课后阅读文献和课上的文献讨论，我对环境社会学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明白了环境社会学研究的是环境问题产生背后的社会逻辑和利益群体。这些文献不仅拓宽了我的学科视野，也有助于进行不同研究方向之间的比较和借鉴，拓宽学习思路。

二、存在问题

虽然本学期的社会研究方法课我收获了有关于社会研究方法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但是在实际调查的过程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自身的社会调查能力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在实地调查中具体操作社会研究方法时存在的问题如下几点：

第一，理论知识和现场运用的脱节。在进入真正状态的社会研究调查时，我发现最大的问题就是学习的理论知识不会用，或者说不记得用在实际调查中，即使进入现场前这些理论知识的要点记得很熟。比如说，在学习访谈法时，老师提及要注意确定一个主访人和关键信息人，在没有进入实地调查时，自己对这个注意点是熟悉的，但一进入正式访谈过程中，就忘记这个注意事项了。访谈刚开始时，是访谈人员一个一个得问。但是，访谈进行到一半时，就变成几个人同时抛出一系列问题给访谈对象，或者访谈对象还没回答完上一个问题，下一个问题就抛出来了，访谈对象的回答思路也被迫中断，所以有的问题的答案就这样被忽略了，收集的资料不完整。所以有时候课堂上学的理论知识，在实践中被运用时就走样了，达不到预想的社会研究方法的效果。

第二，对社会问题不够敏感，访谈过程出现冷场现象。在进入现场与访谈对象进行面对面的访谈时，我通常是按照访谈提纲来访谈，所以我的思维有点被局限在自己提前拟好的访谈提纲上了。访谈对象在回答问题时偶尔在不经意间提到一些题外话，这些题外话不在我的预设范围内。由于自身缺乏专业性和社会学的敏感性，所以这些题外话就常常被我忽略掉了，而这些题外话有时是研究问题的重要信息来源，往往事后才发现这些“超出”提纲的访谈内容的重要性，造成“返工”。若访谈对象是

固定的，还可以继续补充资料，但若访谈对象是流动的，补救的机会都没有，导致资料不完整。除此以外，也因为缺乏社会敏感性，导致不会追问访谈对象，往往就着访谈提纲问，问完了之后不知道拓展或是就着某一个问题继续追问、深究，写下来的访谈内容比较表面，有些并不能完全支撑起社会调查研究得出来的观点。因为不会针对某个问题进行深究和追问，所以常常在访谈提纲上的问题问完后就不知道该问些什么了，造成冷场现象，访谈的过程就比较尴尬。最终导致访谈过程草草结束了，但是收集的资料并不是很瓷实。

第三，访谈时易被访谈对象带跑偏。访谈过程中，访谈对象常常说着说着就离开主题，说到其它无关紧要的事情；或者访谈对象没有理解访谈问题，而是根据自己的理解甚至说是按照自己的喜好回答问题，因此得到的访谈内容的价值就大打折扣。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经验的缺乏，所以自己往往难以将访谈的话题拉回到研究主题，又不敢贸然打断访谈对象，只能任由访谈对象说完，有时甚至为了不让访谈对象尴尬，自己还陪访谈对象聊起了别的事情。此时，访谈的节奏就被打断，整个访谈过程已经不是由我来把控的，似乎变成由访谈对象主导的社会调查。如果碰到访谈对象比较健谈的话，往往花费较长的访谈时间，但收获较少。所以，在实地进行访谈时，因为自己的把控能力较差，有时访谈的主题随着访谈的进行渐渐跑偏，往往需要花费较大的心力才能将访谈过程拉回正轨，导致访谈的效率比较低下，访谈效果不尽如人意。

第四，缺乏价值中立的科学理性。社会调查研究强调价值中立，这是一种科学精神，但是真正走到田野时却发现自己的情绪会受到调查对象的影响，作出的判断也并非是完全客观的。我们在对一些废品回收群体进行访谈时，他们在谈及漂泊他乡，常常受到别人的白眼时，我们内心往往会产生同情之心，在访谈过程中会更倾向于他们。因此，在访谈过程中他们有时向我们诉苦，有时比较愤怒得表达自己的不如意，而我们也随着他们的情绪变化而变化，整个访谈过程情绪化的东西较多，没有做到客观中立得进行有关于研究主题的访谈。由于对拾荒群体的同情心，所以即使他们在访谈过程中诉苦、抱怨一些与研究主题无关的话题时，我们也没有及时扭转话题，寻回主题，导致访谈收集到的信息是无用的，甚至是有价值判断的，所以缺乏科学性。

三、结语

社会研究是一种以经验的方式，对社会世界中人们的行为、态度、关系，以及由此所形成的各种社会现象、社会产物所进行的科学的探究活动，社会研究对社会的发展和变迁具有重大意义。而社会研究方法作为社会科学研究工具，其对社会学学子的重要性不言自明。作为一名社会学的新生，无论是在社会学理论方面还是在社会研究方法方面，自身存在很大的不足，实际运用过程中还存在种种问题，专业性不强。因此，在往后的学习中，除了学习理论知识，更需要积极参与社会调查，走进田野，与调查对象面对面进行调查、访谈，以便深入探究社会现象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在实践中消化课堂上所学的理论知识，在实践中发现自身不足，及时改正。

☆ 作者简介：赵 微，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胡 麟

老师的方法与经验

王凯璇

这篇课程总结我将从老师讲授的观察法、调查法、座谈会法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来展开，还包括自己认为受益的经验之谈，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一、观察法

对观察法的反思主要集中在有主题的观察和无主题的观察的应用上面。

在陈阿江老师第一次指导我们走出教室到外面去发现些什么之前，我和调查小组内的成员已经进行了我们的初步探索，去观察、确认那个我们打算进行研究的村子是不是值得研究？有什么值得研究的？由此开始了我对“观察法”的初步反思。

由于选择的两门课与环境社会学关系很大，两位陈老师对环境社会学也颇有研究，小组三个成员一致认为不管是在开拓研究经历方面还是在能够得到的指导的丰富程度方面，做环境方面的研究都是最优的选择，所以我们决定选择环境问题突出的自然村进行研究。巧的是，另外两名成员之前在做另一项调查的时候对一个环境卫生极差的村子“西寇村”印象很深，于是我们就决定去那个村子先观察一番；而且在我收集网络资料的过程中，还发现了南京的“河长制”似乎颇有名气，但实际情况是否符合名气也是个引起我好奇与可能存在研究点的地方。当其他同学还在思索选题与反复讨论的时候，我们小组觉得心里还算有底，此去调查肯定能观察到一些研究点。

在这样的前提下，不得不说，我们的观察效果并不好，回想第一次观察的经历与翻看当时拍到的照片，我们的观察结果可以说是将自己所见与头脑中预设的主题强行联系起来，视野局限在所有的河流而已；如果没有观察到河流有问题就开始否定自我并焦虑下一步该怎么办、这个主题做不成还能做什么主题？这也是陈阿江老师在课上几次向我们指出的这一代“急功近利——应试教育的后果”。总而言之，事先太急切的主题预设使我们观察眼界产生了很大局限，使得我们忽视了对整体环境的认识和其他研究点的发现。其实即使到现在，我也不觉得带着主题去观察是什么方法上的错误，但错的地方在时间点，我们不应该在第一次进入、观察的时候就已经有了主题，主题与发现是要慢慢磨合的。

等到陈阿江老师第一次放我们出去，这次没有主题了，但急功近利的老毛病又开始了，我们像完成任务一样想要“发现”一点什么来交差，眼神、脚步急切而茫然。但是，观察应该是认真又反应敏捷的，观察到的东西应该能发散出去、跟自己的头脑联系起来，而我拍了十几张照片，脑袋空空的，什么都不想表达。等到练习结束，陈阿江老师开始播放水草在水底招摇的视频，我觉得产生了共鸣，我

刚刚明明看到了环卫工在扫叶子，我也同样觉得秋天的落叶扫之可惜。但我就是没有在意我看到的東西，也没有发散出去，我觉得原因有二：一是我太教条了，总是不在意自己的想法而去生搬硬套想象中的“事实大揭秘”式的发现；二是受组内成员影响而变得紧绷与紧张，身边有人在说“假如老师提问，我要说我的某某发现是……”好像先占先得、完成任务一样如释重负。而我就会一边受此影响做跟他同样的事一边讨厌受这样的影响。

当初要分组调查的时候，我就因为情绪易受影响才不太想合作调查，但合作调查其实对调查的完成很有用，多个人的时间虽然不好安排，但一旦有了安排就会很有效率和行动力，但如果是自己去做，受惰性影响，调查进度很可能就不受控制了。情绪化是我自己的问题，不能因此就不与人合作，而是正因如此才要更好地锻炼一下。但很遗憾，我认为这次调查三人合力发现的问题是没有的，只有各自发现的问题，也许是我的认知太理想化。我想说的重点是，合作调查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发现问题的方式，但思维的连贯性确实是自己的东西，需要自己在合作调查之后费心思索，得出自己的东西来，这个比合作还要重要的事情。

二、访谈法

我是学新闻出身，一开始自认为访谈对我而言没有问题，但调查过程中我发现并不是社会调查跟新闻访谈是不一样的，我所做的新闻访谈往往是对事实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访谈的问题多是对一些细节的确认，而且访谈提纲也已经事先拟好，我对自己访谈能力的自信也来自于访谈提纲的完成度。但社会调查这类“发现类”的调查访谈，最重要的能力是“不失时机地问”，尤其在一开始的时候。具体操作是指在访谈过程联系起来将自己掌握的信息与当下情境联系起来，访谈对象表达欲比较强的时候，自己的问题可以先收住，但一旦有时机一定不要忘记问。

当思路中断的时候，彼此之间会出现沉默的场景，场面当然是有些尴尬，这时访谈者一般会有两个反应：一是尽快地抛出问题，不假思索、不留空隙；二是克制住自己的情绪，尽快将注意力集中在对刚刚访谈得来的信息的整理上，暂时中断访谈、有所发现之后再提问。

比如，一个典型的场景是课上两位同学对博士生进行的访谈。博士生的态度是有些距离感的，而且在一边敲字一边回答问题，这样的情境下彼此之间能顺利对话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有可能会令访谈者放弃掉这次谈话，一位同学就尽快地结束了她的访谈，另一位同学不管访谈对象是不是专心、回答问题是不是自己想要的效果，她对访谈对象的兴趣一直不减，慢慢地等待时机，最后博士生真实的想法终于渐渐流露出来。我还是蛮受启发的，我称这样的方式为“令人舒服的坚持”，因为访谈对象是人，不是回答问题的机器，访谈对象与访谈者的关系最后要落回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来，要有一个相互熟悉的过程，如果访谈者的提问方式、态度令访谈对象不舒服，访谈对象是不会吐露真实想法的。

还有一点我自己的想法就是，我认为访谈者是可以根据自己的经验、常识来对访谈对象的话做出判断、然后提问问题来验证的，最后可能被证明是错的，但一定要有自己的判断，这不算预设结论，而是假设与验证。

三、座谈会

我对座谈会其实是存在刻板印象的，认为：一般而言，组织座谈会就是搞搞形式上的民主，意见、信息的收集只是做做样子；而且，一群人在一起讨论相同的问题，必然会产生一个意见领袖、一个强势意见，从而造成“沉默的螺旋”现象，通过这样的形式收集来的信息也会是单一的。所以。我认为最有效的方法是一对一深度访谈，根据研究需要来多次访谈不同类型的人才能收集到深入、准确的信息。

但通过自己的调查、访谈过程中的经验以及课上的实战演练，我改变了自己的想法，“座谈会”这种方法是有效的，怎样运用才是关键。而且，我又犯了“抛开前提作比较”的错误，座谈会虽说叫“焦点访谈”，但焦点在现象不在问题，运用的阶段是在研究的前期，作用是收集信息、发现问题；深度访谈是在研究的中期进行的，作用是聚焦问题、解开疑惑、补充信息。就拿自己的小组调查而言，调查主体主要有两个，一个主体是抗争异地拆迁的村民，另一个是村民逐级上访的各级政府。在偶然的情况下，村民们向我述说他们的抗争过程的场景就有点类似于座谈会的形式，在他们的村口有个自建的活动室，实为监控村口、以防当地政府搞破坏的“保卫室”，参与的人数多、行为方式不同，有老年人、中年人、男性、女性、维权骨干、党员、非党员、公职人员、普通村民等等，从他们对同一个事件不同角度的述说可以看到他们的行动逻辑的不同之处，头脑中从而涌现出多个可能的研究点；而且，村民对当地政府行动逻辑的猜测也使我产生了补充调查当地政府的想法，当地政府和村民的对话方式并不是直接的、明确的，如果能在之后的研究中发现类似村民与当地政府进行座谈会的场景、或者尽量制造这样的场景，一定会有更多的发现、产生更多具有研究价值的角度。

在课上的实操过程中，我特别观察了陈阿江老师作为主持人是怎样起作用的，因为如果作为研究者要组织座谈会，我的角色也将会是主持人。特别要注意的是与老本行要区分开，与电视节目主持人超强的存在感不同，陈老师会引导主题的走向与分支，但不会干涉座谈会参与者的回答；在不同主体间出现有争议的问题时，他们在互动过程中就会使答案明了，主持人起整体观察、判断的作用，不必在此过程中与双方进行交流，也不必通过提问使其他人知道主持人自己的倾向性；但基于事实的倾向性一定要有，这是研究者独到思维的体现，也是重要的研究能力，虽然明面上“保持中立”的观点到哪里都行的通，但研究者如果没有自己的想法就做不成好的研究；同样的，有倾向性但不要影响对事实下一步变化接受，也是研究者重要的能力之一。

四、老师的经验

首先是个人的时间安排方面，经验是：完成任务的计划要相对宽松，但实施起来要严格。因为按照我自己的经验，要么就按时完成任务，要么就犯拖延症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完成任务，等到非提交成果不可的时候才匆匆写就，根本没有通过完成任务让自己的能力得到提升。在一些关键的时间节点尤其要做好计划和严格执行，比如小论文最好在研二开学前完成、暑期调查报告要利用暑假收集尽可能多的素材、研二暑假结束前最好把毕业论文初稿写出来。

其次是问卷调查方法的应用。由于对深度访谈的习惯性选择，而且自己帮忙填写过的问卷质量普

遍不高，所以我对问卷调查这种方式很不认可。但陈老师经验是，当想说明一个“想说清又说不清楚的问题时”，可以应用调查问卷来帮助说清，适用范围有民意、市场开拓范围、心理状态等，类似的情况都比较复杂、多面向，应用问卷调查的方法可以有效地说明问题。

再次是观察法的一些补充，观察的几个角度是：人的行动（行动的改变及其程度）、人行动的后果及其表现、通过人化的物推测人的行动。此外，如果在观察时收到外界干扰而不能静心观察，我自己的方法是“读字”，而且是一字一顿地读，比如读标语、电线杆上的小广告，如果周遭没有字，那就把环境翻译成字在心里默念，既可以集中注意力到研究情境中去，又可以产生一些初步的认知。

接下来是选题的方法。一个好的选题基本上具有以下几个特质：复杂性（信息量要大）、故事性、事实发现；适合自己的选题往往要对自己有比较明确的认识，一是兴趣，二是知识储备，如果不够了解自己，我认为可以用排除法，排除自己不喜欢的选题；确定选题是一个逐渐缩小范围的过程，从专业领域到研究领域再到主题，每个阶段都用心做一点事情；选题也是一个逐渐深入的过程，从现象到研究问题再到论文题目，逐渐抽象但越来越重要，也越来越难，不能只满足于发现了一个现象，之后的深入、概括工作同样重要和必要；选题是一个不断否定、不断纯化、不断凝练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不要轻易放弃，但也要有肯定自己的勇气，同样也需要否定自己、重新再来的勇气；不要一开始调查就考虑自己要写的题是什么，要把事实弄清楚之后再考虑写什么的问题。

还有就是我们研究生目前做调研的局限性：无法短时间改变的阅历不足的问题、注意力不集中的问题、提问目的性太强的问题。我觉得注意力不集中除了自律、反复提醒自己“这件事还挺重要、尽快进入状态、产生兴趣”之外没什么其他方法；提问目的性太强也就意味着互动性不够，我觉得此时可以采用社会工作的方法，不要只盯紧自己认为与研究有关的部分，多聊一下访谈对象关心的问题，分享一下自己类似的经历，加深了解、增进关系，没准儿可以帮助解决别人的需求，自己的调查也会随着关系的增进而变得更顺利。

再有就是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之争。工具是为研究服务的，什么情形决定了用什么方法。定性研究也需要数据的支撑，当需要揭示规律时，运用定量的方法交叉分析数据可以有效地得出结论；定量研究并非不需要文献支持、对中国的了解，定性研究是定量研究的基础。

关于对访谈的记录：不要太过依赖录音设备，收集到资料最重要的是要复述出来，记在脑子里才能复述出来，所以录音之后还是要做后期的整理工作；虽然有了录音设备，但一些重要的信息和一些容易忘记的数据应当及时记录，如果担心记录会影响访谈效果，那就要勤快一点，充分利用一些间歇的空闲时间做些记录。

最后是对基础数据的态度。基础数据也不一定完全准确，不能当做真理来看待、也需要怀疑与验证；要用勇气推翻自己的结论、要对事实有尊重，不能随意歪曲事实，不能选择性掩盖事实中的细节问题，否则研究就没有价值与进步。

☆ 作者简介：王凯旋，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未兰兰

※ ※

我院师生参加第二届长江流域社会学博士生论坛

2018 年 11 月 18-19 日，“第二届长江流域社会学博士论坛”在苏州市高新区举行。我院副院长王毅杰教授、沈毅教授、胡亮副教授带队，10 名提交论文全文的社会学专业博士前往参加。此次会议由华东理工大学主办，河海大学、南京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七所高校的 100 多名师生参与，其中近 60 名博士生先后发言，近 30 名青年教师参与了论坛的主持和点评。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何雪松教授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何雪松院长代表论坛主办方对参会师生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该论坛的发展历程及筹备工作。会议开幕式由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杨发祥教授主持，武汉大学社会学系主任贺雪峰教授、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院长文军教授、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王毅杰教授、上海大学社会学院副院长刘玉照教授等也出席了开幕式。

此次论坛以博士生为主体，采取会上学生发言、老师点评，会后分组讨论、专题讨论等自由交流的形式，七校社会学博士生进行了深度的思想交流和研究分享。会后论坛还评选出了 16 篇优秀会议论文，其中，我院秦祥瑞、王园妮、任宇东三位博士生的论文获得“第二届长江流域社会学博士论坛”优秀论文。

在闭幕式上，武汉大学贺雪峰教授和河海大学王毅杰教授分别做了总结发言。王毅杰教授主要从理论与经验相结合、怎样读书、表达能力、逻辑思维等方面对博士生们及其未来的学术研究提出建议。贺雪峰教授提到，要做好真正的学术研究，鼓励大家要有远大的志向，指出中国目前面临十四亿人的转型，在这样伟大的环境中，经验现象非常丰富，要做“活研究”，所有的理论都服务于我们对经验和实践本身的认识，透过现象看本质，发挥自己的潜力，做好中国自己的研究。



2018 届硕士毕业 论文信息统计表

2018 届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信息统计表

（答辩时间：2018 年 5 月）

序号	姓名	题目	指导老师
1	车妍妍	社会转型过程中穆斯林女学比较研究——以宁夏地区两所女校为例	胡亮
2	蔡慧	生计资本变化下易地扶贫移民生计策略选择——以 x 省 z 村为例	施国庆
3	陈玲	家庭教育资源与课外补习研究	徐琴
4	陈苏宜	城市社区社会组织能动发展研究——以南京市 D 社区老魏工作室为例	孙其昂
5	程超	全日制读经学校的生存逻辑研究——以上海市 C 学堂为例	陈涛
6	邓颖	回族女青年的婚变行为分析——回汉通婚个案研究	陈阿江
7	冯娜	选择性自主：社会组织的生存实践——以苏州市蔓华服务社为例	王毅杰
8	郭艳婷	豫中农村小商店社会功能研究——以 Y 市 C 镇小商店为例	何志扬
9	韩梦	结构功能主义视域下的家风建设研究——对 PF 社区文明户评比实践的解读	朱秀杰
10	姜雯	碰撞与调适：天主教葬礼中的多重文化——对浙江省 Q 市的个案研究	许佳君
11	李璇	对汽车大众化消费和使用的社会学研究	顾金土
12	刘媛	高职校园中的“学霸”——基于自我认同视角下的个案研究	沈洪成
13	盛倩倩	1949 年后乡村的“阶级建构”与社会关系改造研究——以豫中 F 村为个案	沈毅
14	宋姣	职校“坏”女孩	王毅杰

15	唐冰	小流域生态修复项目对农户生计的影响——以新安江及千岛湖流域为例	施国庆
16	吴慧洁	新中国成立以来汉民区回族婚姻习俗变迁研究——以安徽省 L 镇回族社区为例	何志扬
17	徐文艳	农村老年人养老心态研究——以山东省 W 村为例	毛绵逵
18	杨尚雅	信任与约制——网约车系统运作机制研究	陈如
19	张美蕊	污染企业迁移的社会逻辑——隆丰化工厂案例研究	陈阿江
20	邓春松	自雇群体经营过程中的社会关系网络研究——以 K 镇货车司机为个案	张虎彪
21	胡传友	农村土地纠纷中利益主体的行为逻辑——以皖西金村为例	叶南客
22	黄晓伟	产业集群与农村社会关系变迁研究——以沙集东风村为例	沈毅
23	李长青	待开发状态下一个人口外流村的乡村政治研究——基于皖北季村的调查	许佳君
24	林智祁	社会支持对失能老人长期照料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 CLHLS2008-2014 年面板数据	朱秀杰
25	任远	资源型城市人口收缩研究——以 S 省 D 市为例	何志扬
26	吴保林	场域变化背景下移民行动逻辑研究——以丹江口水库 D 移民村为例	余文学
27	辛振军	政府推动下乡村建设的社会影响研究——以南京市 XH 村为例	顾金土
28	张东	制度变迁下水库移民身份建构——以三个不同时期水库移民为例	余文学
29	周本堂	义工群体认同的建构研究——以南京 D 学堂义工群体为例	张虎彪

2018 届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信息统计表

（答辩时间：2018 年 5 月）

序号	姓名	论文题目	指导老师
1	陈晴君	单亲家庭儿童抗逆力测量与提升的个案研究	顾金土
2	程凤婷	社会工作介入流动儿童抗逆力提升的研究 ——以昆山市 Y 社区抗逆力小为例	胡亮
3	戴知彦	老年人新媒介使用的社区工作介入研究——以南京市 X 社区为例	陈阿江/ 陈涛
4	高飞	老年人“空巢综合症”小组工作介入——以南京市 F 养老服务中心为例	何志扬/ 石德生
5	高文秀	游戏治疗在单亲儿童人际交往中的应用研究——以泰州一个农村单亲儿童 小组为例	沈洪成
6	郇恒恒	80 后全职妈妈的“困”与“解”——以 N 市 R 社区为例	王毅杰
7	黄莉欣	依附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参与社区治理的作用研究	刘畅
8	黄丽元	草根组织志愿者服务能力提升的小组工作介入——以 H 组织志愿者为例	陈阿江/ 陈涛
9	姜飘飘	社会工作介入农村社区水环境治理的研究——以安徽巢湖 HY 社区项目为例	陈绍军
10	瞿睿	社会工作介入反家庭暴力的问题研究——基于生态系统理论视角	朱秀杰
11	李婷	高龄独居老人邻里支持的社区工作实务——以南京市 Y 街道 S 社区为例	何志扬
12	李文婷	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公益微创投项目评估的研究——基于 W 区案例	毛绵逵
13	刘杰	成年精神障碍家庭照顾者压力与支持性策略研究——以苏州 X 项目为例	王毅杰/ 武艳华
14	汤伟	社会工作与社区环保教育相结合的实践模式探索——以宁波市垃圾分类为 例	刘畅
15	魏东宁	癌症患者术后抑郁情绪的社工介入——以前列腺癌患者为例	王毅杰

16	邢丽婷	中度失智症老人入院初期适应实务探究——以 A 颐养院 W 老人为例	顾金土
17	尹炜烨	流动家庭亲子关系现状及实务探索——以苏州市 C 社区为例	毛绵逵
18	于庆云	个案工作介入城市社区失独家庭的研究——以南京市 M 社区某失独家庭为例	张虎彪
19	曾藐	妇联干预家庭暴力的现状与困境探究——以 N 市妇联为例	朱秀杰
20	张芑	村改居社区居民自治的社会工作实务探索——以苏州市 M 社区为例	沈毅
21	周辉	困境儿童的福利需求、救助不足与社工支持体系研究——以南京市 X 区的困境儿童为例	王毅杰 /武艳华
22	周泉	城市社区独居老人社区照顾研究——以南京市 S 社区王爷爷为例	孙其昂
23	桂杰	增能视角下社区老年教育活动的实践研究——以南京市 R 社区为例	沈洪成
24	毛卓夫	贫困安置社区的社区治理困境研究——以南京市 M 社区为例	刘畅
25	张继乾	丧偶独居老人的居家养老服务研究——以栖霞区安置型 S 社区为例	顾金土